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60 期



5459 $\frac{15}{15}$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紀錄

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黨團協商—（前接第十四冊）……………	（ 1 ～ 288 ）
土石採取法修正第三條、第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 288 ～ 383 ）
會計師法修正第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 383 ～ 394 ）

國是論壇……………	（ 395 ～ 398 ）
-----------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399 ～ 400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401 ～ 404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	（ 405 ～ 442 ）
--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43 ～ 444 ）
-------------------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紀錄

(前接第十四冊)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67 億 0,454 萬 9 千元，減列：

(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 萬元。

(二)第 1 目「科技業務」250 萬元(含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300 萬元；「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250 萬元(含「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550 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200 萬元、「藥健康－精進藥物及化粧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第 3 期計畫」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四)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中「食品安全建設計畫」7,85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9,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 億 1,204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5 項：

(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管制藥品及藥物濫用防制研究」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1,792 萬 1 千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該項預算下辦理「正確使用管制藥品衛教社區研究及建置管制藥品暨藥物濫用防制網路遊戲教材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1,486 萬 6 千元預算。惟查衛生福利部目前所製作之網頁反毒宣傳遊戲，內容顯屬枯燥，做工上亦未盡精良，是否能達到其宣傳效果，顯有疑慮。於預算資源有限之情形，以高昂金額所辦理之結果，顯不盡人意，足見該計畫之施政與辦理顯有須檢討改進之處，該預算之編列難認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反毒宣傳遊戲等相關宣傳事項研議改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5,324 萬 9 千元。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辦理研究及食安議題資訊蒐集分析及預警策略計畫等業務，編列「辦理食藥新媒體傳播業務分析研究等業務」130 萬 2 千元之資訊服務費。惟該計畫並未有進步說明，無法得知為何分析研究業務需耗費 130 萬元，於預算資源有限之情況下，難以審查其預算編列之目的合理性。又同計畫中，編列「辦理食安輿情資訊蒐集分析及預警策略計畫」86 萬 8 千元之委辦費。惟輿情蒐集與預警業務，是否需專門委辦於外部機構，且該項計畫究是為蒐集何種輿情，並為何種預警，計畫中亦未見其有詳細說明，於預算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尚難就其編列目的之合理性為審查。且近年食安政策多次引發爭議，例如進口標準調整等議題，已造成社會信任動搖，且亦出現民眾因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散播謠言為由提告之情形。以公部門身分對一般民眾提告，本應為最後手段，然在政策溝通未充分情況下即採取法律行動，已進一步削弱政府公信力。在此背景下，持續編列輿情監測與對外回應經費，恐被解讀為以輿論管理取代政策檢討，顯示當前食安治理在信任基礎上已出現明顯裂痕。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39 億 8,647 萬元。近期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陳威明、三軍總醫院眼科主任呂大文等名醫遭 AI 影像、聲紋冒名販售偽藥，甚至已有病人受騙購買並將可疑產品帶至門診。衛生福利部亦表示，115 年至今已與數位發展部合作下架 4 萬多部影片，並研議修正「藥事法」強化網路平台及電商責任，顯示現行制度對 AI 冒名醫師、網路偽藥廣告及平台導流販售之治理仍有明顯缺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 年即查獲網路違法販售藥品 1,478 件、發布 62 件違規境外網站，並稱已請平台

確認賣家身分、建立違規藥品關鍵字及主動下架機制；惟近期案件仍反覆出現冒名醫師背書、AI 生成影片、平台擴散、導外下單、來源不明藥品之相關情事，最後多仰賴醫院自行澄清、民眾檢舉及檢警偵辦，未能於前端有效阻斷。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 AI 冒名醫師及網路偽藥廣告之快速通報下架機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邱鎮軍

(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12 億 3,582 萬元。有鑑於我國依據「臺灣與美國對等貿易協定」及美國貿易代表署發布之「外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同意放寬自美國輸入之進口豬腎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並同步開放進口美國牛隻之脂肪、肝臟與腎臟且標準亦採用較寬鬆之 CODEX 標準，然本次殘留容許量放寬並未經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開會討論決定，其決策程序之嚴謹性與透明度顯有不足。針對再次放寬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之政策，涉及國人高度關注之食品安全議題，衛生福利部應加強與社會大眾之溝通，落實資訊公開與意見參與，並應針對國人攝食內臟之飲食習慣進行更嚴謹的健康風險評估。此外，針對進口規範放寬後可能帶來的食安風險，衛生福利部亦應提出具體之邊境監測與抽檢強化方案，以確保政策變動不致影響國民健康。「故為確保國人食安政策之程序正義與實質監督，督促衛生福利部儘速召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並針對國人攝食內臟之飲食習慣進行更嚴謹的健康風險評估及具體之邊境監測與抽檢強化方案」，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廖偉翔

(五)查 115 年 1 月發生進口食用油涉假冒案，堡晟興業有限公司、楓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涉嫌自 113 年起，自國外輸入成本較低之「橄欖粕油」，混充高價「橄欖油」，並以「日本一番頂級橄欖油」名義販售予下游廠商，涉犯加重詐欺取財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假冒食品等罪嫌。此案顯示，食用油品並非只有抽驗問題，更涉及品名、成分及標示標準是否足以避免消費者誤認。回顧 112 年大統長基混油事件，國內即曾發生標示為「百分之百特級橄欖油」之產品，實際摻入低價油品，重創消費者信任。惟十多年後，仍再度發生橄欖粕油混充橄欖油販售情形，顯示現行制度對於高價、易混淆油品之標示管理仍有不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不能僅以國家標準 CNS 已有相關名稱分類，便認為現行管理已經足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稱得使用國家標準名稱，並不等於中央主管機關無須針對高風險品項訂定更明確、具強制性之標示標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訂定橄欖油、橄欖粕油及調合油等油品之品名及標示規定，明確規範品名使用、油品成分比例標示等規範，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6,826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六)鑑於美國貿易代表署發布之 2026 年各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將我國加工用馬鈴薯發芽管制列為貿易障礙，並指我國自 115 年 2 月採行新規，允許有發芽、腐爛或發霉情形之加工用馬鈴薯貨批入境後，於加工廠進行選別及廢棄。農業部書面報告亦指出，過去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抵臺檢疫時，發芽不得超過 5mm；109 年迄今發芽超過規定之比例極低，僅 109 年 3 案、110 年 4 案及 114 年 5 案，占輸入案件比例分別為 0.4%、0.4%及 0.2%。顯見原邊境管制並非重大通關障礙，政策卻在臺美貿易壓力下改採入境後選別模式。惟馬鈴薯發芽、腐敗或儲存不

當，均涉及龍葵鹼等天然毒素及食品衛生風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雖稱進口馬鈴薯仍須通過邊境查驗及後市場抽驗，且總配醣生物鹼含量上限為200ppm，違反衛生標準者應整顆丟棄；然新制將部分把關責任移至指定加工廠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尚未充分揭露邊境抽驗比例、貨櫃封存運送、加工廠逐批選別、違規品銷燬見證、龍葵鹼檢驗頻率、加工後產品流向追蹤及地方衛生機關後市場稽查等完整配套。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39 億 8,647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會同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美國加工用馬鈴薯輸入查驗、封存運送、加工廠選別廢棄、龍葵鹼檢驗及後市場流向追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邱慧洳

- (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12 億 3,582 萬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過去曾於電子報中提醒，發芽馬鈴薯不建議僅切除芽眼後食用，惟近期衛生福利部長卻對外表示「馬鈴薯發芽不等於有毒，沒有絕對相關性」，前後說法明顯不一，恐造成民眾對食品安全標準之混淆。經查，114 年及 115 年美國對外貿易障礙報告均提及，臺灣因 107 年建立之進口馬鈴薯發芽限制，曾拒收美國加工用馬鈴薯貨運；115 年報告並指出，臺灣於 115 年 2 月採行新規定，允許載有發芽、腐爛或發霉情形之加工用馬鈴薯貨運入境，惟須於加工設施內完成分揀與處置。另查，我國農業部修正「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明定「輸入檢疫如發現有腐爛、發霉或發芽等情形，應於加工廠採取額外之安全防護及加工措施下，方准予輸入」。然所謂加工廠、加工線、分揀區域是否位於同一場所，相關封存、運送、監督、廢棄物處理及防止流入市面之機制，衛生福利部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迄今仍未對外說明清楚。再者，行政院院長及總統曾對外表示進口馬鈴薯將「逐顆檢查」，惟衛生福利部部長卻表示邊境查驗並非逐

類檢查，而是依風險採取抽驗方式，顯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對外說法不一，恐嚴重影響民眾對政府食品安全把關之信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會同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與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跨部會合作，落實邊境輸入查驗，共同為輸入食品安全雙重把關，1.107 年限制發芽馬鈴薯進口之科學依據，以及 115 年調整為可於加工廠分揀處置之風險評估資料。2.、發芽、腐爛、發霉馬鈴薯於邊境查驗、封存運送、加工廠分揀、加工線管理及廢棄物處理之完整 SOP。3.所謂「指定加工廠」之資格條件、場域規範、監督機制及如何排除未發芽馬鈴薯的加工線位於同一場所之可能。4.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進口加工用馬鈴薯龍葵驗或相關風險物質之抽驗比例、頻率、採樣方式及不合格處置標準。5.總統、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等對外說法不一致之原因，以及統一對外公布政策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 (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之「業務費」編列「委辦費」預算編列 5 億 4,597 萬 5 千元。依據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近年間有中國大陸產製麻辣花生、螺螄粉等非屬核准輸入產品於國內流通販售情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112 年起多次督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查核轄內業者有無販售未經輸入查驗之中國大陸食品，112 及 113 年度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計稽查業者 2 萬餘家次，查獲違規案件 71 案，其中多係於夜市攤商、商行等實體通路查獲，自網路平臺查獲者僅 1 案。惟經審計部搜尋國內網路購物平臺販售中國大陸食品情形，仍間有網路購物平臺賣家，違規販售中國大陸產製之花生、茶葉等不得輸入之中國大陸食品情事，該等產品是否符合國內衛生安全標準，不無疑

慮。然而，近期仍可見中國食品透過網路平臺、代購集貨、小三通或實體攤商等方式流入市面，包含簡體字包裝零食、螺獅粉、堅果、調味食品等，部分產品未見合法輸入查驗資料，亦未依規定完成中文標示。未經查驗中國食品持續在國內流通販售，國人食安風險仍未獲有效控管。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 (九)查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強化逾期食品之稽查，以「逾期食品風險偵測暨管理」子計畫建置逾期食品偵測模組，惟多數稽查專案未運用該模組提出風險業者清單，實際查核比率亦偏低，顯示風險辨識與稽查銜接不足。以致 114、115 年仍接連發生肉品逾期案件，包括彰化食品公司將過期豬排改標販售，約 9,000 片流入市面，負責人遭判刑、公司遭罰；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輸入業查核也發現高雄業者貯存逾期食品 35 件、925 公斤，品項包含肉品、油品、醬料等，其中雞排甚至過期近 8 年。顯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雖投入大數據與風險偵測預算，但逾期食品風險仍仰賴事後查獲，未能有效預判高風險業者，相關系統效能及預算執行成效，均有檢討必要。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心—卓越深耕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137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針對高單價之肉品及水產品列入專案，加強查核，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 (十)鑑於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具持久性、生物蓄積性及潛在健康危害，且可能使用於防油、防水食品包材、紙袋、紙盒、外帶容器、不沾塗層及其他食

品接觸材料。監察院調查報告已指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雖曾辦理相關檢驗方法研究，惟尚未建立食品及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中 PFAS 相關管理標準，亦未針對歐盟將自 115 年 8 月 12 日起限制食品接觸包裝中 PFAS 提出完整因應作為。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亦已宣布，含 PFAS 之防油紙類食品包裝，不再於美國市場作為食品接觸用途販售，顯示國際管理趨勢已由食品殘留監測，擴及食品接觸材料之源頭管制。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目前僅預告「食品含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處理規範」草案，對外帶紙盒、速食包裝紙、微波爆米花袋、防油紙袋、烘焙紙及其他高風險食品接觸材料之適用範圍、檢驗方法、抽驗頻率、溶出試驗、邊境查驗、後市場稽查、違規裁處、產品標示及替代材料風險評估，尚未提出完整管制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若只管理「食品中驗到多少 PFAS」，卻未同步處理「包材如何遷移至食品」之源頭風險，難謂已建構完整食安防線。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39 億 8,647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食品及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 PFAS 管理標準、抽驗稽查與源頭管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邱慧洳

(十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27 億 5,065 萬元。有鑑於俗稱「瘦瘦針」的腸胃道荷爾蒙（GLP-1 受體促效劑）類藥物近年風行，原為治療糖尿病或特定肥胖症之處方藥，如今卻多有出現非法的販售行為，衍生諸多亂象。由於市場需求暴增，導致市面上不僅出現處方箋流向不明等制度漏洞，甚至在網路電商平台、社群媒體及地下管道上，充斥著未經醫師處方、私下違法販售、甚至可能是標示不明的偽藥與劣藥，嚴重威脅國民健康與用藥安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此類處方藥物的流向追蹤管理流於被動，針對網路與實體通路

的違法販售稽查力道顯有不足，未能建立跨部會的即時聯防與嚴格調度機制，導致真正有醫療需求的糖尿病患面臨缺藥危機，而一般民眾則曝露於偽劣藥品的健康風險之中。為督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正視「瘦瘦針」等管制藥品與處方藥的亂象，並切實加強市場控管、落實流向稽查、嚴厲打擊網路非法販售，以確保國人用藥安全與醫療資源合理分配，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瘦瘦針」進行專案稽查（包含網路販售），並將稽查結果與非法販售管道平台名稱公布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十二)瘦瘦針屬於應由醫師評估、依法開立處方，並由藥師調劑使用之處方藥，惟近年市場亂象頻傳，包含網路非法代購、跨境水貨、社群平台販售，以及部分藥局未憑處方箋即供應藥品等情形，顯示現行藥品管理機制未能有效阻絕違規流通。媒體實地調查亦發現，有藥局未依處方藥管理原則，讓民眾在未經完整醫療評估下即可取得瘦瘦針，甚至醫美診所也出現無處方給藥、拆分針劑販售等疑慮。惟衛生福利部雖稱已啟動專案稽查，並透過追蹤溯源、網路巡查、地方衛生局稽核及醫界合作等措施防堵非法流通，近期仍持續發生網路非法代購、跨境水貨、藥局未憑處方箋販售等問題。顯見主管機關雖已提出用藥宣導、專案稽查與修法方向，但實際市場上，瘦瘦針仍可透過網路、代購、藥局與醫美通路取得，相關管制仍停留在事後查處，未能有效掌握流向、攔阻違規販售及回收不良反應風險。爰此，相關藥品流向管理、網路違規監測、稽查及藥事法修法配套之預算執行成效，均有檢討必要。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藥健康—精進藥物及化粧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第 3 期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3,953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國外旅費，旨在辦理國際交流與實地查廠。然查：1.邊境查驗屢現重大違規，源頭查廠成效不彰：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114 年 1 至 8 月，來自日本之金柑與草莓、越南之榴槤，因農藥及重金屬殘留嚴重違規，遭列高風險預判名單。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雖連年派員出國考察查廠，卻未能有效在源頭阻絕劣質農產品與化學污染食品進口，出國考察效益堪慮。2.警訊資訊更新延宕，忽視國人消費安全：面對 114 年嚴峻的進口查驗違規狀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114 年度加強查驗品項」竟仍停留在 113 年的舊資料，資訊更新存在嚴重時間落差，無法提供國人與弱勢族群即時預警。3.115 年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較前 1 年度暴增：由 114 年度 569 萬 6 千元增加至 957 萬 2 千元，是否真有其效益及必要，不無疑問。爰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加強管控「派員出國計畫」國外旅費。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十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食品管理工作」－「食安心－卓越深耕管理計畫」，旨在精進食品安全管理與落實全民食安溝通。然而：1.原鄉傳統飲食防護網現有漏洞：先前臺東縣金峰鄉發生「蝸牛小米粽」集體農藥中毒致死之重大食安事件。原住民族常有採集野菜、自製傳統食品等特殊飲食文化，若缺乏針對性之食安宣導及農藥、有毒動植物辨識知能，極易發生食物中毒憾事。2.食安宣導未落實部落在地化：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5 年度大幅增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0 萬元（增幅竟然高達 169.25%），然而評核指標多僅為「文宣製作與投放」，缺乏實質效益評估。且現有食安衛教資源多偏向都會區，未能結合原鄉語言與部落文化健康站進行在地化推廣，導致原鄉食安資訊有嚴重落差。爰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加強管控該計畫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 (十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編列預算 9 億 9,081 萬 1 千元。有鑑於我國依據「臺灣與美國對等貿易協定」及美國貿易代表署發布之「外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同意放寬加工用途的美國馬鈴薯進口規範，允許帶有芽體的馬鈴薯進口，故馬鈴薯進口後，若發現發芽者，須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後確認是否超標以決定後續措施。然查，我國目前僅 6 家機構可檢驗龍葵鹼，其中僅 2 家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單次檢驗耗時約 3 天。隨著帶有芽體馬鈴薯進口量增加，現有檢驗量能恐難以因應需求。此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邊境檢驗正式人力自 109 年至 114 年皆維持 81 人，並未隨進口風險提升而補足缺口。若未來欲提高抽查比率以落實食安管控，現有人力及技術認證量能顯有不足。「故為確保邊境查驗效率與國人食安，督促衛生福利部儘速研議增加龍葵鹼認證檢驗機構，並針對邊境查驗人力缺口提出具體增補計畫」。鑑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推動檢驗機構認證制度及落實邊境查驗，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廖偉翔

- (十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藥物供需與智慧預警分析暨核酸藥物關鍵製造」編列預算 2 億 2,655 萬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近年來積極推動「仿單電子化政策」，對紙張製造、印刷、包材、服務業等紙張相關產業及商業造成重大衝擊，而經洽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後發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推動該政策並未與紙張相關產業進行任何溝通及討論，於「偏鄉及世代數位落差」、「身心障礙族群權益保障」、「避免增加基層藥師負擔」與「電子化防呆與防污損」等相關配套措施亦未充分經過與基層藥師及使用者溝通及徵詢意見，顯示於政策制定上有諸多重大疏失及遺漏，實屬不應。後經陳委員培瑜國會辦公

室多次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召開會議、進行溝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雖提出稍微進一步之配套措施，卻仍要求偏鄉民眾至周遭衛生所或社區藥局請藥師解說、增加藥師額外負擔、未考量無手機或網路之情形、未確保二維條碼之防污損措施，亦未推進實質的「紙本、電子雙軌制」之措施，不僅忽視與產業溝通之民主程序，更未完善弱勢群體的用藥權益。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在完善以下建議前，暫緩仿單無紙化政策：1.確保藥商不因該署要求仿單電子化而完全棄用紙本。2.確保仿單二維條碼之防污損措施。3.確保弱勢群體之用藥權益不因無紙化受損（如：偏鄉、長者、無數位裝置及不會使用數位裝置者、身障族群等。）4.確保基層藥師不因仿單電子化政策而增加庫存管理、解說藥品等業務之負擔。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陳培瑜

連署人：林淑芬 黃秀芳

(十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整合研究」預算編列 1 億 5,707 萬 1 千元。旨在精進食藥安全管理與法規政策研析。然而：1.偽劣藥與黑心保健品：外部不肖業者常鎖定醫療資源與資訊相對匱乏之原鄉（如新竹縣五峰鄉），向部落長者兜售未檢驗、誇大療效之劣質保健食品或偽藥，危害族人健康。2.安全政策研析缺乏原鄉防護視角：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耗資逾 1 億 5,000 萬元辦理食藥法規與安全政策整合研究，卻長期忽視原鄉特殊受害型態。並未針對偏鄉「流動推銷」與「地下電台」等食安與藥安漏洞，提出具體之法規研析與防堵對策。爰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持續精進食品安全管理，強化違規查緝及宣導作為，並完善相關法規政策與防護機制，以維護國人健康權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十八)115 年上半年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接連發生，衛生福利部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安全治理顯有失靈。4 月間，高雄市正義市場春捲案累計 173 人就醫，新北市清六食堂案累計 162 人就醫；其後桃園市上野烤肉飯案亦累計 121 人出現症狀、91 人就醫，雲林縣劍湖山世界餐廳案亦累計 70 人就醫。短期間內多起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接連發生，受害人數動輒數十人至上百人，足見現行食品安全查核、稽查及風險預警機制均有明顯漏洞。對此，外界普遍質疑地方稽查量能不足，衛生福利部石部長崇良亦表示，未來中央補助地方時，將要求地方配合增加相對應稽查人力。惟衛生福利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平時未能有效督導地方強化第一線查核量能，事發後僅見個案式處理與事後補破網，顯示其在食品安全治理上仍流於被動應變，未能建立周延有效之預防管理體系，致使民眾飲食安全暴露於高度風險之中。為有效降低民眾食品中毒風險，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加強餐飲業者輔導，並透過多元管道向民眾宣導食品中毒防治知能。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陳菁徽

(十九)有鑑於 114 年 6 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接獲「黑心豬腸」食安事件檢舉，卻未第一時間至現場查證，以配合檢警單位之刑事調查為由，至 10 月方進行專案稽查。該期間遭工業級雙氧水漂白之豬腸大量流向後端市場，恐已造成民眾誤食。對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行政稽查與維護國人之食安健康，應有精進之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積極精進食安稽查，維護國人之食安。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邱鎮軍

(二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12 億 3,582 萬元。有鑑於近期媒體爆料市售供幼兒食用之果乾、金屬海苔等加工食品，自行送驗後發現農藥或金屬殘留

超標，引發育兒家長高度恐慌。依據衛生福利部「一般食品衛生標準」及「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政府對於專供一歲以下嬰幼兒食用之配方食品、穀物類輔助食品，以及三歲以下嬰幼兒之食品，皆訂有極為嚴格的農藥殘留與污染物質容許量規範。然市面上許多果乾、點心等食品卻往往未於外包裝上明確標示適用年齡，導致家長在採購時無從辨識該產品究竟是專供一歲以下嬰兒、三歲以下幼兒食用，還是屬於三歲以上一般大眾皆可食用的普通食品。然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雖回應刻正研擬相關管理草案，要求針對年齡標示進行優化，為落實食品安全管控、消弭家長採購恐慌，督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儘速完備法規草案，強制要求相關食品必須於外包裝顯著標示適用年齡。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研訂食品宣稱專供嬰幼兒食用之標示規定，並向各大藥局及實體通路宣導上架注意事項。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廖偉翔

(二十一)有鑑於我國日前已與美國簽訂「臺美對等貿易協定」(ART)，針對國人高度關注之食安議題，行政院表示將堅持敏感品項禁令不變、原產地標示不變、校園採購國產不變、食安管理機制不變等「四大不變」原則。惟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邊境輸入查驗人力，雖自 114 年 2 月已獲行政院同意增加員額 24 名，使得編制達到 105 名，然迄今卻未確實補足，目前實際在職僅 85 名；與此同時，負責國內市售食品安全把關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後市場稽查員人數，竟出現不增反減之現象。在相關邊境與後市場查驗人力長期過勞、編制嚴重不足之惡劣現況下，勢必削弱我國現行食安管理機制之執行效能，難以落實政府對國人宣示之安全承諾。為守護國人食安防線，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補足中央食安相關人力缺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改善與提升我國食安稽查人力之勞動條件待遇之具體精進對策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十二)有鑑於日前爆發諸多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從寶林茶室之粿條案到正義市場之春捲事件，連番之食安危機重創國人信心，亦讓廣大外食族群深感憂心。衛生福利部雖自 99 年起推動「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針對通過衛生安全管理之業者核發「優」或「良」級標章，惟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公布之例行統計，全國通過評核之業者僅有 6,388 家，且結構上高度集中於本具一定規模與管理制度之連鎖餐飲業者。相較之下，國人外食頻率極高、且普遍認為衛生環境欠佳之傳統市場與夜市攤販，卻鮮少參與該評核，政府亦缺乏相關輔導措施。為守護國人食安防線，防範系統性食安風險，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全面檢討並研提「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之精進對策，尤其針對夜市業者提出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措施，以實質提升其食安自主管理能力，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項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361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食品安全管理法規增修訂及政策制定、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及輔導食品安全業者業務管理會議等相關行政費用，計列 7,822 千元。依據 2023 年全球性環保組織「國際污染物消除網絡」食品包材 PFAS 含量之跨國調查計畫，其中平均驗出率為 53.8%，而臺灣食品包材 PFAS 驗出率卻高達 87.5%，僅次於埃及 90.9%；又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執行「食品中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全氟烷基化合物之調查及風險評估」計畫。惟「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自 102 年 1 月 11 日修正並發布迄今為止未更進一步更新食品包材 PFAS 之相關管制標準及對象。

於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宜持續掌握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發布之 PFAS 列管及關注對象，研議進一步擴大或全面列管 PFAS 之可行性及時程，俾保障國人健康及環境維護。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蘇清泉 翁曉玲

連署人：盧縣一

(二十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預算編列 6 億 8,601 萬 7 千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食安監測及稽查相關經費，負責禽畜水產品藥物殘留檢驗與後市場風險控管。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針對芬普尼雞蛋事件即以「散發個案」定調，顯示風險判斷仍高度依賴例行監測結果；同時，在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調整過程中，國內公告標準與國際貿易報告內容出現落差，且未見於政策調整前公開完整健康風險評估依據，使標準放寬之科學基礎與政策透明性均受質疑，反映現行食安決策仍存在資訊不一致與風險溝通不足問題。另查芬普尼雞蛋流入市場約 15 萬顆，最終僅回收約 3 萬顆，回收率約 20%，顯示現行通報與回收機制未能有效阻斷問題產品流通；在未全面下架或擴大抽驗情形下，仍以個案處理結案。爰責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監測市售雞蛋芬普尼殘留情形，並要求地方衛生局於抽驗雞蛋時，應取得可溯源相關資訊，以利檢出不合格時，可即時掌握雞蛋流向。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二十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預算編列 6 億 8,601 萬 7 千元。近年我國輸入食品報驗批數持續增加，惟國際食品安全警訊已連續 2 年出現紅燈資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宜持續精進食品邊境查驗與源

頭控管，俾即時防範問題產品輸入；另目前我國食品邊境查驗違規案件後續處理多採退運方式，僅少數銷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允宜加強管理機制，俾確保輸入食品原料安全，防範投機與不法行為。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二十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之「設備及投資」編列「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 367 萬元。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該項預算以購置電動汽車 1 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 2 輛，惟為何食品邊境查驗業務需要購置電動車輛與油電混合車輛，預算說明內隻字未提，在整體預算資源有限之情形下，仍編列高額經費購置車輛，卻未具充分說明，顯有資源配置未臻妥適之虞，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均有檢討空間。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強化食品輸入查驗，強化公務車輛使用管理，為民眾食用安全把關。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二十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心—卓越深耕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137 萬 3 千元。1.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亦明確認定，凡涉及改善疾病或與疾病相關生理數值之宣稱（如脂肪、血脂等），均屬醫療效能範圍，不得以一般食品形式標示或販售。2. 經查，近期市面上之進口飲料產品，其外包裝標示「幫助減少內臟脂肪」等具醫療效能意涵之文字。雖業者或通路商以遮隱貼紙方式處理該標示，惟此類遮隱方式存在明顯疑慮，遮隱貼紙可能遭消費者輕易撕除或透視，實質遮隱效果不足。針對消費者可撕

開看到或透視原不符規定之標示，應加強稽查裁處，落實食安把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持續結合地方衛生單位，針對貼標改正產品嚴格把關加強後市場稽查，以落實市售食品標示管理，維護國人食品衛生安全。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二十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心—卓越深耕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137 萬 3 千元。鑑於近期媒體報導中國製工業用或非食品級不鏽鋼餐具疑似流入我國夜市、菜市場及低價通路，引發食品容器具安全疑慮。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雖表示已啟動稽查，並稱 112 年至 114 年食品容器具專案針對金屬合金類食品容器具共抽驗 97 件，其中不鏽鋼產品 27 件均符合衛生標準；惟我國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流通通路包括夜市、傳統市場、五金百貨、批發商、網購平台及餐飲業大量採購，3 年僅 27 件不鏽鋼產品抽驗，顯難充分代表市場實際風險。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有「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標示作業指引」，惟該指引係鼓勵業者揭露 304、316 等鋼材資訊，現行市售產品仍常僅標示「不鏽鋼」、「高級不鏽鋼」等概括文字，消費者難以由外觀判斷其實際鋼材、產地、製造來源及是否適合食品接觸使用。現行管理若僅以少量抽驗合格作為回應，卻未強化通路稽查、來源文件保存、網路平台下架及地方衛生機關聯合抽驗，難以有效處理不明來源食品容器具流入市場之疑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強化食品容器具專案查核，以保障食品容器具衛生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邱慧洳

(二十九)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之「業務費」編列「委辦費」預

算編列 9,085 萬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同時編列 350 萬元辦理「食品添加物國際規範比對與整合分析」，另編列 150 萬元辦理「研訂我國食品添加物標準之安全評估」，2 案皆以「國際接軌」與「標準精進」為主要目的，內容均涉及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限量標準及國際規範比較，性質高度重疊。惟相關國際標準資料多屬公開資訊，本可透過單一計畫整合辦理，卻分案編列預算，顯示計畫規劃缺乏整合，存在重複編列與資源分散之情形。再者，近年政府於美豬、美牛及相關食品添加物政策上，已由過去主張「零檢出」轉為採行國際標準，政策立場明顯轉變，亦引發社會高度爭議。在此情況下，主管機關一方面放寬標準引發爭議，另一方面又編列輿情回應經費，顯示政策推動後所產生之信任問題，係透過預算進行補強與處理，而非回到風險評估與資訊透明本質。當食安治理核心應在邊境查驗與科學監管之際，卻將資源投入於輿情回應，甚至與既有計畫內容重複，易被質疑以研究與宣傳取代實質把關，顯示整體預算配置與政策邏輯仍有明顯檢討空間。應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分別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維護民眾食品安全。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三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之「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735 萬元。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該項計畫內編列 540 萬元，以建置邊境 AI 輔助查驗系統及購置核心硬體設備 AR 智慧眼鏡等，惟為何邊境檢查需動用 540 萬元以購置 AR 眼鏡，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有進一步說明，於預算資源有限之情形下，難以得知該筆預算之合理性與必要性，自應為較嚴格之審查。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運用 AI 及智慧科技以提升行政效能，並就計畫執行成效進行滾動檢討，據以優化後續推動方向，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5 年度新增「自我照護國際趨勢研析與國際交流推動計畫」260 萬元，其中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40 萬元。惟查該計畫內容偏重國際趨勢研析、交流推動及宣導事項，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當前應優先強化之食品安全查核、藥品安全監管、違規廣告查緝及民眾用藥風險管理等核心業務相比，政策急迫性及必要性尚待商榷。且所謂「自我照護」涉及 OTC 藥品、民眾自行用藥及健康資訊判讀，倘未能明確說明其具體政策產出、法規調適方向、國內適用場景、民眾受益指標及與既有正確用藥宣導、藥事照護、藥品安全監測等業務之分工，即於新編年度另行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恐流於國際趨勢蒐集、會議交流及政策宣傳，難以具體驗證執行效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完善我國自我照護體系與國際接軌，持續深化國人對非處方藥療效的認知與信任。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陳菁徽

(三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1,816 萬 3 千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推動人用藥轉列動保用藥新制，原意在強化藥品管理與動物醫療安全，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對制度準備情形多未具體說明。依實務反映，納入管理之 701 項藥品中，僅約二成完成登錄，顯示制度上路前之盤點與配套明顯不足。在登錄未完成情況下，基層獸醫院已出現氧氣、麻醉藥等急救用藥取得困難，直接影響動物手術與急救處置，顯示政策推動時程與實務需求未能銜接，存在明顯落差。再者，現行制度涉及「藥事法」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管理規範，然主管機關未同步提出修法或過渡機制，亦未明確說明登錄未完成期間之替

代措施，導致第一線醫療現場面臨用藥斷鏈風險。動物醫療高度依賴即時用藥，一旦急救藥品取得受限，將直接影響治療結果。在登錄制度尚未成熟、藥品供應未穩定前即推動新制，顯示政策評估與風險控管不足，恐使制度目標與實際醫療安全產生反向效果。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俟農業部修訂新規範後，盡力配合辦理。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三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之「業務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9 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編列赴中國出席 APEC 相關會議經費共 9 萬 2 千元，作為參與區域醫衛及政策交流之用。然當前國際情勢下，中國為今年 APEC 主辦國，外界已多次指出其於會議中存在對臺矮化與差別待遇情形，且涉及監控與安全風險。即便我方透過抗議維持形式上之平等參與，實務上仍需面對政治干擾與資訊安全疑慮。在此背景下，持續派員赴中與會，其實質交流效益與風險比例，顯有重新評估之必要。再者，APEC 會議本為多邊平台，醫衛議題亦可透過其他國際場域或非中國主辦之會議進行交流。在中國對臺參與國際組織持續設限之情況下，仍編列預算赴中與會，恐形成資源投入與實際外交空間不對等之現象，亦難排除統戰或資訊滲透風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加強參與成果、實質合作內容及風險控管，相關出訪之必要性與效益落實摺節原則，並於 9 月底前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三十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73 萬 7 千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經費赴歐美亞澳執

行藥品優良臨床試驗（GCP）實地查核，並規劃派員 4 人前往國外查核機構，作為新藥查驗登記審查之重要依據。然 114 年決議已指出邊境查驗機制存在失靈問題，顯示核心監管職能尚未完善。在此情況下，仍持續投入出國查核經費與人力，未優先補強國內查驗與風險控管機制，顯示資源配置順序存在落差。再者，本案部分查核作業具備遠端審查或文件驗證之替代性，亦可透過要求申請廠商負擔查核費用，以降低公帑支出。現行仍採派員實地查核，且每次派遣 4 人，單次查核成本約 42 萬元，在未說明人力配置必要性前，顯有精簡空間。於查核目的相同且可透過分工或遠端方式執行之情況下，仍維持較高人力出訪規模，恐有執行效率不彰與行政成本偏高之疑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海外 GCP 查核前進行審慎評估並撙節經費使用，以降低公帑支出，並於出國後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三十五)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一民眾查詢」介面，消費者查詢產品時，除中文品名外，尚須填寫登錄業者名稱、登錄業者縣市別、資料狀態及驗證碼等欄位。惟一般民眾在實體通路或網路平台購買化粧品時，雖可從商品外包裝或販售頁面看到品名，卻未必能清楚取得登錄業者名稱及所在縣市；網路平台販售頁面亦常僅列商品名稱、品牌、容量、價格與照片，未必揭露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登錄資料可相互比對的完整資訊。換言之，平台形式上提供查詢，實際上卻要求民眾具備不容易取得的查詢條件，導致查詢門檻過高。化粧品登錄制度的目的，應是讓主管機關有效掌握市售產品，也讓消費者能以簡便方式確認產品是否完成登錄；若民眾必須知道登錄業者全名與縣市，才能查到資料，這樣的設計顯然不符合一般使用情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檢討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之可近性與實用性，降低民眾查詢門檻，使消費者能依商品外包裝或網路販售頁面通常可取得之資訊，查詢並比對產品登錄資料。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三十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2,976 萬元。有鑑於 114 年年底爆發化妝品檢出蘇丹色素事件，嚴重影響消費者使用安全，亦凸顯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化妝品源頭管理、登錄查核及後市場稽查機制上仍有重大缺失，包括化妝品產品登錄資料不實、業者自主管理流於形式、違規案件裁罰件數偏低，難以形成有效嚇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完整檢討報告，內容應包含近 5 年化妝品登錄查核件數、查獲登載不實件數、裁罰案件數、裁罰金額及後續改善措施；並應強化高風險化妝品原料及色素之抽驗機制，檢討化妝品登錄系統之真實性查核制度，避免業者僅形式登錄、實質規避管理，以確保消費者使用安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三十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健康—精進藥物及化粧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第 3 期計畫」之「業務費」編列「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3,205 萬 7 千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約 302 萬 2 千元辦理「藥粧輿情資訊監測計畫」，用途包含即時監測國內外藥品與化粧品品質、安全相關輿情，並作為政策應對與對外溝通依據。惟該計畫內容涉及「政策建議」及「對外溝通傳達正確訊息」，已不僅限於單純資訊蒐集，而可能延伸至輿論引導或訊息包裝。相關預算未明確區分監測分析與對外傳播之界線，亦未揭露委辦單位執行方式與產出內容，外界難以判斷其是否涉及媒宣操作，甚至有被質疑為間接養網路操作或宣傳之空間。輿情監測本應聚焦風險預警與危機處理，然在未

建立透明揭露機制前，例如未說明監測指標、分析報告內容、是否涉及內容產製或投放等，即編列相關經費，恐造成資源用途模糊。尤其在食品與藥品安全爭議頻繁情況下，主管機關應強化實質監管與查驗能力，而非優先投入輿情監測與訊息傳播。若未釐清計畫是否涉及媒體操作或宣導包裝，將難以排除公帑被用於非必要宣傳之疑慮，顯示預算編列與用途管理仍有待說明。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計畫執行內容（包含歐耐恩牙套事件）。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微 王育敏

(三十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預算編列 237 萬 3 千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均在 114 年度新增「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預算合計約 1 億 4,000 萬元，同時第 2 期計畫已全數宣告編竣。新舊計畫之間是否有成效評估報告？新計畫與第 2 期計畫的目標、對象、績效指標有何差異？基於為人民納稅錢把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撙節支用。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涂權吉

(三十九)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國家藥物韌性整備」預算編列 14 億 1,700 萬元，係辦理策略性協作強化藥品供應安全與應變能力，並推動產業升級與國際接軌、強化醫療器材供應韌性管理等業務。經查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14 億 1,700 萬元，惟近年藥品進出口貿易逆差概呈擴大趨勢，宜妥為因應，俾降低對進口藥品之依賴，確保關鍵藥品穩定供應；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5 年度通報西藥短缺結案件數預計目標為 250 件，

惟 114 年迄 7 月底仍達 301 件，且 109 年至 114 年迄 7 月底西藥短缺通報後「建議使用替代品項」案件數占總通報結案件數比率有增加趨勢，允宜持續關注國際間藥品短缺警訊及國內用藥需求，積極監測相關藥品庫存及生產情形，以保障民眾用藥選擇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四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國家疫苗產業韌性深耕」預算編列 1 億 1,000 萬元，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職掌、同類計畫是否重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在疫苗基金增列 17 億 9,000 萬元，國家衛生研究院已有疫苗研發預算（新建製劑廠 6 億元），三者的分工為何？是否有重複編列之虞？基於為人民納稅錢把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確實依計畫提供查驗登記諮詢輔導、關鍵品質檢測方法建立，及製造廠 GMP 相關輔導，以確保疫苗的安全及有效性，保障國民健康。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四十一)有鑑於我國日前已與美國簽訂「臺美對等貿易協定」（ART），針對牛豬產品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MRL），行政院表示將科學證據對齊國際標準，與國際標準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一致，並堅持敏感品項禁令不變、原產地標示不變、校園採購國產不變、食安管理機制不變等「四大不變」原則，且衛生福利部亦指出已完成相關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惟食品安全事關國人健康至巨，全體國民享有知悉食安風險之權利，為利於政策推動前之食安風險社會溝通，凝聚社會各界共識並消弭公眾疑慮，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完整公開相關「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全文及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會議紀錄。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四十二)有鑑於我國中央與地方食品安全稽查人力長期嚴重不足，目前全臺僅編制 530 名後市場稽查員，平均每人竟須負責管理將近 1,200 家餐飲與食品業者；除食品安全業務外，稽查人員尚須兼顧藥物、化妝品、醫政、菸害防制等極其龐雜之行政業務，工作量與心理負擔已達公務體系不堪負荷之極限。另一方面，我國自 109 年公布「公共衛生師法」至今，已透過國家考試培育出 396 名具備專業法定資格之公共衛生師，其法定業務範圍即明確含括「社區與場域之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公衛生師公會日前已提出具體建議，政府應充分運用現有之食品技師與公共衛生師等人才，建立具備法律效力之「食安簽證制度」，藉此推動「主動事前預防」與「源頭風險控管」之食安管理，以民間專業力量填補公部門稽查之長期結構性缺口。為全面防範系統性食安危機風險，並緩解第一線公務人力之過勞困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6 個月內提出委辦計畫規劃等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四十三)生食雞蛋在日本飲食文化中占有重要地位，如壽喜燒、生雞蛋拌飯等料理皆普遍使用，且國人向有喜食日式料理之習慣，部分國內廠商亦順應市場需求推出「生食級雞蛋」供民眾選擇。惟查，目前在臺販售生食雞蛋料理之餐飲業者，未必皆供應「生食級雞蛋」，且我國現階段尚未建立官方之「生食級雞蛋」認證制度與檢驗標準，坊間廠商所販售之「生食級雞蛋」僅屬其自主管理宣稱，缺乏佐證。衛生福利部過去曾多次呼籲民眾應避免生食雞蛋，並指出生食或攝食未加熱完全之蛋品，極易引起沙門氏桿菌食品中毒，導致噁心、腹痛、嚴重腹瀉、脫水及偶發性發燒等不適症狀。為保障國人飲食健康，消弭市售宣稱食品安全之模糊空間，爰提案要求衛生

福利部應持續加強生食級雞蛋之衛生安全宣導及稽查管理，業者倘標榜「生食級」，若未能舉證從源頭飼養生產至運輸販售全程全面控管，恐涉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之情事。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四十四)經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監控國際食品警訊，設有消費者紅、黃、綠燈號機制。雖然整體發布則數從 109 年的 414 則大幅增加至 113 年的 2,576 則，顯示監控力道提升；但令人憂心的是，109 至 112 年度國內尚未出現紅燈資訊，113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止卻已連續 2 年出現紅燈（如日本小林製藥紅麴、法國大腸桿菌乾酪等）。尤有甚者，國際食品警訊中「化學污染」的案件數與佔比逐年激增，111 年度化學污染僅 81 則（佔 8.26%），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卻已大幅激增至 251 則（佔 18.32%），嚴重挑戰我國邊境與源頭控管量能。為保障國人食品消費安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辦理並落實以下作為：動態調整邊境抽驗機率與化學檢驗項目：針對國際間引發警訊之高風險化學污染源，應立即啟動大數據分析，將高風險地區或高特定化學物之輸入食品，調高其邊境抽樣檢驗比率。深化「源頭控管」與國際情資交流：針對連續兩年出現紅燈之高風險重大危害食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精進早期風險預警機制，主動與各國官方建立即時通報管道，在產品尚未報驗前即阻絕於境外。優化資訊揭露透明度與宣傳度：於「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網站中，應針對化學污染等危害性較高之黃燈、紅燈資訊，提供更主動的推播或對消費者的實質指引，避免高危害資訊淹沒在海量的綠燈訊息中。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關注國內外資訊，強化食品輸入查驗，為民眾食用安全把關。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四十五)近年因兒少課業壓力大、睡眠不足及缺乏適當休息時間，部分兒童及青少年開始購買能量飲料作為提神方式。惟美國兒科醫學會（AAP）已明確指出，兒童與青少年不應飲用能量飲料。能量飲料常含有高濃度咖啡因及其他刺激性成分，對仍在成長發育階段之兒少而言，可能造成心跳失控、心悸及心律失常，亦可能引發失眠，干擾發育中的神經系統；若一次飲用 2 罐以上，或與酒精併用，更可能導致血壓升高。此外，咖啡因及相關刺激性成分亦可能造成焦慮、亢奮等行為異常。惟現行能量飲料標示多僅標示成分或每 100 毫升咖啡因含量，未必能讓兒少及家長清楚理解「整罐飲用」後的實際咖啡因攝取量與健康風險。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研議強化能量飲料標示是否應明確標示「兒童及青少年不建議飲用」等注意事項，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第 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原列 167 億 2,959 萬 4 千元，減列：第 1 目「科技業務」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7 億 2,949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0 項：

(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7,598 萬 8 千元。為提升癌症新藥可近性，我國推動「癌症新藥基金」，作為暫時性支付機制，並規劃逐步銜接回歸健保常規給付體系，由健保總額中「新醫療科技預算」支應，惟查近年相關預算配置出現縮減情形。且現行制度尚未就「癌症新藥基金」退場後之銜接機制、優先排序原則及財務規劃提出明確規範，亦未說明相關藥品納入健保給付之評估時程與決策依據，致病患用藥連續性面臨潛在風險。若未妥為規劃銜接機制，恐造成新藥於暫行支付期滿後無法續用之情形，影響癌症病人治療權益及用藥穩定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確認保障病人治療權利，納入病人、藥物提供者、專家意見，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3 億 4,198 萬 3 千元。近年國內生理食鹽水供應問題，除暴露關鍵基礎藥品供應鏈高度集中風險外，亦反映現行健保藥價制度長期失衡之問題。生理食鹽水等基礎輸注藥品屬臨床不可或缺之基本醫療物資，惟其健保給付長期偏低，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廠商利潤空間有限，部分業者恐因此以壓低成本方式維持供貨與市場占有率，形成劣幣驅逐良幣之惡性競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關鍵基礎藥品之給付結構、藥價差及供應穩定性間之關聯，長期缺乏整體性檢討與風險評估機制。當市場供應高度集中於少數廠商時，若藥價政策未能合理反映製造成本與品質管理需求，恐進一步壓縮廠商維持品質與穩定供貨之能力，增加缺藥與藥品安全風險。此次生理食鹽水事件即凸顯，現行制度過度追求低價競爭，卻未同步建立關鍵基礎藥品之供應韌性與品質維持機制。基此，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關鍵基礎藥品之健保給付結構、藥價差問題及供應穩定機制進行全面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132 億 1,161 萬 3 千元。分級醫療，為各界長年呼籲之應推動落實事向，以確保我國醫療量能周全。惟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執行成效與雙向轉診政策目標存有嚴重常態性單向偏頗，113 年度全國接受轉診件數雖增至 142 萬 9,927 件，但「上轉」件數占總轉診比率竟然高達 83.65%；進一步檢視各層級院所數據，基層院所轉

出件數差額高達 90 萬 9,670 件，而本應留供急重症發展之醫學中心，其 113 年度之淨轉入件數差額竟高達 58 萬 1,198 件，不僅遠高於 111 年度之 38 萬 626 件，更呈現逐年惡化趨勢，導致大型醫學中心之門診與醫療負擔未減反增。顯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未能有效落實各層級間之雙向分流，相關配套管控機制嚴重失靈，流於表面形式。為正分級醫療初衷，主管機關應加強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政策監督並修正轉診評估機制。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罕見疾病藥品專款編列，惟相關預算制度長期與血友病用藥共同列計，近年亦屢因新藥納入、專款不足及健保財務壓力，引發外界對罕藥預算排擠效應之疑慮。目前健保「罕藥專款」實際與血友病用藥共同使用，近年血友病新藥陸續上市且藥費高昂，造成罕病病友團體擔憂專款遭排擠，甚至出現放棄爭取新藥納入健保之情形。另依罕病基金會推估，116 年度罕藥相關需求預算約 265 億元，其中血友病即占約 76 億元，若扣除既有藥費後，實際可用於新增罕病新藥之空間相當有限。此外，近年罕見疾病健保專款亦多次遭外界質疑占用健保資源，甚至有要求將罕病用藥移出健保給付之聲音。惟目前罕藥與血友病專款混合計算，恐導致外界對罕病用藥支出產生誤解，也不利於不同疾病族群之長期用藥權益保障。鑑於罕見疾病及血友病患者用藥權益攸關生命健康保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允宜研議罕藥與血友病專款分列制度，並檢討罕病新藥納保及給付機制，以降低預算排擠疑慮並提升制度透明性。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132 億 1,161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配合總額協商有關罕藥及血友病用藥專款分列相關事宜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132 億 1,161 萬 3 千元。為提升新藥納入健保給付之透明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建置「新藥納入健保給付審議進度透明」查詢系統，提供民眾掌握審議進度。惟查現行系統僅提供尚在審議中案件之資訊，對於已完成審議並生效之藥品即不再列入查詢範圍，相關決策歷程與評估資料未能持續公開，不利於外界檢視與制度信賴之建立。此外，現行平台資訊揭露內容仍屬有限，尚未就審議各階段提供完整資料連結，例如健康科技評估（HTA）報告、共擬會議紀錄、病友意見蒐集資料及專家諮詢意見等，致使審議過程之評估依據與決策脈絡難以被充分理解。相較國際間如英國等制度，相關資訊多採長期公開並可追溯之作法，我國現行制度於資訊完整性與可近性上仍有精進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優化系統規劃（包括資料查詢範圍及相關連結）及蒐集相關使用者意見（包括病友、藥物提供者、醫事機構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132 億 1,161 萬 3 千元。我國藥品市場近年成長動能趨緩，市場規模排名由全球第 21 名下滑至第 26 名，顯示整體吸引力逐漸下降。查我國新藥支出占 GDP 比例僅約 0.13%，明顯低於主要國家，且健保藥費結構長期集中於逾專利期藥品，致專利期內創新藥占比偏低，影響新藥可近性及國際藥廠投資意願。此外，在全球藥政與產業環境快速變動下，跨國藥廠資源日益集中於高價市場，我國市場規模及成長性不足，恐進一步影響新藥引進時程，延宕病人取得創新治療之機會。現行政策對於提升我國藥品市場競爭力、優化給付結構及促進新藥引進之具體策略與配套措施，尚未明確，難以回應國際競爭趨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蒐集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精進新藥審查流程（包括申請者補件時間、回覆初核意見時間、HTA 依複雜度分級作業時間，若雙方差距過大，宜由相關專家主持共同討論）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 (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132 億 1,161 萬 3 千元。關於藥價調查（DET）暫停實施之政策，現行資訊多來自媒體報導，主管機關對外說明仍以「研議中」為主，迄未提出明確時程及正式公告內容，相關政策落地時點與執行方式仍不明確，不利於利害關係人依循。整體藥價政策於適用條件、決策程序及公告機制等面向，尚欠缺明確性與透明性，需檢討並建立具體規範，以確保政策執行之穩定性與可預期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6 個月內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就 DET 調整機制（包括適用範圍等）討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 (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132 億 1,161 萬 3 千元。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決策涉及醫療資源分配與社會公平，合理論責機制（Accountability for Reasonableness, A4R）已被國際視為評估健康照護分配正義之重要架構，強調可歸因性、公開性、參與性及可修正性等核心要件。相關研究顯示，多數民眾認為上述要件對健保給付決策具重要性，惟對現行機制之認知程度仍偏低，顯示制度設計與民眾理解之間存在落差。另查過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相關對外說明，多著重於高價藥品納入給付之結果，對於給付決策之審議過程、評估依據及取捨理由說明相對不足，致使民眾對新藥給付流程缺乏完整理解，亦不利於建立理性討論基礎，影響制度信賴與永續。爰針對

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處方藥仿單外盒改版，研擬 HTA 報告轉譯為民眾易讀易懂之科學知識，且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九)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預算編列 96 億 7,245 萬 1 千元；其中辦理「提升保險服務成效計畫」中辦理「評估分析健保重要總額制度與支付政策等經費」編列 3,107 萬 3 千元，其中委辦費即達 3,093 萬 3 千元，幾近全數仰賴委辦研究辦理。惟健保總額制度、支付標準、點值打折、核刪與攤扣爭議，以及住院護理費、夜班護理、急重症護理及醫療人力成本反映不足等問題已存在多年，立法院亦曾指出政府醫療支出投資不足、健保點值打折，造成醫療機構營運困難、醫護人員低薪出走及醫護人力荒，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委辦費進行健保總額制度與支付政策分析，卻仍難見具體成效。尤其三班護病比已推進法制化，若護理人力成本及三班護病比上路成本未能實質反映於健保總額、醫院總額及住院護理費支付標準，所謂護理改革恐僅止於法規宣示，無法真正改善醫院留才與病人照護品質。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預算編列 96 億 7,245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 115 年度健保總額及各部門分配如何反映護理人力成本、住院護理費及夜班護理等支付標準檢討時程、近 3 年相關委辦案之研究結論與實際採行情形，以及健保點值、核刪、攤扣及各區業務執行爭議之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陳菁徽

(十)為減少病人重複檢查及檢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獎勵醫療院所上傳檢查及檢驗結果、相關影像及出院病歷摘要等醫療資訊，其中牙科診所 X 光影像上傳率未達一成，若病人跨院就醫再次執行 X 光檢查，不僅浪費健保資源，也增加輻射風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檢討改善，迅速提升牙科診所 X 光影像之上傳率，達成醫療資訊共享及減少不必要之檢查，提升病人權益並減少資源浪費，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132 億 1,161 萬 3 千元，凍結 10 萬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就提升牙科 X 光影像上傳率研議可行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十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預算編列 96 億 7,245 萬 1 千元，其中 21 億 8,800 萬元係辦理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所需經費。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料，113 年度及 114 年 1 至 6 月醫事服務機構 19 之「檢驗（查）結果」上傳率平均為 96.3%及 96.5%，至於「影像、病理檢驗（查）報告」平均為 87.8%及 87.9%。惟 113 年度基層醫事服務機構之「檢驗（查）結果」上傳率僅介於 24.97%至 96.57%，114 年 1 至 6 月則介於 26%至 96.3%，皆以牙醫診所最低；至於醫療影像上傳率，113 年度介於 3.19%至 24.22%，114 年 1 至 6 月則介於 0.9%至 28.4%，皆以「檢驗所、助產所、康復之家、居家護理、物理治療所」最低。此外，牙科診所為牙科 X 光影像主要執行場所，114 年 1 至 6 月牙科診所上傳 X 光影像比率僅 7.2%，倘病人跨院就醫而再次執行 X 光檢查，不僅浪費健保資源，亦增加輻射風險。綜上，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部分基層醫事服務機構之「檢驗（查）結果」及「醫療影像」上傳率偏低，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加強檢討改善，俾達成醫療資源資訊共享及減少不必要檢驗（查）。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預算編列 96 億 7,245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132 億 1,161 萬 3 千元。「周日及國定假日輕急症中心（UCC）」作為分流急診人潮之政策工具，期望紓解急診壅塞問題。惟查該政策自 113 年 11 月推動至今，整體運作成效未如預期。據統計，全國 13 處 UCC 每日看診人數約僅 350 人左右，甚至部分時段低於 300 人，不及單一急救責任醫院一日看診量，對於急診分流效果有限。另依相關資料分析，UCC 每日人事成本約達 156 萬元，而若同樣人數之輕症患者於急診就醫，健保支出約僅 30 至 50 萬元，顯示該政策成本為既有急診給付之 3 至 5 倍，卻未能相應提升醫療量能或有效減輕急診負擔，資源配置顯有失衡。再者，UCC 之設置亦存在制度設計問題，包括與急診就醫費用差距有限、地點選擇與既有醫療資源分布未能有效銜接，以及缺乏明確轉診與分流機制，致民眾就醫行為未產生實質改變。該政策於執行成效、成本效益及制度設計上均有檢討空間，需建立明確績效指標、資訊揭露機制及後續調整或退場規劃，以確保醫療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十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業務」下新增分支計畫「健康福利智慧轉型服務」編列 1,879 萬 5 千元、「建構智慧化在宅醫療生態系」編列 3,000 萬元，合計編列 4,879 萬 5 千元。依衛生福利部統計，國人十大死因有 5 項與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有關，65 歲以上長者三高比例達五

成。鑑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健康福利智慧轉型服務」既建置慢性病風險分級模組，並導入家醫大平台，讓醫療院所透過家醫大平台，提升三高等慢性病病人之照護涵蓋率，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審慎規劃慢性病之疾病風險分級等機制，以提升三高照護涵蓋率，並降低醫療費用及三高相關死亡風險。另在宅醫療部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度起辦理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惟依據審計部抽查指出，居整計畫之照護人數近九成為 65 歲以上長者，且 97%個案之失能程度屬完全依賴或嚴重依賴，該署於 107 至 113 年度建置維運電子轉介平臺，以利醫療院所與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收治個案之雙向轉介追蹤；惟醫療院所 111 至 113 年度透過該平臺轉介個案使用率僅 0.64%至 3.83%，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僅約 1%，未透過該平臺轉介個案無法藉系統追蹤後續處理，影響照護品質及資訊完整性。綜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健康福利智慧轉型服務」及「建構智慧化在宅醫療生態系」，該 2 項計畫皆涉及資訊系統或軟體建置，允宜針對計畫目標妥適規劃相應策略，並就過往系統使用欠佳情形檢討改善，俾達計畫成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 (十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預算案「科技業務」項下「健康福利智慧轉型服務」
- 1.辦理健康福利智慧轉型服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 57 萬 9 千元。
 - 2.辦理三高防治 888 政策數位照護計畫，計列 1,821 萬 6 千元（含資本門 1,582 萬 7 千元）（委辦費 238 萬 9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82 萬 7 千元），編列預算 1,879 萬 5 千元。健康福利與智慧醫療轉型預算在執行與規劃上主要面臨財務結構不可持續、基礎建設落後、跨域資安風險以及偏鄉資源分配不均四大核心問題。該如何解決？預算並未明確說明效益為何，基於為人民納稅錢把關，有效監督預算，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十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建構智慧化在宅醫療生態系」預算編列 3,000 萬元，旨在建置在宅醫療照護資訊平台。然而：1.過往在宅醫療平台使用率極低：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7 至 113 年建置之電子轉介平臺，醫療院所與照管中心使用率僅約 1%至 3.83%，成效嚴重不彰。2.忽視山地原鄉數位落差與硬體限制：山地原鄉屢傳電信網路訊號不穩，且長輩不諳數位操作。若新系統未針對原鄉部落之硬體限制、網路環境及在地照護人力（如文化健康站）提出友善介接與專人輔導機制，恐再度淪為「蚊子平台」，無助改善原鄉重症失能長者居家醫療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未來如何監測在宅醫療平台使用率、克服數位落差之精進對策」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十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21 萬 8 千元。有鑑於全民健保之核心目的係為透過社會互助與風險分擔，提供全民公平、可負擔且高品質的醫療保健服務。然近年來醫療院所詐領健保、不當申報醫療費用之案件層出不窮，雖監察院於 99 年、107 年 10 月都通過糾正案，糾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重大健保違規之防制及勾稽不力，然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僅於 105 年對外發布新聞稿公開 102 年至 104 年間之查核績效，迄今未曾繼續對外公開相關查核成果。且近年重大詐領案件多係由檢調偵辦曝光，如：大學眼科詐領 1,763 萬餘元、板橋齒生婦幼診所於 109 年至 114 年間詐領健保差額（初估約 300 多萬元）、屏東市某社區復健中心詐領 416 萬餘元。顯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違規預防及主動勾稽效能仍有待加強。故為

確保健保基金永續經營及資源公平分配，督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精進違規防制機制，定期公開查核成果資訊，並針對醫療院所異常申報提出更有效之勾稽計畫，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廖偉翔

(十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21 萬 8 千元。有鑑於我國 114 年健保總額 9,286 億元，公務預算挹注 181 億元；115 年健保總額更提升至 9,883 億元，公務預算挹注 199 億元，實質總額規模達 1 兆 82 億元。且衛生福利部部長亦表示預期今年度之健保點值將逼近或是突破 1，故將提出將醫事人員加薪成效納入健保總額評估。然截至 115 年 3 月，全國執業護理師人數共 19 萬 7,855 人，領證人數共 31 萬 4,907 人，執業率僅六成，而護理人力缺口關鍵在於「工作負荷過重及薪資結構不合理」。故雖衛生福利部承諾於 115 年優先調高住院、居家及急重症護理費，並擴大住院整合照護計畫至 3 萬床，但相關經費之落實及如何確保點值提升之收益回饋至基層護理人員薪資，仍欠缺透明之監測機制與具體考核指標，且調高護理費之規劃期程仍未有確定期程，故為確保健康保險資源投入能實質改善護理環境、緩解人才荒，並保障病患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16 年總額協商前向醫院團體建議亦應提升其他護理人員薪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廖偉翔

(十八)衛生福利部透過健保體系給付護理相關費用，作為支撐護理服務之重要財源，然現行護理費長期偏低，未能反映護理人員實際勞動強度與專業價值。醫院端普遍反映健保給付不足，導致護理薪資結構難以有效提升，進而影響人

力留任與招募。再者，健保護理費係撥付醫療機構統籌運用，主管機關未要求揭露其實際用於護理人員薪資之比例，亦未建立透明化機制，使外界無從掌握資金流向。於此情況下，即使健保支出逐年增加，第一線護理人員是否實際受益仍存高度不確定性。此種給付結構與薪資連動不足、資訊揭露缺乏之現象，已削弱政策誘因，顯示主管機關在制度設計與監督機制上仍有明顯不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住院護理費支付提升扣合調薪指標之資訊公開機制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王育敏 涂權吉

(十九)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404 萬 1 千元。新住民來臺的目的是為了「共組家庭、長期定居」，在情感與法律親屬關係上，與臺灣的連結遠比短期停留的移工更深。然而，法律卻規定外籍配偶必須等待 6 個月才能看病，讓許多新住民家庭產生「為臺灣生兒育女、奉獻家庭，待遇卻不如受僱勞工」的相對剝奪感。若部分新住民女性來台後短期內即懷孕。在過去，這 6 個月的空窗期導致她們無法享受健保的產檢補助，每次產檢、超音波甚至突發的安胎、早產醫療費用，對新移民家庭（特別是經濟弱勢者）是極大的負擔。雖然，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目前編列了專案預算，實施「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只要配偶為我國國民，在未納健保的空窗期內，可以透過衛生所申請等同國人標準的產檢補助。惟此僅限於「產檢預防保健」，若遭遇其他疾病、受傷或非產檢範疇的住院，依然沒有健保保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二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

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50 萬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長期對外強調點值不足與醫療給付壓力，然同時編列媒體與社群經營相關預算，包含「社群經營策略推動」委辦費達 250 萬元，整體媒宣經費更達千萬元規模。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多以健保財務困難、點值偏低作為說明，惟在第一線醫療資源與給付尚未改善情況下，仍持續投入大量預算於臉書、LINE 等社群行銷，顯示資源配置優先順序出現明顯落差。再者，健保制度核心在於醫療給付合理化與資源分配公平，然現行預算卻偏重形象宣傳與社群經營，恐影響社會觀感。在醫療院所普遍反映點值偏低、服務成本難以支應之情況下，政府若優先編列宣傳經費，易被解讀為「宣傳比點值更急迫」。相關社群經營內容、成效及對健保政策實質改善之貢獻亦未具體說明，顯示該類預算在必要性與效益上仍有檢討空間。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擰節預算支出，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二十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健保業務」項下「新

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1.辦理全民健保新南向政策規劃與業務推展所需行政費用，計列 136 萬 4 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 萬元、一般事務費 129 萬 4 千元、國內旅費 4 萬元）。2.辦理數位醫療應用交流會議或活動，計列 380 萬元（委辦費）。編列預算 556 萬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理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均在 115 年度新增「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預算合計約 1 億 4,000 萬元，同時第 2 期計畫已全數宣告編竣。新舊計畫之間是否有成效評估報告？新計畫與第 2 期計畫的目標、對象、績效指標有何差異？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交新南向醫衛合作整體成效評估報告，並擰節預算使用，持續精進與新南向及亞太地區國家進行醫衛產業交流。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涂權吉

(二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預算編列 556 萬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新南向政策及國際交流相關經費，包含行政費用 136 萬 4 千元、數位醫療交流會議 380 萬元及 APEC 國際會議 39 萬 6 千元，主要用於推動健保制度對外交流與經驗分享。惟健保屬高度制度化之社會保險體系，涉及財政結構、醫療供給與人口組成等因素，各國難以直接複製，對外推廣多停留於經驗分享與形象展示。現行計畫未具體說明與東南亞國家合作之實質內容，例如是否能促成制度輸出、技術授權或帶動國內醫療產業收益，顯示政策目標仍偏重交流層面，與實質政策效益存在落差。再者，在國內健保面臨財務壓力、醫療人力不足及給付制度爭議等問題持續存在之情況下，相關預算仍投入於國際會議、交流活動與委辦推廣，卻未見具體回饋國內制度改善之成果。例如交流後是否帶回具體制度優化建議、是否改善健保支付效率或降低醫療負擔，均未有明確說明。此種以對外展示為主之支出，對國內健保制度之直接助益有限，顯示預算配置與當前政策優先順序之間仍存在明顯落差。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二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國家藥物韌性整備」推動及精進國產藥品及醫材處方提升及藥品供應韌性、促進國產血液檢驗試劑成主流等計畫，計列 3,308 萬元（含資本門 1,500 萬元）（委辦費 1,808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萬元）。編列預算 2 億 3,600 萬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時，主要面臨國際供應鏈脆弱、本土藥價機制壓縮利潤導致斷鏈，以及推動國產學名藥

面臨品質與民眾信任度挑戰等三大核心問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推動支持國產藥品及醫材業務。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涂權吉

(二十四)為讓離島偏鄉及行動不便民眾有其他便利就醫選擇，虛擬健保卡重點應用之場域情境為在宅急症照護、居家醫療、居家透析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訂定獎勵措施，但截至 114 年 6 月底，僅 551 家醫療院所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佔全國特約醫療院所及居家護理機構之 2.2%，比例偏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積極檢討改善，以達成照顧偏遠地區及行動不便民眾之效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二十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2,219 萬 1 千元。旨在透過遠距醫療與虛擬健保卡等數位工具，實現醫療平權。然而：1.虛擬健保卡基層布建率極低：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雖將虛擬健保卡重點應用場域設定為偏鄉、離島遠距醫療及在宅急症照護。然截至 114 年 6 月，全國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醫療院所僅 511 家，占全國特約院所比例僅 2.2%，顯示基層醫療院所實際參與意願與裝設率嚴重偏低。2.忽視原鄉數位落差與基礎建設困境：原鄉長者多半不熟悉智慧型手機操作，且部分部落受限於電信網路訊號不佳，導致遠距就醫時掃碼或連線易失敗。若缺乏專人協助，「醫療數位升級」反而加劇原鄉「醫療不平權」，如因基層診所（含原鄉衛生所）虛擬健保卡系統安裝率太低，加上硬體不夠完善，醫事人員難以順利核對身分與申報，只是增加第一線醫護人員行政負擔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針對原鄉長者推廣虛擬健保卡機制、協助基層院所提高系統裝設率」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二十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2,219 萬 1 千元。經查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預計辦理事項計有家醫大平臺、虛擬健保卡等 8 項，並設定各項目之目標值。惟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料，在「打破圍牆的醫療照護」部分，113 年度設定參與電子處方箋試辦計畫醫事服務機構為 25 家，惟實際參與 17 家，實際執行未達目標。此外，截至 114 年 6 月底，僅 511 家醫療院所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占全國特約醫療院所及居家護理機構 2 萬 3,091 家之 2.2%。由於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之醫療院所比率偏低，對於醫療院所推動面臨之困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宜有具體作為，以提高使用成效。有鑑於 113 年度參與電子處方箋試辦計畫之醫事服務機構家數未達目標，且 114 年截至 6 月底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之醫療院所比率偏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積極檢討改善，俾達計畫成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二十七)政府宣示推動「癌症治療三箭」（擴大癌篩、NGS 及癌症新藥基金），然政策立意雖善，卻嚴重忽視原偏鄉之可近性困境。偏鄉缺乏腫瘤專科醫師與設備，民眾即便透過國健署篩檢發現異常，後續之 NGS 採檢、新藥及標靶治療，往往須長途跋涉至都會區醫學中心。在缺乏「在地檢體代採代送機制」與「跨區綠色通道」下，衍生龐大交通成本，致使百億癌症資源淪為偏鄉病友「看得到、用不到」之都會特權。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曾要求

完善新藥給付與擴大篩檢，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資源配置仍缺乏偏鄉視角。為落實實質醫療平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癌症治療三箭之偏鄉可近性配套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二十八)為降低缺藥風險，衛生福利部近期宣示未來 3 年原則上暫停年度藥價調查與調整。此政策雖有助於穩定藥廠生產與必要藥品供應，但全面凍結藥價亦將衍生監管空窗期，恐導致醫院端之「藥價差」持續擴大，加重健保財務負擔。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曾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將藥價差降低至合理程度。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現行「暫停 3 年藥價調查」政策，尚未對國會提出具體之配套與財務防護機制。若無明確之「市場供需監測指標」及「特定藥品例外調整之啟動條件」，該政策恐淪為保障醫院利潤，而無法實質回饋並提升國內製藥產業之供應韌性。為兼顧藥品供應韌性與健保財務永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暫停藥價調查之配套監督與藥品供應韌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二十九)偏鄉與原鄉醫療資源匱乏，長期仰賴健保「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提供醫療。然傳統 IDS 多偏重單點、單一疾病之巡迴看診，缺乏連續性照護。近年中央健康保險署於花蓮縣秀林鄉試辦「山地鄉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結合預防保健、醫療及個案追蹤，成效卓著。立法院歷年多次要求消弭偏鄉健康不平等。惟查目前秀林模式雖逐步推廣，但對比全國 50 餘個 IDS 計畫區，涵蓋率仍嚴重不足，且缺乏全國全面升級之明確時程表與制度化之「多元支付誘因機制」。若僅流於局部試辦，難

以實質翻轉全國原鄉偏鄉照護斷鏈之困境。為落實醫療平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IDS 升級全人整合照護制度化與秀林模式擴散專案報告」，內容應含：

- 1.全國現有 IDS 計畫升級為「全人整合照護模式」之具體推廣時程表。
2. 建立吸引醫療機構投入偏鄉全人照護之常態化多元支付誘因機制。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三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力推分級醫療與遠距醫療，立意良善。然原鄉與偏鄉長期缺乏基層專科診所，嚴格之分級醫療與轉診規範，常迫使原鄉病患因當地無科可看，逕赴都會區中大型醫院就醫，反遭加收部分負擔，形成「因地理弱勢而受制度懲罰」之不公。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要求落實偏鄉遠距照護與分級醫療。惟現行健保給付與通訊診察規範中，遠距醫療可執行之「專科別」仍受諸多限制，未能全面對應原鄉高齡化衍生之複雜共病需求；且缺乏針對原鄉「無基層專科可供轉診」之彈性豁免配套。為落實醫療平權，使制度因地制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原鄉偏鄉遠距醫療專科別放寬暨分級醫療彈性配套書面報告」，內容含：研議全面放寬原鄉遠距會診給付科別限制、因地制宜之分級醫療部分負擔豁免或減免方案。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多年推動「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Early CKD PAP）」，對建立基層慢性腎臟病照護網絡具有重要基礎。惟目前 Early CKD P4P 照護率及基層診所參與情形，仍有提升空間。隨著健康臺灣 888 大家醫計畫及家庭醫師整合照護政策持續推動，若相關照護點數及支付誘因未同步調整，恐影響基層醫療院所投入慢性腎臟病早期追蹤與長期管理之意願。此外，非糖尿病慢性腎臟病相關藥物已於 114 年 3 月

納入健保給付，有助延緩腎功能惡化與降低疾病進展風險。惟目前臨床實務反映，現行給付條件仍偏嚴格，包括 eGFR、尿白蛋白及收案資格等限制，恐不利高風險患者及早接受治療與介入。鑑於慢性腎臟病防治應由末端透析轉向前端預防與長期管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允宜檢討 Early CKD P4P 支付制度、基層參與誘因及相關藥品給付條件，以提升慢性腎臟病早期照護成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三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預算編列 96 億 7,245 萬 1 千元，其中「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 70 億元，包含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20 億元及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 50 億元。惟 115 年度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中，將「罕見疾病、血友病藥費及罕見疾病特材」合併列為同一款項，該項全年經費達 191 億 9,100 萬元，外界常因合併列示而誤以為罕病藥費單項支出即達 100 餘億元，甚至將血友病藥費、罕見疾病特材與罕見疾病藥費混為一談，不利於病友權益、藥品收載、財務評估及社會溝通。罕見疾病用藥、血友病藥費及罕見疾病特材之給付對象、醫療需求、藥品結構、成長原因及政策評估基礎均有不同，血友病病友權益固應保障，罕病病友用藥亦不應被合併數字誤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既已於專款結算方式中分別定義罕見疾病藥費及血友病藥費之撥取條件，即應具備分列統計、分列揭露及分列管理之能力。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15 年度起，於總額執行、專款結算、年度決算、業務報告及對外新聞說明中，將「罕見疾病藥費」、「血友病藥費」及「罕見疾病特材」分項揭露，不得僅以合計數對外描述為罕病藥費；並應於 116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商時，研議將前開 3 項分列為獨立專款或至少於專款項

下明列子項額度、支用數、受益人數、平均每人費用、成長率及不足支應情形，俾利社會正確認識罕病與血友病給付結構，避免以合併數字製造病友之間資源競爭或污名。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邱鎮軍

(三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預算編列 96 億 7,245 萬 1 千元。114 年立法院厚生會「後疫情時代呼吸道傳染病防治政策檢討」公聽會中，基層醫師代表提醒目前診所執行快篩的健保點值不足以負擔實際成本。對此，衛生福利部後續雖邀集基層醫療代表共同開會商議，但仍缺乏積極解方，僅呼籲相關醫學/協會至健保會議提案討論。其後，陳委員菁徽辦公室再於 114 年 6 月提出書面質詢，要求行政院應督導衛生福利部主動提出改善時程。後續提供之答復內容仍是請醫療院所循流程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支付點數修訂，同時更質疑健保申報新冠醫用快篩陽性率僅有 15%，認為臨床臆斷率尚待提升。在呼吸道傳染病疫情升溫時，基層診所具備貼近民眾、能快速評估症狀並辨識高風險族群等特性。結合篩檢、給藥及轉診機制，將有助於讓病人於社區端獲得評估與處置，避免輕症或高風險個案過度集中至急診與醫院端，進而減輕急重症醫療體系壓力。然而，診所執行快篩檢測並非單純完成檢驗而已，過程中尚須投入醫事人員防護、採檢作業、診間清消、分流動線安排、病人說明、系統資料上傳及病歷紀錄等工作，均涉及實際人力、時間與行政成本。簡言之，以目前 150 點之給付標準而言，恐難充分涵蓋基層診所承擔之成本。再者，基於基層診所在社區防疫與分級醫療中的關鍵角色，主管機關應將基層篩檢視為重要防疫工具，並提供相應經費支持。另檢測陽性率固然可作為參考指標之一，惟其本身不足以完整反映臨床判斷品質或醫療服務效益；相關數據仍應併同疫情流行趨

勢、病人風險條件及實際診療情境綜合解讀，方能作為後續給付制度或審查標準調整之合理依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三十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之「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預算編列 20 億元。旨在辦理健保給付與醫療費用總額等機制。然而：1.罕病兒童新藥給付限制嚴苛：罕病兒童醫藥費極度龐大，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衛生福利部對許多罕病新藥缺乏費用補貼，健保給付條件限制過多，致使弱勢病童家庭面臨無藥可用或因病致貧絕境，先前苗栗泰安鄉罕病幼童即是一例，而許多原住民幼童因生長於偏遠山區，更難獲醫治。2.新藥收載與支付改革緩不濟急：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雖規劃推動「新藥品收載改革與建立新藥品暫時性健保支付許可制度」。惟針對罕病兒童專案補貼與給付門檻放寬進度過慢，漠視病童生存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檢討放寬罕病兒童新藥給付規定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三十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6,259 萬 4 千元。有關癌症新藥基金，目前仍屬暫時性支付專款，尚未具備明確且穩定之法源基礎。然癌症新藥之可近性，攸關癌症病人治療權益與生命保障，並非短期專案即可長期支撐。再者，立法院不分黨派委員均已提出「癌症防治法」第 16 條相關修正草案，主張設置具有法源依據之癌症新藥基金，顯見建立制度化、長期性財源，已具高度社會共識與立法必要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儘速盤點現行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之執行情形，並就未

來基金法制化、財源來源、給付審查機制、病人受益人數、藥品納入原則及與健保給付之銜接方式，提出完整規劃報告，以確保癌症病人能及時取得具療效之新藥，避免政策停留於暫時性補助，無法穩定保障病人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三十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6,259 萬 4 千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即時查詢方案」之獎補助項目，已由 104 年度之 140 項大幅提高至 114 年度之 718 項。然而，經費與項目逐年膨脹，核心的基層診所上傳成效卻未同步提升。且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基層醫事服務機構之「檢驗（查）結果」與「醫療影像」上傳率表現極差。114 年 1 至 6 月，牙醫診所之檢驗結果上傳率僅 26.00%；而在醫療影像上傳率方面，牙醫診所僅 7.20%，而檢驗所、助產所等機構更是低至 0.90%。以牙科診所為例，其為牙科 X 光影像主要執行場所。上傳率僅 7.2%意味著高達九成以上的影像未共享。當民眾跨院就醫時，極可能被迫重複拍攝 X 光，不僅重複浪費健保資源，更增加民眾不必要的輻射暴露風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三十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編列 70 億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 115 年度罕病藥品專款，作為罕病患者取得治療之主要財源，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對於預算落差問

題，僅以「推估方式未改變」及「已納入待審藥物」回應，未正面說明為何 115 年度改採「醫令申報數」作為推估基礎，而未依往年以整體專款近 5 年平均成長率推估。依質詢指出，此一推估方式以 113 年已收載 94 項罕藥申報數據為基礎，未能完整反映 114 年新增給付藥品及非公告罕藥需求，導致預算估算基礎縮限，與過往推估邏輯明顯不同。再者，依罕病基金會推估，115 年度實際需求約 153 億 9,700 萬元，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僅編列約 136 億元，短差約 18 億元，影響對象達 1 萬 7,627 名罕病患者。主管機關雖表示可透過另編公務預算 20 億元補足，顯示原始專款編列已未能反映實際需求，需以事後補強方式因應。在罕藥具有高單價、低替代性特性下，一旦預算低估，將直接影響新藥納入與既有用藥穩定性，顯示現行預算推估機制未能精準掌握需求，亦使患者用藥保障存在不確定風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三十八)我國自 106 年起由全民健康保險提供 C 型肝炎病患全口服新藥治療之給付，並全力推動「國家消除 C 肝政策綱領（2018-2025）」，成效卓著。然滅除 C 肝後的重要工作即為 B 型肝炎防治。依循 C 肝防治經驗，政府應積極強化 B 肝防治，建立「篩檢、診斷、追蹤、治療」的完整防治鏈，以保障國人健康。依現行規範，肝炎醫療給付改善方案雖已將新收案管理照護費每件從 100 點提高到 150 點、追蹤管理照護費每次從 100 點提高到 150 點，但相較於其他 P4P 計畫，給付點數仍偏低，對於提升醫療院所在肝炎患者新收案及後續追蹤照護誘因有限。且目前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之肝炎醫療給付改善方案（P4P），主要獎勵項目聚焦於「基層院所發現肝癌後轉介專科」之行為（肝癌早期發現費篩檢及確診：1,000 點/次），變相鼓勵醫師等到肝癌出現時，再轉診至專科醫師；對尚未發展為肝癌、但屬 B 型肝炎

高風險族群之個案，在疾病尚屬可逆轉或延緩之階段，實應設立高風險 B 肝患者轉診獎勵項目，以利及早轉介至專科醫師進行評估與治療，方有助於降低未來肝硬化與肝癌負擔。現行制度對此類「高風險個案之主動辨識與轉介」尚缺乏具體誘因，致基層醫師在臨床上缺乏積極主動篩檢與轉介之動機，恐不利整體防治。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就「肝炎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研議提高給付之可行性，以提升醫療院所新收案與持續追蹤之參與意願；並檢討現行方案獎勵機制，以提升抗病毒治療覆蓋率與疾病控制成效，降低日後肝硬化及肝癌負擔。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三十九)有鑑於 113 年底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即時查詢方案「申辦率」高達 95%，但實質的「上傳率」（即上傳件數佔應上傳件數之比率）卻極為落後。基層西醫、中醫、牙醫之醫療影像上傳率，最高亦僅有 28.40%（114 年上半年西醫），實有流於「流於形式申請、無實質配合」之嫌。雖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說明係因「上傳獎勵不足彌補基層診所成本」，並已推動資訊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但為確保公帑花在刀口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 3 個月內辦理並落實以下作為，如：動態調整應上傳項目與獎勵機制、重新評估各類基層醫事機構（如牙醫、中醫及檢驗所）之臨床作業樣態，檢討並優化「應上傳項目」，避免僵化的指標導致基層醫療人員負擔。有關加速資訊基礎設施補助之落實：特針對「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應訂定明確的 KPI（如預計提升多少百分點的上傳率），實質降低基層診所的操作門檻與上傳成本。且針對上傳率特別低落的科別與項目，建置跨院重複檢驗（查）的勾稽與預警系統，積極督導改善並提出完整檢討與策進作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四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設有提供社會各界公益捐款之機制，其中包含「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公益捐款」以及「健保愛心專戶」等兩大用途，其中，前者之用途為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後者則是用以協助無法透過分期攤繳、紓困貸款、愛心轉介等欠費協助措施之弱勢民眾，繳納健保相關欠費。近 5 年健保捐款收入之統計，110 年約 2,000 餘筆、金額約近 2,000 萬元，114 年當年度則已達 6,600 筆、金額約 4,500 餘萬元，逐年成長趨勢顯著，不過主要集中於健保愛心專戶；指定挹注全民健保基金之公益捐款，5 年合計僅約 44 筆、共 653 萬元，114 年全年更僅有 4 筆、共 3 萬元。經查，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惟不得發起勸募。為進一步檢視現況情形並了解在符合相關法規範之前提下如何強化具體運作機制，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健保捐款收入現況之分析及未來精進策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原列 107 億 4,037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科技業務」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7 億 3,937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5 項：

(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102 億 6,231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102 億 6,231 萬 1 千元。我國自 86 年實施及 98 年「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實施以來，執行了大部分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禁菸，菸品容器開始印製警示圖文，同時善用菸捐推動二代戒菸全面多元服務及各項健康措施，在各項策略的推動下，成年人吸菸率由 97 年 21.9%降至 113 年 12.8%，降幅超過四成（41.6%），雖與 111

年 14.0%相比有微降，但未達統計顯著差異。18 歲以上電子煙使用率由 107 年 0.6%增加至 109 年 1.7%，113 年下降至 1.0%。調查結果顯示，以 40 至 49 歲男性（1.8%）、18 至 29 歲女性（1.1%）最高。另 113 年 18 歲以上加熱菸使用率為 0.1%，較 111 年 0.4%下降；加熱菸的使用者，有 48.9%是因為「好奇」，其次是「受朋友影響」（17.9%）及「身上才不會有菸臭味」（10.2%）。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的網站也寫明，科學實證顯示，電子煙及加熱菸無助於戒菸，兩者的健康危害也不會低於其他菸品，因為好奇或跟著他人使用，一點好處都沒有！然「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後，重點包括未滿 20 歲禁止吸菸、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的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擴大室內外公共禁菸場所及菸盒警示圖文面積增加至 50%等，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亦需針對違法產品及違法行為依法查緝，紙菸、電子煙危害宣導、查處及教育仍有必要加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編列預算 26 億 0,298 萬元。(1)隨著台灣邁入超高齡社會，聽力退化已成為高齡者常見卻長期被忽視的重要健康議題。聽力損失不僅影響溝通與生活品質，更與失智症風險高度相關。世界衛生組織（WHO）亦將「中年聽力損失」列為失智症可改變風險因子之一，若能及早發現並介入，可有效延緩認知功能退化，降低失智風險與後續照顧負擔。(2)然而，目前我國老人健康檢查項目，多聚焦於慢性病、生理數值與癌症篩檢，對於高齡者聽力健康之預防與追蹤仍明顯不足。許多長者即便已出現聽力退化，往往因缺乏篩檢機制而延誤就醫，進一步造成社交退縮、憂鬱、跌倒風險增加，甚至加速認知退化。(3)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評估將「聽力純音檢測」逐步

納入每年免費老人健康檢查項目，並建立高齡者聽力健康追蹤與轉介機制，以利早期發現、早期介入，作為我國失智症預防政策及健康老化政策之一環。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102 億 6,231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 3.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102 億 6,231 萬 1 千元。(1)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長期辦理嬰幼兒安全衛教宣導，然政策成效顯然嚴重不彰。依據衛生福利部《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結果報告（111 至 112 年）》顯示，兩年間共有 178 名兒童死亡屬中高度可預防個案，其中將近一半係因錯誤睡眠安排所致，包括趴睡、使用枕頭、棉被覆蓋及不當睡眠環境等因素。儘管政府已宣導「五招安心睡」多年，相關死亡案件卻持續發生，甚至未見顯著下降趨勢，顯示現行政策不僅未能有效改變照顧行為，甚至未能成功傳遞最基本之風險認知，實有嚴重失靈之虞。(2)此外，當前嬰幼兒睡眠安全風險之關鍵問題之一，在於商業資訊對家長行為之高度影響已明顯凌駕政府宣導。市面及網路平台充斥大量誤導性商品資訊，包括標示或示意嬰兒趴睡於枕頭、使用厚重棉被包覆，或於傾斜式裝置中長時間睡眠等情境，均與政府安全指引完全相悖，卻持續透過廣告與視覺圖像強化錯誤認知。即使國際間（如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 CPSC）已多次召回具致死風險之嬰兒睡眠產品，我國亦有相關資訊管道，然政府未能有效整合、傳播及轉化為民眾可理解之風險資訊，致多數家長及托育人員無從辨識危險，制度上形同放任錯誤資訊持續擴散。顯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不僅宣導力道不足，更未正視「錯誤商品資訊」對公共衛生政策之侵蝕。(3)再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歷次向立法院提出之解凍案報告，多以宣導場次、人數及觸及率作為主要成果，然此類量化數據無法證明實際風險降低或行為改善，

亦未針對高風險族群提出精準介入策略，更未說明為何在長期宣導之下，錯誤照顧行為仍普遍存在。尤其在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使用方面，過往調查顯示仍有近兩成家長未能落實使用，涉及重大交通安全風險，惟相關宣導同樣流於形式，缺乏制度性強化措施與有效追蹤機制。綜觀其回應內容，顯屬以行政作為替代政策成效，以數量堆疊掩蓋質化不足，未具體回應立法院監督意旨，難謂善盡中央主管機關之責。(4)綜上，為迫使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正視嬰幼兒事故傷害防制政策之系統性失靈，並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爰凍結相關經費，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下列事項提出具體檢討與改善報告始得動支：①就嬰幼兒睡眠安全及事故傷害防制政策，提出具體可衡量之行為改善指標（如趴睡比例下降、枕頭使用率降低、安全座椅使用率提升等），並建立長期追蹤與評估機制，不得再僅以宣導場次及觸及人數作為績效指標。②全面檢討孕期至產後之衛教體系，整合並統一嬰幼兒安全照護資訊，提出確保家長、保母及托育人員確實接收並落實之具體策略，並說明如何縮減資訊落差。③會同經濟部、數位發展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嬰幼兒高風險睡眠產品之標示、廣告及販售行為，建立明確管理規範與裁罰機制，並提出對不實或誤導性廣告之查處與下架機制。④針對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使用率偏低問題，提出具體提升策略（含制度誘因、稽查機制及宣導精準化措施），並訂定改善期程與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預算編列 1 億 2,382 萬 9 千元。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法定職掌包括兒童、少年健康促進及視力與聽力預防保健，115 年度施政目標亦列明應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全人健康監測與數據整合運用，惟我國兒少近

視問題長年嚴重。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臺大醫院團隊以散瞳驗光方式於 106 年執行之「兒童青少年視力監測調查」，國小一年級近視率已達 19.8%，國小六年級達 70.6%，國中三年級更達 89.3%；高度近視率亦由國小一年級 1.2%，升至國小六年級 10.3%、國中三年級 28.0%，顯示近視不僅低齡化，且在國小至國中階段快速惡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雖列有兒童預防保健、全人健康監測調查及健康促進科技研究，卻未見將學童視力保健、近視防治或校園用眼環境改善列為獨立重點；114 年度預算決議辦理情形亦僅稱從研究、篩檢及衛教宣導等政策進行學童視力保健工作。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究已指出，每週戶外活動達 11 小時可降低近視發生機率，而長時間近距離才藝課程或練習則增加近視度數惡化風險，顯見學童視力惡化並非僅係 3C 使用或家長管教問題，更與長時間近距離閱讀、作業、補習、才藝練習、校園靜態學習安排及戶外活動不足密切相關。若實務上仍多以護眼口號、視力篩檢、衛教宣導、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等個人行為提醒作為主要回應，卻未會同教育部盤點課業負荷、課後學習型態、戶外活動時間、校園照明與數位學習載具使用情形，難謂已掌握學童近視之結構性成因。教育制度與升學環境一方面推升課業及課後學習負荷，另一方面卻將視力惡化責任推回兒童與家長自律，顯非兒少健康促進之長久之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視力保健政策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邱慧洳

(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預算編列 3,900 萬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於 115 年 1 月接受媒體專訪時表示，健康幣政策將於 115 年 4 月上路；復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總質詢時表示，健康幣政策僅剩「最後一哩路」，並稱 4 月即可上路。然截至目前，健康幣政策仍未正式上路，政策時程一再延宕，顯見衛

生福利部規劃不足、執行不力。再者，石崇良部長曾對外表示，將以「Health Go」APP 轉型作為健康幣 APP；惟於總質詢時卻表示健康幣並非使用該 APP，5 日後又改口稱將修改「Health Go」APP 作為健康幣使用。衛生福利部對外說法前後矛盾，政策工具究竟為何、APP 是否沿用、既有系統如何轉型，至今仍未清楚說明，恐嚴重影響政策可信度。另查「Health Go」APP 耗資 900 萬元，惟上線成效極差，下載人次僅約 500 人，甚至連部長亦公開表示不滿意。如此低效能之系統，衛生福利部迄今未提出完整檢討報告，卻又讓原開發廠商再次得標 1,900 萬元之健康幣專案管理及行銷計畫標案，且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顯與一般採購常理不符，亦恐有圖利特定廠商及行政怠惰之疑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114 年健習生 Health Go APP 開發成效及使用數據檢討及健康幣政策（含如何弭平數位落差及結合篩檢及預防醫學運動等）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近年持續推動慢性腎臟病防治政策，惟慢性腎臟病早期症狀不明顯，民眾往往於腎功能明顯下降甚至進入較後期階段時才就醫，導致錯失早期發現、早期追蹤及早期治療時機。若未及早介入管理，恐逐步惡化為末期腎臟病，增加透析需求，對個人健康、家庭照護及健保財務形成長期負擔。我國雖已透過成人預防保健、慢性病管理及基層醫療網絡推動腎臟病防治，惟國人對慢性腎臟病風險因子、腎功能指標、蛋白尿異常及後續追蹤重要性之認知仍有不足。尤其部分民眾仍存在濫用止痛藥、使用來路不明藥品，或誤信保健食品及偏方具有護腎、逆轉腎病等錯誤觀念，恐增加腎功能惡化風險。此外，基層診所為民眾最容易接觸之醫療據點，也是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病長期管理重要場域。若能提升基層診所參與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之量能，並與成

人健檢、家醫計畫及健保署 Early CKD P4P 照護機制銜接，將有助於社區端及早辨識高風險個案，強化後續追蹤與轉介管理。鑑於慢性腎臟病防治應由末端透析轉向前端預防與健康促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允宜強化國人慢性腎臟病健康識能、風險意識及基層社區健康管理機制。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 26 億 0,29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慢性腎臟病預防具體作為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之「精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預算編列 16 億 9,083 萬元，旨在協助民眾早期發現慢性病。然而：1.成人健檢利用率低落：依立院預算中心報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已連續 5 年未達 30%（113 年度僅 29.3%），推廣成效不彰。2.原鄉長者健檢受限交通：55 歲以上原住民雖可每年免費健檢 1 次，然山地原鄉（如屏東縣霧臺鄉）缺乏大型檢驗醫療院所。長者下山交通不便，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若未強化「原鄉巡迴健檢量能」或提供「就醫專車接駁」，長者極易放棄健檢，喪失慢性病早篩美意。爰此，針對 115 年「精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成人預防保健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預算編列 42 億 8,307 萬 9 千元。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TmCDF）雖已於 114 年以編列 50 億元公務預算的方式正式成立，然其存續仍有法制基礎不足之客觀事實。現行癌症新藥基金之運作係依據「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作業原

則」，缺乏正式法律位階之授權與制度化保障。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法制化」之法案版本草案，以確保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之法源依據及永續，保障癌症病友之醫療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賡續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作為癌症新藥法源與維運基礎，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七)癌症防治法自 2003 年立法至今，整體框架變化不大，僅曾修正兩次，其中第一次幅度較顯著，除組織名稱修改外，另調整癌症防治委員會的成員組成，並增加主管機關得視需求辦理癌症預防和篩檢之經費來源，增加菸捐和團體捐助；第二次則僅因其它部會組改而修正名稱。在總統健康臺灣願景以及 2030 年癌症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一之目標下，近年包含癌症篩檢之癌別及適用對象之擴充，以及相關新藥給付政策皆持續精進，未來癌症存活者將大幅增加，政府在癌症之預防與治療外，應提供罹癌國人包含心理、經濟、就業、社區等更多面向之支持，其中，癌症防治法將是未來政策執行的重要法源依據。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預算編列 42 億 8,307 萬 9 千元，凍結 1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啟動癌症防治法修法作業，並邀集相關部會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病友團體等代表召開修法研商會議，於 2027 年 6 月前提出癌症防治法修法草案，並於 3 個月內先就「癌症防治法修法進度規劃及初步研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7,156 萬 9 千元。有鑑於我國 112 年癌症新發個案達

13 萬 8,051 人，較 111 年增加 7,758 人，創下近 5 年新高。其中肺癌不僅在我國癌症發生率排名第 1，在全球多數國家亦居癌症發生率前列，與人口老化、空氣污染、吸菸及高風險暴露等因素密切相關。再者，癌症篩檢政策確有助於將部分潛在個案提早診斷出來，惟篩檢政策成效不應僅以篩檢人次或新發個案數作為單一評估標準，未來更應關注早期診斷比例、治療銜接率、篩檢陽性後追蹤率，以及年齡標準化死亡率是否能逐步趨於穩定或下降。爰此，為提升癌症篩檢可近性及政策成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各項癌症篩檢之分縣市、年齡層及高風險族群篩檢率；偏鄉、離島及弱勢族群篩檢可近性改善措施；陽性個案後續追蹤及確診銜接情形；早期癌症診斷比例變化；年齡標準化發生率及死亡率趨勢；以及未來提升肺癌、乳癌、大腸癌、子宮頸癌等重點癌症篩檢涵蓋率之具體 KPI 與期程，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政策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九)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7,901 萬 5 千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列科技業務委辦費高達 1 億 6,100 萬元，其中包含「食安輿情蒐集分析研究」等項目，委由外部單位執行相關分析與政策支援工作。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多以導入 AI 與科技分析作為提升決策品質之理由，惟實務上卻呈現高度依賴委外執行之情形，使機關本身政策研析與決策能力逐漸外包，遭質疑已淪為單純發包中心。再者，輿情分析與政策判讀本應屬主管機關核心職能，涉及風險評估、公共溝通及政策回應等關鍵決策環節，若過度仰賴外部委辦，不僅難以累積內部專業能力，亦可能產生資料解讀與政策方向失準之風險。此外，AI 技術導入方式與實際應用效益亦未具體說明，在未釐清其必要性與執行成果前，即投入高額委辦經費，顯示科技預算使用與政策能

力建構之間仍存在明顯落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加強食安輿情蒐集分析研究之效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 (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7,901 萬 5 千元。有鑑於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屬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且常用於食品包裝、防污防油紙袋、防水表面塗層、不沾鍋、清潔劑等常見之生活用品，對國人之健康影響甚鉅。又經監察院調查指出，我國雖已核定「PFAS 管理行動計畫」，但在執行層面仍有顯著缺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 年度調查已發現部分國人由飲食攝入之 PFAS 總和已有危害健康之虞；且歐洲食品安全局已訂定每週每公斤體重 4.4ng 之嚴格耐受量。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作為國民健康風險監測與慢性病預防之主管機關，目前針對 PFAS 之長期健康影響追蹤、建立國人生物監測資料統計之進度緩慢。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特別針對孕婦及兒童等高風險族群進行衛教宣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廖偉翔

- (十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預算編列 1 億 2,382 萬 9 千元。鑑於兒童及青少年正處於飲食習慣養成階段，惟校園、課後活動場域、補習班周邊、便利商店及手搖飲通路，均可能形成高糖飲品暴露環境；含糖飲料攝取若未及早管理，將使減糖政策停留於個人自律與家庭管教，難以回應兒少健康促進需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度施政目標已明列「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與身體活動」；115 年度「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亦編列國民營養健康調查 5,052 萬元，及「建構不同生命週期營養照護策略」2,399 萬 5 千元，內容包括分析國民營養調查資料、整合不同生命週期營養及健康

飲食促進政策、人才培育及場域介入模式。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迄今尚未完整提出兒童及青少年含糖飲料攝取監測、校園及課後場域減糖策略、校園周邊高糖飲品暴露盤點、手搖飲糖量標示可理解化、無添加糖飲料免稅後替代效果評估及跨部會管考機制。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方面編列國民營養調查及生命週期營養照護策略經費，另一方面卻未能將調查結果轉化為兒少減糖、校園健康場域及政策成效追蹤，難謂已有效落實營養及健康飲食政策。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無添加糖飲料推動兒童及青少年減糖政策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邱慧洳

(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2,378 萬 4 千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菸害防制政策並持續監測電子煙使用情形，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引用調查數據指出青少年電子煙吸食率由 3.7%下降至 3.5%，呈現下降趨勢。惟此一數據與社會實際觀察存在明顯落差，校園與基層反映電子煙使用情形並未明顯減少，甚至有擴散趨勢，顯示現行調查方式可能低估實際使用情形。電子煙多透過隱蔽使用、同儕傳遞或非正式管道取得，難以透過問卷或自陳方式完整掌握，若以此作為政策成效依據，恐導致風險判斷失準。再者，電子煙主要流通管道已轉向網路交易與社群平台，然現行防制措施對於網購通路之監管明顯不足，相關販售資訊仍可輕易接觸，未見有效阻斷機制。在此情況下，青少年取得門檻未實質提高，與政策宣稱之管制效果形成落差。主管機關未就網路流通規模、查緝數量或實際下架情形提出具體說明，顯示對電子煙黑數與流通模式掌握仍有限，亦使現行數據難以真實反映青少年暴露風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電子煙防制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中「建構不同生命週期營養照護策略」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312 萬 5 千元；惟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 年健康促進統計年報」，我國健康體位問題已非單純肥胖問題，而是幼兒、學童、青少年及成人均出現不同型態之體位失衡，包括 5 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率、身高體重消瘦百分比及身高體重過重百分比於最新統計期間均呈上升，國小及國中學生過輕比例亦較長期基準增加，18 歲以上人口過重及肥胖合計更已逾半。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透過監測調查，建立不同生命週期的營養照護推動策略，有效轉化為可量化改善成果，以維護國人的體位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邱鎮軍

(十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並非 115 年度始新增之計畫，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早於 111 年即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 10 縣市地方政府設置 10 處運動科技應用健康促進推展點，並規劃於 112 年至 115 年間持續推動地方場域應用。惟該計畫 115 年度預算仍編列 3,9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180 萬 5 千元，增幅過高。既屬已推行一段期間之延續性計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應就前期地方推展成果、場域實際使用情形、民眾參與成效、健康效益指標及後續擴散機制提出完整說明；如未完成成效盤點及成本效益評估，即大幅擴編預算，恐有過度擴張、成效未明之虞。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陳菁徽

(十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預算編列 3,900 萬元，其內容如下：1.辦理運

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專案管理計畫，計列 350 萬元（委辦費）。2.辦理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計列 3,550 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萬元、委辦費 3,520 萬元、一般事務費 5 萬元、國內旅費 10 萬元）。編列預算 3,900 萬元。115 年的預算規模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強化了「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的投入。然未明確說明預算效益，基於為人民納稅錢把關，有效監督預算，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十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900 萬元，用以辦理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及相關專案管理等業務。惟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近年持續推動數位健康政策，包括健康平台、Health GO APP、健康幣及相關健康促進獎勵機制等規劃，並曾投入經費辦理系統建置與推廣。然外界反映，過去部分數位健康平台功能有限、使用便利性不足，與民間既有健康管理工具相比缺乏競爭力，實際使用效益及健康促進成果仍有疑義，連部長自己都坦承「非常不滿意」，部分服務下載量、使用率及留存也未如預期，甚至停止提供服務，顯示前期數位健康政策之成效評估、驗收機制及後續維運規劃仍有檢討必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十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健康大數據治理及標準化」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794 萬元。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引述世界衛生組織（WHO）資料顯示，肺癌為全球癌症死因第 1 位，我國亦同；另近年大腸癌、子宮頸癌發生率有年輕化傾向，口腔癌則為 111 年

度發生率及 113 年度死亡率位列第 6 位之癌症。然經查，近年國內肺癌患者與吸菸與否相關比率有縮減趨勢，其中中南部市縣肺癌發生率相對較高，惟其吸菸率卻較低，可見吸菸已不再是罹患肺癌之主要原因，宜秉精準預防治療原則精進相關防治策略，俾維護民眾健康；據世界癌症研究基金會網站資料顯示，2022 年全球大腸癌整體發生率約為每 10 萬人口達 18.4 人，我國為 41.1 人，高於此數值甚多，另近年子宮頸癌個案數、發生率雖均下降，惟患者年齡有年輕化趨勢，2008 至 2012 年患者平均年齡為 47.04 歲，2018 至 2022 年降至 44.76 歲，同一期間患者年齡中位數則由 45 歲降為 42 歲，由此可見我國大腸癌發生率與各國相較屬偏高水準，且近年男性 30 至 59 歲族群大腸癌發生率有增加趨勢，又子宮頸癌發生率亦有年輕化傾向，允宜妥謀研擬因應對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癌症防治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翁曉玲

連署人：廖偉翔 邱鎮軍

(十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102 億 6,231 萬 1 千元。《菸害防制法》修正後，新型態菸草產品須經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始得合法上市，衛生福利部早於 112 年 5 月即成立審查會，截至 113 年已召開 43 場會議；但到 114 年 1 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仍公開表示對審查「無預設立場及時程」，而截至 114 年 12 月，也僅核定 2 家申請業者共 14 品項，另至 115 年 3 月 10 日，仍有業者處於查核中、審查中或待補件狀態。顯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對指定菸品審查之程序管理、行政效率及對外說明，均有明顯遲延，未能及時建立清楚、穩定之管理秩序，徒增黑市與灰色流通空間，難謂預算執行具有效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進度及精進報告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陳菁微

(十九)由於 AI 醫療影像 3D 標準化成果及 MR 應用，我國與友邦聖文森、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與尼維斯、吐瓦魯國的大使代表也正式簽署 MOU，並宣布與德國柏林（idalab GmbH.）正式展開技術合作，發展「3D 影像理解+自動文本生成」的 AI 模型，讓 CT/MRI 不僅能彩色 3D 化，也能由 AI 生成圖文並陳的臨床報告。因此，衛生福利部將採用 AnatomyCloud GPT 制定標準化給各大醫學中心使用，計畫 2026 年協助各大醫院導入新一代影像系統。目前已導入醫院如台大體系醫院、馬偕紀念醫院等醫學中心！次長莊人祥也指出，AI 與 3D 影像的快速發展，正重新定義臨床診斷、手術規劃與醫學教育。混合實境，也是所謂 MR 的導入，讓醫療影像從平面的資訊，進化到立體空間的互動、溝通跟決策的工具。此顯示，我國健檢專車配置 CT 並導入 3D 化的 AI 模型已屬成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支持並及早規劃巡迴式健檢 CT 車之行政規範！爰衛生福利部應持續關注巡迴式健檢 CT 車試辦情形後，評估後續相關規劃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二十)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結果報告－111 至 112 年回溯個案」指出，在高度可預防性 122 位個案中，有 8 位與睡姿相關之猝死甲類個案，照顧者明確陳述讓年齡小於 6 個月之個別嬰兒以「趴側睡姿入睡」；另有 35 位為與環境相關之猝死乙類個案，報告資料明確提及存在「窒息」、「呼吸道阻塞」或「遮蔽口鼻」之物件或人。此外，在中度可預防性 56 位個案中，亦有 4 位與睡姿相關之猝死甲類個案，發現時個案呈現趴側睡姿；另有 35 位為與環境相關之猝死乙類個案，雖資料未明確提及特定遮蔽物件，但均指出同床、枕頭、軟床、護欄、棉被或凌亂環境等不安全睡眠環境字眼，其中更有 25 位明確提及與家長同床之事實。查衛生福利部長期一再宣導幼兒睡眠安全之重要性，惟嬰兒猝死症候群（SIDS）仍高居我國嬰兒主要死因之一，而坊間業者與電商平台至今仍明目張膽販售新生兒枕頭、嬰兒枕頭

、防扁頭護頭型枕頭、糾正定型枕頭等商品，實為對政府、醫學與兒童健康之一大諷刺，亦顯見政府多年柔性宣導之成效已達極限，確有進一步管理之必要。為保護我國兒童之生命健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邀集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管理相關高風險商品之完整制度與因應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十一)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顯示，我國國民因活動量不足、不健康食物攝取過多等因素，有超過五成的成年人過重及肥胖，且近年來我國成年人過重及肥胖的比例逐年增加，其中 2022 年時 65 歲以上人口過重及肥胖比率更將近六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針對國人過重及肥胖情形加以宣導及改善，積極宣導肥胖防治，以協助國人維持健康體態，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持續推動健康體位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二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編列預算 26 億 0,298 萬元。查 113 年我國國人十大死因，糖尿病排名第五，可見糖尿病對我國國民健康威脅甚鉅。又依 2025 年糖尿病特殊族群年鑑，近年來 40 歲以下之糖尿病患者人數呈上升趨勢，可見糖尿病在我國已有年輕化之趨勢，而年輕糖尿病患者所面對健康生命威脅更甚於中老年之糖尿病患者，顯見糖尿病年輕化已是我國國民健康所應嚴肅面對之問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既辦理成人及中老年保健業務，應就上述糖尿病年輕化之問題提出改善與解決方案，以期使我國國民之健康能夠提升。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3 個月內提出糖尿病防治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二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 26 億 0,298 萬元。台灣自民國 75 年起推行新生兒全面接種 B 型肝炎疫苗政策，使 6 歲以下兒童的 B 型肝炎帶原率從政策實施前的 10.5%，下降至 0.8%以下，低於世界衛生組織設定的 1%目標，成效卓著。然而，成人族群的防治缺口依然存在。以民國 75 年以前出生的民眾為例，雖可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接受一次性的 B、C 型肝炎公費篩檢，但實際參與篩檢率仍不足。為保障國人健康、提升 B 型肝炎防治，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透過健保卡系統，於民眾就醫時，透過系統提示，協助醫師了解民眾是否未曾接受成人健檢中 B、C 肝公費篩檢，以利醫師提供鼓勵篩檢措施；早期診斷工具 FIB-4 為常用且計算簡便的肝纖維化評估指標，應將「血小板檢驗」納入成人健檢常規項目，並於檢查報告中提供 FIB-4 分數之計算與判讀指引，以利第一線醫療人員及早找出 B 肝合併肝纖維化高風險個案，提升早期診斷與治療效率。此外，除成人健檢外，勞工健檢和自費健康檢查之項目，若有 B、C 型肝炎篩檢數據，亦宜同時串接或匯入健康存摺資料，以利民眾後續自我之健康監測與疾病管理。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二十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度預算案「國民健康業務－成人及中老年保健」分支計畫項下精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係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金額 16 億 9,083 萬元。有鑑於近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服務利用率未見提升，然 109 至 113 年度實際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人數均遠超過預算估列人數，且 115 年度預算案書預計補助人數亦未

予調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允宜參酌往年實際執行情形並綜整業管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未來推展與執行量能等影響因素，切實檢討並詳實估列預算，以妥善推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滿足慢性疾病預防保健服務需求。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二十五)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度於「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編列「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經費 2 億 8,860 萬元。旨在擴大篩檢以消除病毒性肝炎。然而：1.我國 C 肝盛行率仍高於全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我國 C 肝盛行率達 1%，顯高於全球平均（0.6%）及日韓等國，且 B 肝防治成效亦待評估，防治工作有待精進。2.原鄉肝病防護缺乏在地治療配套：為原鄉醫療平權，山地原鄉（如屏東縣來義鄉）缺乏肝膽腸胃專科資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雖將 B、C 肝篩檢年齡擴大至未滿 44 歲，然部落族人篩檢出陽性後，常因交通不便，而放棄後續的超音波追蹤與投藥治療。若未建置「原鄉在地追蹤與給藥機制」，政策美意恐淪空談。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山地原鄉肝病防治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民健康業務－成人及中老年保健」分支計畫下編列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 2 億 8,860 萬元。鑑於肝炎病毒造成重大健康危害及高疾病負擔，又以 B 型或 C 型肝炎病毒為甚，為持續配合國家消除病毒性肝炎目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 年 8 月起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年齡範圍，由 45 至 79 歲擴大至 75 年以前出生未滿 44 歲民眾可提早篩檢；

近年我國 C 型肝炎盛行率雖有改善，惟較全球平均及鄰近國家盛行率仍屬偏高，又目前 B 型肝炎防治成效尚難評估，宜持續精進相關防治工作，以維護國人健康。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二十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594 萬 3 千元。查我國 18 歲以上國民肥胖率自 104 年之 47%已上升至 113 年之 51.2%，可見我國國民近年來肥胖率有上升之趨勢。又依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國民十大死因中，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等皆與肥胖有關，足見國民肥胖問題對我國國民健康威脅甚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既辦理成人及中老年保健業務，應就上述國民肥胖率持續上升之問題，提出相關因應措施並檢討過去施政，以期使我國國民能夠擁有健康良好體態，增進國民之健康。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持續推動健康體位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二十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健康照護」之 1.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孕婦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 7 億 7,553 萬元與兒童預防保健（含衛教指導服務）4 億 5,773 萬 8 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編列預算 32 億 9,480 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的「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補助，雖填補了產後衛教的空白，但民間團體（如生育改革行動聯盟）指出其面臨以下主要問題：僅能篩檢、無法預防：方案主要功能為篩出高風險或已有身心症狀的產婦，但無法從根本降低產後憂鬱症的發生率。時間範圍有限：補助

限於產後 1 至 3 個月內進行，但醫學上產後憂鬱等風險因子的發生時間難以預測，且不限於該時間段。缺乏育兒支持：現行照護與傳統坐月子模式仍以「母親身體修復」為核心，缺乏協助家庭建立「育兒信心」與「生活調適」的實質支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二十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度預算案「國民健康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健康照護」計畫編列 32 億 9,480 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辦理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114 年 8 月底止已有逾 3 萬名新生兒受惠，惟 114 年 1 至 8 月較 113 年同期減少，且近年全國出生人數亦續創新低。鑑於少子女化牽涉國家社會經濟及生養托育環境等結構性問題，且預算應發揮計畫效果，因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允宜思考整體國家生育養育政策，審慎評估相關政策影響層面，並制定 KPI 績效指標，以充分發揮助孕效果。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三十)少子女化問題已成國安危機。行政院體系前於 2017 年由衛生福利部成立少子女化對策辦公室，2018 年並由行政院核定跨部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其後行政院已核定自 2026 年起推出新一期「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續行推動相關措施。依預算書所列，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編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健康照護經費」32 億 9,48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32 億 742 萬 5 千元續增。惟政府少子女化對策經費於 2025 年已投入 1,072 億元，2026 年更編列達 1,201 億元，政策架構、計畫名稱及行政層級一再擴充，實際成效卻持續惡化，見於 2025 年總生育率僅 0.695，已創新低

。顯見政府面對少子女化，長年流於疊床架屋、計畫翻新與預算加碼，卻未能提出足以扭轉生育率下滑之有效對策，相關政策治理效能明顯不彰。再者，在出生數持續下滑、服務對象明顯縮減之情況下，衛生福利部更應就每名新生兒平均資源投入、政策覆蓋率、健康成果及成本效益提出具體說明；如目標人口持續減少，相關經費卻仍續編增列，而成效未見改善，則預算配置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即有檢討空間。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邱鎮軍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度於「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含衛教指導）」雖高達 4 億 5,773 萬 8 千元。然而：1.原鄉嚴重缺乏基層兒科資源：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屏東縣春日鄉等山地原鄉隸屬之次醫療區，轄內尚乏開設 24 小時兒科急診之醫療院所，基層兒科醫療資源極度匱乏，長期不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重視。2.忽視部落幼童預防保健之阻礙：原鄉部落幼童如需進行兒童預防保健與發展遲緩早篩，仰賴家長長途跋涉下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雖編列逾 4 億 5,000 萬元推動兒童預防保健，卻未針對原鄉兒科資源匱乏地區，提供「兒科專科醫師機動巡迴服務」或「就醫交通接駁配套」，致使原鄉幼童健康起跑點受損。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三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健康照護」其中 3.維護及增修人工生殖網路通報及補助申請系統，計列 532 萬 8 千元（含資本門 280 萬 3 千元）（資訊服務費 252 萬 5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0 萬 3 千元）（資通安全經費 12

萬 6 千元)。編列預算 32 億 9,480 萬 2 千元。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1.0 (已完竣) 執行成果報告及 2.0 計畫書比較 1.0 執行率僅 38%，卻直接接軌 2.0 編 32 億 9,000 萬元，必須說明改善措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涂權吉

(三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之 3.「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奉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15 日院臺衛字第 1121039424 號函核定，總經費 559 億 2,492 萬元，公務預算負擔 215 億 6,511 萬 6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3 至 119 年，113 至 114 年已編列 39 億 2,630 萬 9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41 億 7,825 萬 4 千元，本科目編列 39 億 7,435 萬 1 千元，係辦理提升與擴大癌症篩檢服務，計列 39 億 7,435 萬 1 千元。編列預算 42 億 8,307 萬 9 千元。此政策雖然立意良善，但對第一線基層診所造成了行政作業壓力。院所必須獨立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的系統權限，並在規定天數內上傳管理紀錄與檢驗結果。若為陽性個案，還需花費人力持續追蹤民眾的服藥狀況，對於基層診所的人力是一大考驗。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涂權吉

(三十四)政府擴編預算推動癌症篩檢與慢性病 888 計畫，立意良善。然原鄉與偏鄉地區因交通不便及專科醫療匱乏，民眾於衛生所或巡迴車接受篩檢若發現異常，常面臨無法就近轉診確診與治療之「照護斷鏈」。若前端積極找出潛在病患，後端卻無法銜接治療，不僅抹煞篩檢美意，更將加劇原鄉健康不平等。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要求精進癌症與三高防治成效。惟衛生福

利部國民健康署現行政策多著重擴大篩檢量，卻未針對原鄉地區建立跨系統之「異常個案就醫轉介機制」，亦缺乏專屬之「陽性個案確診與治療銜接率」管考指標。為確保防護網確實接住原鄉病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原鄉慢性病暨癌症篩檢異常追蹤與就醫銜接補強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三十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預算編列 42 億 8,307 萬 9 千元。經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度預算案「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計畫編列 42 億 8,307 萬 9 千元，占歲出預算之比率近四成，其中 39 億 426 萬 2 千元係「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編列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新增胃癌篩檢經費，惟近年來乳癌及大腸癌篩檢率多未達目標值，子宮頸癌 113 年度亦首次未達標，且結腸、直腸和肛門癌（大腸癌）降低篩檢率仍未達標，宜積極研謀改善，俾達擴大篩檢之政策目標。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強化推廣癌症篩檢重要性並提升篩檢服務量。

表 3 105 至 113 年子宮頸癌、乳癌及大腸癌預計篩檢率與實際情形表⁴¹

單位：%

類別/年度 ⁴²	105 ⁴³	106 ⁴³	107 ⁴³	108 ⁴³	109 ⁴³	110 ⁴³	111 ⁴³	112 ⁴³	113 ⁴³
預計癌症篩檢率⁴³									
子宮頸及部位未 顯示子宮頸癌 ⁴³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女性乳癌 ⁴³	42.0	40.0	40.0	40.0	40.0	38.0	34.0	36.0	36.0
結腸、直腸和肛 門癌(大腸癌) ⁴³	42.0	43.0	44.0	45.0	40.0	36.0	36.0	36.0	36.0
實際癌症篩檢率⁴³									
子宮頸及部位未 顯示子宮頸癌 ⁴³	55.2	54.9	54.5	54.3	53.2	51.5	50.0	51.0	46.1
女性乳癌 ⁴³	39.3	39.9	39.9	40.0	38.0	32.9	33.8	39.3	39.8
結腸、直腸和肛 門癌(大腸癌) ⁴³	40.7	41.0	40.8	40.9	37.7	32.5	30.0	32.3	32.3

資料來源：國健署提供。⁴⁴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度於癌症防治業務項下「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經費」編列 42 億 8,307 萬 9 千元，辦理核心癌症篩檢與品質提升計畫。然我國近年部分核心癌症之篩檢率與後續確診追蹤率嚴重停滯，以大腸癌為例，50 至 74 歲民眾之兩年篩檢率長期停滯於 41.2%瓶頸；另 45 至 69 歲女性之乳癌兩年篩檢率亦長期停滯於 41.5%，形同近 6 成符合資格之婦女未能定期接受相關檢查。此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之篩檢品質訪查顯示，部分認可醫療機構執行五癌篩檢之品質抽查不合格與等級過低率（被評為 C、D 級需輔導者）仍有近兩成（18.3%）。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逐年調增相關篩檢補助預算，但流於「編列巨額經費衝高篩檢人次」，缺乏對「高風險個案追蹤結案率」與「醫療機構篩檢品質」的質化追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偉翔 邱慧洳 盧縣一

(三十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預算編列 42 億 8,307 萬 9 千元，其中「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科目編列 39 億 7,435 萬 1 千元。鑑於上泌尿道泌尿上皮癌包括腎盂癌及輸尿管癌，2023 年刊登於國際癌症期刊之全國人口研究指出，台灣上泌尿道泌尿上皮癌發生率為全球最高，馬兜鈴酸暴露被認為係台灣高發之重要原因；另近期刊登於《Nature》之不吸菸肺癌全基因體研究，分析全球 28 地、871 名不吸菸肺癌患者腫瘤，亦發現與馬兜鈴酸暴露相關之 SBS22a 突變特徵幾乎只出現在台灣患者，顯示此一歷史暴露風險仍具公共衛生追蹤必要。衛生福利部雖早已禁用含馬兜鈴酸藥材及其製劑，惟禁用措施無法消除過去已暴露族群之長期癌症風險，亦無法完全排除民眾使用來路不明草藥、偏方、境外藥材或不明成分產品之風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持續擴大癌症篩檢固屬必要，惟癌症防治不應僅著重既有公費篩檢項目；對於具有台灣特殊高發型態、且近期國際基因體研究

仍持續提出警訊之癌症風險，亦應建立高風險族群辨識、血尿及腎功能異常警訊衛教、來路不明草藥風險溝通，以及癌症登記、健保資料、用藥暴露與環境風險資料之串接分析。爰衛生福利部應加強馬兜鈴酸之管制監測及研究。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邱慧洳

(三十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6,842 萬 9 千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6,842 萬 9 千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要求醫療機構建立腫瘤個案管理制度及相關指標監測機制，由個案管理師負責追蹤與監測診療計畫執行情形，以提升醫療品質。惟查相關研究指出，制度實務運作上，仍存在若干問題，包括診療指引在地化與運作仰賴個案管理師自行摸索、採行「以下管上」之監測模式致執行困難，以及課責機制過度著重形式文件與評鑑要求，致個案管理師工作重心流於應付評鑑，影響臨床照護品質。此外，現行規定之 50 小時培訓課程，多偏重一般個案管理概念，對於各癌別診療指引之應用與監測方法缺乏系統性訓練，致相關制度難以有效落實。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持續簡化癌品認證基準，並請台灣護理學會、台灣腫瘤護理學會衡酌調整個案管理師相關訓練。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度於「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大腸癌篩檢」經費 5 億 6,113 萬 4 千元。然而：1.大腸癌篩檢率連 9 年未達標：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大腸癌實際篩檢率已連續 9 年未達預計目標，113 年度更大幅降至 32.3%，顯示防癌推廣遭遇嚴重瓶頸。2.忽視原鄉檢體繳交困境：

以嘉義縣阿里山鄉為例：受限於山區幅員遼闊與醫療稀缺，部落長者採集大腸癌糞便潛血檢體後，往往面臨無處繳交或需長途跋涉下山送檢之困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卻未結合部落文化健康站建立「在地檢體回收物流機制」，以致使原鄉篩檢率持續低落。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針對山地原鄉建立大腸癌篩檢檢體在地回收與後送機制」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四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預算編列 5,872 萬元。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年度針對「建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一案，編列高達新台幣 5,872 萬元之鉅款。然審視其預算說明書及計畫，僅以「建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辦理資訊系統資料的收集與管理，朝向自動化與即時化發展」寥寥數語作為編列依據。完善之國家級數位基礎建設，理應具備明確之短中長期執行目標、詳細之軟硬體設備採購清單與規格需求、系統開發與後續維運成本估算，以及資安防護評估機制。惟該署針對前揭具體規劃、預計導入之雲端架構及委外招標規範等，皆無進一步說明，實難令人信服。又公共計畫之推動首重實質績效。對於本計畫建置完成後能產生何種「執行成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皆未能提出量化之關鍵績效指標與質化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在各項關鍵資訊付之闕如之情形下，逕自編列鉅額經費，無異於開立空白支票，洵有未當。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四十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預算編列 5,872 萬元。經查，114 年度並未編列本項預算，然 115 年度卻新增編列 5,560 萬 8 千元。惟該預算之預期成果僅概括載明「辦理資訊系統

資料收集與管理，朝向自動化與即時化發展，以提升整體作業效率，並減少人工處理之負擔」；預算說明亦僅簡略表示係「辦理資料標準規劃研訂」，內容過於籠統，尚難看出其急迫性、必要性及具體執行範圍。再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各項業務計畫中，本已編列資訊服務費、系統維護費、資料管理及相關委辦經費。倘本案僅係辦理資料標準規劃、資料蒐集管理及系統自動化，則應先說明與既有各計畫資訊服務費之差異，避免重複編列、重複委外，甚至形成各系統各自建置、資料無法互通之情形。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就本項預算新增原因、辦理內容、委外項目、與既有資訊服務費之差異、預期效益、資料標準化成果、跨系統整合方式及後續維運成本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四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1.辦理資料標準規劃研訂，計列 5,560 萬 8 千元（含資本門 3,263 萬 5 千元）（委辦費 2,297 萬 3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63 萬 5 千元）。2.辦理推動全齡身體活動與健康飲食發展服務平台，計列 311 萬 2 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資通安全經費 25 萬元）。編列預算 5,872 萬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列 5,872 萬元推動「全齡身體活動與健康飲食發展服務平台」及訂定資料標準，主要係為因應《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上路後，解決國人營養不均及運動量不足問題。建置與推廣該平台時，通常面臨以下問題：跨系統資料整合與標準不一數據孤島與格式衝突：各級醫療院所、地方衛生局、學校及民間企業的健康數據格式不一，難以自動介接。標準研訂困難：在全齡身體活動（如運動處方）與健康飲食（如營養成分登錄）領域中，缺乏統一的國家級資料標準與交換協定，導致跨域資料共享困難。高齡與弱勢數位落差：全齡化服務需顧及

長者與偏鄉弱勢族群，平台介面設計若過於複雜或無法支援多元載具，將擴大健康不平等。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立身體活動與健康飲食資料交換標準，以利跨系統資料串接。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涂權吉

(四十三)研究結果顯示，「長時間近距離用眼」是造成學童視力快速惡化之高風險因子，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委託執行「兒童青少年視力監測調查」之結果，近視（ ≥ 50 度）盛行率，幼兒園大班為 9.0，國小六年級則已攀升達 70.6，國中三年級更達 89.3；高度近視（ ≥ 500 度）盛行率，幼兒園 0.5，國小六年級 10.3，國中三年級則為 28.0。根據歷年近視之流行病學調查結果，我國 6 至 18 歲兒少近視率曾一度達 85%，其中青少年近視超過 600 度之高度近視占近 20%，遠高於世界平均，以上統計數據顯見學童視力預防保健至關重要。為達成「降低學童視力不良率並強化視力保健」之具體目標，爰提案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召開研商會議，並邀集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衛生局及教育局等單位，以及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必要時得加邀學生代表，另考量學童視力保健涉及醫療專業，研商會議應邀請眼科專科醫師、驗光師等相關領域之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出席；並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改善學童近視現況暨強化學童視力保健具體策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四十四)依據教育部發布最新（112 學年度）之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全國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盛行率為 23.8%，國中學童盛行率則為 28.6%，顯示全台平均每 4 位學童，就有 1 個人過重或肥胖之問題，此外，以國中學生為例，性別差異顯著，國中女生過重及肥胖率 23.7%，國中男生則高達 33.1%。過重及肥胖是慢病的風險因子，包含代謝功能障礙相關之脂肪性肝病已成為兒少最

常見之肝病，盛行率近年顯著攀升，此外，包含糖尿病等其他慢病亦存在年輕化趨勢。經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在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架構下，雖已提出「FIT 動起來」倡議，運用「Fitness 運動、Intake 飲食、Team 合作」三大要素，惟因應兒少肥胖問題應有更系統性且全面之調查及防治措施。為達成「降低兒童及青少年過重及肥胖盛行率」之具體目標，爰提案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精進兒童及青少年肥胖防治計畫，並召開研商會議，邀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地方政府衛生局及教育局等單位，以及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必要時得加邀學生代表，另考量學童肥胖問題涉及醫療專業，研商會議應邀請相關領域之專科醫師、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出席；並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改善兒童及青少年過重及肥胖現況暨降低慢病風險之防治精進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成人及中老年保健」與肥胖防治，然國人過重比率仍持續攀升。為改善山地原鄉族人肥胖與代謝疾病問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主動研擬「山地原鄉健康體位管理與在地傳統飲食推廣專案」，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 1.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編列 26 億餘元推動肥胖與慢性病防治。然我國 18 歲以上過重及肥胖率已逾五成（65 歲以上更近六成），且國人蔬果攝取量嚴重不足，防制成效亟待改善。
 - 2.山地原鄉（如南投縣仁愛鄉）因飲食型態改變，肥胖與心血管等代謝疾病盛行率偏高。然中央現行之健康飲食衛教多以都會視角出發，未結合部落傳統農作物（如小米、紅藜），缺乏文化敏感度。
 - 3.為落實原住民族健康平權，建請衛生福利部主動結合原鄉「文化健康站」與在地青農，從源頭降低原鄉慢性病風險。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第6項 社會及家庭署原列 126 億 1,783 萬 2 千元，減列第4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之「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30 萬元。以上共計減列 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6 億 1,753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4 項：

(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編列 126 億 1,783 萬 2 千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多年未大幅修正，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障礙者，去年行政院版本由委員會審竣，其中各界所關注的通用設計等措施，經朝野討論後均納入修法。但各界意見分歧的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個人助理，仍無具體共識，因此交付黨團協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其實延宕許久，至今取得些許進展，特別是本次修法將國家人權委員會明訂為身障歧視申訴最終機關，各界將之視為身障權利重大進展。但法案溝通及進度似無進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盡速整合相關意見，以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審議。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二)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監察院最新調查報告明確指出，我國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制度存有體制性重大缺失，監察院更於 2026 年 4 月正式通過糾正衛生福利部案。調查指出，政府大量法定社福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惟衛生福利部長期怠於建立明確指引，導致地方政府長年混淆「補助」與「委辦」觀念，未足額編列加班費、資遣費等法定營運成本，將行政責任轉嫁民間，成為社工過勞血汗之幫兇。此外，現行機制充斥多項流弊，包含《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14 條之事前協商機制流於政令宣導形式；主計單位因年底關帳行政本位，強行提前驗收並遲延撥款；實務上扭曲「總包價法」精神，變相要求檢據核銷並繳

回節餘款；更缺乏專屬社福非營利之會計查核準則，動輒採行不成比例之苛刻扣款。為保障第一線社福勞動權益並落實公私協力原則，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52 億 5,909 萬 6 千元，凍結 3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部會與民間團體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就「覈實編列法定成本、建立實質事前協商機制、研擬總包價法範例、以及制定社福非營利會計準則」之改革進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三)為了保障入監的幼兒權益，監委根據陳情案進行調查，發現監所沒有依法保障隨母入監兒童的權益，並非個案，而是制度性問題，幼兒可能遭遇照顧、營養上有重大缺失的情況，認為法務部矯正署和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在幼兒最佳利益判斷以及場域管理責任上有所缺漏，糾正兩單位，要求行政院督促全面檢討。事實上，隨母入監有許多考量，包括子女未滿 3 歲，由女性受刑人提出申請，如果沒有親友可以照顧、沒有機構可以安置，基於幼兒最佳利益判斷上，只能隨母入監。法務部統計，每年隨母入監的人數維持在百人上下，像是 2023 年有 115 人，2024 年則為 93 人，今（2025）年上半年已經有 55 人。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理應及早與矯正署協調，參考國外的監所執行情況，和民間資源加強合作，找尋對這群幼兒最好的措施。不應在監察院糾正後再被動檢討！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4 億 5,826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隨母入監幼兒權益具體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9,208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9,208 萬 6 千元。(1)家庭照顧者議題是社會新興議題，近來照顧悲劇事件尤其棘手，在少子女化、缺工的情形下，家庭照顧者如何成為家庭照顧體系下的勞動力十分重要，且家庭照顧者自殺或照顧殺人事件頻傳，政府必須掌握家庭照顧者的職場與身心狀況。但是，我們對於家庭照顧者的統計資料卻十分匱乏，且沒有獨立的家庭照顧者生活狀況調查。(2)經查，老人福利法第 10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出版統計報告」，定期對於老人生活狀況進行資料的搜集。同理查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及需要之調查」，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明確定義家庭照顧者為長照有關資源，應該被定期辦理調查。(3)爰此，督促政府進行家庭照顧者相關調查，並將「家庭照顧者」納入老人福利法第 10 條明文調查對象之一，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家庭照顧者獨立調查報告可行性評估、家庭照顧者納入老人福利法第 10 條明文調查對象之一可行性評估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9,208 萬 6 千元。(1)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轉變，2025 年老年人口占比超過百分之二十，進入超高齡社會。面對高齡人口快速增加，高齡者權益保障、促進自主生活、減少年齡歧視及提升健康識能，已成為國家

治理核心課題；同時，聯合國 1991 年提出之老人綱領亦揭示獨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與尊嚴等五大原則，顯示國際趨勢已由傳統福利供給轉向權益保障與自主發展。(2)惟現行老人福利法宗旨仍偏重於福利給付與補助，與國際強調高齡者自主、參與及尊嚴保障之發展方向存在落差。且在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整體架構仍偏向殘補式思維，欠缺以高齡者為權利主體之制度設計。衛生福利部曾公開承諾研議將「老人福利法」更名為「高齡者權益保障法」，並強化權益保障內涵，惟目前仍於研議階段，尚無具體進度，難以回應超高齡社會即將到來之迫切需求。(3)爰此，為加速我國法制由福利導向轉為權益保障導向，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高齡者權益保障法」推動進度與完整規劃報告，包含權益保障範圍、制度架構調整及與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銜接機制，以落實高齡者獨立、自主與尊嚴之核心價值。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1 億 5,257 萬 9 千元。鑑於身心障礙者之個人助理支持服務多有缺口且量能不足，導致身心障礙者權益嚴重受損，甚至出現地方政府剝奪服務內容之情形。主管機關應提出完善計畫，提升個人助理支持服務可近性與量能，（包含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議個人助理培訓、定期與各縣市地方政府檢討各項資源情形，補足人力缺口之階段年度計畫），並於 3 年內落實，補足缺口與服務內容。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含重度失能障礙者整合運用居家服務與個人助理試辦計畫，於 115 年第 3 季辦理），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1 億 5,257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1 億 5,257 萬 9 千元。(1)經查，全國身障停車識別證發放數與專用車位數比例嚴重失衡，達 14：1。雖然「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明確規定冒用或違規使用應予註銷，但衛生福利部統計顯示，全國（不含新北、高雄）每年平均僅註銷約 13 張。此數字與基層身心障礙者反映之濫用現況落差極大，顯示社政系統與警政、交通端之違規資訊對接完全失能，導致法規形同虛設。(2)證件回收機制空洞，全國每年約有 6 至 7 萬張身障識別證逾期註銷，然因缺乏強制回收機制及防偽查驗科技（如電子晶片或雲端即時驗證），導致過期證件仍可能被持續違法使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為全國身障福利主管機關，對於識別證之分類管理、防偽設計及退場機制缺乏積極作為，已成為制度漏洞。(3)爰此，為落實交通平權並杜絕預算資源濫用，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精進管理方案」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研議識別證加裝電子晶片或數位化驗證機制、建立與警政及交通部之「違規連動註銷系統」、制定過期證件強制回收 SOP，以及針對委外停車場管理責任提出具體行政指引。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1 億 5,257 萬 9 千元。(1)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揭示，政府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工作權。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身心障礙者勞參率僅 21.9%，失業率達 7.1%，相較整體勞動市場，身心障礙者進入勞動市場仍面臨結構性障礙，難以穩定進入就業市場，導致其就業近用權未能充分落實。(2)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及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應依比例進用身心障礙者，並透過差額補助費及罰鍰制度作為配套機制。惟依統計，截至 114 年 11 月仍有 1,280 家私立義務單位連續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占比達 39.1%，顯示私部門政策落實及輔導介入仍有不足，亦存在以繳納代金替代實質僱用之情形。(3)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盤點現行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生活支持、長照服務及職業重建資源之配置情形，檢視各體系間轉銜流程與平均所需時間，研議強化跨體系整合機制，並提出「身心障礙者就業支持服務整合及銜接強化」評估報告，以作為後續預算配置及制度精進之依據。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 (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1 億 5,257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福利服務推動及相關制度研修等業務。惟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目前已進行研修，相關修法方向攸關身心障礙者能否取得證明、進入服務體系並獲得必要支持。近年障礙團體多次反映，部分障礙者雖有長期、短暫或間歇性損傷，並實際影響其生活、就學、就業或社會參與，卻因難以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導致申請支持服務、輔具、就業協助或合理調整時，常被排除於服務體系之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於本次修法過程中，審慎評估是否將長期、短暫或間歇損傷，且經評估確實影響活動參與者，納入相關制度設計。此外，數位無障礙、公共設施無障礙及合理調整制度，實務上仍有明顯落差。許多政府機關、公共場域、網站平台及非政府機構，對於無障礙環境改善與合理調整缺乏足夠誘

因與明確責任，使合理調整容易停留於原則宣示，難以真正落實於日常生活與公共服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藉由本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研修，整體檢討障礙定義、證明取得、合理調整、數位無障礙及公共設施無障礙等制度，並提出具體配套及推動期程。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之協助及無障礙環境推動等議題（包含重度失能障礙者整合運用居家服務與個人助理試辦計畫，於 115 年第 3 季辦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微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9 億 6,619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9 億 6,619 萬 2 千元。(1)衛生福利部為我國《兒童權利公約》（CRC）之中央主責機關，應確保兒少有權就影響其本人之所有事物自由發表意見，且有義務主動設計友善機制與支持系統，確保不同年齡、背景及具特殊需求之兒少，皆能實質參與決策過程並獲得有效回應。(2)經查，衛生福利部現行之兒少參與機制過度依賴「單一會議形式」，且往往僅追求兒少代表名額組成之多元比例，卻未針對不同年齡、多元障別及特殊需求兒少設計相應參與管道。此外，兒少意見也常遭忽視或僅以消極回覆，缺乏標準化列管追蹤制度，顯然未能達成 CRC 規範之實質參與目標。(3)爰此，為督促衛生福利部積極落實兒少參與權並完善支持體系，請衛生福利部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如何更新「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並建立檢核機制督導各部會落實；針對偏鄉及身心障礙等特

殊境遇兒少設計「非單一會議形式」之多元適齡之參與管道；建立「意見列管回覆」之標準化追蹤制度，確保決策者向兒少回饋採納情形，避免形式化參與。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944 萬 2 千元，用以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兒少保護、安置輔導及相關行政業務。惟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近年為維護家外安置兒少權益，已放寬寄養家庭資格年齡限制，以擴充寄養家庭量能。然依預算中心指出，111 年至 113 年兒少安置寄養家庭比率目標分別為 34.6%、35.6%及 36.6%，實際比率卻分別為 34.48%、34.58%及 35.2%，均未達標。另截至 114 年 6 月底，兒少家外安置人數為 4,664 人，安置寄養家庭人數為 1,643 人，比率為 35.23%，雖高於 111 年度目標值，仍低於 112 及 113 年度目標。此外，寄養家庭戶數亦有下降趨勢，111 年至 113 年分別為 1,348 戶、1,342 戶及 1,308 戶，至 114 年 6 月底更降至 1,301 戶。顯示寄養家庭招募、留任及支持措施仍有不足，若寄養家庭量能持續下降，恐影響家外安置兒少獲得穩定家庭式照顧之權益。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9 億 6,619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寄養家庭比率未達標原因、寄養家庭戶數下降情形、招募及留任措施、地方政府執行差異及後續改善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九)衛生福利部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公布「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結果報告」。惟相關分析指出，111 年至 112 年間中、高度可預防嬰兒死亡案件中，因錯誤睡眠安排所致猝死案件達 84 起，占比約 47%，包括趴睡、側睡、睡眠環境不安全、棉被遮蔽口鼻等情形，顯示嬰兒睡眠安全並非零星個案，而是可辨識、可介入之風險。惟目前主管機關作法多停留於衛教宣導與商品標示，對於市面上以「趴睡」、「安撫」、「好睡」、「睡得安穩」等情境販售之嬰兒用品，仍缺乏明確管理機制。部分商品客觀上足以供一歲以下嬰兒在其中、其上或其內睡眠，或以睡眠、哄睡情境行銷，恐使照顧者誤認可安全使用，增加窒息及猝死風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嬰兒睡眠安全用品管理檢討報告」，並應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跨部會研議訂定嬰兒睡眠用品安全規範，明定一歲以下兒童之睡眠用品，應符合兒童睡眠安全標準；同時盤點市售及網路平台高風險商品，研議適用範圍、產品安全要求、標示及警語內容，並就網路販售商品涉及誤導睡眠安全之圖片、文字或使用情境，建立查核與通報處理機制，提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版本。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9 億 6,619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編列 1,453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編列 1,453 萬 8 千元。(1)《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至第 18 條規定，保母於開始及結束收托每一兒童之日起七日內

，應向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報送新收托兒童資料；主管機關亦應於保母新收托後 30 日內完成首次訪視，並依服務型態維持每年 2 至 4 次例行訪視。監察院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公布之剷剷案調查報告指出，運用居家托育人員照顧依委託程序被安置之兒少有其特殊性，政府應有更明確且嚴格之監督機制，並建議檢討現行法令以強化委託出養及寄養安置之監管。(2)現行居家托育服務契約缺乏定型化契約規範，部分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與居家托育人員簽訂之合約，甚至出現禁止將收托兒童資訊提供給居家托育中心或主管機關之條款，形同排除公部門監督。顯見現行居家托育契約內容不一，權益保障不足，亟需由主管機關制定統一定型化契約，作為托育雙方之依循。避免此類契約違背管理辦法精神，更削弱政府依法執行安全訪視與風險稽核之功能，造成兒少保護漏洞。(3)爰此，主管機關應儘速訂定「居家托育服務定型化契約」，並參採現行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確列入禁止條款，包含不得排除或限制主管機關及居托中心訪視與提報新收托兒童之約定；不得隱匿或不提供收托兒童基本資料；不得約定保母於違規或疏失情形免責等。惟有透過制度化契約規範，方能確保主管機關依法監督與兒童最佳利益之落實。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 瑩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821 萬 7 千元。(1)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 條、第 23 條及第 75 條規定，政府應保障兒少安全成長環境，並督導托育、兒少福利及親子服務相關機構維護兒童安全；另《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亦明定企業經營者及主管機關應確保商品符合安全性。然目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嬰幼兒用品、玩具及兒童商品召回資訊，尚未建立與衛生福利部托育及兒少福利體系之有效橫向通報與管理機制，導致部分已

遭國際或國內公告召回之高風險商品，仍可能持續於托嬰中心、居家托育、親子館及兒少福利機構中使用，危及兒少安全。(2)近年國際間包括美國 CPSC 及歐盟 Safety Gate 陸續公告多項嬰幼兒用品、玩具及睡眠安全產品存在窒息、夾傷、跌落及化學物質超標等風險，部分商品亦已遭國內標準檢驗局公告召回。然而，衛生福利部現行對托育及兒少福利相關單位，缺乏主動掌握商品召回資訊、追蹤下架及使用管理之制度，亦未建立定期宣導及風險提醒機制。尤其第一線托育人員及機構對商品安全資訊掌握有限，若未能即時停止使用問題商品，恐增加兒少事故風險，顯示衛生福利部在兒少場域安全管理及跨部會資訊整合上仍有明顯不足。(3)為強化兒少場域商品安全管理與跨部會風險防護機制，衛生福利部應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包含：建立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召回資訊主動通報及追蹤機制；定期向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親子館及兒少福利機構發布高風險商品警示與停止使用通知；建立問題商品下架與改善追蹤機制；並針對嬰幼兒睡眠安全產品、玩具及兒童用品加強教育宣導與風險辨識訓練，以避免危險商品持續於兒少場域使用。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編列 1,453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十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52 億 5,909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預算編列 2 億 0,822 萬 3 千元。(1)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著手研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下稱

居托中心)內、外聘督導之職責內涵草案，惟外聘督導與居托中心內聘督導之權責與分工仍不明確，恐致職能錯置、責任歸屬模糊。為確保制度設計符合專業倫理並具執行可行性，中央應明確規範外聘督導之角色定位及合作原則，並建立書面契約機制，使外聘督導與居托中心間之責任、權限、回饋與保密原則皆有依據可循。(2)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雖已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與居托中心代表召開專案會議，初步釐清內聘督導具有管理與監督職能，而外聘督導屬專家顧問性質，惟對建立「三方契約機制(督導者、機構、被督導人員)」仍持保留態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目前僅規劃修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執行業務處理原則」，尚未明確承諾制定契約範本。實務上，由於地方政府多採委託民間團體執行公設民營方案，若無明確契約指引，恐導致督導功能與行政責任混淆，削弱制度落實與專業支持功能。(3)為督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明確界定外聘督導權責，要求應參考國內外社會工作督導契約經驗，制定符合我國實務運作之外聘督導服務契約範本，內容應具體載明：外聘督導之角色與職責範疇、專業支持(外聘)與行政管理(內聘)之分工原則、雙方權利與責任、督導頻率及回饋機制，以利書面落實明確規範，確保管理與專業支持之界線。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52 億 5,909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 瑩

-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預算編列 2 億 0,822 萬 3 千元。(1)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曾通過臨時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13 年底前研擬並修正「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與「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將「兒虐評估專業知能」列為明確課程

內容，並規範時數、師資及課程架構，以強化托育人員辨識兒虐風險之能力。(2)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雖於 113 年 9 月召開研修會議，曾討論增列「認識兒童虐待及具備傷勢辨識知能」課程，惟最終公告並訂於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及現行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內容，仍未將相關課程明確納入，未具體強化兒虐辨識專業。此外，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及臺東縣等五縣市政府均針對提出托育人員課程提出具體修正建議，涵蓋課程內容重疊、單元界線模糊及實作課程時數不足等問題，相關建議涉及課程時數調整、教學方式改善與新增實習課程，但中央研修仍未最終定稿，也未持續整合地方意見，致 114 年度托育課程持續沿用舊版內容，嚴重影響專業與幼兒安全。(3)為督促行政機關確實依立法院決議執行，並衡酌實務現場所需專業知能應可再與精進，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正式完成「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及「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修正，並明確增列「兒虐評估專業知能」或「認識兒童虐待及具備傷勢辨識知能」等課程內容。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52 億 5,909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336 萬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336 萬元。衛生福利部推動少子

女化對策及公共托育普及化，並持續編列相關預算，然過往官員多以補助擴大與據點增加作為政策成果說明，惟整體生育率仍持續低迷，顯示政策未能有效提升生育誘因。實務上，公托資源分布不均、供給量不足問題仍然存在，部分地區家長仍需依賴私托或自行照顧，反映政府投入資源未能轉化為可近性與實際使用率之提升，政策成效與民眾需求之間仍存在落差。再者，對於在野黨提出之「台灣未來帳戶」等長期資產型育兒支持制度，主管機關未見積極評估或提出替代方案，政策仍停留於短期津貼與零散補助，缺乏制度化與長期規劃。在未擴大公共托育供給並建立穩定支持機制前，單純增加預算投入，難以改善家庭育兒負擔與生育意願，顯示政府在面對少子化問題上，仍未提出具體且具前瞻性的制度解方。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336 萬元，用以辦理 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管理、托育相關行政及督導等業務。惟查公共托育資源布建於各縣市間落差仍大。截至 114 年 6 月底，整體公共托育服務據點共 513 處，其中直轄市合計 401 處，非直轄市合計僅 112 處；直轄市平均每處服務據點之潛在服務人口為 699 人，非直轄市則為 1,081 人，顯示城鄉間公共托育資源配置仍不均衡。即使在直轄市內，布建情形亦有明顯差距，例如新北市有 125 處公共托育服務據點，臺南市僅 17 處，反映各地方政府推動進度及資源配置仍有落差。公共托育服務攸關少子化對策、育兒家庭支持及女性就業參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不應僅以補助方式推動，而應掌握各縣市實際托育需求、未滿 3 歲人口分布、服務據點可近性及供需缺口，並督促地方政府提出改善時程。若公共托育資源

布建長期失衡，將使不同縣市家庭承擔不公平的育兒壓力，也削弱少子化政策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 (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預算編列 2 億 6,721 萬 1 千元。1.鑑於近期重大兒少保護案件引發社會高度關注，顯示現行脆弱家庭兒少支持服務、兒少保護、安置及收出養服務之間，於跨體系協作與轉銜銜接上，仍存在責任歸屬不清、資訊傳遞斷裂及風險評估標準不一致等問題。尤其在兒少保護個案進入安置或收出養流程時，政府與委託民間機構之間缺乏明確之共案機制與風險管理標準，致使高風險個案可能落入制度縫隙，影響兒少安全及權益保障，顯見相關制度尚待強化與整合。2.另查社會安全網所強調之「一主責、多協力」原則，於實務運作上仍未建立具體且可操作之分工與決策機制，致主責單位權限邊界不明，協力單位參與程度不一，跨體系（含醫療、教育、警政、司法及民間機構）之共同評估、決策與責任承擔機制尚未制度化，影響高風險兒少案件之整體處遇品質。再者，第一線社工人員於兒少保護、安置及收出養等不同業務間，其工作範圍、權限邊界與責任內涵尚未明確制度化，於司法實務上亦缺乏一致參考標準，易生責任認定爭議，影響專業判斷之穩定性。3.綜上，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儘速檢討並完善兒少保護相關制度，爰凍結相關預算，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事項提出具體檢討報告及改善方案：(1)建立兒少保護、安置及收出養服務間之標準化轉銜機制及風險管理流程，確保資訊完整交接與風險持續監測；(2)明確化「一主責、多協力」組織之權責分工及跨體系共同評估與決策機制；(3)釐清不同類型社工之工作範圍、權限邊界及責任分工，建立可供實務與司法參考之標準；(4)研議建置兒少保護相關專業人員之風險支持制度，包括專業責任保險、法律諮詢及訴訟協助機制，以強化高風險公共服務之制

度承擔能力。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 (十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編列預算 52 億 5,909 萬 6 千元。面對超高齡社會，重度失能長者對住宿型長照機構需求孔急，全國推估缺口近萬床。衛生福利部雖宣示推動長照 3.0 並編列百億元擴大獎助布建公共化機構，然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連年糾正，該計畫受限於地方土地取得困難、營造缺工流標及完工後照服人力短缺等結構性阻礙，預算執行率長期不及五成。此資源配置失衡於非都會區尤為嚴峻，以台南市為例，溪北地區早已深陷超高齡社會，然現有住宿型機構量能卻高度集中於溪南都會圈。溪北偏鄉因廠商投標意願低落與照服員招募困難，導致公設機構建置幾近停擺。在地重度失能長輩面臨一床難求的絕境，往往被迫遣送至數十公里外之異鄉機構安置，不僅家屬探視疲於奔命，更徹底粉碎長者「在地老化」之尊嚴。百億預算年年編列，卻未能精準挹注偏鄉缺口淪為紙上富貴，主管機關亟需針對跨領域工程障礙排除與偏鄉長照人力留任誘因提出實質解方。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溪北地區長照人力留任障礙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賴惠員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 (十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編列預算 52 億 5,909 萬 6 千元。有鑑於臺灣兒虐通報數據連年上升，致命性最高的案件往往集中在無法主動求救的嬰幼兒身上，顯見現行社會安全網多半仰賴事後通報，缺乏前端主動防禦的主動預警機制。參考國外先進國家經驗，要補足學齡前社安網的漏洞，核心在於落實「資訊主動勾稽」與「跨局處實質減壓」。民間團體提案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建置「e 兒童幸福

支援系統」，針對「未按時接種疫苗」、「健康保險費滯納」、「拒絕育兒訪視員居家訪視」等各項具體指標的危機徵兆幼童，系統性地列入危險程度警示，並透過數位整合，即時連動社政與警政機關進一步介入關懷與調查，以達動態監控與主動守護之精準網絡。為促使主管機關加速跨部會衛政與警政資訊系統的通連，翻轉被動體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十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編列預算 52 億 5,909 萬 6 千元。有鑑於現行「育兒指導員」到宅服務立意良善，但實務上因僅能「被動接受申請」，導致推廣成效與使用覆蓋率極低，使學齡前兒虐防制與監測出現制度破口，恐形成難以察覺的家庭內兒虐黑數。民間團體提出參考日本、芬蘭、英國、荷蘭等國之普惠家庭訪視制度與分層支援模型，衛生福利部應研議將現行「育兒指導員」擴大為普惠家庭訪視計畫，規劃採取全面性、主動到府的訪視服務。計畫應視家庭需要提供適當次數之服務，尤其針對脆弱家庭增加訪視次數，確實把關幼童受照顧情形與人身安全。為推動兒少保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十七)為「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編列「智慧共生社區」6,640 萬元，旨在導入科技建立高齡者在地共生環境。然而：1.智慧資源集中都會，原鄉地區掛零：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截至 114 年上半年全國「智慧共生社區」僅 11 處，分布極度零星且桃園市等地區甚至無半處。2.漠視原鄉數位落差：為了原鄉醫療與資訊平權，六都中之山地原鄉（如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等）高齡化嚴峻。然

部落長期缺乏基礎數位網路建設與專業長照人力，中央推動「智慧共生社區」亦未針對六都中之原鄉提供「弭平數位落差與專屬輔導」，以致其淪為科技長照孤島。要求衛生福利部 3 個月內提出共生社區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十八)為因應身心障礙人口增加及我國已邁入超高齡社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的主要策略為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擴增機構服務及改善服務人員勞動條件等，但截至 114 年 6 月底，全國身心障礙照顧服務之受益人數僅約 24 萬 6000 人，服務涵蓋率不及兩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盤點並妥善安排布建資源，提高服務涵蓋率，以達成政府照顧身心障礙族群之政策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十九)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長期面臨地理阻隔與資源匱乏之雙重弱勢。實務上，原鄉輔具取得與維修困難、復健交通成本極高；且現行社區式照顧據點多缺乏「文化安全」視角，致使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難以在地居住，家庭照顧者亦承受極端壓力。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要求檢討偏鄉身障服務涵蓋率偏低問題。惟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動「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迄今仍缺乏針對「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進行全國量化資料勾稽與在地生活樣態之質性調查。在缺乏精準數據與原住民視角下，相關輔具與照顧資源配置恐流於都會漢人觀點，難以契合部落實際需求。為落實 CRPD 與原住民健康平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需求調查、輔具、交通及社區居住支持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二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

「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編列預算 11 億 5,257 萬 9 千元。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多年未進行全面檢討修正，現行制度對於交織性身分之障礙者處境，尤其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權益保障，仍明顯不足。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身心障礙者政策及代表參與機制，應兼顧不同障礙類別、性別、年齡、族群及文化背景之多元處境。惟目前我國對於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相關研究、統計及政策盤點仍相當缺乏，甚至難以取得完整基礎資料，致使其實際需求長期處於制度不可見狀態。據相關調查，臺灣約有 120 萬名身心障礙者，其中約 84%與家人同住；而原住民族人口約 61 萬人，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約僅 2 萬餘人，人口規模相對較少，且分散於不同部落及都市之間，導致其居住、交通及社會支持需求，更難被現行制度辨識與回應。尤其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進入都市生活後，常面臨無法兼顧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雙重身分需求之問題，例如社會住宅申請、交通、支持資源配置，多僅以單一身分類別處理，缺乏交織性處境之考量，致使其難以獲得適切支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計畫之「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編列 8 億 4,335 萬 1 千元（另於「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社會及家庭署」科目編列 21 億 2,045 萬 5 千元，合計 29 億 6,380 萬 6 千元）。經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因應身障人口增加及服務資源量能不足等情況，自 113 年度起推動「身心障礙資源布建計畫」，惟截至 114 年 6 月底，除日間照顧型機構外，其餘類型機構之安置率均較 113 年 6 月底為低，且該署推動之各類身心障礙照顧服務涵蓋率約二成，仍屬偏低，允宜適時盤點並妥善安排布建

資源，俾落實計畫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二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708 萬 7 千元。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提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草案，首次將「合理調整」之概念納入法規，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之重要進展。然實務面臨重大困境。若雇主或民間業者拒絕提供「合理調整」，身心障礙者於爭取合理調整時，若僅能仰賴司法救濟一途，其冗長繁複且曠日廢時之訴訟程序，無疑對原已面臨多重社會、經濟與環境障礙之弱勢族群構成二度傷害，將陷身心障礙者於孤立無援之險境，更恐迫使多數人因不堪負荷而被迫放棄爭取法定權益。若放任此等救濟困境持續，不僅嚴重剝奪其基本人權，更令本法保障弱勢之精神形同虛設，後果實堪虞慮。政策之推動需有完善之配套與救濟措施，方能避免良法美意淪為具文。衛生福利部應針對「拒絕提供合理調整時之快速救濟與爭議處理機制」提出全面性之檢討，避免將舉證與訴訟壓力完全轉嫁至身心障礙者身上；也為使社會大眾、雇主及民間業者有充分時間理解、準備並適應新法規範，減輕社會推動阻力，衛生福利部應提出報告，明確規劃完整且具體之宣導期程，並訂出新制正式上路之時間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合理調整推動之配套措施及宣導策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708 萬 7 千元

。用以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源布建及相關補助業務。惟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自 113 年度起推動「身心障礙資源布建計畫」，截至 114 年 6 月底，整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安置率僅 79.26%，略低於 113 年 6 月底之 79.27%。進一步觀察各類機構安置情形，除日間照顧型機構安置率由 71.70%提升至 72.56%外，夜間住宿型機構由 76.70%降至 72.33%，全日住宿型機構由 82.01%降至 81.76%，顯示多數類型機構安置率並未隨資源布建計畫推動而提升。身心障礙服務資源布建本應回應身心障礙人口增加、照顧需求多元及家庭照顧負擔加重等問題，惟目前整體安置率未見明顯改善，部分類型甚至下降，顯示服務據點設置、服務類型配置、地方需求盤點、照顧人力及可近性仍有檢討必要。為敦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各縣市安置率差異、服務類型供需落差、資源布建成效及後續改善作法提出具體說明，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可近性服務，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二十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9 億 6,619 萬 2 千元。我國少子化問題已延續十數年，實屬深層之結構性問題。多年來政府傾舉國之力，大量資源投入有如黃鶴樓之鶴——一去不復返，而施政成果竟如天上白雲——千載空悠悠，始終無法有效逆轉生育率探底之困境。鑑於過往單純之補貼政策未能切中痛點，政策制定必須回歸問題本質。為求對症下藥，主管機關理應針對少子化之「具體原因」進行更為精確且貼近民情之探討，而非僅流於表面之對策。衛生福利部應針對「適婚年齡之民眾」辦理相關研究，其研究範圍應涵蓋：1.探討現代適婚者對婚姻、伴侶關係的期待與落差，特別針對不婚、人工流產的原因，態度及影響因素，做深入的研析。2.針對不同類別人口群，透過質性研究深入探討，以分析並描繪民眾生育意願低落的實際輪廓。3.

從社會結構壓力、經濟問題、職場環境及價值觀演變的角度切入，探討近年生育率的變化，研析改善之道。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十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編列預算 1,453 萬 8 千元。1.鑑於近期多起居家托育人員反映，部分社區管委會以社區規約要求住戶須親自下樓接引訪客，導致保母於收托期間必須離開照顧現場，甚至可能使幼兒獨處，已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要求托育人員專心照顧幼兒之規範產生明顯衝突；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員進入社區執行訪視與督導時，亦屢遭社區阻撓、延遲放行或要求提前通知，嚴重削弱無預警訪視制度功能，使托育現場監督產生漏洞，影響兒少保護與托育安全。2.惟目前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社區管理規範與合法托育服務間之衝突，迄未提出明確執行原則與跨部會協調機制，導致地方政府執行標準不一，第一線人員長期陷於制度灰色地帶。爰凍結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相關預算，俟衛生福利部會同內政部針對「社區規約與居家托育制度衝突」提出跨部會指引、建立訪視與督導通行機制、研議禁止妨礙訪視之相關規範及過渡性配套措施。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持續檢討現行規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下編列 1,453 萬 8 千元，包含辦理收出養相關業務。經查我國收養政策雖以國內優先為原則，惟近年特殊需求之兒少仍較難獲得國內收養之機會，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確實督促地方政府強化特殊需

求兒少必要協助；另外，經法院裁定終止收養案件中，被收養人屬未滿 12 歲者占整體兒少比率有增加趨勢，相關機關就兒少之收出養評估作業及審理，允宜採取更審慎態度，俾維護兒少收養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提精進收出養制度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二十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21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家庭支持、兒少收出養、相關行政及輔導服務等業務。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近年我國兒少收養仍以國外收養為主。111 年至 114 年 6 月底，整體被收養兒少人數合計 700 人，其中國內收養 337 人、國外收養 363 人，國外收養占比達 51.86%。若就特殊需求兒少觀察，同期間特殊需求兒少被收養合計 588 人，其中國內收養 225 人、占 38.3%，國外收養 363 人、占 61.7%，顯示國內收養量能仍有提升空間。另依法院裁定終止收養案件統計，109 年至 113 年被收養者屬兒少人數約介於 17 至 27 人之間，其中未滿 12 歲被收養者人數約介於 6 至 11 人，且占整體兒少被收養人比率由 109 年之 29.17%增至 45.83%，亦顯示收養前評估、收養後支持及追蹤輔導機制仍需強化。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改善國內收養環境，強化收養家庭招募、特殊需求兒少媒合、收養前評估、收養後支持及終止收養案件追蹤機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提精進收出養制度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二十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8,712 萬元，

辦理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暨托育管理業務。經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另於一般性補助款「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社會及家庭署」科目編列 2 億 5,000 萬元，係辦理協助市縣建置網際網路儲存托嬰中心影像資料業務（含系統維運費、監視器設備汰換費等）。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近年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保存托嬰中心監視器影像，因事前規劃欠周延致發生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欠佳之情形。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托嬰中心監視器影像雲端儲存計畫」，因規劃欠周延，致 113 年度相關經費無法執行而辦理保留，114 年度雖調整計畫方向，後續執行情形仍視各市縣政府申請情形而定，115 年度預算案所編經費與 113 及 114 年度均相同，恐有悖零基預算之精神，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審慎檢討，並促請市縣政府積極配合辦理，俾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之 1 相關法令之立法意旨；另請說明在兒童托育服務法三讀通過以後，直轄市及各縣市業者落實情形。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二十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編列「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子計畫公務預算 1,703 萬 5 千元。旨在協助特殊需求兒少。然查：1.原鄉早療資源極度匱乏：山地原鄉（如高雄市桃源區）缺乏在地早期療育機構及特教專業人力。部落遲緩兒（慢飛天使）高度仰賴家長請假、長途跋涉下山進行療育。2.忽視原鄉早療交通困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少子女化經費逾八成僅用於捐助、發放津貼，然「生養健康照護類」預算執行率卻逐年下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也應考量對高雄市桃源區等偏遠部落，提供專屬之「早療行動專車」或「交通接駁機制」，致使原鄉遲緩兒極易錯失黃金療育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計畫中納入「解決山地原鄉發展遲緩兒童療育機制」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三十)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下稱原家中心）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後，面臨「文化敏感度與專業體制拉扯」、「服務指標僵化削弱部落互助」及「行政負擔過重」等挑戰。此外，第一線社工進入部落訪視常面臨極高之交通時間與車耗成本，現行偏鄉加給制度未符實際；且社安網人員若缺乏族語能力與文化安全培訓，恐難與案家建立信任，導致社安網於原鄉成效大打折扣。為落實原鄉社會安全網，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原家中心與社福中心合作與分工、文化安全與部落訪視交通配套書面報告」，內容含：跨部會通報轉介與資訊介接機制、訪視交通成本核實補助方案、族語及文化安全訓練指標。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三十一)強化社會安全網欠缺都會區原住民各項要求，因族人脫離原鄉傳統支持網絡後，常陷入經濟防護力薄弱、文化傳承斷裂及資訊落差等困境；故亟需透過專責機制介入，填補上述系統性缺口，俾利精準對接福利資源，落實社會安全網之實質防護功能。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三十二)為推動兒少安置及教養業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下編列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編列 1 億 7,576 萬 9 千元；並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計畫下編列辦理及補（捐）助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5,566 萬 9 千元；另於「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社會及家庭署」科目編列辦理社安網 2.0 有關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之市縣政府補助 1 億

9,461 萬 9 千元，合計 4 億 2,605 萬 7 千元。經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近年為維護家外安置兒少之權益，藉由放寬寄養家庭資格年齡限制規定，以擴充寄養家庭之量能，惟 111 至 113 年度兒少安置寄養家庭比率均未達標，同期間寄養家庭戶數亦連年下滑，允宜研謀善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三十三)按衛生福利部統計數據，自 106 年以來，我國兒童性剝削通報案件自當年度之 1060 件，成長為 114 年之 3430 件，增長近三倍。又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亦自 106 年之 5 萬 0,430 件，成長為 114 年之 6 萬 5,204 件。上述事件足以見得，我國相關案件正處於上升態勢，社會安全網並未能夠即時攔截，而使許多兒童與國民受到性剝削與家庭暴力之傷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既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之業務，應檢討其施政內容，了解為何近年來家庭暴力與兒童性剝削案件呈上升態勢，並提出解決方案，以保護我國兒童免於遭受性剝削之魔爪，以及我國國民免於受家庭暴力之苦。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三十四)經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計畫下編列 1 億 9,118 萬 8 千元，辦理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暨托育管理業務。另於「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社會及家庭署」科目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編列 135 億 6,877 萬 3 千元，合計 137 億 5,589 萬 3 千元。有鑑於直轄市與其他市縣轄

內之公共托育服務資源布建情形落差甚大，而近年隨著托育需求增加，托育服務人力數亦隨之提高，惟不同類別之托育服務資源供需情形差異明顯，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督促各市縣確實掌握在地托育服務供需情況並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俾滿足民眾實際需求及提升整體托育資源之運用效率。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三十五)兒少若遭受身心虐待、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未受適當之養育照顧，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應由政府介入進行家外安置，其身心受到創傷之比例極高，照顧需求與一般兒少不同，所需之照顧資源亦有所不同。衛生福利部業已研擬「個案分級分級機制」，依照身心狀況差異，分為 0、1、2、3 級，請縣市政府依照不同分級，給予個案相對應安置費用之補助。惟各縣市財政狀況不同，至今僅有半數縣市採用。且部分縣市之分級分類標準僅依身心障礙身分而定，並未納入衛生福利部建議之社會人際與情緒因素。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提高縣市政府採用分級分類之措施，且分類標準應全面納入社會人際與情緒心理因素，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相關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陳委員培瑜辦公室。

提案人：林月琴 陳培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三十六)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2 條之 1，兒少安置機構保育員與生輔員（以下簡稱生保員）之照顧人力比為 1：6，但兒少照顧需求高，生保員需 24 小時待命，因此機構往往需要聘雇 3、4 倍以上之人力輪班，才能符合勞動法規。惟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僅補助 1.47 倍人力，且每人每月只補助 1 萬 9 千

元。換言之，1.47 倍以外之人力、1 萬 9 千元以外之薪資，機構必須自籌，導致經營困境持續加劇。更而甚者，衛生福利部設下門檻條件，機構必須自籌 1 萬 8 千元，且進住率需高於 50%，才能取得 1 萬 9 千元之補助。專家學者指出，前揭條件其實無法促使機構提高薪資待遇，亦無動力增加聘僱人力，反而更加容易導致人力比惡化。因此，陳委員培瑜亦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質詢，衛生福利部次長即承諾將減少不必要之補助條件、增加補助金額。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增加補助金額與人力、減少不必要補助條件，以提升安置兒少之照顧品質，並於 2 個月內送交相關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陳委員培瑜辦公室。

提案人：林月琴 陳培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三十七)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之營運補助機制，應考量近年整體物價、基本工資、食材、水電、瓦斯及原物料持續上漲情形，定期檢討據點業務費及相關補助基準，以維持據點服務品質及長者照顧量能。查現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費，第一級據點每月最高補助 1 萬 5 千元、第二級據點 3 萬元、第三級據點 4 萬元，相關經費尚須支應水電、網路、活動、志工、交通、器材、場地、共餐食材及團膳等多項支出。惟近年整體營運成本持續增加，第一線據點普遍反映，實際可運用於長者共餐服務之經費已明顯不足，部分據點甚至需大量仰賴志工、自籌及地方額外補助支撐營運。尤其目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除辦理關懷訪視、健康促進及預防延緩失能外，亦肩負長者共餐及社區支持功能，若中央補助長期未能反映實際物價與營運成本，恐影響據點永續經營及長者服務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滾動檢討據點營運補助，並適度提高業務費與營運補助，以強化基層社區照顧量能，保障長者獲得穩定且具品質之在地照顧服務。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三十八)居家托育訪視員為兒童安全網的重要第一線人員，依法於發現兒童及少年有受虐、疏忽照顧或其他不當對待之虞時，負有通報義務。惟實務上，部分訪視員反映，當其基於風險疑慮進行通報時，卻可能遭地方主管機關質疑為「卸責通報」，導致第一線人員陷入兩難：通報可能被質疑，不通報則恐於事件發生後承擔責任。此種制度落差，恐使訪視員因擔心被指責而選擇少報、晚報或不報，反而延誤兒童風險辨識與保護介入時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會同地方政府，於 3 個月內研議建立全國一致之居家托育訪視通報判準及作業指引，明定訪視員於何種情形下應即時通報、何種情形應先行諮詢或加強訪視，並建立通報後之責任釐清、支持協助及回饋機制，避免第一線人員因通報而遭不當歸責。同時，應強化地方社會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訪視員之共同訓練，使通報制度回歸兒童最佳利益與風險預防目的，而非讓第一線對通報產生顧慮。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上述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三十九)鑑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責中央兒少代表培力與參與機制，然其實務運作屢遭指陳未能落實「兒少友善」，衍生諸多損害兒少參與權之缺失。具體困境包含：第一，行政時程僵化且以成人本位思考，於計畫初啟即要求兒少於極短時間內繳交提案，將兒少視為填補政策合規性之背書工具，忽視其實質培力需求；第二，新制雖引入多元身分（如特教、原住民）兒少，卻未落實個別化培力及事前關係建立，為達「共融」指標而貿然實施，反致兒少群體間產生落差與焦慮；第三，新制兒少代表制度人數下降，且培力機制量能不足，大幅提高兒少於不友善會議環境中之參與門檻，

致使兒少參與效能感低落，未能落實兒少參與及表達意見、被聆聽權。為落實兒少參與權並建置真正友善之培力環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全面檢討現行中央兒少代表機制，盤點行政時程之合理性、多元身分兒少之配套培力與融合措施，積極擴大制度參與人數並提升培力機制之實質量能，確保從充權培力至實質參與之過程中，能有效弭平權勢落差，賦予兒少實質話語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中央兒少代表培力機制檢討、量能提升與實質參與權益精進方案」書面報告，以確保我國兒少權益之良善發展與政策決策之透明化。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四十)兒童遊戲場安全與無障礙規範之目的，應在保障兒童安全、促進共融參與，並支持多元遊戲經驗，而非因標準適用不明或解釋過於僵化，反而造成地方政府、學校或設計單位不敢推動特色遊戲場、自然遊戲場、冒險遊戲場及在地文化型遊戲空間。查 CNS16262 為「無障礙遊戲場設備—一般要求事項」，係供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使用，以促進遊戲場設施朝向多元化及共融發展；另兒童遊戲場相關標準本即包含國家標準、國際標準、EN 標準及 ASTM 標準等，並應因應實務需求持續滾動修正。惟目前實務上，部分特色遊戲設計如地形起伏、自然材質、攀爬探索、非制式遊具或地景式遊戲空間，可能因檢驗認定不明、標準適用疑義或缺乏替代安全評估機制，而遭保守處理甚至取消，恐使兒童遊戲場趨於制式化，與兒童遊戲權、共融精神及特色公園政策方向不符。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邀請專家及民間團體（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領域）1 個月內完成時程計畫，啟動檢討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有關 CNS16262 適用範圍，對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時程 9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四十一)兒童休憩權不應只被理解為設置兒童遊戲場，而應包括兒童享有休息、休閒、遊戲、文化藝術參與及自由探索空間之權利。依《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精神，國家應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從事遊戲與娛樂活動，並參與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惟目前我國對於兒童及少年「合理休憩」之內涵、實際休息時間、學習與休閒時間分配、課後活動負擔、使用公共休憩空間情形、不同年齡及城鄉兒少休憩需求差異等，仍缺乏完整研究與政策基礎資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2個月內完成兒童及少年合理休憩權保障研究時程規劃，並於1年內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四十二)兒童及少年參與政府諮詢會議，是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兒少表意權（被聆聽權）與參與權的重要實踐。惟實務上，兒少受邀出席中央或地方政府兒少諮詢會、兒少權益推動小組、公共政策討論或相關會議時，仍可能因學校對公假認定不一、請假程序繁瑣、導師或行政單位不熟悉兒少參與機制，導致兒少遭遇請假困難、缺席紀錄、課業壓力或參與意願受影響等情形。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不應被視為個人私事或額外負擔，而應被認定為具公共性與教育意義之公民參與活動。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會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研議兒少出席政府相關諮詢會議之改善方案，包含公假認定原則、會議邀請文件格式、兒少權益保障及申訴協助管道，並函知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以避免兒少因參與公共事務而遭受不利對待，確保兒少表意權（被聆聽權）與參與權得以實質落實。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四十三)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政策討論，是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兒少表意權（被聆聽權）與參與權的重要實踐。惟目前中央各部會對於兒少參與公共討論

之理解與作法仍不一致，部分機關可能因不熟悉兒少參與程序、擔心會議進行困難、意見回應壓力或行政成本增加，而較少主動邀請兒少參與政策研議。事實上，兒少參與並非增加部會負擔或找部會麻煩，而是讓政策設計更能回應兒少實際需求，也有助於提升政府決策品質。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建立「中央機關兒少參與公共政策討論支持機制」，提出可供中央部會參考之兒少參與指引、會議操作流程、意見蒐集與回應機制、兒少代表支持措施及跨部會協作模式。同時，亦應研議未來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增訂相關規範，使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不只停留在個案邀請，而能制度化、常態化推動。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上述內容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四十四)兒童及少年隱私權保障，是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兒少人格尊嚴、最佳利益及表意權之重要基礎。惟近年校園、托育、社福、醫療、司法、社群平台及媒體報導等場域，均可能涉及兒少姓名、影像、聲音、生活紀錄、家庭背景、健康資訊、行蹤資料及個案服務紀錄之蒐集、使用、揭露與保存。實務上，部分機關、學校或服務單位於辦理活動、宣傳成果、個案服務或事件處理時，仍可能因欠缺兒少隱私保護意識，過度揭露兒少個人資料或影像，甚至使兒少身分遭辨識、標籤化或二度傷害。兒少並非只是家長或機關同意下即可被公開資訊之對象，政府應建立更明確之兒少隱私保護原則，包括兒少本人意願、家長同意界線、資料最小化、影像使用限制、去識別化、保存期限、刪除機制及申訴救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完成兒少數位足跡與影像保護指引時程計畫，並於 1 年內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第 7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 億 9,083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科技業務」項下「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之開發」預算編列 1,090 萬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之開發」編列預算 1,090 萬元。鑑於中醫藥材多年仰賴國際市場，為推動產業在地化與科學化之核心基石，亦為農業部引導農民契作種植時之關鍵關鍵依據；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發揮國家級研究機構之核心專長，會同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與農業部，共同針對「國產中醫藥材之種植、品種改良等實證與臨床應用價值評估」進行跨部會產業發展規劃，透過產學研合作建立國產藥材之質量標準與科學數據，為我國中醫藥材在地生產提供實證支撐。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雲林地區中草藥種植政策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及實驗」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33 萬 1 千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3 目「研究及實驗」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33 萬 1 千元。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編列 33.1 萬元赴印尼及印度考察傳統醫藥產官學研機構，作為推動新南向醫藥合作之用。惟前一年度相關計畫已遭指出，實際合作僅集中於單一國家印度，且僅獲印方約 60 萬元資源挹注，整體成果與預算投入規模顯不相當。在未見具體合作成果、技術交流或產業鏈發展成效前，即持續編列出國考察經費，顯示計畫推動缺乏績效檢討與滾動調整機制。再者，中醫藥體系具有明確歷史脈絡與發展核心，相關研究與技術交流本應聚焦於具制度基礎與臨床應用成熟之地區。現行計畫轉赴印尼等國進行考察，未具體說明其在中醫藥發展、臨床應用或產業合作上的優勢，恐流於一般性參訪與交流，難以對

國內中醫藥研究產生實質提升。在合作基礎薄弱、成果有限之情況下，持續投入出國考察經費，顯示政策方向與資源配置仍有檢討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 5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強化國外旅費支用效益以建立具體產出指標，擴大合作多元性以強化產業與臨床應用連結，並於出國考察回國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 (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預算案於「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編列預算 2 億 9,083 萬 5 千元。台灣中藥材超過八成仰賴大陸進口，過去曾發生大陸推行打房政策，致使有心人士將資金轉為炒作中藥的情況，現象雖逐步改善，不少藥材逐漸價格回穩，但幾些藥材如國人食用「羊肉爐、薑母鴨」必備的當歸，兩岸用量均大價格也就降不下來。藥用植物應該在地化。台灣中藥材太過仰賴大陸資源，不僅價格受對岸影響，亦有潛在缺藥危機，中藥所應全面盤點全球藥材來源，同時研究本土藥用植物作為藥材替代品項的可能性。另外，應強化台灣中藥材種植技術，積極尋求可用資源。要求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積極投入全球藥材資源盤點，強化本土藥用植物研究並建立可替代藥材資料庫。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 (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之開發」編列預算 1,090 萬元。鑑於中藥調劑之複雜性（如基原鑑別、飲片炮製及劑型選擇等）直接影響臨床療效，並不適用西藥替代邏輯，建請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針對「中西藥調劑制度差異對臨床療效與民眾用藥安全之影響」進行專案科學研究與實證評估，從學術角度提供我國維持中、西藥雙軌調劑制度之理論支撐。衛生福利部雖於 114 年釋示相關人才培育模式，然中藥涵蓋藥材、飲片、濃縮製劑，以及水煎、膏、散、丸、丹等傳統製劑，其原料來源、炮製方式與劑型選擇皆具高度專業性，與西藥「三同原

則」之替代邏輯本質不同，其臨床風險與藥效變化亟需國家級科學實證評估。若將中藥調劑責任移轉至缺乏系統性中藥炮製與臨床思維訓練之一般藥師體系，恐造成臨床診斷與實際用藥脫節，影響治療成效並增加民眾用藥風險。多數社區藥局現行之儲備與製備能力，亦缺乏對中醫處方之實證對應。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並維持中醫藥特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針對中藥傳統調劑與西藥調劑之科學差異進行深度評估，提出具體數據與實證報告，以作為我國未來落實教育端分流、獨立專技認證及中西藥雙軌制之政策決策依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規劃相關科學研究，建立政策所需之科學證據基礎，以支援未來制度改革決策。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 (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奈米中藥成分分析技術之開發」奈米中藥成分分析技術之開發編列 480 萬元，係辦理「藥物化粧品安全品質科技躍升計畫」，建立中藥外泌體的成分分析技術，分析外泌體表面的關鍵組成，開發出專一性單株抗體作為外泌體檢測與品質管控的核心工具，編列預算 480 萬元。分離與純化困難：植物來源與中草藥外泌體的顆粒極小，且經常伴隨複雜的代謝物與多醣體。難以建立高純度、高回收率且可重複的分離技術。專一性單株抗體的開發瓶頸：中藥外泌體表面抗原的辨識度低，且缺乏廣泛認可的專一性標記物，導致研發高親和力與高專一性的單株抗體作為檢測工具極具難度。成份與批次變異大：中藥材會受產地、氣候、採收季節及炮製方式影響，導致外泌體的有效活性成分、數量及結構存在顯著的批次差異，難以達成現代藥品嚴格的標準化要求。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積極研發中藥植物外泌體萃取與純化之標準流程，以加速中藥新藥研發。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涂權吉

(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以病毒關鍵活性蛋白進行防疫中藥研發」以病毒關鍵活性蛋白進行防疫中藥研發編列 900 萬元，係辦理「以智慧防疫基盤建構韌性健康臺灣」，建置病毒關鍵活性蛋白分析平台，進行至少 1 種傳染病防治中藥開發。編列預算 900 萬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利用「病毒關鍵活性蛋白」篩選中藥時，主要面臨三大挑戰：藥理作用機轉極度複雜（多成分對多靶點的特性）、中藥成分在體內吸收與代謝的科學驗證困難，以及病毒不斷變異導致的棘蛋白結構改變，這使得研發需不斷修正以確保藥效。為提升我國中藥新藥研發國際競爭力，強化醫療體系在面臨疫情時對民眾的健康照護，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以實證醫學為核心深化研發量能。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涂權吉

(七)查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15 年度「研究及實驗」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編列 1,310 萬 1 千元，雖改以新增計畫名義編列，然 114 年度同科目原列「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亦為 1,310 萬 1 千元，金額完全相同，顯有舊計畫期滿後原額續編之疑義。且本年度細目中，物品費仍高達 497 萬 4 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221 萬元、國外旅費 33 萬 1 千元，惟預算書對採購內容、數量、用途及具體績效揭露不足；另先前立法院審議時亦已指出，該計畫 113 年度僅與印度 1 國合作，獲印方政府捐贈合作經費 60 萬元，與預期成效差距甚大。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持續提升經費運用效益與政策成果，確保資源配置更具透明與效能。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邱鎮軍

(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3 目「研究及實驗」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辦理新南向傳統醫學交流與研究，協助新南向國家藥用植物研究，拓展資源利用，共需經費 1,310 萬 1 千元，其內容如下：1.辦理新南向國家醫藥研究合作，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與維護等，計列 815 萬 7 千元

(通訊費 1 萬元、稅捐及規費 5 萬元、約用人員酬金 221 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萬元、物品 488 萬 4 千元、一般事務費 47 萬 3 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 萬元)。編列預算 1,310 萬 1 千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均在本年度新增「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預算合計約 1 億 4,000 萬元，同時第二期計畫已全數宣告編竣。新舊計畫之間是否有成效評估報告？新計畫與第二期計畫的目標、對象、績效指標有何差異？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積極深化我國新南向國家於傳統醫藥，藥用植物研究及產業鏈結等領域之交流合作，以提升我國中醫藥產業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涂權吉

(九)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 115 年度於「研究及實驗」編列「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475 萬元。旨在開發癌症中醫輔助治療與「檳榔替代物」。然而：1. 忽視原鄉嚼檳文化：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花蓮縣為全國口腔癌發生率最高區域。山地原鄉（如花蓮縣秀林鄉）檳榔不僅是提神嗜好，更深植於部落社交與傳統祭儀。中醫藥研究所耗資研發「檳榔替代物」，恐怕缺乏具備「文化敏感度」的視角。2.缺乏在地試用與推廣配套：若未針對檳榔高咀嚼率之原鄉強化溝通，以結合地方文化健康站或族語衛教人員進行「在地試用與口感回饋」，研發替代物恐不被族人接受，將淪為無效研發，預算成效有限。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執行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能確保研究方向符合原住民族文化脈絡與實際健康需求。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3 目「研究及實驗」項下「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中醫藥振興計畫」期間 111 至 115 年，本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2 億 6,861 萬 3 千元，本科目編列 8,417 萬 1 千元，6.委託醫療或相關學術機構辦理輔助治療肺炎之中藥新藥多中心臨床試驗等，計列 2,167 萬 8

千元。7.購置藥材、化學品、離心管等實驗材料費，計列 2,833 萬 2 千元。8.貴儀使用費、蒐集傳統中藥文化記憶資料、數位化中醫藥文獻等，計列 320 萬元。編列預算 1,475 萬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在推動「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時，主要面臨中藥複方成分複雜難以？准化、中西藥物交互作用機制難以釐清，以及難以對臨床複雜癌症提出單一具體解方三大問題。中藥複方成分繁多，部分草藥成分（如檳榔的萜花）具有代謝活化毒性的機制，在缺乏大規模評估前，難以訂定具體的臨床評估方法。要求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強化中藥複方標準化，作用機轉及中西藥交互作用研究，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安全性與有效性證據。

提案人：蘇清泉 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19款。

第 19 款 環境部主管

本款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計編列 13 億 7,945 萬 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 億 5,207 萬 3 千元（含追加預算）增加 6 億 2,737 萬 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然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000 億元。且，賴清德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元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GDP）3.32%，比 114 年度成長 23%（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因此，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予以撙節，兼以經歷風災、堰塞湖、光電板大規模毀損及亂倒廢土等重大影響環境事件，更應專注於提升國內工作效能以符合全國民眾期待。經查 114 年度環境部主管法定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為 300 萬 4 千元，115

年度則編列 898 萬元，比 114 年度增加 597 萬 6 千元，成長高達 198.93%。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環境部主管各單位宜維持 114 年度水平，115 年增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全數刪除，爰提案減列 5,976 千元。

提案人：廖偉翔 翁曉玲

連署人：王育敏 邱鎮軍

第 1 項 環境部原列 14 億 4,915 萬 6 千元，減列：

- (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500 萬元。
- (二)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7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三)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前揭科目項下「設備及投資」之「汰換副首長電動公務車輛」10 萬元。
- (四)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政策規劃及考核」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3 萬 8 千元。該目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150 萬元、及「國際合作永續發展」33 萬 2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
- (五)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50 萬元；該目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
- (六)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含執行河川污染消滅計畫並強化全國水質管理與污染防治措施）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七)第 6 目「環境資訊科技」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該目項下「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16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3,748 萬 6 千元。

本項提案 9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115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1 億 4,570 萬 5 千

元。經查：「淨零排放－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之生質沼氣能源產業化發展與研究」執行期間為 115 年至 118 年，然其委辦計畫之內容說明，其尚在發展畜牧糞尿廢水之厭氧發酵反應器、模組化套裝設施、菌種實驗等高效沼氣生成技術或發展沼氣能資源化循環中心商業模式等，依其內容應分屬農業部及經濟部應為業務，然卻全編列於環境部之委辦費，且高達 4,150 萬元，顯不合理。爰建議刪除 2,000 萬元並凍結 2,150 萬元，待環境部提出精進作為及檢討報告，並與農業部、經濟部協調該委辦案之合作出資比例，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二)115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1 億 4,570 萬 5 千元，經查：「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年至 115 年，總經費高達 8 億 3,131 萬 3 千元，然 112 年所編 2 億 0,948 萬 4 千元，其執行率為 68.94%（且至 113 年 8 月方執行完畢）、113 年編列 1 億 9,982 萬 9 千元、114 年編列 1 億 4,348 萬元，至 114 年底保留數尚有近 2,000 萬元，故執行量能有待商榷。且過去 3 年重要效益成果未臻明確，故無法評估所預計辦理各項工作之妥適性，爰建議凍結 4,000 萬元，待環境部提出精進作為及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三)115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4,370 萬 5 千元。有關「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年至 115 年，旨在系統性引導全民行為改變與生活轉型，以邁向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115 年度本計畫編列 8,000 萬元，推動內容包含「淨零綠生活」六大面向、31 項具體措施，包括零浪費低碳飲食、友善環境綠時尚、居住品質提升、低碳運輸網絡、使用取代擁有及全民對話等。惟自計畫推動以來，相關政策成效與實際社會變遷之間仍存在明顯落差。以「零浪費低碳飲

食」為例，其推動內容包含計畫性採買、餐具共享、零浪費餐飲服務及綠色餐飲等措施，然近年因外送消費快速成長，帶動一次性包裝及紙容器使用量大幅增加，造成紙容器回收量暴增，顯示現行政策尚難有效因應新型消費模式所衍生之廢棄物問題。其次，「友善環境綠時尚」旨在推廣環境友善材質衣物及節能衣著，惟我國廢棄衣物問題仍持續惡化。以嘉義市為例，衣物回收量增加 3 倍，實際可回收再利用比例卻不到 1/3；另依環境部統計，臺灣每年丟棄衣物近 8.2 萬公噸，若以每公斤 3.2 件換算，平均每分鐘即有約 500 件衣物遭丟棄，顯見現行政策在源頭減量、循環再利用及消費行為引導上，仍有不足。再者，於「居住品質提升」部分，現行政策多聚焦於建築節能、節電及綠建築推動，然我國低度使用住宅問題日益嚴重。依內政部公布之 2025 年上半年全國低度使用住宅比率報告，全國低度使用住宅數量已達 98.06 萬宅，空屋率攀升至 10.43%。倘大量建築物興建後未被有效使用，即使其建築本身符合節能設計，仍可能形成另一種土地、建材及能源資源浪費，顯示淨零綠生活政策應進一步納入住宅使用效率與既有建物活化等面向。另就「低碳運輸網絡」而言，台灣為全球機車密度最高之國家之一，且機動車輛數量仍持續上升。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全台機車掛牌數量已達 1,468 萬輛，自用小客車亦達 717 萬輛，均創歷史新高。此一現象反映，現行低碳運輸政策尚未有效降低私人運具依賴，亦未能充分回應都會區通勤型態、公共運輸可近性及民眾日常移動需求。綜上，「淨零綠生活」自 112 年推動以來，雖以行為改變與生活轉型為政策目標，然從外送包裝廢棄物增加、廢棄衣物回收再利用不足、空屋資源浪費，以及私人運具數量持續攀升等現象觀之，現行政策仍有未能與社會實際需求接軌之處。環境部除持續進行宣導外，更應強化政策成效評估、跨部會整合及具體管制與誘因工具，並針對新興消費模式、居住使用效率及交通結構轉型提出更具可操作性之改善方案，俾使淨零綠生活政策真正發揮引導全民轉型之效果。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邱慧洳

連署人：廖偉翔

(四)115 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4,264 萬 4 千元，經查：多數科目浮編嚴重，例如，115 年度較 114 年度減少 5 名員額，然人事費卻從 4 億 3,226 萬 7 千元增加至 4 億 4,070 萬元，增加 843 萬 3 千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自 113 年起編列租用直播平台 50 萬元、114 年 80 萬元、115 年 80 萬元，然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各年度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中之業務費費用項目並無該品項，故編列合法性尚待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改費用基準表後，方為適宜，且機關（含基金）已有編列多筆媒宣費用，且依照「預算法」規定須定時公布，而直播是否屬於媒宣費用，其定性尚待討論，在行政院主計總處未定案前不宜率各部會之先於預算中編列，以維法制；再者，各年度編列勞務服務約用人員酬金（115 年為 764 萬 4 千元，較 114 年 666 萬 9 千元增加近 100 萬元），且又同時編列勞務承攬人力辦理行政事務（115 年度 764 萬 4 千元，該承攬人力經費亦是逐年增加），兩者工作性質相近，是否有年年編列大筆經費之必要性，令人存疑？又年年編列辦理辦公大樓修繕及空間調整足額費用，同時，設備及投資項目下，115 年又編列辦公廳舍與宿舍調整規劃整修等等 620 萬元，是否有重複編列、消化預算之虞？爰建議刪除 2,000 萬元並凍結 2,000 萬元，待環境部提出精進作為及檢討報告，並獲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函示說明租用直播平台之合法性，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五)115 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9,398 萬 6 千元，經查：115 年度汰換個人電話機編列 129 萬元，其中包括標準話機及主管話機，然環境部需要特別購置較貴之主管話機其必要性及目的性何在？僅是為凸顯主管權威？或是要在行政組織中強化上下階級觀念？此種編列方式開各部會

之先河，令人不敢苟同！復又以標準話機單支預算價高達 8,000 元、主管話機高達 9,000 元，然共同採購契約之單價約 2,500 至 3,000 元間，顯見預算浮編嚴重。且 114 年度已編列 200 萬元購置單價 8,000 元供汰換 250 人之電話機、113 年該部已於設備投資項下編列 615 萬 6 千元汰換全數位式電子交換機，故更無理由編列高額之電話機費用。另事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新聞輿情蒐報服務，114 年為 80 萬元，115 年寬列至 120 萬元，然市場行情約莫 60 至 80 萬元之間，故該筆預算亦有浮編之虞，爰建議刪除 100 萬元。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 (六)115 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2,165 萬 2 千元，經查：115 年度編列 800 萬元汰換該部中央空調節能冰水主機，然 109 年度已編列 500 萬元冰水主機費用並於 110 年汰換，使用年限僅 5 年即又辦理汰換，顯不合理，故該筆預算亦有浮編之虞，爰建議刪除 800 萬元。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 (七)115 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汰換副首長電動公務車輛」編列預算 195 萬元。比對環境部 115 年度預算書第 100 頁「環境部公務車輛明細表」，欲汰換車輛購置時間為 105 年 7 月，至今使用約為 9 年 10 個月。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頒佈「11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第 25 頁規定：「六、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一)已屆滿 15 年。……」。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000 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且，賴清德總統為回應美國對臺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元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有鑑於此次汰換車輛

並未屆滿 15 年，且為兌現賴清德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並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195 萬元。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遭到閒置與浪費、且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期盼環境部共體時艱，撙節公帑支出，力行簡樸節約生活，避免浪費公帑、節省開支，使政府有限預算能作最有效益之運用。

提案人：廖偉翔 翁曉玲

連署人：王育敏 邱鎮軍

(八)115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 2 億 3,864 萬 4 千元，經查：行政院 110 年 8 月 6 日院臺環字第 1100022418 號函及 112 年 3 月 17 日院臺環字第 1121006158 號函核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查處等工作，總經費 5 億 0,737 萬 7 千元，執行期間 111 至 116 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1 年度編列 899 萬 1 千元，112 年度編列 9,425 萬元，113 年度編列 1 億 5,605 萬 7 千元，114 年度編列 9,932 萬 5 千元，115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 1 億 4,875 萬 4 千元），然 115 年度卻未說明理由即暫緩編列，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1 點及第 12 點，中長程個案計畫有組織或任務變更至原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或因情勢變更，原計畫已無執行之必要或已無法執行者，各機關方得予以終止，且終止原計畫之程序需依照該編審要點第 6 點之程序要求，由機關副首長或授權人員召集相關單位先行自評，並於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定 3 個月前提報機關首長或行政院核定。爰建議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提出檢討及補救措施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九)115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飲用水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 億 2,119 萬 9 千元，經查：115 年委辦案(10)環境水

質監測暨管理評析品質保證計畫共編列 5,800 萬元，然該委辦案之內容不僅與委辦案(20)有高度重疊性，且 114 年度環境水質監測管理評析委辦案僅編列 620 萬元、優化全國環境水質監測及增測業務編列 500 萬元，114 年度兩委辦案合併金額不到 115 年度所編之 5 分之 1，顯見預算浮編嚴重，爰建議刪除 4,000 萬元。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本項通過決議 94 項：

- (一)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保護支出」項下預算編列 12 億 8,759 萬 3 千元。經查環境部 113 年度「環境保護支出」預算保留數達 2,470 萬元，114 年度「環境保護支出」預算保留數則上升至 9,910 萬元，預算保留數年年增加，凸顯環境部預算執行能力低落，相關預算有浮編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蘇清泉

連署人：廖偉翔

- (二)環境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中，整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編列 13 項計畫，預算數高達 449 萬 2 千元，相較於 114 年度的 11 項計畫，核定預算 172 萬 3 千元，出國預算不僅項目增加，金額更大幅暴增 1.6 倍（增加 276 萬 9 千元）。其中，「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國外旅費」即高達 346 萬 2 千元，主要用於出席雙邊及多邊環保合作協定與國際組織等會議。然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決議指出：各機關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目標，部分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有幫助，易引發「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立法院多次建議，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可透過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並非必要編列昂貴之出國考察經費。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建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精神，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人員及成果等，以確保立法院有效監督。在政府資源有限下，出國經費

卻逆勢大幅擴編，顯有浮濫編列之嫌。因此，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449 萬 2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環境部針對整理出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含大陸地區）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陳菁徽

(三)115 年度環境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06 萬元，科目分別為「環境保護支出」－「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編列媒體宣導費 176 萬元；另於「水質保護」項下編列媒體宣導費 30 萬元。經查該科目 114 年度法定預算業經本院通案統刪 60%，115 年卻在無重大政策變動下回復至 113 年水平，增幅達 150%。且預算書所列評核指標僅為「網路觸及量」，無法反映民眾實施「淨零綠生活」之實質行為改變。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346 萬 6 千元，凍結 150 萬元，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就 115 年宣傳工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四)115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預算編列 1,585 萬 8 千元。有鑑於國際間對空氣品質管理之要求日益提升，其中，針對車輛於實際道路行駛過程中所產生之污染排放，亦逐漸成為各國管制重點。相較於傳統以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攔檢為主之制度，因其受限於檢驗場域、抽樣頻率及執法量能，較難全面掌握車輛於道路實際行駛狀態下之排放情形。為強化使用中車輛排放管理，歐美等國已陸續導入排氣遙測技術（Remote Sensing Technology），作為監測行駛中車輛污染排放之輔助工具。惟排氣遙測技術雖已於部分國家實務運用，然其適用仍有一定限制。例如，遙測設備多適合設置於單車道、車流相對單純且開闊無遮蔽之路段；倘於多車同時通行之情境下，易因車輛尾氣重

疊而影響判讀準確性。另於降雨、高濕度等環境條件下，亦可能干擾紅外線光束偵測，降低監測穩定度。尤其我國機車使用密度極高，機車排氣量相對較小，尾氣取樣代表性有限，恐使遙測結果之精準度及實務適用性受到限制。依統計，截至 2025 年 2 月底，我國機車掛牌數量已突破 1,466 萬輛；另依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路口轉向交通量統計，以機車為例，上午 7 時至 8 時車流量達 1 萬 1,688 輛，下午 6 時至 7 時亦達 1 萬 1,306 輛，顯示都會區尖峰時段車流密集，車輛排放來源交錯複雜，實際排放量之估算及判讀均具高度困難。再者，臺灣年平均降雨量約達 2,500 毫米，為世界平均值之 2.5 至 3 倍，亦可能增加遙測設備穩定運作之挑戰。綜上，車輛污染排放管理雖有導入遙測監測技術之必要性與發展潛力，惟考量我國機車密度高、都會車流複雜、道路環境特殊及氣候條件多雨潮濕等因素，相關制度之推動仍應審慎評估其技術可行性、適用場域、偵測準確性及後續執法配套，避免逕以國外經驗套用於我國道路環境，反而造成執行困難或爭議。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慧洳 廖偉翔

(五)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用以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及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並引導行為改變等，但據環境部資料指出，該淨零綠生活網站中，「生活碳足跡計算器」至 114 年 8 月底止僅有約 5,000 名民眾參與，為使多數民眾於生活中落實淨零碳排政策仍有落差，為此，環境部應重新檢討政策並妥善規劃，故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1 億 4,570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六)根據 2025 年「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官方目標，2030 年需達成碳封存 176 萬公噸，2 年後馬上目標驟升成 400 萬公噸，2035 年 600 萬公噸，但目前我國僅有 2 件指標案件中油、台電，合計 30.2 萬公噸封存規模，進度僅約 5%，環境部應針對目前我國碳捕捉及碳封存技術之技術發展和階段性目標予以檢討。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1 億 4,570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蘇清泉

連署人：廖偉翔 涂權吉

(七)115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1 億 4,570 萬 5 千元。有關環境部已執行「畜牧糞尿廢水資源化利用 2.0 計畫」，而 115 年度新增的計畫中，配合農業部辦理，環境部負責的是「法規調適」與「社會共融體系」；農業部則負責「能源化」與「產業場域輔導」。兩部會對於「沼液沼渣肥分再利用」的細部工作項目界定不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八)115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排放—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之生質沼氣能源產業化發展與研究」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4,150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排放—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之生質沼氣能源產業化發展與研究」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4,150 萬元。經查本案係由農業部主導，透過跨部會協作由環境部於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4,150 萬元共同執行，以達成生質沼氣發展與展業推動，辦理期程為

115 至 118 年，皆為委辦費。惟部分預計辦理項目或可檢討與既有計畫整併，例如 115 年度新增生質沼氣研究，部分工作（如沼渣沼液再利用）與既有「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允待檢討整併之可行性。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2.115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排放—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之生質沼氣能源產業化發展與研究（115 至 118 年）」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4,150 萬元，預算性質皆為委辦費，惟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該計畫與現有「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 至 116 年）」及配合農業部辦理生質沼氣能源產業化發展與研究，其中有關沼液、沼渣肥再循環利用部分，允待檢討整併之可行性，爰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邱鎮軍 邱慧洳

(九)115 年度於「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計畫，用以執行環境政策之研擬、管考及績效評估等業務。然而：1.預算實現率逐年下降：環境部近 3 年歲出預算之執行結果，實現數佔比由 110 年度之 93.64%逐年下降至 112 年度之 86.32%，顯示預算執行進度不如預期。2.轉入數未結清金額持續攀升：截至 112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累計未結清金額竟達 11 億 3,923 萬 5 千元，而且占比率由 110 年度之 8.68%上升至 112 年度之 22.18%，呈現上升趨勢。3.管考效能有待加強：預算實現率下降及轉入數增加，反映部分計畫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執行過程中遭遇阻礙未能及時排除，「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目，顯有檢討改進空間。爰此，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預算編列 7,757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預算實現率及加速清理以前年度轉入數之具體精進對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陳菁徽

(十)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預算編列 7,757 萬 2 千元。環境部 115 年度派員出國預算編列 449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 172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增幅高達 160.7%，且涉及 13 項計畫。於整體財政資源有限之情形下，出國經費短期內顯著擴張，然未見相對應之政策目標強化、具體成果指標或必要性說明，難以判斷其與施政優先順序之關聯性，預算編列顯有審酌不足之虞。另立法院過往已多次要求各機關應嚴格審查出國計畫，避免流於形式考察，強化實質政策效益與成果回饋機制，然本次預算擴編未見相應之精進作為，亦未具體說明預期成果如何回饋國內政策推動。此外，115 年度尚編列「兩岸環保事務交流」計畫 3 萬 8 千元，然在目前兩岸官方交流機制幾近停滯之情形下，相關計畫之實際可行性與執行條件存有高度不確定性，預期成效難以具體評估。於整體出國預算已大幅擴張之際，仍編列可行性不足之交流經費，顯示計畫審查未臻審慎，恐使預算流於形式編列，相關合理性與執行效益均有檢討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十一)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預算編列 7,757 萬 2 千元。為建構我國碳定價制度及穩定推動減碳工作，環境部參考國外碳邊境調整機制，透過減碳政策推動產業朝低碳轉型發展，環境部部長亦赴歐洲就 CBAM 規範進行協商、率領代表前往參與德國碳定價研習營、參與英國 CBAM 國際小組會議等，藉以將國際經驗與案例帶回我國以完善我國碳費徵收制度。「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2 年通過，其子法「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等，業已發布及公告。然針對碳費具體用途，目前環境部僅規劃大方向原則，雖後續將訂定碳費補助辦

法，然該辦法仍尚在草擬中，既無補助方式亦無公告日期。環境部徵收碳費既為透過碳定價與市場機制的推動，鼓勵企業進行低碳轉型，既為長期政策規劃，自應具備完整法規配套，惟環境部於徵收碳費之相關法規配套制定時，卻漏未針對碳費補助有其確定運用方式，且亦未針對徵收之碳費運用於何類型之補助計畫與民間產業與縣市政府進行討論；甚至補助辦法之細節仍在討論中，目前亦無草案出爐期程。為促進環境部加速針對碳費補助辦法參照國外經驗並儘速與民間產業、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進行討論，以儘快擬定碳費補助辦法，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管制考核（含法規規劃期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陳菁徽 蘇清泉

(十二)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346 萬 6 千元，整合推動淨零綠生活行銷宣導工作，擴大社會大眾對綠生活轉型的共識與交流，深化全民對話與社會溝通。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各機關應將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適妥性。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凍結是項預算 1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盧縣一

(十三)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政策規劃及考核」預算編列 410 萬 9 千元。1.環境部應依據《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及歷次國際審查委員會之結論性意見，將兒少觀點實質納入環境與氣候政策制定程序，並針對空污、氣候調適等重大政策落實「兒少權利影響評估」

，以保障下一代之環境生存權與參與權。2.經查，環境部目前之兒少參與機制存有嚴重缺失，不僅環境部人權委員會中之兒少代表與成人比例高達一比二十，導致結構性發聲困難，且環境部長期未能依國際審查建議針對相關環境政策進行實質之「兒少權利影響評估」；現行參與多停留在缺乏持續性之「一次性活動」或點綴式參與，對於建立制度化管道之回應亦避重就輕，導致兒少意見難以對實質政策產生影響。3.爰此，為督促環境部落實兒少參與並完善政策評估，請環境部針對「綜合企劃及管治考核」項下「政策規劃及考核」編列之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具體內容應包括：建立「制度化與定期召開」之兒少參與機制、設置「固定窗口」落實「意見列管追蹤」；且針對偏鄉、身心障礙等氣候調適高風險兒少群體，設計多元適齡之友善形式以主動聆聽意見，而非僅採取會議單一形式。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十四)據環境部淨零綠生活網站所揭露資料，綠色商店意即該賣場內販售綠色商品，而綠色商品是指經政府驗證通過取得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等，有綠色標章的產品或服務，經查詢綠色商店各縣市分布相關資料，多數商家仍以販售家電、建材為主，對於期盼民眾養成綠色消費習慣力度仍有限，且澎湖縣僅只有一家綠色商店。為此，環境部應增加政策誘因，擴大綠色商店廣度，以期建立民眾綠色消費之習慣，故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 2,674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十五)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346 萬 6 千元。環境部 115 年度編列宣導經費推動「淨零綠生活」及「水污染防治」相關政策，然依預算書內容，其績效指標多以媒體曝光及觸及量為主，例如透過網路平台宣傳、廣告投放及媒體露出等方式擴大能見度，並以互動人次、曝光數等作為主要衡量標準。然此類指標僅反映宣傳觸及情形，未能具體呈現民眾行為是否因此改變，與環境政策應達成之實質效果尚有落差。另就政策目的觀之，淨零綠生活及水污染防治均屬需長期改變民眾行為之政策領域，然現行宣導作法仍偏重短期曝光與流量累積，缺乏行為轉換之追蹤機制與成效評估指標，例如減碳行為改變、水污染減量或民眾實際參與程度等，致預算投入與政策成果之連結不足。於未建立有效績效評估與回饋機制之情形下，相關宣導經費恐流於購買流量與形式化推廣，預算編列與執行效益顯有檢討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十六)查環境部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業務，近年預算持續編列，惟制度運作成效備受外界質疑。多項重大開發案件於審查過程中，出現審查程序過於倉促情形，例如能源開發案僅經一次專案小組初審即建議通過，顯示環評審查機制恐流於形式，未能確實發揮專業把關功能。此外，環評審查過程中，亦曾發生會議程序爭議，包含臨時變更會議安排、限制民眾及環團參與等情形，嚴重影響程序正義與社會信任基礎。另一方面，開發案通過後違反環評承諾之案例屢見不鮮，顯示後續監督與查核機制未能有效落實，導致環評制度偏重審查、輕忽管理。再者，政策環評本應作為重大開發方向之上位審查機制，然實務上對於用地擴張及產業發展決策未能發揮實質影響力，淪為形式審查程序，難以達到政策把關功能。綜上，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於審查品質、程序正義及後續監督等面向，均存在明顯缺失，未能有效達成環境保

護之政策目的。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編列 3,72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檢討及具體改善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十七)環境部本屆環評委員名單，經查民間專家學者委員共 14 人中，具備「環境／河海工程」背景者高達 9 人，佔比超過 6 成，而「生態與森林」及「社會環境／文化」領域之代表僅寥寥可數。此單一旦傾斜之組成結構，顯與環境部自訂之「自然」、「生活」、「社會」三大環境領域均衡原則背道而馳。環評制度之核心價值在於「環境優先」與「風險預防」。雖然環工專業有助於檢視污染防制技術，但面對開發行為對生物多樣性、文化資產、在地居民生計及土地倫理之衝擊，必須仰賴生態學、社會科學及人類學等多元觀點始能周全評估。若委員會組成過度偏重工程技術思維，恐將環評窄化為「工程減輕對策」之技術審查，而忽略了更上位的「開發適宜性」與「環境容受力」討論。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編列 3,728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針對本屆環評委員遴選結果之專業失衡檢討，並研擬環評委員遴選多元性保障機制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王正旭 賴惠員

(十八)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編列 3,728 萬元，用以辦理開發行為環評審查等所需費用，較 114 年度之 3,482 萬 8 千元（含追加後預算 263 萬 2 千元）增加 245 萬 2 千元，惟經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指出，近 5 年來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之裁罰件數逐年增加，裁罰金額亦大幅成長，且不乏經多次裁處之情事，惟開發單位違

規情節頻仍，更有有外界質疑環評審查是否過於草率情事，允待積極檢討環評審查精進措施，俾提升預算執行效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邱鎮軍 邱慧洳

(十九)115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 2 億 3,864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 2 億 3,864 萬 4 千元。經查目前國內電動巴士廠商僅 5 間，主要發展於國產化設計與製造，致力符合政府 2030 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然政府推動電動化期程落後，截至 2025 年底，電動公車普及率僅 40%，部分縣市雖進度超前，但整體皆面臨充電場站難尋瓶頸，六都中僅以高雄、台北表現較佳，部分縣市則尚為零。導致客運業者缺發更多元車輛選擇，並且因為電動巴士常停放在空闊的地方，但相關場域的電網配置相對不足，使得電動客運車輛遇上供電瓶頸。2030 年目標達到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總共預計是 1 萬 1,700 輛，今年底預計達成 50%的目標，為相關計畫執行落實並顧及國家預算使用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洽相關部會共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王正旭 楊 曜

2.115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 2 億 3,864 萬 4 千元。(1)環境部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及行政院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至 116 年）」，推動特殊性工業區周邊校園空氣品質防護工作，並於 114 年度專案報告中明確指出超細懸浮微粒對兒童健康之潛在風險應優先重視，環境部亦已啟動特殊性工業區周邊高風險學校之盤點作業。(2)然特殊性工業區周邊高風險校園之空污問題迄今尚未有效解決，亦未就兒童與成

人對污染物承受能力之差異研擬適合兒少族群之空污暴露指標；目前現行監測標準均以成人為基準，惟兒童因呼吸速度較快、活動量高且呼吸系統發育未臻成熟，對空氣污染之影響遠較成人嚴重，現行標準恐無法有效保護兒童健康。(3)爰請環境部依據特殊性工業區周邊學校盤點結果，提出高風險校園之具體防護政策，並說明各項防護措施之執行期程、權責機關及查核機制；同時就兒童與成人對污染物承受能力之差異，參酌各國相關研究與規範，研擬適合兒少族群之空污暴露指標。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政策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3. 據《報導者》日前調查，比對近年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之裁罰紀錄與國中、小學座標後發現，全台共有 28 所學校在方圓 500 公尺內，存在兩間以上曾違規的工廠，師生健康暴露於風險之中。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張弘潔副教授亦撰文指出，雖然「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已授權政府將高中以下兒少場所納入管理，但環境部至今仍未針對相關場所公告法定的監測項目與標準。為保障兒少之健康權，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 2 億 3,864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就「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場所類別、檢測項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及專責人員等修法重點，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 (二十)115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 2 億 3,864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 2 億 3,864 萬 4 千元

。針對環境部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查「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自 104 年實施至今已屆 10 年。據 113 年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意見，環境部設定之減量目標過於寬鬆，僅以申請日前 7 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最大年排放量，計算公私場所既存固定污染源之認可排放量，並以認可排放量削減 5%之目標值作為排放總量上限。導致多數公私場所無須實質減量即可達標，致使排放交易市場供需失衡，10 年來僅 6 家業者進行抵換，難以發揮經濟誘因功能。此外，現行抵換機制容許業者將購買之削減量差額調高其目標年排放量，造成排放總量上限不減反增，嚴重悖離總量管制精神。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分別加嚴 2 次、1 次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但是環境部仍未衡酌實際排放現況檢討認可排放基準之合理性，導致近 3 年度採取減量措施之業者家數未及一成，整體運作效能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環境部重新檢討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減量目標之合理性與增量抵換運作機制之妥適性，並將檢討結果納入第 2 實施期程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2.115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 2 億 3,864 萬 4 千元

。環境部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會同經濟部公告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旨在透過行政管制與經濟誘因，加速改善高屏地區空氣品質，該計畫之執行現狀存在重大違失與行政怠惰，亟需檢討。據 113 年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意見：(1)第 2 期程延宕近 7 年：第 1 實施期程已於 107 年 6 月屆滿，環境部雖於同年研擬第 2 期程修正草案，卻因對指定削減量及抵換交易機制等爭議未果，導致第 2 期程延宕至今仍未能如期銜接公告

。環境部僅於 107 年 7 月發布「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修正公告施行前過渡期間執行原則」，規範在第 2 實施期程修正發布前，延續執行第 1 實施期程相關內容，作為過渡期替代方案。管制政策長期處於「過渡期間」，缺乏法制前瞻性，嚴重損及總量管制制度之嚴謹性。(2)超標裁處率偏低，行政督導失職：108 至 112 年間，計有 209 家次公私場所之實際排放量超逾指定削減 5%之目標值。扣除抵換及處理中案件，剩餘 171 家次中，僅 9 家次獲得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裁處，裁處比率僅 5.26%。環境部作為「空氣污染防制法」中央主管機關，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依法行政，導致法規形同具文，恐致排污場所心存僥倖，難以達到嚇阻效果。(3)減量目標檢核失靈：環境部於過渡期間未能有效督促地方政府逐年檢核減量目標達成情形，致使總量管制計畫執行成效大打折扣，對於高屏地區居民之健康權益保障顯有缺失。為督促環境部儘速解決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 2 期程計畫之癥結、建立各界共識，並落實對地方政府之監督職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請環境部針對「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計畫第 2 期程延宕原因、改善期程，以及提升違規裁處效率之具體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二十一)115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2,644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據 113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依據環境部發布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實務運作指引 2.1 及國家環境研究院公告之「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規定」，當車輛噪音超過行駛噪音標準時

，若同時符合：(1)車輛噪音超標案件最大值與其相鄰波峰兩者最大值相差 $\geq 6\text{dB}$ ；(2)車輛噪音量測結果與背景音量須 $> 10\text{dB}$ （若其相差在 10dB 以下 3dB 以上，則須以公式計算修正）；(3)確認未受其他噪音源干擾；(4)量測地點無雨路乾且最大風速小於 5m/s 等條件，始得逕行告發裁處，惟實務上噪音具有加乘性，常因同時存在數個音源，造成難以判定其責任歸屬，且現行技術尚難對多車行駛於車道上噪音超標案件進行有效辨識，因未能符合上述各項量測條件，致聲音照相噪音案件無法告發裁處，為此，環境部應精進多音源辨識技術以改善偵測盲區，並提出物理性檢監測相關公共建設計畫，故針對115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2,644萬4千元，凍結50萬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2.115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2,644萬4千元。有鑑於營建工程噪音取締難度較高，主要係因營建工程具有工期長、施工工法多樣，且噪音來源會隨不同施工階段變動等特性，致民眾提出檢舉後，環保單位抵達現場時，噪音往往已停止或降低，影響稽查及取締成效。再者，依公害陳情系統數據，公害陳情量每年約26萬件，其中營建工程相關陳情即高達3萬餘件，顯示營建噪音已成為民眾日常生活中重要之環境公害問題。如何有效降低營建工程噪音、提升稽查效率及強化取締成效，應為環境部優先檢討之重點。惟查相關計畫之績效目標設計，僅以「改善工程噪音陳情百分比」作為衡量指標，並未納入提升稽查到場效率、取締率、裁處率或高陳情工地改善率等具體指標，恐難完整反映政策執行成效。爰要求環境部應檢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機制，除降低陳情件數外，亦應建

立提升稽查取締成效之績效指標，包括即時監測、熱點工地列管、重複陳情案件追蹤及裁處改善情形等，俾有效回應民眾對營建噪音之陳情需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營建工程噪音管制精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慧洳 廖偉翔

3.115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2,644 萬 4 千元，包括推動地方政府噪音陳情案件改善及提升稽查效能計畫 1,248 萬 4 千元及新增辦理「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1,300 萬元，惟經過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指出，環境部過往即有編列相關預算用以發展車輛噪音智能管制，建置智能資訊運用平台，供各地方政府上傳監測資料，以利後續進行數據擷取、轉換與載入。惟該計畫因補助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購置之聲音照相設備廠商不同（目前計有 6 家廠商），且地方政府所設置之數據接收軟體亦各有所異，故截至 113 年底止，龐大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資料尚未能上傳，並於前開平台整合介接，進而影響後續數據分析及運用，故本計畫於補助地方政府提升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量前，允先克服數據介接技術問題，俾利提升車輛噪音管制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機動車輛噪音管制精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邱鎮軍 邱慧洳

(二十二)環境部 115 年度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工作計畫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分支計畫編列 2,644 萬 4 千元，其中新增「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1,300 萬元，欲持續擴增地方政府聲音照相設備、導入 AI 分析及噪音聯防，以提升車輛噪音科技執法量能。惟查，環境部自 111 年度起推動「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

已累計投入 2 億 5,848 萬 4 千元，並於 112 年建置智能資訊運用平台，原欲供各地方政府上傳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資料，以利後續數據擷取、轉換、載入與分析運用。然據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因地方政府購置之聲音照相設備廠商不同，目前計有 6 家，且各地方政府所設置之資料接收軟體亦各異，致截至 113 年底止，龐大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資料仍未能順利上傳並完成平台整合介接，嚴重影響後續數據分析、熱點辨識、治理決策及執法成效評估。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 億 3,864 萬 4 千元，凍結 600 萬元，待環境部提出「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資料整合精進方案」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1.全國統一資料格式、傳輸規格及 API 介接標準；2.各縣市既有聲音照相設備與平台介接完成率及期程；3.113 年底前已累積但尚未整合之既有資料回補上傳時程；4.AI 分析平台之實際運用方式、治理指標與績效驗證機制；5.未來新增設備之統一採購規格與資料相容性要求，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林月琴 賴惠員

(二十三)現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之噪音取締標準，存在低於監理機關驗車法規容許分貝值之現象。環境部「噪音檢驗車種分類及管制標準」規定，五期環保標準以前之車輛，機車噪音 94 分貝以下、汽車 100 分貝以下即可合法領牌，然取締標準卻小於此門檻，導致許多未經改裝之原廠合法車輛屢遭取締。此種政策邏輯相互矛盾之情形，已嚴重損害合法車主之基本權益。此外，現行科技執法設備與設置規範存在諸多硬體與環境缺失。目前的執法設備簡陋，不僅缺乏測速設備輔助，亦未能採購具備「聲紋辨識」功能之儀器，目前僅桃園市於 114 年試辦，預計 115 年導入，導致系統無法有效排除環境背景噪音與其他車輛之干擾。再加上未訂定適宜的設備設置地點規範，裝設現場環境混亂，極易引發誤判誤罰，整體執法品質與準確度備受

外界與路權團體質疑。在後續裁罰與行政救濟程序上，更存在嚴重侵害民眾訴願權利之行政怠惰。目前聲音照相取締後須仰賴大量人工篩檢才能寄發罰單，導致民眾收到裁罰時，往往已距離被取締時間達 4 至 5 個月之久。且罰單內容僅附靜態照片，未註記取締當下之時速，亦無提供完整音訊影片供車主確認。在舉證極度困難、缺乏完善複檢程序，且訴願與覆核標準皆未臻健全之情況下，民眾面對系統誤判往往求助無門。且噪音科技執法有 98%機器誤判，只有 2%開罰。為保障合法用路人權益，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2,644 萬 4 千元，凍結百分之十，俟環境部協同交通部檢討噪音取締標準、執法設備納入聲紋辨識、訂定合理之訴願與覆核程序，就上述各項提出具體改善之機動車輛噪音管制精進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王育敏 陳菁徽 劉書彬

(二十四)115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編列預算 9,270 萬元。有鑑於 114 年「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細部之「擴充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監測項目與建立行業別排放係數等細節」與「環境部編列毒化監測及資料庫」遭質疑預算重疊，環境部應說明 115 年二者分工內容，並完成 18 個工業區 HAPs 監測數據與管制對策之報告，此外環境部 114 年 4 月 25 日環部空字第 1141025601 號函回覆本院表示，「一、建置本土化空氣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相關係數，預計建立至少 7 個製程之排放係數（包含建置排放係數之檢測）……」。並請說明如何應用於 115 年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以減少徵收爭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二十五)115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空氣品質監測預報規劃及國際合作推動」預算編列 1,891 萬 7 千元。根據瑞士空氣品質技術公司 IQAir 於 24 日發布之最新報告，台灣 2025 年空氣污染嚴重程度排名全球第 74 名，較 2024 年第 54 名後退 20 名；PM_{2.5} 年平均濃度亦由 2024 年的 17.5 $\mu\text{g}/\text{m}^3$ 降至 13.3 $\mu\text{g}/\text{m}^3$ 。表面上看似有所改善，然而該數值仍高於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值 5 $\mu\text{g}/\text{m}^3$ ，也超過環境部所訂之年平均標準 12 $\mu\text{g}/\text{m}^3$ 。即便環境部對 IQAir 之監測方式有所保留，環境部 15 日公布之空氣品質監測年報亦顯示，我國 PM_{2.5} 年平均濃度仍達 12.8 $\mu\text{g}/\text{m}^3$ ，同樣高於國內標準，顯示空氣品質改善仍未達標。更值得關注的是，依 IQAir 報告顯示，南台灣空污問題仍相對嚴重，包含屏東、高雄、台南等地區，長期承受較高污染負擔。空氣污染並非只是造成呼吸不適而已。根據世界銀行研究指出，戶外空氣污染於 2020 年造成全球約 570 萬人死亡，顯示空污已直接影響國民健康、醫療支出與整體經濟發展。爰此，環境部不應僅止於爭議監測方法或強調排名改善，而應正視我國 PM_{2.5} 仍未達標、區域污染不均等問題，提出更具體、可執行且能回應南部空污負擔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慧洳 廖偉翔

(二十六)115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3,129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25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3,129 萬 5 千元。台灣從 2002 年開始河川整治工作，目前共有 293 處河川監測站，嚴重污染的監測站從 66 站到只剩 2 站，嚴重污染長度的比率也從 14%降至 1.9%，顯示透過精準治理，在水質保護上有所成效。然全台仍有三成河川水質不穩定

。尤其東部河川因地震致土石鬆軟、颱風強降雨影響，水質仍不穩定。此外，針對事業廢水排放 116 年起將增列醫院、屠宰場等為氨氮管制對象，半導體等產業也會加嚴銅限值、並增加磷的管制。綜上顯示，水質保護責任龐大，環境部需持續與相關部會及各界攜手協作治理，讓河川都能蛻變為兼具生態價值與生活品質的永續親水空間。為使環境部審慎推動水質保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王正旭

2.115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編列預算 2 億 3,129 萬 5 千元。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降低水體污染及提升水體品質，為全國環境保護之重要政策目標。惟近期仍出現河川污染，如：基隆河油污、工廠於雨天沿廠內溝渠違法排放清理原料桶槽所產生之含表面活性劑之廢水至道路側溝，造成大量泡沫污染下游承受水體及埤塘、畜牧廢污水未經妥善處理，於雨天排放藉大量雨水稀釋等，易造成水質及環境污染，影響國人健康及周邊民眾生活品質。又工廠違法排放廢水後，縣市政府環保局前往稽查，始發現負責人早已遁走，僅餘外籍移工數人執行場內基礎清潔工作或簡易業務，惟其既非負責工廠業務或指揮監督，亦難期外籍移工認識我國水污染防治法規及政策或協助改善；為盡速回復周邊民眾生活品質及復原環境，僅能由縣市環保局協助環境復原，惟相關清理或復原費用則因工廠負責人已遁走而求償無門。故為使排放廢水之實際負責人就其破壞水體之行為負擔相關清理費用，環境部應於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針對負責人應繳清代為清理之費用後，始得復工（業）；或提出相關措施，以杜絕求償無門之情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陳菁徽 蘇清泉

3.115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3,129 萬 5 千元。查塑膠微粒污染惟近年來國際矚目問題，人類心血管、神經系統疾病皆可能與塑膠微粒相關，如頸動脈斑塊中檢出微塑膠與奈米塑膠的患者，發生心肌梗塞、中風或死亡的風險，是未檢出患者的 4.53 倍。可見塑膠微粒對我國人民之健康生命威脅不可謂輕微。惟環境部迄今尚未規範飲用水中塑膠微粒之限值，亦未將塑膠微粒納入定期水質監測，足見針對飲用水中之塑膠微粒規範，我國仍有探討改進並與時俱進之空間，以保護人民身體健康安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二十七)115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 億 1,953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環境部為協助公共污水下水道較不普及的非都會地區，削減河川生活污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非都市計畫地區小規模污水處理示範設施，在非都市計畫區的污水處理設施較不普及且污水下水道尚未接管時，持續協助澎湖縣辦理現地處理設施，改善生活污水以提升水體水質，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 億 1,953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部提交近 3 年補助澎湖縣提升水體水質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2.115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 億 1,953 萬元。有關於環境部長年只重視景觀營造卻疏忽水質實質改善，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中顯示其多項工程包含「環境及景觀營造（景觀標）」，

在水環境改善計畫中，「景觀美化」與「水質淨化」的預算佔比是否失衡？假若，上游污水截流工程進度落後，下游卻先進行景觀營造，可能導致斥資興建的親水空間因水質未達標而無法發揮功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近 1 年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3.115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 億 1,953 萬元。有鑑於環境部業於 115 年 4 月 20 日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應請環境部說明 115 年度補助醫院建置抗生素與 PFAS 自主監測設施之進度，並公布飲用水 PFAS 背景值普查報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二十八)115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 億 1,953 萬元。有鑑於環境部水質保護司自 2020 年起，陸續針對我國 10 家醫療院所放流水進行調查，發現部分醫療院所放流水中檢出抗生素超標情形，包含環丙沙星、頭孢他啶、氧氟沙星、磺胺甲噁唑等，其中又以頭孢他啶超標情形最為明顯，顯示醫療院所放流水中抗生素殘留問題，恐已成為抗藥性細菌生成與擴散之潛在風險來源。雖行政院已正式核定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並由環境部與衛生福利部合作強化藥物回收機制及放流水抗生素檢測管理，惟環境部仍為水質保護之主管機關，對於現行檢測量能是否足以涵蓋全國醫療院所、檢測項目是否能即時反映抗生素污染風險，以及未來是否建立醫療院所放流水品質監測管理平台，均應提出更明確之規劃。爰此，請環境部正視醫療院所放流水抗生素殘留與抗

藥性風險，積極向行政院爭取相關預算，擴充檢測量能，建立長期監測及資料管理機制，並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計畫，以降低抗生素殘留對水環境、生態系統及國民健康所造成之潛在危害。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目標及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慧洳 廖偉翔

(二十九)115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飲用水管理」預算編列 1,176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環境部 115 年度於「水質保護」「飲用水管理」計畫，主要用於辦理督導地方環保局落實飲用水相關稽查管制工作、協助執行飲用水水質抽驗及確保飲水安全等業務。然而許多原住民族鄉鎮及偏遠地區，因地理環境限制，自來水管線鋪設困難，部落族人長期仰賴「簡易自來水系統」作為飲用水來源。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簡易自來水系統共計 869 處，其中已達環境部「指定簡易自來水為飲用水之來源」公告規模者計 173 處，惟環境部僅將其中 31 處列管為飲用水，其餘高達 142 處迄未依法列管。此一長期管理漏洞，大多數原鄉簡易自來水系統不受「飲用水管理條例」規範。根據地方環保局針對未列管簡易自來水之抽驗紀錄：141 處中有高達 105 處曾出現水質抽驗不合格之情形（共抽驗 356 次中，有 226 次不合格）。這顯示原鄉部落長期面臨水質不穩定問題，甚至可能飲用大腸桿菌或濁度超標水源，對族人健康安全產生嚴重隱患。儘管中央核定補助「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但環境部在落實水質稽查與全面納管的進度上，明顯怠惰不足。因此，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飲用水管理」預算編列 1,176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環境部應會同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公司、原住民族委員

會，「全面盤點原鄉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水質現況、加速納管一定規模以上簡水系統，提出水質抽驗與輔導改善計畫（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補助部落建置與修繕淨水設施）」，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2.115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飲用水管理」預算編列 1,176 萬 5 千元。有鑑於《危險物質期刊》（Journal of Hazardous Materials）最新研究指出，長期飲用瓶裝水，恐對人體健康構成慢性風險。該研究主要作者 Sarah Sajedi 回顧超過 140 篇科學文獻後指出，一般人每年約攝入 3 萬 9,000 至 5 萬 2,000 顆塑膠微粒；若主要飲用水來源為瓶裝水，則每年可能較飲用自來水者額外攝入約 9 萬顆塑膠微粒。此類肉眼難以察覺之塑膠微粒，可能於瓶身製造、儲存、運送及使用過程中，因光照、溫度變化、擠壓或摩擦而脫落。研究亦指出，塑膠微粒一旦進入人體，可能穿越生物屏障，進入血液循環並抵達主要器官，其潛在風險可能與慢性發炎、細胞氧化壓力、荷爾蒙失調、生殖健康問題、神經損傷，甚至部分癌症風險相關。雖然政府近年已推動限塑、減塑及循環容器等政策，惟在改變民眾長期消費習慣、提升自備容器便利性，以及強化公共飲水設施可近性等方面，仍有不足。再者，市面瓶裝水產品選項眾多，且常以便利、健康、純淨等形象行銷，恐使消費者低估其對健康及環境所造成之潛在危害。爰此，政府應正視瓶裝水所衍生之微塑膠暴露風險，除持續推動減塑政策外，亦應改善消費者之消費習慣、強化瓶裝水產品監測及資訊揭露，並提升公共飲水設備及循環容器系統之普及率，以逐步降低民眾對一次性瓶裝水之依賴，兼顧國民健康與環境永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三十)因應歐盟管制 PM1 的議題，環境部新發佈的白皮書指出，推動以 AI 與感測科技建構全方位監控體系，加強細懸浮微粒（PM1）的污染掌握。但問題的本質在於很難精準量測，需引進國際新的監測技術、儀器與監測人力的培養，以及法規有沒有 PM1 的標準？陳委員瑩質詢時也提醒，要考慮到產業界是不是有能力來因應，特別在偵測技術、人才都可能還有待加強的背景下，貿然訂定一個測不到或測不準的環境品質標準，或者是事業單位的排放標準，可能要謹慎為之！對於現階段環境部對於 PM1 的管制方向，仍未見環境部有進一步的說明，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資訊科技」預算編列 1 億 9,343 萬 8 千元，凍結 150 萬元，待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針對 PM1 量測原理說明比較國際量測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三十一)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資訊科技」項下「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預算編列 4,180 萬 3 千元。有鑑於環境部近年積極推動創新型環境服務措施，包含「抗高溫涼適地圖」及「袋袋箱傳二手袋循環平台」等，立意良善，亦具備推廣環境永續與提升民眾生活便利之政策方向。惟就實際執行情形觀察，相關平台仍存在使用介面不夠直覺、使用率偏低、與民眾日常需求連結不足等問題，以致多數民眾並不清楚環境部已有推動相關服務，政策效益亦難以充分發揮。再者，無論是「抗高溫涼適地圖」或「袋袋箱傳二手袋循環平台」，其本質皆屬與民眾日常生活密切相關之環境資訊服務，實應整合至既有「環境即時通」APP 或其他高使用率之整合平台中，避免各項服務分散建置，造成民眾需另行查找、下載或操作不同系統，反而降低使用意願。爰此，建請環境部重新盤點現有環境資訊服務平台，朝向單一入口、整合查詢、即時定位及友善操作方向改善，除降低民眾使用門檻外，

亦應強化宣傳與使用情境設計，提升民眾對環境政策的實際感受度與參與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三十二)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資訊科技」項下「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預算編列 4,180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迎向科技浪潮，環境部將目前的監測資訊司轉型為環境資訊科技司，簡稱 AI 司，目前已掛牌，負責環境資料治理及人工智慧應用的工作，並由原監測資訊司長張順欽擔任司長，利用大數據協治理，同時也可應用在環評、監測空污等工作，希望透過 AI 提高環境管理工作。司長張順欽表示，AI 司的成立，將有三大重要工作，首先是數據治理，借用大數據資料，如空氣品質預測、污染排放等，可利用 AI 協助整理與分析數據，進行判讀；其次是文字資料整理與判讀，如環境評估審查，可借助 AI 加快速度並揪出問題，甚至是否符合法規等；第三是影像資料分析，如海岸廢棄物影像辨識等，提高效率。張順欽司長舉例，過去調查全國石綿瓦數量，試辦過請村里長進行現場調查，但不僅曠日廢時，預估經費更高達 30 億元，但透過空拍圖以 AI 判讀，精準又快速，經費只需 2,000 萬元，大幅減輕人力與經費。雖然外界樂觀其成，但仍不免有舊瓶新裝之慮；目前三大工作與過去監測資訊司業務如何整合與銜接，仍有待進一步向社會說明。此外大數據資料如何與 AI 技術整合，不同技術概念短期內恐難見整合之成效，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資訊科技」項下「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預算編列 4,180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 AI 司具體工作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2.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資訊科技」項下「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預算編列 4,180 萬 3 千元，強化跨機關資料匯流應用，確保資料應用安全及提升行政效能等。針對 115 年新編「環境治理信賴 AI 發展計畫」2,446 萬元，請環境部說明建置「智能化行政協作助手」如何實質減輕基層人員數據處理負擔之量化指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三十三)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資訊科技」項下「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預算編列 1 億 3,604 萬元。環境部 115 年度「環境資訊科技」科目預算較 114 年度大幅增加約 1 億 5,000 萬元，其中新增「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計畫即達 1 億 3,600 萬元。於整體預算顯著擴張之情形下，然相關計畫未具體說明應用場景與執行成果，例如是否能有效強化污染源即時監測、提升非法排放查緝效率或改善執法能量等，預算與實際政策效益之連結尚不明確。另就計畫內容觀之，多以「大數據分析」、「AI 智慧應用」等概括性描述為主，缺乏具體績效指標、驗證機制及落地成果規劃，難以評估其對環境治理之實質貢獻。於科技預算投入快速成長之情形下，若未建立明確成果導向與監督機制，恐使相關支出流於形式化建置，影響資源配置效率，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執行效益顯有檢討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三十四)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部」編列預算 14 億 4,915 萬 6 千元。經查近 3 年實現數占比連年下降，113 年度僅 80.64%為 6 年最低，且保留數額高達 13 億 2,000 萬元，請環境部提供補助地方政府計畫類型及補助比例，加強督導地方政府預算執行情形，並落實管考機制。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三十五)按「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核心目的係為達成節能減碳，且環境部於組改前已知垃圾車係高碳排運具，且其因收集垃圾而怠速行駛之工作模式，易造成大量碳排，故環境保護署於 2011 年即於德國引進技術，並推動汰換具電動壓縮艙或輕量化設計之低碳垃圾車。然低碳垃圾車與全電動垃圾車相比，其碳排與油耗仍屬較多，故為達成台灣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應將我國高碳排之垃圾車汰換為全電動垃圾車納入多元垃圾處理計畫，且國內全電動垃圾車業者已配合我國環境規定需求，引進國外成熟技術，則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自應於政策中納入補助縣市政府汰換燃油垃圾車為全電動垃圾車之規劃，並進行現有之廠商技術盤點與各縣市需求，於盤點完成後就各縣市所需之不同載運能力之垃圾車進行示範運行，該示範運行更應包括沿海、山區、城市等 3 種不同環境，以確保全電動垃圾車之運行符合我國各縣市之需求。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後續管制考核報告。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陳菁徽 蘇清泉

(三十六)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01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業務費－委辦費 1,585 萬 8 千元；02 淨零排放科技 1 億 4,570 萬 5 千元，編列委辦費 1 億 4,306 萬 5 千元。科技發展之委辦費共編列 1 億 5,956 萬 3 千元，占全部預算 1 億 6,156 萬 3 千元的 98.76%，委辦比率長期超過 9 成，被質疑政策外包，應請環境部說明如何提升內部環境科研量能。請環境部

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14 年委辦計畫清單（含委辦單位、金額及工作內容）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三十七)廢棄生質物每年提供全球約 3 至 4%生質能源的料源來源，廢棄生質物包括一般廢棄物、畜牧、農林漁及食品加工等生質廢棄物，透過各種生質能轉化技術如直接燃燒、轉酯化、熱化學等，可以將之能源化，是資源再利用之重要政策。過去環境保護署時代於 103 年已舉辦「生質物能源化推動策略專題講座暨推動政策專題研討會」，邀集產官學專家，透過專題講座與論壇研討方式，全方位探討國內外生質廢棄物能源化推動策略，並研議永續生質能認證之可行性，以利生質廢棄物能源化及永續生質能源認證之推動。請環境部應鼓勵生質能源產業化並加強推動生質能源資源化。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三十八)115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585 萬 8 千元。辦理 1.車輛污染排放導入遙測監視作業及發展科技執法配套措施，需委辦費 777 萬 9 千元。2.辦理推進數位轉型與人工智慧實現環境影響評估優化效益計畫，需委辦費 807 萬 9 千元。針對環評 AI 數位轉型，115 年度編列 807 萬元，請環境部應用 AI 語言模型輔助初審 3 次原則之執行，確保審查透明度。另針對車輛遙測科技執法，113 年度決算顯示遙測計畫驗收延遲，應檢討高污染車輛篩選基準之精確度，避免行政資源虛擲浪費，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三十九)115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1 億 4,570 萬 5 千元，其中「淨零排放－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之生質沼氣能源產業化發展與研究」執行期間為 115 至 118 年，計畫編列 4,150 萬元，計畫目標為推動減碳循環農業創新技術產業化應用，並應用於建構區域型畜牧糞尿廢水生質能社會共融循環體系及法規調適評估。屏東市長期受周邊畜牧異味困擾，不應僅限於學術研究，必須應用於區域型社會共融體系，將糞尿由「廢棄物」轉化為「能資源」。為落實「淨零排放－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計畫，並優先投入預算於建構區域型畜牧糞尿集中處理體系。問題核心應在於畜舍源頭管理、露天排放或簡易處理的畜牧糞尿，請環境部協調相關單位合作妥處，從源頭阻絕異味飄散。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盧縣一

(四十)環境部推動「淨零排放－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之生質沼氣能源產業化發展與研究」執行期間為 115 至 118 年，計畫目標為推動減碳循環農業創新技術產業化應用，並應用於建構區域型畜牧糞尿廢水生質能社會共融循環體系及法規調適評估。鑑於臺灣去年發生之非洲豬瘟事件，全面禁止廚餘養豬，故本計畫中應滾動式檢討，將廚餘沼氣也納入研究目標中，協助我國廚餘去化，轉廢為能，並對畜舍臭異味問題，提出具體精進措施。同時環境部應加速整體計畫的發展，助臺灣能源得以多元發展，同時也應同步檢視相關法規，配合政策進行妥適調整。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四十一)115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編列 8,000 萬元，其中委辦費 7,736 萬元。有鑑於該計畫於 113 年度保留數高達 5,231 萬元，且該計畫執行率偏低（截至 113 年 8 月僅五成），缺乏具體減碳量化指標，爰 115 年應提出「

行為改變減碳效益」之具體量化模型報告，俾使淨零綠生活成效得以量化。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14 年委辦計畫清單（含委辦單位、金額及執行工作）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四十二)環境部 115 年度「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4,570 萬 5 千元，其中新增辦理「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之生質沼氣能源產業化發展與研究計畫」4,150 萬元（執行期間 115 至 118 年）。該新增計畫預計辦理「區域型畜牧糞尿廢水生質能循環體系」及「沼渣沼液副產物再利用於農業生產」等工作，請環境部著重於沼渣液厭氧消化技術建立、經濟模式評估及法規調適等措施，並推廣技術落地。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陳菁徽

(四十三)環境部 115 年度職員預算員額為 844 人，聘用預算員額為 93 人，聘用預算員額進用比率為 11%。然依據「聘用注意事項」第 1 條規定略以，聘用人員員額數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以不超過機關預算總人數 5%（環境部聘用人員上限為 43 人）為原則。另立法院審議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主要決議，則要求中央各級機關之聘用及約僱人員均需依前開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按聘用及約僱人員之進用管道並非透過國家考試制度，性質上屬編制外人力，進用人數仍應採適度規範為宜。且相關人力如未能妥為合理控管，恐造成中央政府財政負擔漸趨加重。請環境部加強人力合理管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偉翔 翁曉玲

連署人：王育敏 邱鎮軍

(四十四)115 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9,39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中央空調節能工程等經費 2,306 萬 8 千元。針對 115 年增編中央空調節能工程等經費約 2,306 萬元，應請環境部說明節能後之 EUI 值改善預期成效，並評估對減碳目標之實質貢獻。環境部 115 增列中央空調節能工程 2,306 萬 8 千元，請環境部持續落實相關節能措施。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四十五)115 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8 千元。為健全供應鏈之穩定，世界各國正積極爭搶關鍵礦產資源，以及推動將其留存國內之法規政策，惟環境部針對關鍵礦產資源如何留存國內之相關政策推動竟緩如牛步。以鄰近亞洲國家為例：越南國會修改礦產法，禁止稀土原礦出口；日法簽署「日法關鍵礦物供應鏈合作發展藍圖」，強化稀土供應鏈與採購；2021 年日本政府即對外貿法案進行調整，將 34 種關鍵稀有金屬，添加到關鍵產業清單中，免受外國投資和收購；韓國則編列 100 億韓元以上預算投入稀土替代、減量及回收之研發，加強本土稀土提煉及資源再生技術等。我國針對關鍵礦物資源留存國內循環再利用之法規與政策，資源循環推動法歷經長達 5 年時間才從草擬階段至行政院審查通過。然針對稀貴金屬留存國內循環再利用，除宣布將組成四大金屬關鍵國家隊外，近期僅由資源循環署進行國內資源盤點，相較國際間已編列相關預算投入稀土替代、減量及回收之研發技術提升，我國政策規劃與推動速度落後甚多。且四大類別之金屬種類多元，環境部應與經濟部、產業溝通國內產業用料需求，並先行研擬針對何種種類之金屬先行規劃相關資源留存國內，後續亦應研擬如何提高國內量體以降低成本為宜，故環境部應就現階段之盤點結果及後續政策規劃期程、以何種金屬先行示範、後續針對國內技術成本高昂之問題等內容提出專案報告。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陳菁徽 蘇清泉

(四十六)115 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8 千元。有鑑於環境部為加速實現綠色成長及 2050 淨零轉型目標，提出「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實施方案」，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 100 億元成立「台灣綠色成長基金」，並於 114 年 2 月 4 日對外發布「環境部辦理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惟迄今為止綠色成長基金實施方案已進行 13 個月，環境部並未對外公開相關資源媒合或執行成效、績效衡量指標及逐年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為了解環境部之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實施方案之施行成效。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陳菁徽 蘇清泉

(四十七)115 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汰換副首長電動公務車輛」編列預算 195 萬元。經查環境部首長專用車已於 112 年 9 月購置電動車，副首長專用車則分別於 109 年 9 月（油電混合車）、112 年 9 月（電動車）及 115 年 3 月（電動車），逐年汰換為電動車，並推動公務車輛電動化，應請環境部說明充電樁維管成本與能源使用效率監控機制。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四十八)115 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預算編列 795 萬 8 千元。有關精進環境與經濟帳相關統計，請環境部落實聯合國「環境經濟核算體系」（UN SEEA）規範，並參考國際編製實務經驗，產製我國綠色產業經濟規模相關統計，以利國際接軌。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四十九)環境部 115 年度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中，共計編列 206 萬元，其中高達 176 萬元編列於「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計畫項下，主要用於「依淨零綠生活政策推廣生活轉型、環保標章、綠色消費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然查立法院歷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已多次指出，各機關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媒宣費）時，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致使立法院難以了解媒宣費執行全貌，引發外界質疑浪費公帑僱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之疑慮。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曾點出，媒宣費每年持續增漲，部分宣導效益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此外，針對近年辦理「整合推動淨零綠生活行銷宣導工作」，立法院決議亦曾直指其預算說明不清、效益不明，不但未估計主要目標受眾（TA）及次要 TA 人數與預期效果，且未詳盡說明宣傳策略及各式媒體費用比例，缺乏誘因與措施計畫，難以評估其效益，屢遭質疑是否有預算浮濫編列嫌疑。為確保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請環境部針對「淨零綠生活相關媒宣計畫之具體宣傳策略、目標受眾（TA）評估、客觀評核指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陳菁徽

(五十)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2.辦理環保標章管理制度計畫，優化環保標章管理制度，增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出席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合作交流活動，需委辦費 369 萬元。114 年度已編列相同預算，115 年度再次編列，其「精進」改為「優化」為何？114 年度針對「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已完成多少項次的增修訂？115 年度預計再增修多少項？是否有重複編列或進度停滯之虞？請提供 114 年度

該計畫之委辦績效指標（KPI）達成率，說明為何在相同業務背景下，115 年度仍需維持相同規模之委辦費用？在預算書中委辦費中，用於「出席國際合作交流活動」的佔比為何？過去 1 年透過此類交流，中華民國與哪些國家達成了「環保標章互認」？實質提升了我國產品多少外銷產值？若無具體量化成效，應檢討出國及參與國際組織之必要性。爰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盧縣一

(五十一)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 2,674 萬 1 千元。其中辦理拓展環保標章、綠色採購制度精進及推動計畫，優化機關及民間綠色採購制度，執行綠色採購措施與增進綠色採購廣度，係採委辦方式辦理。有鑑於各機關綠色採購比例僅 3%，且漂綠聲明充斥市場，爰 115 年應要求標章規格須導入減碳效益指標，並提出擴大輔導中小企業納入標章之方案。爰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五十二)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47 萬 2 千元。有關環境部為參加「綠色科技及永續生活環保博覽會」，編列國外旅費 24 萬元。惟經查，115 年 8 月國內已有「亞太永續博覽會」及 11 月「TASS 2026 亞洲永續供應＋循環經濟會展」等相關大型展會，地點分別位於臺北世貿一館及高雄展覽館，均與永續發展、綠色科技、循環經濟及淨零生活等議題高度相關。在國內已有相關展會資源，且可作為政策交流、產業鏈結及成果展示場域之情形下，環境部是否仍有必要另行編列國外旅費出國參與其他展覽，尚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尤其出國參展應具備明確目的、交流對象、預期效益及後續

應用規劃，始能避免流於一般性參訪或形式性交流。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出國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包括預定參與展會名稱、地點、參與人員、行程內容、交流對象、預期效益，以及成果如何回饋我國淨零轉型、綠色科技推動及永續生活政策，俾利立法院審查其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慧洳 廖偉翔

(五十三)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預算編列 664 萬 5 千元。有鑑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之職掌包含「環境污染緊急應變與天然災害環境復原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惟樺加沙颱風侵襲臺灣並造成花蓮縣光復鄉溢流災情期間，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署長仍於國外考察，引發外界對災害應變及指揮調度之疑慮。另有關該次出國考察前，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曾出具公文請求國籍航空提供貴賓室及行李超重等禮遇，亦顯示環境部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外公差、考察及參訪之相關規範，仍有檢討必要。為避免再犯之情形，爰要求環境部應檢討所屬機關國外公差管理規範，包括災害期間首長及關鍵主管出國管制、緊急返國或代理機制，以及不得請求不當禮遇及該次出國貴賓室使用情形檢討及證明等事項，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慧洳 廖偉翔

(五十四)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預算編列 664 萬 5 千元。有鑑於 115 年因應新增駐歐盟、駐美代表處環境專業人員，應請環境部提出在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等國際公約參與之具體 KPI 與實質外交成果報告。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五十五)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編列 3,728 萬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許可業務整合支援與執行效能提升計畫，協助統整環境管理相關業務，蒐集彙整環境影響評估專業領域資料，以供做政策決定參據 760 萬元。計畫中提到「蒐集彙整專業資料以供決策參據」，針對屏東縣陸域風機環評審查案件應嚴加把關，對低頻噪音對民生影響應審慎評估減輕對策，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盧縣一

(五十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中，需執行的現況調查表，在為「社會經濟」類別，調查項目之一為「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農漁業現況」，調查方法僅為「既有資料蒐集」，若涉及海洋生態評估案件，則需依《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辦理，請環境部要求開發單位依《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提出相關減輕對策，將開發行為對海洋環境影響衝擊降到最低。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五十七)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編列 3,728 萬元，用以辦理開發行為環評審查等所需費用，較 114 年度之 3,482 萬 8 千元（含追加後預算 263 萬 2 千元）增加 245 萬 2 千元，惟預算雖連年增編，但開發單位違規裁罰金額卻反向成長（113 年增幅逾倍），且部分能源案審查程序引發草率質疑，應優先建立監督實效。環境部為落實發揮政府政策環評功能，納為後續開發行為規劃及其環評參考基準，以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惟開發行為違規情節頻仍，亦因有外界質疑環評審查是否過於草率情事，請環境部積極檢討環評審查精進措施，俾提升預算執行效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五十八)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編列 3,728 萬元，用以辦理開發行為環評審查等費用。預算自 111 年度之 2,791 萬 8 千元逐年增加至 115 年度之 3,728 萬元，增幅已逾三成。然而違規案件與裁罰金額卻逐年攀升，109 至 113 年度，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裁罰件數由 8 件增加至 22 件，裁罰金額由 519 萬元成長至 2,021 萬元。開發單位違規情節仍不斷產生，部分案件如「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計畫」於 109 至 113 年間竟遭連續裁罰 7 次，顯示既有監督機制不能有效嚇阻違規，審查品質引發外界質疑。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環評審查品質及有效落實開發行為後續監督管理」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陳菁徽

(五十九)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編列 3,728 萬元。有鑑於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第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環境影響評估，均曾於高度爭議中通過，相關審查程序之專業性、中立性及社會信任，仍有待持續檢視。近期又傳出中油擬於觀塘工業區，即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所在地，增設 6 座各 18 萬公秉之天然氣儲槽，與當初外界所理解之縮減開發規模及降低生態衝擊方向有所落差，引發地方及環保團體疑慮。觀塘地區涉及藻礁、海岸生態及周邊自然環境保護等重要議題，環境部作為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應秉持高度專業及中立立場，嚴格審查相關開發變更內容，確保開發規模、環境承載量、生態保護措施及風險評估均符合法規要求與公共利益。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慧洳 廖偉翔

(六十)115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728 萬元，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精進措施等。針對

114 年能源開發案（如中火二期鑑於近期中火二期與高雄大林蒲七接兩項能源開發案，在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中，僅經過 1 次專案小組審查便迅速通過）引發外界質疑環評審查草率之疑慮，環境部應說明 115 年度應如何有效運用經費落實「專案小組初審 3 次為原則」，並優化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全文檢索功能，提升民眾查詢使用之便利性及參與環評審查之效能。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六十一)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編列預算 1 億 0,004 萬 7 千元。查 114 年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報告，台灣平均 PM2.5 濃度為 12.8 為克/立方公尺，高於 WHO 所發布之健康標準數倍。又肺癌已長年為我國十大癌症榜首，而 PM2.5 亦會造成中風、心肌梗塞，足見空氣污染對人民安全健康之威脅甚鉅。惟 114 年審計部之審計報告及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環境部長年投入經費為大型柴油車之汰舊換新或改善調修，仍有車輛未曾申請補助進行改善調修，且無排煙檢測紀錄而成為移動污染源之管制缺口。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柴油車污染改善及減量措施。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六十二)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環境部編列預算 1 億 0,004 萬 7 千元。環境部為管制移動污染源並減少老舊機車空氣污染排放，自 104 年度起推動二行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經統計，109 至 112 年度已累計補助全國機車汰舊換新及新購電動機車 133 萬 8,118 輛，補助金額計 41 億 3,083 萬餘元，使二行程機車數量由 109 年度之 56 萬 6,668 輛逐年下降至 113 年度之 27 萬 7,698 輛，減幅達 50.99%。然觀察近年數據，汰換數量已由 110 年度 11 萬 3,766 輛逐年遞減至 113 年度之 4 萬 7,818 輛，顯示淘汰二行程機車之政策已面臨瓶頸。在定

期檢驗執行方面，113 年度全國應到檢機車計 986 萬 7,545 輛，實際完成檢驗者計 793 萬 8,503 輛，平均到檢率為 80.45%。惟車齡 20 年以上之老舊機車（含二、四行程）應到檢 149 萬 4,918 輛，實際到檢僅 94 萬 3,604 輛，到檢率僅 63.12%，顯見老舊機車到檢率仍處於低位，難以掌握其排放污染物情形是否符合排氣標準，恐削弱移動污染源減量之成效。請環境部加強推動老舊機車汰換工作，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法規及改善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六十三)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編列預算 1 億 0,004 萬 7 千元。為達成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環境部及交通部持續推動汽車客運業汰換或新購電動大客車。惟從實務執行面觀之，電動公車推動仍面臨車輛購置、充電設備建置及場站改造等多重挑戰。包含電動公車及充電樁建置成本高昂，且場站改造涉及拆除油槽、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饋線、設置變電箱及充電樁等工程，每一場站往往需耗費 1 至 2 年辦理行政程序、補助申請及施工，並投入數千萬元成本始能完成。於過渡期間，業者亦須另覓場地調度車輛，進一步增加營運負擔。再者，依統計，截至 2025 年 6 月，全國共有 2011 輛電動公車上路，占市區公車總數 19.3%，雖較 2024 年同期增加 353 輛，惟距離年度目標 35%仍有相當差距。交通部雖稱相關進度已達標，然其計算基礎包含已核發補助、但尚未實際交車上路之車輛，與實際營運情形仍有落差。爰要求環境部及交通部應重新檢討市區公車電動化推動進度及統計基準，明確區分「已核定補助」、「已交車」及「實際上路營運」數量，並就場站改造、電力容量、充電設施建置期程及業者成本負擔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利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能務實推進。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慧洳 廖偉翔

(六十四)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依行政院「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總經費 192 億 4,32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3 至 119 年，115 年度續編經費 1 億元，補助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計畫。針對 114 年決議指出電動公車的充電瓶頸與偏鄉路線補助不足問題，請環境部與交通部共同檢討執行現況及精進作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六十五)交通噪音已經是現今困擾社會重要的議題，尤其暑假期間交通噪音問題更是嚴峻，目前除了暑假在重點路口加強取締外，似乎沒有實際手段能遏止相關狀況。環境部應針對道路交通噪音，與警政、交通等單位，研議更積極之防治辦法。同時環境部新增 1,300 萬補助地方擴增「聲音照相」設備，期待以科技執法篩選高噪音車輛進行查證取締，惟補助地方購置之設備，有關統一資料傳輸格式、作法及頻率等相關規範指引，目前仍未與地方政府環保局共同研商訂定。待環境部與地方政府研商完成後，並持續爭取擴增聲音照相設備量能投入車輛噪音稽查改善工作，且持續精進噪音管制作為，且於 3 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提出精進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六十六)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編列預算 2,644 萬 4 千元。查環境部為強化全國環境檢測作業量能，並整合檢測資料發展治理運用，自 111 年起，迄今已投入近 2 億 5,000 萬之預算，建設建置智能資訊運用平台，供各地方政府上傳監測資料，以利後續進行數據擷取、轉換與載入。惟根據立法院

預算評估報告，該計畫自 113 年起，既已出現環境部所建設之平台與地方政府數據有未能整合銜接之問題，而至今仍因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購置之聲音照相設備廠商及所設置之數據接收軟體不同，導致有龐大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資料尚未能上傳，影響整合之進度。前開情形，足見該計畫有整合不利、整體計畫草率、檢討不力等問題，以致執行成效不彰。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微 邱鎮軍

(六十七)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634 萬 4 千元。針對 113 年審計報告指出的各縣市傳輸格式不一與校正維護成本高昂問題，環境部應提出 115 年「全國統一規範指引」及噪音熱區優先布建之精進報告。此外，新編「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應針對 113 年陳情首位之噪音問題，於 3 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提出精進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六十八)查環境部 115 年度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計畫」新增辦理「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1,300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政府擴增聲音照相設備並導入 AI 分析平台。然而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資料介接存有障礙：環境部自 110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購置聲音照相設備，惟因各縣市採購之廠商不同（目前計有 6 家），且數據接收軟體各異，導致龐大執法資料未能上傳至部內「環境檢測服務網」平台整合介接，功能存疑。影響大數據治理效能：資料無法順利介接將直接影響後續 AI 數據分析及污染溯源之應用，導致「智慧化管理」目標大打折扣。執行成效待檢討：未能克服數據介接等技術問題前即大幅投入資源擴增設備量能，恐怕造成預算執行效益不

彰。爰此，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提出精進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陳菁徽

(六十九)環境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工作計畫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分支計畫編列 2,644 萬 4 千元，包括新增辦理「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1,300 萬元，皆為委辦費。經查環境部為提升我國居住環境品質，辦理「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針對噪音污染等問題補助地方政府建置科技聲音照相設備，搭配 AI 數據分析，期強化執法量能，改善居家安寧及環境品質；然該部自 110 年度推動聲音照相執法工作以來，但過去計畫已因 6 家廠商規格不一導致監測資料完全無法介接中央平台，影響後續龐大數據分析及運用之問題，爰本計畫於補助地方政府提升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量前，允先克服數據介接技術問題，俾利提升車輛噪音管制成效。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邱慧洳

連署人：王育敏

(七十)環境部自 115 年度起配合經濟部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計於 4 年內投入 31 億元賡續辦理水質改善及水體污染削減工作。然查環境部先前於「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水質淨化工程，普遍存在工期延宕之情事，影響水體水質改善進度。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科目名稱	分支(補助)計畫名稱	預算案數
環境部主管-環境部-水質保護	水污染防治	82,917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環境部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417,083
合計		500,000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盧縣一

(七十一)近日基隆河八堵抽水站發生油污事件，經過 7 天調查後，基隆市政府已找到疑似污染源頭位於碇內地區源遠路 102 巷的一處溝渠。市府於 12 月 3 日在碇內設立前進指揮所並啟動污染清除工作，確認污染物來自正方倉儲排出。此次事件導致基隆市政府於 11 月 28 日改以新山水庫供水，並於 30 日擬定包含電費減免及清洗水塔核銷費用等補償措施。然而，官方表示 11 月 27 日的污染源與正方倉儲並無直接關聯，真正的元凶仍在調查中。查環境部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 已執行多年，應發揮河川環境品質提升之功能，今發生基隆河油污污染事件，環境部已辦理 3 次督導會議跨部會研商，並透過經費補助協助基隆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運用水質監測及影像蒐證工具提升稽查效能。為持續維護基隆地區民生用水安全，應持續運用河川監管科技，並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水質保護區巡查，嚴格管理潛在污染源，以完備常態化之水源守護體系，確保民眾用水權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七十二)115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1,953 萬元，主要用於辦理推動水質保護政策、水體品質規劃管理，及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等工作。然而，2025 年 12 月屏東縣長治百合園區居民反映，鄰近之畜牧場又傳出惡臭及違法排放廢水情事。因牧場範圍大、飼養豬隻數量龐大，大量蒼蠅孳生、空氣瀰漫惡臭，且廢水污染當地承受水體，讓部落居民苦不堪言，畜牧業者屢有涉及空氣與水污染超標之嫌疑。雖環境部持續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然而，對於地處偏遠原鄉部落而言，面對不肖畜牧業者污染行為，末端查處、稽查頻率與即時科技監測量能顯然不足，難以發揮即時嚇阻與阻絕污染作用，導致原鄉居民生活品質與自然環境長期受到侵害。為切實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居民之環境權

益，請環境部針對「原鄉地區鄰近畜牧場之水污染及空氣污染」偕同屏東縣政府環保局辦理聯合稽查專案，加強巡查頻率，並協助屏東縣導入智慧水質與異味感測科技執法設備，以提升水體品質。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七十三)前期計畫執行效能不彰：環境部 106 年度起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改善設施，惟部分工程出現工期延宕情事，未能如期完工，導致水體改善進度落後。計畫重疊性：115 年度起推動之新計畫預算規模龐大，且相關水質淨化設施之維運及技術轉型（如廢污水能資源化）又面臨執行瓶頸。監督考核機制有待強化：前期補助設施尚未能全面發揮成效，115 年度又投入鉅額預算辦理新計畫，若缺乏嚴謹工期管控與效能考核，恐使公帑投入效益遞減。爰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水質改善設施之進度管考與工程延宕之精進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陳菁徽

(七十四)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指出，環境部自 106 年就已經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地方建置之水質淨化場，惟間有部分污染改善設施工程執行期程延宕，未能如期完工，影響水質改善計畫推動情事，允待檢討避免類案再生，爰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邱鎮軍 邱慧洳

(七十五)查環境部每年皆編列高額預算維護共用資訊系統，然至今未見行政管理系統等，盤點並提出具體之自動化連結成果，如缺乏系統整合之證明，無法確認現行作業是否仍須耗費大量人工進行數據轉錄或審核。對於系統功能之擴充，應提供盤點及互相連結應用之量化評估報告，避免在缺乏明確數位轉型與行政減量的效益證明前提下，每年持續增編擴充經費，顯有預算

浮濫、資源重複投入之虞。爰此，請環境部全面盤點該部所有行政系統，並確認自動化程度，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七十六)日本政府在「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第 28 次會議（COP28）上，展示利用人造衛星進行溫室氣體測量的技術，這些觀測數據預計將提供給開發中國家，作為制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的基礎資料，溫室氣體觀測是新興的衛星應用，我國亦有自製衛星之能力，環境部應儘速與相關部會合作，提出籌設監測環境等用途之衛星計畫，但目前仍無實際作為，請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七十七)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6 目「環境資訊科技」項下「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配合經濟部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協助環境污染監控與稽查、環保設施與場域巡檢、特定環境災害監控與偵察、環境維護與環教育等工作項目，需機械設備費 4,139 萬元。有鑑於本院長期要求環境部應透過跨部門合作推動承諾的運用高科技手段，例如透過無人飛行載具來改善環境污染監控等，針對 115 年編列的是項預算，環境部應說明無人機係以採購或租用方式，巡檢非法棄置與露天燃燒之區域配置數量與即時回傳效率等執行內容。爰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七十八)針對環境部於 115 年度賡續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清除石綿建材廢棄物，考量原住民族地區早期建物普遍使用石綿瓦，常面臨產權複雜或屬未登記建物等困境，難以申請清除補助。建請環境部主動會

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鄉地方公所，研擬「原鄉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專案輔導計畫」，主動協助部落清查並簡化申請程序，並建立災後優先清理機制例，如風災過後產生石綿瓦廢棄物，建立原鄉災後優先清運補助機制，避免有害廢棄物長期堆置以維護族人健康環境安全。環境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之書面報告。說明：1.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環境部 115 年度於「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計畫及一般性補助款中，合共編列 4 億 7,670 萬元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其中包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然而，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量僅約 1.4 萬公噸，未及目標量 3.2 萬公噸之五成，執行成果容有精進空間。2.探究該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主因，包含民眾不熟悉補助作業流程、建物大多涉及違章建築導致審查補助案件需較長作業時間，以及老舊房屋產權持分多戶共有、協調不易等問題，為原住民族地區長期面臨的普遍困境。3.查原鄉部落早期自建之住宅、工寮或聚會場所，多因成本考量而廣泛使用石綿瓦為屋頂建材。但石綿已被列為一級致癌物，全國仍有逾 20 萬棟建築物屋頂存在石綿建材。若原鄉老舊建物因年久失修、遭颱風破壞導致石綿纖維逸散，將對部落族人健康產生嚴重危害風險。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七十九)對環境部推動「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及 115 年度新增「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擴增車輛噪音科技照相執法設備。為解決原住民族山區道路長期遭受改裝車輛及大型重機「跑山」噪音侵擾，建請環境部協調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地方公所，優先將「原鄉山區重機易行駛路段」納入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重點布建與專案輔導，並解決地方設備資料傳輸格式不一與整合之問題。環境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與推動規劃之書面報告。說明：1.改裝車噪

音問題長期困擾民眾，然過去環境部補助地方縣市政府採購「聲音照相設備」時，卻存有傳輸格式不一、資料無法順利介接等系統性問題，導致監測與執法效能大打折扣。此外，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評估報告亦點出，環境部雖新增辦理「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擴增噪音科技照相執法設備，惟相關設備仍存有監測資料不能順利整合介接等問題。

2.許多原住民族鄉鎮因其聯外道路與公路（如台 3 線、台 7 乙線、台 9 線、縣道 199 等）每逢假日，便成為大型重型機車車隊及改裝車輛「跑山」熱門路線。車輛刻意拉高轉速或使用未經認證改裝排氣管，產生巨大噪音嚴重驚擾山林野生動物，更讓部落族人（尤其長者與幼童）的睡眠與生活品質大受影響。原鄉道路已淪為改裝車噪音之重災區。

3.建請環境部推動下列具體作為：優先布建原鄉執法設備，以 116 年度「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補助地方擴增之聲音照相設備，並協調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及原鄉公所，建立「原鄉假日防噪聯合稽查專案」。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八十)針對環境部「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為避免原住民族地區遭到邊緣化，建請環境部協助原鄉部落餐飲、旅宿業者及小農取得環保標章與認證，並將原鄉生態旅遊納入綠色旅遊推廣範疇，落實公正轉型。環境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之書面報告。說明：1.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環境部自 112 年度起持續推動「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以系統性引導全民行為改變與生活轉型。2.原住民族與自然共存的傳統生態智慧，高度契合「淨零綠生活」核心精神。然而環境部大力推廣之「環保餐廳」、「綠色旅遊」、「環保標章旅宿業」以及「環保集點」等認證與誘因機制，其申請與查核程序繁瑣且高度依賴數位化作業。對於地處偏遠、缺乏專業顧問協助資源相對稀缺原鄉部落店家（如在地民宿、特色風味餐廳、部落小農與生態導覽等

），是難以跨越的制度門檻。3.目前環境部雖表示有與在地農/漁會、青農等合作推廣在地低碳食材，但未能針對原住民族地區特殊性建立專屬輔導媒合機制，僅將政策資源集中於都會區與大型連鎖企業，不僅有違淨零轉型中「公正轉型」精神，錯失協助原鄉發展綠色經濟與地方創生的契機。4.爰此，請環境部跨部會協調（如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觀光署等），作為應包含：設立專人或輔導團隊，協助原鄉餐飲及旅宿業者簡化申請流程，取得「環保標章」與「環保餐廳（綠食飯桌）」認證。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八十一)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我國自 102 年起即分階段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隨「氣候變遷因應法」之公布施行，國家整體政策方針亦從過往偏重溫室氣體減緩之目標，逐步轉變為推動跨部會、跨領域合作的調適策略。「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迄今已進入第 3 期（112 至 115 年），經查，整體計畫預計共投入經費 4 千餘億元，執行逾 120 項工作項目，以強化國家整體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促進社會、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為檢視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 至 115 年）」之執行成效及可能面臨之困境，並了解未來第四期之精進方向及目標設定，爰要求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就「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第三期之執行成果及第四期之目標展望，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八十二)據《報導者》日前調查，比對近年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裁罰資料與國中小座標後發現，全台共有 28 所學校方圓 500 公尺內存在兩間以上之違規工廠，嚴重威脅校園師生健康。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張弘潔副教授亦撰文建議，在政府經費有限的情況下，應優先針對高風險學校加強監

測，並整合環境部現有關於空氣、水質、土地等污染源之列管資料，製作「環境正義地圖」，以協助政府與民眾辨識多重污染地區。為保障兒少之健康權與知情權，爰要求環境部應整合既有列管污染源資料，研議製作「環境正義地圖」，並於 3 個月內就該地圖之研議結果，連同環境部「兒少校園空品防護網」之執行進度與成效（包含深化治理、擴大推動、公民參與等三大後續推動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八十三)鑑於我國能源轉型政策下，太陽光電板設置量大幅增加，後續廢棄光電板之回收處理已成環境保護之重大課題。政府雖宣稱廢棄光電板「片片有序號」，然查 2025 年丹娜絲風災造成全台光電板損毀，經濟部能源署已正式坦言受災損光電板因環境、毀損嚴重等因素，導致實務上無法盤點序號，證明現行「後端序號追蹤機制」在面對大規模災害或小型散戶案場時完全失靈。此外，市面上亦存在出場序號遭惡意磨除之情事，導致後端稽查困難，流向追蹤形同虛設。為避免廢棄光電板成為環境未爆彈，環境部應由「末端管制」轉向「前端源頭管理」，爰要求環境部於 6 個月內，研議將回收成本與管制重點移至「出廠端」，包括：強化出廠時之強制登記制度、建立生產者延伸責任（EPR）之實質成本負擔機制，並評估改以「總量管控」或「電子化追蹤」取代純人工序號盤點。針對上述制度調整方向與廢棄光電板資源化之具體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八十四)為因應氣候變遷及促進環境永續，全球各國積極投入自然資源消耗減量以及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等具體作為，為接軌國際並達成環境及資源永續之

目標，我國近年亦亟欲改善從原料、製造、使用、廢棄物產生等單向「線性經濟」之路徑，並改為推動「循環經濟」之有效落實，對此，環境部亦已擬定「資源循環推動法」草案，作為未來推動相關政策之法源依據。在農業領域的循環經濟，農業塑膠資材將是重點之一，農業廢棄物中，非生物性占總量約 2%，其中，農產部分之塑膠廢棄物年產生量約 1 萬 2,800 公噸；據農業部報告指出，農業塑膠資材具回收再利用潛力，惟回收去化仍困難，主因包含：廢棄農膜中仍含有相當多的砂土雜質，以及產源分散致使清運成本高等原因，也因此，廢棄農膜往往衍生違法棄置、掩埋、露天燃燒等問題，塑膠碎片及微粒往往造成環境污染。為減低廢棄農業資材造成之空氣與土壤污染，並促進農業循環經濟之落實、強化臺灣土壤韌性，爰要求環境部就農膜、溫網室塑膠布、菇類培植廢棄包塑膠等「農業資材」回收再利用之具體模式，持續會同農業部等單位研商，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八十五)禁用廚餘養豬之政策將自 116 年施行，過去，我國每天約產生 2 千餘噸廚餘，其中，約 1,300 餘噸（占比逾六成）用於養豬，是去化廚餘之大宗。根據環境部最新資料顯示，115 年 1 至 3 月，廚餘去化用於養豬，平均已剩 375（噸/日），占比已降至 25%，在 115 年的過度準備期，第一季廚餘養豬占比已降至約四分之一，而今年至今，養豬部分所降低的處理量，已隨各縣市再利用設施量能之提升，多數流向堆肥、生質能、以及黑水虻等。因應 116 年全面禁用廚餘養豬政策將施行，爰要求環境部就「我國各縣市廚餘去化量能之現況盤點暨未來再利用設施之規劃及預定達成進度」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八十六)歐盟於 2024 年底正式通過「包裝與包裝廢棄物法規」，針對蔬果黏貼標籤訂有強制性規範，內容要旨為：於 2028 年 2 月 12 日前，凡黏貼於水果及蔬菜表面的標籤，其整體結構（含面材、黏著劑及油墨）均須符合「工業可堆肥」之標準。歐盟推動本項法規之主要目的為，欲解決消費者常將貼紙連同果皮丟入廚餘桶，導致傳統塑膠貼紙污染堆肥品質之問題；屆時，未取得堆肥認證之傳統塑膠貼紙，將全面禁止使用於銷往歐盟之農產品，我國相關主管機關應輔導農產品採用符合規範及認證之蔬果標籤，避免影響我國農產品外銷。為了解相關政策推動情形，爰要求環境部持續邀集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等單位研商，並就「推動生物可分解蔬果貼紙」之相關研議現況、可行性評估以及未來政策規劃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八十七)2026 年 1 月，我國與美國於「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簽署《矽盛世宣言及台美經濟安全合作聯合聲明》，並針對關鍵礦物成立工作小組。經濟部指出，未來將與具備礦源的國家展開合作，採取「海外開採、在台精煉」的分工模式以強化供應鏈安全；政府並設定於 2030 年達成國內稀土需求量 50%自給自足之目標，以有效降低對單一來源的過度依賴。鑑於關鍵礦物的供應鏈韌性直接攸關國家經濟安全、科技發展及國防產業自主，加速供應鏈「去中國化」之戰略布局實屬刻不容緩。然而，關鍵礦物在開採與精煉過程中，其衍生的環境影響不容忽視。為兼顧國家安全戰略與環境永續發展，爰要求環境部於 6 個月內，針對如何預防及處理我國關鍵礦物產業鏈所致之水污染與土壤污染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八十八)鑑於環境部自 115 年度起配合經濟部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計於 4 年內投入 31 億元賡續辦理水質改善及水體污染削減工作。然查環境部先前於「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水質淨化工程，普遍存在工期嚴重延宕之情事。如雲林縣北港礮間改善工程延後達 1 年半；基隆市旭川河、南榮河及田寮河等多項工程亦較原定完工期程延後半年至 1 年不等，且截至 114 年 7 月底仍處試營運狀態，致使污染削減成效未能如期達成。為確保後續 4 年 31 億元預算執行之效率與品質，避免類案再生影響水體改善進度，爰要求環境部應針對前述執行延宕之案場進行深度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就「因應氣候變遷水質改善計畫」提出強化督導與預警機制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盧縣一

(八十九)有鑑於環境部長年只重視景觀營造卻疏忽水質實質改善，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中顯示其多項工程包含「環境及景觀營造（景觀標）」，在水環境改善計畫中，「景觀美化」與「水質淨化」的預算佔比是否失衡？假若，上游污水截流工程（功能標）進度落後，下游卻先進行景觀營造，可能導致斥資興建的親水空間因水質未達標而無法發揮功能，甚至產生惡臭，淪為徒具外表的「蚊子工程」！爰建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過去 5 年「受補助縣市水環境計畫中水質改善成效之量化評估報告」並擬具相關精進作為，以確保預算優先用於解決水污染來源。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九十)有害空氣污染物（Hazardous Air Pollutants,以下簡稱 HAPs）具有造成癌症、生殖影響、生理缺陷等嚴重健康影響之疑慮。我國業已於 2021 年納管 22 項物種，惟相關監測仍有不足之處。以涵蓋金屬冶煉業、煉油工業、水泥製造

工業在內之「特殊性工業區」為例，全國 7 座特殊性工業區均有進行 HAPs 監測，並將數據公開於「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管制資訊網」，但數據呈現未經過轉譯，不利一般民眾閱讀理解。此外，其他一般工業區亦有排放 HAPs，但監測強度遠不及特殊性工業區。爰此，建請環境部加強特殊性工業區 HAPs 監測數據呈現之可近性與系統優化，亦可研議呈現個別管道歷年排放之改善狀況；針對特殊性工業區以外之其他工業區，亦請研議加強 HAPs 監測與資訊公開。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與陳委員培瑜辦公室。

提案人：林月琴 陳培瑜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九十一)有害空氣污染物（Hazardous Air Pollutants,簡稱 HAPs）可能造成癌症或生殖影響、生理缺陷等嚴重健康影響。美國、德國、日本、韓國等國家多以列表明列管制物種，環境部參考國外做法，於 2021 年發布「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納管 22 項物種。但距離 2017 年預告之 72 項物種尚有一段距離，許多專家學者與民間倡議團體均認為應該增加納管物質。爰此，建請環境部研議增加納管物種，並於 3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與陳委員培瑜辦公室。

提案人：林月琴 陳培瑜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九十二)兒童與少年為空氣污染之高風險族群。根據美國環境保護署研究指出，年紀越小，呼吸量越高，因此在空氣污染中的毒物暴露程度也越高。環境部業已推動「兒少校園空品防護網」，以學校為核心受體，篩選對校園影響潛勢較大之工業區，優先進行系統性的「工業區空污體檢」。為保障師生與民眾之環境知情權，專家學者建議空污體檢完成後，相關監測數據及分析報告應對外公開，並辦理針對鄰近社區及學校之說明會議。爰此，建請環境部研議資訊公開與說明會議等相關措施，並於 3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

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與陳委員培瑜辦公室。

提案人：林月琴 陳培瑜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九十三)環境部自 82 年起每年公布「空氣品質監測年報」，呈現全國 78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之數據。惟年報僅收錄一般空氣污染物，缺乏「特殊性工業區」以及「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之數據。專家學者指出，特殊性工業區與 HAPs 之監測資料雖已個別公開於網站上，但仍應整合進入年報之中。爰此，建請環境部研議於空氣品質監測年報中納入特殊性工業區與 HAPs 之監測數據，並於 2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提案人與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月琴 陳培瑜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九十四)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高溫事件發生頻率與強度皆有增加趨勢，熱傷害已成為重要公共健康與氣候調適議題。兒童及少年因身體尚在發展階段，體溫調節能力、風險判斷能力及自主避險能力相對有限，加上日常生活中經常需長時間在校園、操場、通學路徑、公園遊戲場及其他戶外空間活動，面對高溫風險時，更需要政府建立友善且可近的保護措施。環境部作為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統籌機關，應於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氣候風險管理及韌性建構相關政策時，將兒童及少年之高溫熱傷害風險納入重要考量。惟目前我國高溫預警、熱傷害防治及相關調適措施，仍多以一般人口為主要對象，對於不同年齡兒少之風險差異、兒少常用場域之遮蔭與降溫需求，以及學校、家長、照顧者與兒少本人可理解之高溫應變資訊，仍有進一步精進空間。建請環境部會同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及相關機關，研議將兒少高溫熱傷害風險納入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推動重點，並就兒少熱傷害資料蒐集、分齡風險提醒、校園及兒少常用公共空間之遮蔭與降溫指引、跨部會協調機制等事項進行盤點與研議，以強化兒童及

少年面對高溫與氣候風險之保護。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第2項 氣候變遷署原列3億0,162萬5千元，減列第2目「科技發展」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億0,062萬5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33項：

(一)115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環境保護支出」編列預算2億0,857萬元。氣候變遷已經是現在進行式，也是地球上所有生命面臨最巨大的威脅，面對氣候危機，氣候變遷署應積極辦理各項解決方案，然政府部門的環保資本支出中，水質保護（占60.3%）與廢棄物管理（21.7%）占據絕大部分，這反映出資源多用於處理既有的污染問題，而非前端的預防性技術開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環境保護支出項目應提出更多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王正旭

(二)115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9,305萬5千元，合併凍結百分之五，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9,305萬5千元，立法院預算中心列出有關115年度預算案於「氣候變遷業務」計畫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579萬9千元，用以辦理氣候變遷制度推動工作等。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陸續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協同各機關持續推動調適行動，然調適策略容有失衡現象，「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中，委辦費高達9,271萬7千元，行政機關長期執行淨零政策，是否具備核心評估能力？連續多年撥發高額委辦費給外部機構，是否導致內部公務人員專業空洞化？應要求說明該委辦案與113年

相比，具體新增了哪些非做不可的專業評估項目。計畫提到「建置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但此類計畫已執行至第3年（112至115年）。是否年年都要花數千萬「建置」？還是僅為維護？應說明113年度已完成之模型成果為何，為何仍需投入巨額經費，是否存在重複發包或成效不彰的情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環境部就淨零科技如何與偏鄉結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盧縣一

2.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305 萬 5 千元。其中「淨零排放－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編列 5,250 萬 5 千元。有鑑於「科技發展」項下「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涉及產業碳管理基礎工作，應確保其系統開發效率與應用價值，其中產品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調查及申報系統規劃，尤應避免因規劃不當導致延宕或浪費公帑。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305 萬 5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產品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調查及申報系統的具體規劃與時程，並說明其與現有碳盤查系統之整合性及避免功能重疊的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3.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4.115 年度「碳封存整合社會治理計畫」－封存場域減量效益及風險評估作業規範計畫，編列委辦費 1,500 萬元。有鑑於中油公司鐵砧山碳捕捉封存試驗計畫，已正式通過環境部審查，成為臺灣首座核定的 CCS 場址，其中碳封存設施長期監測、風險控管及封存場周邊地方協作，涉及政策可否永續推動，環境部應研議獎補助機制，以做為推動碳封存政策的經費來源。

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305 萬 5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三)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305 萬 5 千元。有鑑於碳費收費制度將於 2026 年正式上路，惟環境部於 2024 年原預估碳費年徵收金額約為 60 億元，如今卻下修為約 45 億元，顯示碳費制度之推估基礎、徵收對象掌握及實際執行成效，仍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再者，4 月 30 日即為申報最後期限，惟截至目前仍有上百家企業尚未完成申報，申報情形顯然未臻理想。環境部除應掌握未申報原因，針對申報流程、輔導機制及資訊揭露不足之處提出檢討報告外，亦應強化對企業之提醒、輔導與後續稽核作為，避免碳費制度上路初期即出現執行落差。另就預估約 45 億元之碳費收入用途，環境部亦應提出更明確之規劃。尤其可參酌近期歐盟作法，將相關收入優先用於協助企業進行節能減碳、製程改善、設備汰換及綠色轉型補助，避免碳費僅成為企業成本負擔，而應發揮引導產業低碳轉型之政策功能。爰此，建請環境部針對碳費申報情形、徵收金額落差及後續收入運用規劃，儘速提出完整檢討與改善方案，以確保碳費制度能兼顧減碳成效、產業轉型及制度公平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四)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9,271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大幅擴增 1,254 萬 4 千元。然經查其必要性不足，應予減列：1.產業外移，需求減損：隨部分國內高耗能產業外移，減碳評估對象縮減，行政機關卻反向提升研究委辦經費。2.核心地位喪失

，成效不彰：我國供應鏈地位被取代、碳話語權流失，顯見過去編列之委辦計畫未能有效協助產業對接國際。未能提出轉型實績前，不應放任預算連年增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五)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3,554 萬 9 千元，其中 2,785 萬 3 千元用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辦理廳舍整修暨辦公空間調整。然查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4 年度決算之歲出保留分析表，其「舊財政大樓前棟 7、8 樓辦公廳舍整修暨原辦公空間調整工程採購案」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皆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未能於年度內完工驗收，產生高達 450 萬 6,370 元之應付保留數，顯見該辦公空間整修工程執行進度已嚴重落後，在前期工程尚未完工結案前，115 年度又寬列鉅額設備投資預算，恐有預算浮編及公帑閒置之虞，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六)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3,554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593 萬 3 千元）暴增約 6 倍，其中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772 萬 3 千元）為主要增幅來源，其必要性與效益應詳細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七)考量我國碳費於 115 年正式收費，目前僅針對製造業，且碳費並無明確成長路徑，難以有效推動我國減碳成效，目前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針對碳費制度，仍處於「委外研究」階段，遲遲未將「滾動檢討機制」法規化或標準化，無法銜接國際趨勢且缺乏政策前瞻性。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

務」預算編列 4,96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擴大碳費收費範圍與定期檢討費率之明確時間表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邱鎮軍

(八)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962 萬 8 千元。按 114 年度排碳之碳費，企業於 115 年繳交後，環境部碳費總收入預計約 45 億元，但估算支出就高達約 40 億 5,000 萬元。而「氣候變遷因應法」112 年通過，其子法「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等，業已發布及公告。然針對碳費具體用途，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僅規劃大方向支出內容，雖後續將訂定碳費補助辦法，然該辦法尚在草擬中，既無補助方式亦無草案規劃期程。環境部徵收碳費係透過碳定價與市場機制之推動，鼓勵企業進行低碳轉型。碳費徵收既為長期政策規劃，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作為執行機關，自應具備完整法規配套，惟於徵收碳費之相關法規配套制定時，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卻尚未針對碳費補助確定其運用方式，且亦未針對徵收之碳費運用於何類型之補助計畫與民間產業、縣市政府進行討論。更甚者，補助辦法之細節仍在討論中，目前亦無草案規劃期程。職是之故，為督促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儘速研擬碳費補助辦法，並參照國外經驗且應儘速邀集民間產業、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進行說明與討論，以儘快完成碳費補助辦法之草擬，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十分之一，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陳菁徽 蘇清泉

(九)依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揭示，參照國際能源總署發布之「全球能源部門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圖」，即使在各項低碳燃料與減排措施全面推動下，至 139 年仍難以完全消除所有排放，勢必仍存在一定程度之殘餘碳排，需

仰賴生質能結合碳捕捉與封存（CCS）、直接空氣捕捉（DAC）等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技術進行處理，且相關技術預期將承擔超過五成以上之減碳量。然而，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迄今尚未完成「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之訂定與公告，相關法制基礎明顯不足，恐影響我國整體淨零路徑之推進，並不利於139年淨零排放目標之達成。爰針對115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預算編列2,579萬9千元，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完成相關子法訂定並公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十)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據國際能源總署發布之「全球能源部門2050年淨零排放路徑圖」指出，在淨零排放路徑中，即使透過低排放燃料及其他減排方案，在139年仍將有少量的剩餘排放量，尚須利用生物能源與碳捕獲及儲存暨直接空氣捕獲等碳捕捉、再利用與封存技術來移除，且有逾50%之減碳量，但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仍未提出「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將不利達成139年淨零排放目標，故針對115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預算編列2,579萬9千元，凍結50萬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完成相關子法訂定並公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十一)115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預算編列2,579萬9千元。查「氣候變遷因應法」於112年2月15日公布施行後，112年10月，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訂定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以期達到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效果。惟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該計畫至114年8月止，申請註冊者累計達81案，惟累計通過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審查完成註冊者僅22案，完成註冊比率27.16%，未及三成，可見相關計畫質性效率偏低，成效亦嫌低落，有需再為通盤之檢討精進。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十二)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2,579 萬 9 千元。碳費費率檢討及調整方案研析計畫編列 639 萬元，惟現行碳費制度仍遭環保團體質疑存在減量路徑缺乏數據依據、透明監督機制不足，以及欠缺具體量化減量措施等三大問題。然環境部部長亦曾表示，企業如申請自主減量計畫，即須承諾於 119 年前達成減量目標；倘未能達成，則應回到每公噸 300 元之碳費費率。由此可見，環境部對於 119 年前碳費費率之適用及調整方向，已有相當明確之政策判斷。爰此，若環境部認為 119 年前碳費費率尚無調整必要，則本項「碳費費率檢討及調整方案研析計畫」之必要性、急迫性及預期效益即有疑義。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就本計畫之研析目的、辦理內容、預期成果、與現行碳費制度檢討之關聯性，以及是否涉及未來費率調整時程，提出詳細書面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十三)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編列預算 2,579 萬 9 千元。1.環境部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及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 至 115 年）」，將「公正轉型」保障弱勢與強化氣候韌性納入核心目標，並於 114 年推動「酷齡氣候關懷行動」，結合涼適地圖（Cool Map）與 AI 技術，針對高風險脆弱族群進行高溫監測與關懷應變。2.目前環境部針對「能源貧窮」之辨識與關懷方向僅聚焦「獨居長者」之室內溫度預警。經查，我國有近六成經濟弱勢家戶陷入「

能源貧窮」，面臨老舊家電耗能、能源支出占比過高及欠繳費而被斷水電等困境。環境部目前的辨識指標尚未參照歐盟等國際指引（如能源效率指令）納入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社福對象及戶外勞工等關鍵群體，導致政策難以應對多元之社會脆弱度。3.爰此，為督促環境部落實公正轉型並建立完善之脆弱族群辨識機制，請環境部針對「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編列之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擴大能源貧窮定義之具體規劃、針對身心障礙者與社福對象等脆弱族群之實質盤點結果、與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串接大數據之分工機制，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爰針對 115 年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962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十四)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579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579 萬 9 千元。我國於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CPI）長期排名後段，最新評比列第 59 名，屬「極差」等級，顯示整體氣候治理成效未達國際標準。然主管機關面對評比結果，多以評分標準不公或計算方式差異為由回應，未就實質政策不足提出具體檢討，對外說明偏重辯解而非改進，難以回應社會對氣候治理成效之期待。再就政策內容觀之，於關鍵減碳措施上，對化石燃料減量策略及燃煤退場時程，迄未建立明確法制化路徑與階段性目標，相關政策多停留於原則宣示，缺乏具體工具與約束機制。於國際壓力與轉型需求日益升高之際，主管機關未能提出具體

且可執行之政策框架，顯示氣候政策推動力道不足，整體規劃與執行成效均有待檢討。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2.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579 萬 9 千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動支數千億元，然於兒少及社福弱勢族群之納入顯有重大缺漏。於上位計畫中未設專章與具體對策，多僅以「健康權」概括帶過，缺乏明確行動方案、資源配置及執行機制，致高風險族群在制度中形同隱形。現行措施亦多停留於寒冬送暖等事後救助，未見針對極端氣候風險之預防調適與韌性建設，顯示整體規劃深度不足，難以支撐龐大預算之編列合理性。另就制度與執行面觀之，主管機關迄未建立年齡別高溫風險指標及公共空間管理準則，校園、公園等場域長期曝露於高溫環境，兒少因生理特性承受更高風險，卻未見具體遮蔭、降溫或使用規範。再者，跨部會協作機制未臻落實，專款未設、管考不足，新一期計畫仍停留盤點階段，顯示政策推動遲滯且責任分工不明。於巨額經費投入下，對最脆弱族群保障仍顯不足，預算編列與執行成效顯有落差，應予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3.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5 年度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委辦費編列 1,516 萬元，然經查政府於前瞻第五期編列 2,000 萬元建置「碳足跡係數資料庫」，該數據卻未獲歐盟等國際法規 CBAM 承認，我國企業仍被迫採用「不利預設值」申報，導致鉅額公帑建置之資料庫形同虛設、成

效不明。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5 年度編列 1,516 萬元辦理委辦案，卻未能有效爭取我國數據受國際採認，以致交流流於形式。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57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碳足跡係數資料庫」具體應用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4.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516 萬元。針對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5 年度「氣候變遷業務」項下「碳費費率檢討與調整方案研析計畫」預算，因與「科技發展」項下「我國碳費制度效益與衝擊研析及支用評估計畫」性質相似，似有重複編列預算情形，應嚴防業務及經費重疊。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57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十五)115 年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962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579 萬 9 千元。有鑑於企業自願減量專案（碳權申請）企業抵減碳費的重要路徑，但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揭露了自願減量專案審查效能低落，因截至 114 年 8 月底，自願減量專案進入「註冊申請」階段後，累計通過率未及三成；且後續在「額度申請（正

式取得碳權)」階段，竟然僅有 1 案提出申請。這代表目前制度對企業缺乏實質吸引力，或企業在執行減量後難以通過查驗，也凸顯審查流程過於冗長或申請門檻與產業現實嚴重脫節。環境部雖擬訂此碳費緩衝機制，惟迄今自願減量專案無法順利推動，企業將缺乏合適的碳費抵減工具，可能導致未來碳費徵收時引發更大的產業衝擊。爰針對 115 年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962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2.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579 萬 9 千元。(1)立法院於 112 年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新增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第 20 條，於 113 年 10 月提出地方層級「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並於 114 年完成第一次的「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惟 22 個地方政府投入調適行動的資源及能量皆有不同，部份縣市已對齊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國際標準，推動因地制宜的政策，仍有許多縣市將既有施政列入調適行動方案，而造成「不當調適」或調適目標錯置。(2)環境部應本於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檢視與分析地方政府的調適行動方案及執行狀況，辨認不當調適或目標錯置的工作項目，提供地方政府具體的輔導及能力建構。爰此，請環境部參考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小組（IPCC）等國際組織的決議，針對中央政府輔導、支持地方政府調適行動的具體做法。爰針對 115 年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962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黃秀芳

3.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516 萬元。鑑於目前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對原住民族主體性重視不足，現行計畫在推動過程中對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TEK）之整合有限，且碳費徵收後對於原住民族地區因淨零轉型受限制之損失補償、或碳費資源如何導引至部落推動自主減碳與能源轉型，目前均缺乏具體之分配比率與配套計畫。為確保氣候正義與族群權益，避免政策制定與在地實務脫節，爰針對 115 年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962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楊 曜 林淑芬

4.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516 萬元。(1)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第 30 次締約國大會（UNFCCC COP30）決議通過「全球調適目標」，其中納入 59 項調適指標。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環境部應進行氣候變遷科學及衝擊調適研究發展，並與氣象主管機關共同研析及掌握氣候變遷趨勢。(2)爰請環境部彙整、分析 COP30 後的氣候變遷調適政策進展，針對下一期（116 至 119 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草案應納入或參考的架構、指標或內涵提出政策指引，並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參與工作會議。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工作規劃及工作時程的書面報告。爰針對 115 年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962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黃秀芳

5.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5 年度於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編列一般事務費 554 萬元，用以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為鼓勵企業落實淨零轉型，環境部於 112 年 10 月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惟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累計 81 案申請註冊中，通過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審查完成註冊者僅 37 案；且完成註冊案建中，實際申請減量額度者僅 3 案，迄今仍未核發任何減量額度，顯見自願減量誘因之推動成效嚴重落後，容待檢討策進，爰針對 115 年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962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十六)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氣候變遷業務」計畫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579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相關法規、制度推動工作等事宜。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向環境部索資研究內容，環境部於 112 年 10 月訂定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後，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申請註冊者累計達 81 案，惟累計通過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審查完成註冊者僅 22 案，完成註冊比率 27.16%，未及三成，似有偏低，又完成註冊申請案中，申請減量額度者僅 1 案，且仍未核發減量額度，加強自願減量誘因之成效未如預期，爰針對 115 年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96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邱鎮軍 邱慧洳

(十七)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579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氣候變遷制度推動工作等。然經立法院預算中心仔細分析發現，環境部於擬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

畫（112 至 115 年）」時，以「災害領域」屬性為導致氣候變遷危害之因素，其影響層面可涵蓋其他各領域為由，排除「災害」領域，將其拆分至其他領域，導致防災策略有失衡現象，如：相較於原災害領域全面性之防災策略，水資源領域以氣候變遷下，枯旱風險漸增、產業投資用水需求增長等面向考量，偏重於「確保供水穩定」、「強化供水韌性」、「完善供水環境」等調適目標，淹水等水災害防救措施闕如，恐削減我國應對極端氣候（如路徑特殊之丹娜絲颱風）之能力。尤有甚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已經啟動新的 4 年期「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計畫涵蓋海洋、農業生態、生態系統等 8 大領域，惟仍未含「災害」領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排除災害領域，致防災策略或有失衡現象，恐影響調適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邱鎮軍 邱慧洳

- (十八)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54 萬元，用以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相關法規、制度推動工作等事宜。我國溫室氣體確證及查證工作係透過第三方查驗機構執行，然查驗機構時有違反管理規定遭裁處情形。根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提供資料，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依前開規定，於 112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止分別對查驗機構進行 35 次、68 次及 66 次之稽查，稽查結果，因違反本辦法而遭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9 條規定裁處之家數及次數皆漸增，112 年經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稽查後未有應裁處者，113 年度經裁處 10 萬元罰鍰者計有 1 家、1 次，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經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開立裁處書，處以 10 萬元罰鍰之家數及件數分別為 4 家、5 次；其中不乏查驗人員未參加在職訓練、查驗結果未正確表達者，甚有查驗機構因 1 年內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經記點累計達 3 次而遭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裁罰，查驗機構及人員法遵認知顯有未足。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允檢討強化查

驗機構及人員法遵認知，俾確保查驗品質，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邱鎮軍 邱慧洳

(十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環境部陸續辦理各項淨零科技計畫，規劃建立增匯計量方法學與評估淨零排放路徑，惟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尚未將土壤及海洋碳匯數量納入計算二氧化碳移除量，環境部應積極協調其他權責部會研議精進措施，以利推動淨零轉型，以利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之達成，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二十)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305 萬 5 千元。有鑑於國家調適行動計畫「風險評估」涵蓋率嚴重不足，該計畫扣除能力建構計畫後剩餘的 103 項實質計畫中，竟然僅有 38 項（36.89%）辦理過風險評估，且在未進行風險評估的情況下編列預算並執行計畫，等同於「盲目執行」！再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已提供「全球升溫 1.5℃及 2℃」的臺灣本土科學模擬推估結果作為統一基準，但 38 項已做風險評估的計畫中，竟然僅有 4 項採用此基準，顯見各部門採用不同的氣候情境背景及分析方法，將導致跨部門的調適策略（如農業與水資源、能源與防災）無法有效介接。環境部允應於新一期國家調適行動計畫加強各部會對風險評估與氣候情境的採行應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二十一)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9,271 萬 7 千元。鑑於該計畫目前推動模式多偏重中央主導，技術示範與推廣內容往往以都會生活型態為核心，忽略偏鄉與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導致面臨嚴重的資訊落差與資源分配不均。為落實由下而上之全民淨零轉型，環境部應擬定具體方案，編列資源補助或委託在地民間團體、部落組織進行政策轉譯與技術推廣，透過與 3 個以上原住民相關社區團體合作擴散推動，避免淨零轉型預算過度集中於特定區域。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楊 曜 林淑芬

(二十二)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預算，編列預算 6,887 萬 5 千元。有鑑於 113 年度決算數（5,548 萬 2,169 元）占預算數（6,783 萬 6 千元）約 81.8%，執行率未達 85%，顯示預算編列寬鬆，應予檢討並要求精實人事經費控管。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二十三)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編列預算 1,415 萬 6 千元。有鑑於 113 年度決算數（1,106 萬 6,308 元）僅占預算數（1,366 萬 8 千元）約 80.96%，執行率顯著低於 85%，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二十四)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編列預算 4,962 萬 8 千元。1.極端天氣事件已逐漸成為臺灣的日常，114 年樺加沙風災更在花蓮引發堰塞湖溢流，而造成嚴重的複合性災害。過往的防減災經驗必須重新檢視和評估，災後重建更應與氣候變遷調適發揮共效益，打造未來韌性。2.聯合國減災署（UNDRR）115 年發佈《減少災害風險與氣候變遷調適：歐洲和中亞的協調路徑》報告，分析 16 國在「防減災」與「氣候變遷調適」的實務整合現況，並建議建立防減災與調適之間的協調平台。爰請環境部邀集內政部共同檢視我國現行制度，進行上述協調機制的評估，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黃秀芳

(二十五)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編列預算 4,962 萬 8 千元。我國碳費徵收法制化與執行之籌備自 111 年展開至今，而環境部部長亦帶領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同仁參與國際會議，以期將國外經驗帶回至國內。然現行針對「高碳洩漏風險」之認定標準與配套措施，在應對國際地緣政治變局上仍有優化空間。另外，考量部分事業因受美國關稅影響，故「碳費徵收對象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審核原則」（以下簡稱原則）中明訂若為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顯著影響之事業，得申請認定為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並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審核後得以碳費優惠費率計算。如美以伊戰爭、俄烏戰爭等情事，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實質增加產業負擔，然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目前僅提供「分期或展延繳納」作為相關因應措施，並未於原則中訂定受前開戰爭等情事顯著影響者，得申請認定為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並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以碳費優惠費率計費。因國際情勢及地緣政治詭譎多變且難預料，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應針對未來受國際情勢及地緣政治顯著影響之事業，參照國外經驗並與專家學者及產業進行溝通，明確訂定得申請認定為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並提出自主

減量計畫之標準，或提出受國際情勢及地緣政治顯著影響之事業，其碳費徵收之優惠或相關措施；且應定期進行動態評估，制定具體且透明之碳費徵收調節機制，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陳菁徽 蘇清泉

(二十六)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綜合計畫」辦理資訊系統維運與資安強化計畫，編列預算 1,548 萬 1 千元。有鑑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度審查時已發現此「資訊服務費」科目預算從 113 年度的 25 萬 5 千元暴增至 114 年度的 1,572 萬元，115 年度預算仍與 114 年相當，其合理性仍應加強說明。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加強資安管理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二十七)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5 年度於氣候變遷業務項下「綜合計畫」編列業務費 1,708 萬元，其中包含「資訊服務費」1,548 萬 1 千元；另於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74 萬 9 千元。查立法院於 114 年度預算審查時即指出，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訊服務費於 113 年度僅編列 25 萬餘元，114 年度以機關組改及擴增系統為由大幅擴編至 1,500 餘萬元，115 年度無重大新興資訊相關需求，後續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加強資安管理，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二十八)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綜合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708 萬元。針對 COP30 等國際會議涉及原住民族資源治理之重要議題，相關資料整理與對外發布進度遲緩，關鍵數據

與各國政策案例未能即時於官方網站公開，致民間難以掌握最新國際趨勢與政策方向，影響知情權與公共討論之基礎，資訊透明度明顯不足。復就制度面觀之，氣候政策本應強化公眾參與和跨利害關係人對話，然主管機關未建立穩定且即時之資訊揭露機制，亦欠缺主動提供比較分析與政策工具之能力，導致政策形成過程封閉，民間難以有效參與與監督。於氣候治理高度依賴社會共識之情形下，此種資訊落差將削弱政策正當性與執行力，相關作為顯有檢討必要。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二十九)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5 年度於「氣候變遷業務」計畫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579 萬 9 千元，主要用以辦理氣候變遷制度推動工作等事宜。為達成 139 年淨零排放目標，環境部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機制與碳權交易制度，許多原鄉公所、部落及族人皆極度關心如何透過「自然碳匯」（如加強森林經營、竹林經營碳匯專案）取得碳權額度，以促進部落綠色經濟發展。且原住民族在自然碳匯的保育上貢獻良多，但在碳權利益分配與申請機制上往往處於弱勢，面臨嚴重資訊落差與資金瓶頸。依據現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等規定，自然碳匯專案之註冊申請、計畫書撰擬，需要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協助，還需找環境部委託之驗證機構進行計畫書查驗，經過長時間執行與監測後，再次製作監測報告書找驗證機構查驗，才能提送審認核給碳權額度，整體程序繁瑣費用高昂。原鄉公所、企業及族人缺乏專業經驗與財力資源，難以自主發起申請，導致原鄉雖擁有龐大碳匯潛力，卻因制度門檻過高而受限。為確保原鄉地區能實質參與淨零排放轉型、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共享自然碳匯之經濟效益。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應針對「建立專屬原鄉碳權申請輔導及配合相關機關之媒合機制（包含專業技術支援）」。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陳菁徽

(三十)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5 年度於「氣候變遷業務」「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計畫編列業務費 2,579 萬 9 千元，主要用以辦理氣候變遷制度推動工作等事宜。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行政院自 102 年度起分階段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過去均設有「災害」領域，期經由災害風險評估與綜合調適政策推動，降低氣候變遷所導致之災害風險，強化整體防災避災之調適能力。但環境部於擬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 至 115 年）」時，卻以影響層面可涵蓋其他各領域為由，排除「災害」領域將其拆分，導致防災策略出現嚴重失衡現象。例如：水資源領域之調適目標僅偏重於「確保供水穩定」、「強化供水韌性」及「完善供水環境」，卻缺少「淹水等水災害防救措施」。恐怕大幅削減我國應對極端氣候之綜合能力，影響強化因應氣候變遷韌性成效。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14 年 5 月啟動規劃後續「116 至 119 年度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時，所劃分之 8 大調適領域中，仍然未包含災害領域。在全球極端天氣事件（如強降雨、旱災等）日益劇烈之際，我國氣候調適計畫長期獨漏整體性的災害領域，實有缺失。為真正提升面對極端氣候之防救災韌性，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將「災害」重新納入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之規劃，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陳菁徽

(三十一)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相關法規、制度推動工作等事宜及委辦計畫。編列預算 2,579 萬 9 千元。鑑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為加強我國應對氣候變遷能力，「氣候變遷因應法」新增調適專章，進行氣候變遷科學及衝擊調適研究發展，定期公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之規定入法，使各級政府得以此規劃早期預警機制及系統監測，惟「國家氣候變遷

調適行動計畫（112 至 115 年）」將「災害」拆分，排除災害領域，導致水資源調適偏重供水而忽略淹水防治，韌性存疑，致防災策略或有失衡現象，恐影響調適成效，考量上開行動計畫將於 115 年度屆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研擬後續方案時，允妥予檢視強化調適功能，俾提升我國應對極端氣候之能力。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允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三十二)巴黎協定 6.4 條產生的 PACM 額度機制，讓擁有良好自然資源的國家，可以藉由交易碳權來抵銷碳排放。然而，真正的碳權，絕非只靠盤點土地及森林面積。關鍵在於，應善用原住民族對於土地跟自然資源的治理智慧，以及原住民族與在地社群，在文化、土地權利與治理所扮演的角色，才是所有自然碳匯專案，能否成立的基礎。環境部應該遵循國際重視原住民族，在全球氣候變遷減碳扮演重要角色的趨勢，為臺灣在未來 PACM 碳權交易制度，爭取更多可以扣抵碳排的費用。爰請環境部比照本次國際氣候變遷大會 COP30，辦理亞洲地區或全國性原住民土地資源管理與減少碳排議題的研討會，邀請國際原住民團體、中央與地方政府，學術單位及國內有繳交碳費需求的企業，商討如何有效推動運用原住民土地資源管理與落實未來碳權交易計畫，將成果分享到國際，為臺灣賺取 PACM 碳權交易的額度。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三十三)環境部於 114 年 3 月 4 日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擴大對溫室氣體排放源及排放量之掌握，將用電量高、用油或其他化石燃料多之服務業、運輸業、醫療院所、大專校院、中小型製造業等納入管制。納管事業應自 115 年起，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查驗管理辦法

」規定完成前 1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這些擴大盤查對象很多是首次申報，不清楚法規制度以及缺乏盤查能力。請環境部就如何協助擴大盤查對象完成盤查登錄及提供配套簡化措施等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第 3 項 資源循環署原列 9 億 3,882 萬 3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100 萬元。

(二)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3,632 萬 3 千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環境部近年推動廢棄物燃料化政策，將一般廢棄物轉製為固體再生燃料（SRF）

，作為替代能源使用，政策方向在促進資源循環及減碳上具其意義。惟依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實務執行面上，分選打包後之垃圾多數並未順利轉製為 SRF，仍大量暫置於掩埋場，顯示相關處理與轉化機制尚未成熟，廢棄物燃料化策略推動成效有限。此外，即使完成 SRF 製作，亦因品質穩定度不足、燃燒效率及污染疑慮等因素，導致部分使用端意願不高，進一步產生成品堆置情形，未能有效達成去化與能源利用之政策目標。再者，目前各地對 SRF 設置與使用仍存有高度疑慮，地方居民對空氣污染及健康風險之關切持續升高，反映出環境部在政策溝通、風險說明及資訊公開等面向仍有不足，影響政策推動之社會接受度。綜上，固體再生燃料政策於上游轉製、中游品質控管及下游使用端銜接等環節，均存在明顯瓶頸，尚未形成完整運作體系。故建議刪減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提出說明，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二)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編列預算 6,419 萬 2 千元。有關環境部為辦理追蹤聯合國塑膠公約制定進度、分析各國塑膠循環政策、因應公約規劃我國塑膠資源循環國家計畫，並擬定塑膠循環行動策略以接軌國際規範，編列委辦費 714 萬元。惟查，全球塑膠公約自推動以來，歷經 3 年、6 輪會議，至 2025 年 8 月仍未能完成最終談判並達成共識，顯示各國在塑膠減量、石化原料管制、產品設計責任及產業轉型成本分擔等議題上，仍存在高度分歧。環境部既以「接軌國際規範」作為計畫目的，即應具體說明在國際公約尚未定案之情況下，我國塑膠循環國家計畫之政策依據、推動期程及階段目標為何，避免委辦研究停留於追蹤國際會議進度，卻未能轉化為具體可執行之國內政策。再者，近期受國際局勢及油價波動影響，塑膠原料及製品供應受到衝擊，國內亦出現塑膠袋搶購情形，經濟部並輔導業者增產塑膠袋，以穩定市場供應。此一作法雖有其短期民生與市場穩定考量，卻與環境部長期推動限塑、減塑及循環容器政策方向明顯存在落差，凸顯政府部門之間對塑膠治理政策缺乏一致性與整合性。更值得關注的是，環境部原訂 2030 年全面禁用四項一次性塑膠產品，包括購物袋、塑膠吸管、外帶飲料杯及免洗餐具，惟相關具體目標已遭取消或調整，顯示我國減塑政策不僅推動力道不足，亦欠缺穩定且明確之長期路徑。當國際社會逐步討論塑膠生命週期管理、源頭減量及生產者責任時，我國政策卻在一次性塑膠禁限用目標上退縮，恐使所謂「與國際接軌」流於口號。爰此，環境部應就本項委辦計畫提出更具體之執行內容及預期成果，包含我國塑膠循環國家計畫之政策定位、一次性塑膠減量時程、跨部會協調機制、產業轉型配套、循環容器及替代材料推動策略，以及如何避免經濟部增產塑膠製品與環境部限塑政策相互牴觸。並請環境部檢討過去減塑政策推動成效不彰之原因，提出明確改善方案，以確保相關預算支出能真正用於建立可落實、可追蹤之塑膠循環治理制度。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本項通過決議 37 項：

- (一)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編列 9 億 3,882 萬 3 千元。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5 年度委辦經費高達 6 億 7,000 萬元，占單位總預算約 9 億 3,800 萬元之比例達 71.4%，委外比例明顯偏高。於行政機關應以政策規劃、執行與監督為核心職能之原則下，如大部分業務均以委外方式辦理，恐使機關逐步轉為僅具發包與管理功能，核心能力外移，影響長期政策推動之穩定性與專業累積。另就預算配置觀之，該等委辦計畫未見清楚區分何屬應由機關自辦、何屬得委外辦理之範圍，亦未具體說明各項委辦計畫之成果指標與效益評估機制，致經費支出與政策成效之連結不足。於委外比例已偏高之情形下，若未強化審查與管考，恐增加預算浮編及執行效率不彰之風險，相關預算編列與執行機制顯有檢討必要。爰針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 (二)環境部於 114 年 10 月公布「2050 臺灣循環經濟路徑圖」草案，設定 139 年循環經濟三大目標，並預計於 115 年底正式發布。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之「資源循環政策精進暨國際合作及物質流管理計畫」報告，已明確建議應將「公正轉型行動方案」納入資源循環之中長期策略，並推動跨部會協調機制與地方政府試點，以協助勞動力再培訓及產業轉型配套。為確保綠色轉型兼顧社會公平與區域韌性，避免轉型過程造成勞動市場或地方產業之衝擊，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署」預算編列 9 億 3,882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要求環境部於訂定「2050 臺灣循環經濟路徑圖」時，應確實納入「公正轉型行動方案」與「利害關係人盤點」，將勞動權益、產業轉型及區域公平性納入循環經濟推動架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三)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14 萬元，用於推動資源循環及綠色設計等政策宣導。經查 114 年度該項預算僅為 265 萬元，115 年度增幅達 56.2%，惟其預計執行內容僅為「完成 1 部與名人合作宣傳短影音」，預期效益與經費負擔顯不相當。此外，立法院預算中心多次指出政府媒體宣導費得標廠商高度集中，且多採「限制性招標」，導致政策傳播管道單一，難以落實監督。考量循環署組改後人力已增加，應強化自主社群經營與文宣製作能力，而非持續編列鉅額費用外包媒體宣傳。為撙節國家公帑，避免資源虛擲，並落實立法院針對媒宣費「力求撙節、避免浮濫」之通案決議精神。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6,834 萬 2 千元，凍結 20 萬元，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四)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3 億 2,118 萬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3 億 2,118 萬元。經查科技發展項下編列建立再生料資料庫及認證制度相關經費。然而外界對於資料庫中的供應商資訊、再生產品規格及第三方驗證資料若未及時更新，可能導致查詢到的再生料來源與品質與現狀不符。並且驗證資料可能存在缺漏，部分供應商可能尚未完成第三方驗證（如 UL2809 或 ISO14021），導致其資料在資料庫中不完整，無法滿足客戶的合規需求。另有部分反映介面查詢困難，對於不同材質、用途的彙整資訊，若查詢條件設定過於複雜，使用者可能難以精確找到所需的再生料資訊等情形，實有改進之處，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王正旭

2.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研析國內外醫療器材資源循環再使用品項材質，發掘醫材再使用潛力，減少醫療廢棄物焚化處理量，降低醫療碳足跡。經查國內醫療廢棄物再利用率僅約 11%至 14%，遠低於整體事業廢棄物之 87%，且本項計畫僅編列 1 年，應具體說明如何達成綠色醫療政策目標，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3 億 2,118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醫療廢棄物源頭減量與高值化循環具體措施及 KPI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3.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為符合國際循環經濟趨勢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針對醫療院所應持續推動生物醫療廢棄物再利用，但多數醫院仍將可再利用之生物醫療廢棄物以焚化方式處理，而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相關工作計畫指出，「研析國內外醫療器材資源循環再使用品項材質，發掘醫材再使用潛力，減少醫療廢棄物焚化處理量，降低醫療碳足跡」，故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積極協助衛生福利部，協助醫療機構解決窒礙難行之處，以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溫室氣體對環境之危害，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3 億 2,118 萬元，凍結 300 萬元，待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2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4.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3 億 2,118 萬元。針對「運用智慧化技術建立事業廢棄物流向預警模式，並結合地方環保機關查核進行驗證，以提升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品質」一案，業務費編列新臺幣 968 萬元。惟近期仍發生多起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顯示現行流向管理及預警機制仍有不足。以近期臺中地檢署偵破之案件為例，不法集團涉嫌橫跨 12 縣市非法棄置廢棄物，並將犯罪觸角伸入陸軍十軍團營區、高美濕地等生態敏感區及國有河川地，棄置廢土及事業廢棄物逾 9 萬噸。其犯罪模式係鎖定偏僻國有土地，長期且集團性地形成「產源、非法轉運站、土尾棄置」之一條龍犯罪鏈，嚴重危害國土環境與公共利益。由此可見，我國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仍難即時掌握異常申報、非法轉運及最終棄置等風險節點。環境部既已編列預算推動智慧化預警模式，即應加速建置並強化跨縣市資料串接、異常流向辨識、熱區預警及地方查核回饋機制，避免系統停留於資料申報管理，卻無法有效攔截實際非法棄置行為。爰此，請環境部儘速提出事業廢棄物流向預警模式之建置期程、驗證方式及預期成效，並針對近期重大非法棄置案件檢討現行制度漏洞，以強化事業廢棄物全流程追蹤管理，提升查緝效率，防止類似案件一再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邱鎮軍 邱慧洳

5.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3 億 2,118 萬元。為健全資源循環政策之公私對話機制，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規劃成立 8+N 資源循環聯盟，藉以與產業界建立溝通橋梁並協助業界進行資源再循環與有效利用，最終以強化我國靜脈產業循環並構建一定循環經濟規模為目標。惟 8+N 資源循環聯盟成立至今，該資源循環聯盟皆係由聯盟召集人及成員主動召開定期會議或工作坊，若僅仰仗聯盟召集人召開與產業之座談，尚難達到政府、產業、公協會三方之對話目標，亦難以促成政令宣導或政策發想。若以強化我國靜脈產業循環並構建一定循環經濟規模為目標，則應針對關鍵稀貴金屬建立再

利用之聯盟類別。然目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仍未積極召集相關回收產業及具有提煉稀貴金屬之業者加入聯盟，或成立有關鍵戰略金屬循環再利用之聯盟。檢視該聯盟名單雖高達 8 領域，但加入 8+N 資源循環聯盟且具備關鍵金屬回收技術之產業仍為少數，故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積極至業界宣導，且應提供足夠政策誘因或協助，以提高產業加入意願；並應儘速籌組與關鍵稀貴金屬構建循環再利用領域相關之資源循環聯盟，藉由公私協力之方式，促進我國國內之關鍵稀貴金屬再循環，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陳菁徽 蘇清泉

6. 資源循環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發展」計畫之「淨零排放科技」分支計畫編列 2 億 0,998 萬元辦理「淨零排放科技－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計畫（115 至 118 年）」，用以推動創新商業模式、源頭減量及綠色設計技術，並重點落實示範場域驗證，加速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淨零排放等工作。然根據環境部提供之資料，該計畫須於 115 年度結合各機關，如經濟部需負責「負責物流循環資材發展」；農業部需負責「推動植物纖維加值應用、植物性生物質再利用、動物性生物質再利用」；內政部需負責「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循環再生」等等，惟預算書中全無相關橫向聯繫機制之設計與說明，鑑於本計畫涉及執行機關及子計畫眾多，為避免因各機關職掌及目標之不同而影響執行成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允加強跨部會之協調合作機制，並落實執行成效控管，俾利本計畫目標之達成，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3 億 2,118 萬元，凍結 300 萬元，待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邱鎮軍 邱慧洳

7.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3 億 2,118 萬元。該計畫目標包含推動創新商業模式及綠色設計，惟其中「建立再生料資料庫」等工項與既有科技計畫似有重疊之虞。為避免資源重複投入，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綠色設計計畫與現有資源循環減碳計畫之差異性及資源整合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8.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 1.推動資源循環減碳技術及循環物料管理平台等工作。2.推動創新商業模式、源頭減量及綠色設計技術，並重點落實示範場域驗證，加速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淨零排放等工作，編列預算 2 億 5,881 萬 4 千元。有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多次指出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比居中央政府首位，113 年度更高達 94%。為強化自主研發能量，避免核心業務過度委外，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3 億 2,118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委辦計畫核心業務自辦比例提升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慧洳

連署人：王育敏

(五)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5,993 萬元。環境部所屬資源循環署於 115 年度編列「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約 1 億 1,100 萬元，以及「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計畫」約 2 億 1,000 萬元（另含環境部及國家環境研究院相關經費合計約 2 億 2,400 萬元），兩項計畫總額龐大。然就計畫內容觀之，均涉及物質流追蹤、源頭減量、綠色設計、產業鏈串聯及循環利用等事項，辦理目標與推動手段高度重疊，計畫界線未臻明確，顯有重複編列之疑慮。立法院於審查 114 年度預算時即曾指出類似問題，

惟迄今未見具體整併或調整作為，顯示計畫盤整不足。另就執行成效而言，相關計畫多以技術發展、模式推廣及制度建構為主，缺乏具體且可驗證之減碳效益及經濟效益指標，難以檢視實際成果，亦不利於後續政策評估。在淨零轉型政策推動下，若未建立明確成效衡量機制，恐使相關計畫流於帳面數據堆疊，形成資源分散與效益不彰之情形。於計畫內容高度重疊且成效未明之情形下，相關預算編列合理性及整體配置顯有檢討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 8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六)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科技發展」預算大幅增加 3,000 萬元之必要性實有檢討之空間，另考量該計畫目的係補助民間團體與企業進行創新研發，惟該補助計畫並未制訂「補助退場與成效追蹤機制」，實難以針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之補助成效予以追蹤，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3 億 2,11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蘇清泉

連署人：廖偉翔

(七)114 年為防堵非洲豬瘟，中央大幅限縮廚餘養豬去化量能，每日數千噸廚餘轉由焚化廠及掩埋方式處置。廚餘含水率高達約 80%，焚化時形同「燒開水」，導致焚化爐溫下降、發電效率減損、設備耗損加速，並增加戴奧辛等污染物生成風險，與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承諾及資源循環零廢棄戰略顯有落差。我國目前對於廚餘統計僅有末端回收重量，缺乏供應鏈各環節之細部數據，亦未能區分「原本可食用卻被丟棄」之比例。對比歐盟 Fusions 計畫與量化手冊，其明確區分「食物損失 (Food Loss)」與「食物浪費 (Food Waste)」，並針對「生產、加工、批發、零售、餐飲及家庭」六大階段進行精準盤查。若無精確盤查數

據，所謂減量目標將淪為空談。環境部目前政策仍偏重於末端處理設施（如堆肥、生質能）之擴建，缺乏源頭預防與再分配（如食物捐贈）之有效工具；「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廚餘再利用政策及「廢棄物清理法」下廢棄物分類規範雖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主政，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15 年度並未針對廚餘禁用養豬後之新情境重新建立源頭減量政策框架。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6,834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待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參考歐盟 Fusions 規範，研擬「臺灣食物浪費全供應鏈（生產/加工/批發/零售/餐飲/家庭）減量指引」及如何區分食物損失與廢棄物之統計精進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林月琴 賴惠員

(八)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6,834 萬 2 千元。現行光電板回收制度於財務設計上顯有嚴重失衡。依現行費率每瓦僅收取新臺幣 1 千元，預估至 134 年累計收入僅約 173 億元，然實際處理成本高達 397 億元，財務缺口逾 200 億元，已屬結構性入不敷出。且依制度設計，回收清除處理費係依業者申報之營業量計算，然實務上申報量與實際回收量長期存在落差，致收入基礎低估、支出持續擴張，資源回收基金恐持續虧損甚至侵蝕其他回收項目財務穩定，制度本身已難以維持永續運作。復就政策配套而言，主管機關雖多次承諾檢討費率並推動修法，將光電板納入應回收體系以建立完整責任鏈，然迄今費率未調、修法進度延宕，相關制度仍停留於規劃與宣示階段，未見具體落實。另水面型光電設施長期未納入完整環評與防災應變機制，致極端氣候下屢生大規模毀損並衍生環境風險，顯示整體政策於財務規劃、法制建構及風險管理上均欠缺前瞻性與整合性，執行進度與承諾內容嚴重落差，難以支撐再生能源發展所衍生之長期環境責任。爰凍結該項預算 42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九)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編列 3 億 5,727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據環境統計查詢網之資料，113 年全國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 58.4%，但全國共計有 13 個縣市的一般廢棄物回收率，低於全國平均，以各縣市分別來看，最高為金門縣 74.7%，又離島 3 縣市中，最低為澎湖縣為 54.1%，離島縣市所遭遇問題困境大多相似，但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卻是大相逕庭，顯示全國資源循環政策仍有精進之處，故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編列 3 億 5,727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待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2.鑑於光電板的回收，應鼓勵國外有更先進的技術想要來臺灣投資；然而，實務上要先取得廢棄物處理場的資格。而廢棄物處理的是沒有價值或是低價值的一般廢棄物，這等於是限制了先進技術可以直接高端回收高價值資源的途徑！環境部升格以後，在資源循環及環境管理方面，應反映實務需求修訂法令，避免繼續延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時代訂定的法令及思維。且回收後，應考慮免費或者補助臺東的漁船或觀光休閒娛樂船，加裝使用回收的光電板，讓這些船可以獲得更多電力的資源，轉化動力減少燒油產出的廢氣，亦即資源循環產業可以主動扶持很多地方產業的發展，環境部已承諾將了解回收的技術跟回收產品的應用，針對可以幫助地方產業發展的回收業者，思考給予支持跟鼓勵。惟至今仍未見提出具體規劃之報告。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編列 3 億

5,727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待提出如何落實光電板及 3C 電子產品回收及應用具體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3.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編列 3 億 5,727 萬 9 千元。查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上升，111 年達 1,123 萬 8,700 萬公噸，顯示源頭減量成效有限。為精進減塑政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2030、2035 年減塑具體階段目標與市場減塑輔導精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十)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編列 3 億 5,727 萬 9 千元。面對廢棄物處理需求與資源循環議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推動「廢棄物燃料化」政策，將非有害適燃性固體廢棄物轉化為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SRF 料源成分複雜，倘若有營建廢塑膠、廢木材等氯含量高的廢棄物混入其中，恐造成造成環境危害。目前環保團體與社會大眾憂心恐有戴奧辛及重金屬污染疑慮。另據環境部委託中央研究院的「細懸浮微粒（PM2.5）化學成分監測與分析計畫」，指出煙道排放 DEHP（塑化劑的一種）的濃度出現也同樣可能對人體造成危害，需進一步了解是否與 SRF 的使用有關。SRF 製造廠及使用廠之監管機制仍顯疏漏，爰凍結該項預算 8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針對源頭料源管理、針對燃燒排放建立標準及監測制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十一)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早於 109 至 110 年間即導入「航遙測、高光譜影像與衛星資料」技術，並整合 AI 機器學習，建置全台屋頂石綿瓦空間分布推估資料庫。惟查，環境部空有先進遙測技術與資料庫，卻未能在災後第一黃金時間將其應用於「災後動態評估」；目前對於災區石綿廢棄物之掌握，仍多仰賴傳統人力目視或被動通報，未介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申請流程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災後清除執行，形成「有資料而未運用」之政策斷層。此一斷層導致無法即時標定石綿破損熱區，亦難以規劃優先清理順序，徒增第一線清理人員與周邊民眾暴露於高濃度石綿纖維之風險。其次，參酌日本環境省針對災害廢棄物中石綿之規範，其嚴格區分飛散性風險：具飛散性者（噴塗材、保溫材等 Level 1、Level 2 建材）須進入中間處理場進行「熔融無害化」或送至高規格之「管理型處分場」掩埋；非飛散性者（成型板等 Level 3 建材）始得送至「安定型最終處分場」。並針對「地震倒塌」與「海嘯/水災」等不同情境，訂定差異化之撤除與處置標準。反觀我國現行石綿廢棄物以固化掩埋為主，既不能根治、掩埋場容量復日益吃緊，亦未比照日本建立飛散性分級與差異化處置流程。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6,834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待環境部研擬並提出「災後石綿廢棄物智慧監測與應變作業程序」，並參考日本規範建立分類處置流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林月琴 賴惠員

(十二)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之擴大推動源頭減量減塑及產品自主循環再製示範，辦理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擬定循環採購目標與推動示範計畫及宣導工作等，預算編列 7,900 萬元。根據 RE-THINK 重新思考環境教育協會、全家便利商店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調查指出，雖然多數民眾高度支持便利商

店的環保行動（滿分 5 分，態度平均 4.53 分），但自帶環保杯（3.91 分）與借用循環杯（1.91 分）相對推廣不易，主要障礙來自「忘記攜帶」、「不便使用」及「衛生與信任疑慮」。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允宜加強推廣。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十三)高雄山區廢棄物濫倒案件層出不窮，115 年初旗山馬頭山遭人傾倒鋁渣及飛灰等事業廢棄物之後，花旗山莊大馬路旁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又出現營造、家庭廢棄物。旗山、內門及田寮接轄處人煙稀少，常被人偷倒廢棄物。115 年 1 月距離花旗山莊不遠處的麗湖入口被不肖之徒非法堆置 2,800 多公噸事業廢棄物，事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清運並求償。近日居民發現，花旗山莊周邊道路及邊坡又出現家庭垃圾及營造廢棄物，部分垃圾已存在一段時日。環保局今天獲報後立即派人清理。此一現象顯示，地方政府對於事業廢棄物偷倒疲於奔命、左支右絀；僅能事後調閱附近監視器，嚴查不法。對於不法業者無法有效嚇阻！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負責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實施多年，亦編列打造永續地方共好創生計畫，對於廢棄物濫倒行為似乎未見具體成效。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687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會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協助地方政府遏止廢棄物濫倒具體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十四)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687 萬 1 千元。鑑於我國每年產生超過 2,000 萬噸事業廢棄物，其中製造業為最大來源，占比逾五成。以產業別觀察，基本金屬製造業，如鋼鐵

業，占 25.24%，為最大宗來源；其次分別為化學材料製造業 6.79%、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41%、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5.77%，以及非金屬礦物製造業 5.65%。此外，營建工程、能源與公用事業等亦各占一定比例，顯示我國事業廢棄物來源高度集中於工業、營建及基礎產業。再者，營建剩餘土石方體量更為龐大。依內政部統計，我國每年產出約 4,200 萬立方公尺營建剩餘土石方，換算約 6,900 萬噸，已遠高於一般事業廢棄物總量。面對如此龐大的物料流動，現行廢棄物治理制度已浮現多項結構性問題。首先，統計及管理體系過於分散。目前事業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水利清淤土砂，分屬不同主管機關及管理系統，形成多套平行制度，缺乏整合性資料平台與一致性流向管理，導致政府難以掌握全國實際物料總量、去化容量及區域供需情形，進而影響政策判斷及資源調度。其次，「假資源、真廢棄物」現象仍待解決。在資源循環政策推動下，部分物料雖名義上轉為再生資源或可再利用物料，惟實際上欠缺明確品質標準、用途規範及穩定去化市場，導致部分物料最終仍流向掩埋、堆置，甚至非法棄置，反而增加環境治理風險。第三，物料流向仍不夠透明。部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物料及營建土石方在運輸、暫置、再利用及最終去化過程中，仍可能出現流向斷鏈、申報不實或跨區非法棄置等問題，不僅削弱主管機關監管效能，也增加地方政府查核負擔與環境污染風險。爰此，環境部應建立更明確且完整之資源化法制體系，透過「白名單制度」明確界定可再利用材料，並針對不同物料訂定品質標準、適用用途、檢驗程序及流向管理規範，以降低產業使用風險，提升市場信任，避免資源化成為規避廢棄物管理責任之漏洞。並且積極擴大合法且穩定之去化管道最後針對區域供需不均跨縣市流向管理問題，應建立跨區淤資源調度機制。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十五)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廢棄物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4,440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查醫院的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僅 9%，比整體一般事業廢棄物 87%及經濟部所管一般事業廢棄物 90%再利用率來的低，雖然醫療廢棄物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衛生福利部，但環境部身為廢棄物的中央主管機關卻沒有對於醫療廢棄物有相對的政策，這是否有助於臺灣於 2050 達成淨零排放的政策，不無疑義。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廢棄物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4,440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研議如何協助衛生福利部及醫院制定相關政策來提高醫療廢棄物再利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2.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廢棄物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4,440 萬 8 千元。政府預定於 2027 年全面禁止廚餘養豬，然相關去化與資源化量能顯未同步建置。現行全臺每日尚有約 500 噸廚餘處理缺口，致大量廚餘轉入焚化體系，不僅背離資源循環政策目標，亦引發戴奧辛等污染風險疑慮，顯示政策推動與基礎設施建置不同步，配套明顯不足。另因政策變動與行政指示未臻明確，已造成清運市場秩序失衡。依地方業者及社區反映，部分縣市實務執行上出現限縮清運資格之解釋，導致原可承攬之丙級業者退出或轉趨保守承接，使整體清運量能下降。實際上已有社區大樓與團膳業者反映清運費用顯著上漲，部分地區甚至出現由非專業清運車輛（如校園餐車）兼載廚餘之情形，反映制度執行與市場實況脫節。顯見主管機關於制度設計與執行指引上未臻周延，導致成本轉嫁與管理失序，相關政策及預算執行成效有待檢討。爰針對是項預

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 3.環境部近年推動將廢棄物製成固體再生燃料 SRF，但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分選打包垃圾大多未作成固體再生燃料，仍暫置於掩埋場，顯示在廢棄物燃料化策略上仍有精進之處，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廢棄物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4,440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 4.經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自 112 年起推動「廢 FRP 漁船入水泥窯循環利用試驗計畫」，期藉由水泥窯協同處理技術，評估後續大規模處理模式。惟該計畫推動迄今已逾 3 年，尚未完成具體成果，整體進度顯屬緩慢，對於提升國內廢 FRP 漁船去化量能之實質助益有限。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雖表示將持續協助試驗業者辦理操作許可變更，並協調具備水泥窯設施之業者參與處理作業，推動再利用許可申請及相關試驗驗證，惟相關措施仍停留於規劃與協調階段，尚未建立穩定且可擴充之處理體系，與強化循環利用之政策目標尚有明顯落差。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廢棄物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4,440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國內廢 FRP 漁船之去化量能、再利用量能及具體推動期程提出完整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十六)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預算編列 6,419 萬 2 千元。環境部以 2024 年為基準年，設定 2030 年一次性石化塑膠產品減量 5%、2035 年減量 10%之目標，並建立「6 項管理品項、6 大推動場域」核心架構。惟現行政策僅訂有總量減量率，六大品項尚未各自訂定基準量與年度減量值，六大優先推動場域之分工與進度責任亦未公開，致使長期目標缺乏可監督之中繼績效指標，2030、2035 年目標恐流於宣示而難以落實。爰請環境部就六大品項之各別基準量與年度減量值、六大優先推動場域之分工與進度提出中繼績效指標，並在擬定我國塑膠循環行動策略時，參酌聯合國及各國塑膠循環政策，與國際規範接軌。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政策規劃的書面報告。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林淑芬

(十七)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預算編列 6,419 萬 2 千元。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計畫之「循環處理」分支計畫編列 1,460 萬元，用以推動直轄市籌組跨局處推動平台以進行列管，也以一般性補助款之「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資源循環署」科目編列 5,24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環保局應依流向管理新制負責營建廢棄物分類後土石方類產品最終運送地點追蹤等所需，期促進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及跨局處整合稽查資源，然根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規劃，該計畫促進目的事業處理，所設置的跨局處整合稽查資源等需加以列管事項，預計要全數委外辦理，恐難調妥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邱鎮軍 邱慧洳

(十八)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廢車粉碎殘餘物 ASR (ASRDF) 應用能資源化設施去化計畫，編列預算 600 萬元。考量 SRF (固體再生燃料) 管理爭議不斷，地方團體對 ASR 試燒仍存污染疑慮。為落實環境安全，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ASR 能源化之排放標準比照國際最嚴格規範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十九)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編列預算 3 億 2,118 萬元。一、行政院宣布 116 年起全面禁止廚餘養豬，廚餘每日去化管道面臨縮減。環境部雖規劃 3 年內以黑水虻、生質能、高效堆肥 3 條路線取代，將處理量能提升至近兩倍，惟 3 條路線均面臨實質挑戰：黑水虻選址因異味引發居民抗議、生質能廠全國設址困難且維運成本高、高效堆肥則有菌種培養門檻與違法棄置前例等問題，能否於 116 年禁令上路前如期完成量能建置，外界存有疑慮。二、現行廚餘去化政策以技術研發與示範場域為主要著力點，然技術落地至實際量能建置之間，仍缺乏完整的銜接規劃。各縣市廚餘處理量能差異顯著，中央對於地方的輔導與資源分配機制亦尚待明確，整體政策推動架構有待強化。三、爰請環境部就禁止廚餘養豬後之整體廚餘去化政策提出完整規劃，包含 3 條替代路線之量能達標期程、中央輔導地方之配套機制，以及 116 年前之整體銜接方案。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二十)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研擬提升產品循環永續性策略及誘因，推動紡織品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建置我國產品數位護照系統及試行，編列預算 1,864 萬元。經查永續時尚聯盟廠商加入成效不佳，且缺乏實質誘因，為確保科技預算轉化為具

體產值，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紡織品循環技術落地轉型及品牌參與率提升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二十一)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 億 5,881 萬 4 千元。鑑於原住民族地區地處偏遠，交通條件受限，垃圾清運不易，致生活廢棄物易有長期堆積情形，影響環境衛生與居民生活品質；又原鄉地區普遍存在養雞、養豬等畜牧活動，其畜禽糞尿處理設施不足，衍生惡臭、污染及公共衛生疑慮。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已推動黑水虻處理生質性廢棄物技術，並建置半自動化控制之示範模場，具資源循環及減量效益，惟目前於原鄉地區之推廣及應用尚屬有限。為促進在地廢棄物就地處理、減輕清運壓力，並兼顧環境永續與產業發展，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二十二)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辦公大樓清潔管理、保全工作、公文交換及公務車駕駛等勞務承攬人力經費 872 萬 1 千元。115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勞務承攬人力經費 872 萬 1 千元，預計進用 15 人。查立法院曾決議指出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改後預算員額已增加，應自辦核心業務，減少對委外人力之依賴。查相關人力係辦理大樓維護等庶務工作，非自辦核心業務，惟仍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妥善評估人力配置合理性，避免浮濫進用。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二十三)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辦公大樓空調系統、會議系統、室內外建築設施及電梯、汽車升降設備、電力設備、電話線路、環境消毒衛生器材及消防系統設備等保養維護改善，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0 萬 9 千元。經查該預算主要用於辦公大樓空調、會議及電力設備保養，考量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大樓設備部分沿用舊有設備，仍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加強自主維護，摺節國家財政。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二十四)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編列預算 4 億 6,834 萬 2 千元。按國際間正爭取將關鍵礦物資源留存國內或開發礦產，我國因礦產資源匱乏乃針對關鍵礦產資源以城市採礦為政策推動方式，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作為國內物料資源循環再利用之主責機關，針對與關鍵礦物資源留存國內之「資源循環推動法」及「廢棄物清理法」亦於 112 年始正面回應將提出修法，直至 115 年 4 月該修正草案始通過行政院審查，期間歷時多年，然此期間始終未有相關法規支持與政策規劃，此亦為將關鍵礦物資源留存國內所面臨之困境之一。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針對國內現有資源及回收處理技術之盤點，尚無明確之盤點結果；且應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產業界溝通國內產業用料需求，並針對何種種類之金屬先行規劃相關資源留存國內政策先行研擬，後續亦應針對國內技術成本高昂之問題研擬如何提高國內量體以降低成本為宜，以建構關鍵礦物資源留存國內之循環再利用，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陳菁徽 蘇清泉

(二十五)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補助民間團體等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產品循環設計、廢棄物源頭減量、廢棄資源能資源化循環利用產業、創新技術及商業模式等工作，需獎補助費 1,700 萬元。編列預算 1,700 萬元。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資源循環地方創生計畫」，旨在結合地方特色，發展資源循環產業、綠色設計及創新商業模式，並促進地方就業與人口回流，政策立意良善。惟依目前掌握情形，該計畫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推動與參與情形未臻明確，相關宣導、輔導及資源挹注是否充分涵蓋原鄉，仍有疑義。考量原鄉地區在產業發展、資訊取得及申請資源能力上，普遍面臨結構性落差，若未有主動到位之宣傳與輔導機制，恐致資源分配失衡，難以落實地方創生及資源循環政策之公平性與包容性。為確保國家資源配置兼顧區域均衡及族群正義，並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參與資源循環產業之機會，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二十六)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編列預算 3 億 5,727 萬 9 千元。石綿已被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列為一級致癌物質，長期暴露於石綿可能會導致惡性間皮瘤、肺癌、喉癌、卵巢癌、石綿肺症（肺纖維化）、胸膜斑與瀰漫性胸膜增厚等病症，對我國人民身命間康安全威脅甚鉅。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為協助民眾處置石綿廢棄物，推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計畫，目標為推動清除 3 萬 2,000 公噸石綿建材廢棄物。惟至 114 年 7 月底，相關計畫預算投入累積 8 億 6,270 萬 1 千元，處理量僅 1 萬 4,000 公噸，未及五成。又之丹娜絲颱風造成臺南市、嘉義市及嘉義縣預估新增石綿建材廢棄物量約 1 萬 5,600 公噸，截至 114 年 9 月 22 日止，仍尚有 3,124.03 公噸石綿廢棄物

尚待清運。且全國目前仍有超過 20 萬棟建築物屋頂係以石綿建材所構成。可見相關石綿清運回收計畫存在執行成效不彰，預算編列效果低落，而有通盤檢討精進計畫內容之必要。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二十七)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3,750 萬 4 千元。環境部於 112 年公告，自 114 年起正式實施限制旅宿業提供一次性備品政策，目的在於減少塑膠與拋棄式用品使用，方向固然正確，惟實際執行上仍需兼顧旅遊便利與旅客體驗。日本與韓國作為觀光標竿，雖未在房內主動提供備品，但普遍於櫃檯設有自取區，旅客可依需求自行取用，兼顧環保與便利，為更務實之作法。然臺灣多數旅宿業，旅客須至櫃台付費購買備品，價格從數十元至 680 元不等，價格亂象叢生，恐損害國旅形象，甚至形成變相漲價之情形。此外，在偏鄉地區，便利商店取得不易，若旅客臨時需牙刷、刮鬍刀等用品而被「一刀切」禁止，將使旅遊體驗受損，與推動觀光發展之政策目標相悖。爰此，環境部應會同交通部輔導旅宿業者，得於櫃檯設置免費備品自取區，以「不主動提供、不完全禁用」為原則，兼顧永續發展與旅遊品質，保留業者與旅客之貼心服務空間，打造環保與觀光並進的旅宿環境。爰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 曜 蔡易餘

連署人：陳 瑩 王正旭

(二十八)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3,750 萬 4 千元。政府將拾荒者列為公正轉型對象，然相關資收關懷計畫執行成效不彰，實際覆蓋率偏低。多數一線拾

荒者反映未曾接觸或知悉該計畫，顯示政策宣導與觸及機制不足，致資源未能有效送達目標族群，公正轉型淪為形式宣示，未具實質支持效果。另就制度設計而言，補助申請門檻偏高且與實際作業模式脫節，未考量拾荒者多屬非典型勞動、流動性高之特性，導致申請困難、使用率偏低，預算執行率不佳。主管機關未能依據現場需求調整制度，亦缺乏主動輔導與滾動修正機制，致政策難以落實，相關預算配置與執行成效顯有檢討必要。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加強推廣資收關懷計畫，並提出設置友善回收據點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二十九)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3,750 萬 4 千元，另一般性補助款之「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資源循環署」及「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環境管理署」亦分別編列 1 億 9,342 萬元及 728 萬元，合共 4 億 7,670 萬元，用以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其中一般性補助款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等共 1 億 2,500 萬元。然而，自環境部規劃建立石綿瓦建材管理措施迄今，全國仍有逾 20 萬棟建築物存有石綿建材，對民眾健康仍存有潛藏性危害風險，清運進度容待加強。石綿建材結構若遭破壞而致石綿纖維逸散，國人吸入含石綿纖維之空氣，對人體健康將產生危害，環境部於 112 年度起即分年編列預算規劃建立適當管理及補助方式，引導民眾妥善處置，避免棄置，惟執行成果尚待精進，且全國仍有逾 20 萬棟建築物存在石綿建材，亦允宜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研議妥處，俾維國人健康，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邱鎮軍 邱慧洳

(三十)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5 年度於「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計畫對國內團體捐助，辦理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辦理石棉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等。該計畫旨在協助清理拆除後廢石綿建材，降低健康與環境風險。然而：一、核准補助比率偏低：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上半年，部分縣市如桃園市、新竹市、宜蘭縣及花蓮縣，其申請案之核准比率仍低於全國平均（約 87%），部分縣市申請件數寥寥可數，顯示民眾對補助政策知悉度或申請門檻仍有精進空間。二、清除進度與實際需求存有落差：雖編列高額預算，但實務上因石綿建材拆除後之清運需與營建廢棄物脫勾處理，民眾常因行政程序繁雜而卻步，導致石綿去化效率不彰。三、管考機制亟待加強：該署對於各縣市推動進度差異未見具體輔導機制，恐造成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資源配置，未盡妥適。據環境部統計：全臺灣 24 萬棟建物使用石綿瓦，其中高雄市近 3 萬棟、排名全國第 2。石綿纖維破損時飛散，吸入人體危害風險高，雖可以請環保局清運，但速度太慢，以高雄市每年平均清運量推估，全高雄市清完，恐怕需超過 70 年以上，緩不濟急。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各縣市石綿建材清除補助申請率及簡化行政程序」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陳菁徽

(三十一)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設置廢木料處理設施等工作，預算編列 1,400 萬元。經查 112 年度因石綿廢棄物清除契約多次流標等因素，導致執行率僅 69.35%，低於公共建設平均值。為確保預算確實執行，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113-114 年度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精進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三十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939 萬 3 千元。經查，同科目預算於 114 年度編列 921 萬 9 千元，惟最終決算僅執行 70%，保留數達 188 萬，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並未檢討預算執行率不佳之問題，115 年度又持續增編該項預算，應摶節政府開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邱鎮軍

(三十三)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5 年度於「資源循環推動及廢棄物管理」，旨在推動廢棄物減量、循環利用及垃圾處理設施整備。然而：垃圾堆置問題依然嚴峻：截至 113 年底，全國一般廢棄物暫存量（垃圾山）已累積超過 70 萬公噸，其中南投縣、新竹縣等無焚化爐地區堆置情況最嚴重，雖中央逐年補助經費辦理轉運與打包，但垃圾總量仍呈現不斷成長趨勢。一、預算結構移列規避審議：環境部 115 年度將原本由部內管考「廢棄物處理計畫」等計 11 億 5,000 萬元計畫型補助款經費，改移列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此舉是否有使該筆預算實質脫離立法院監督之嫌疑？二、設施調度效能待強化：部分縣市焚化爐因設備老舊進入歲修期，處理量能下降，環境部在協調跨縣市垃圾互助處理上，缺乏強制性或更具誘因機制，致使區域間垃圾調度瓶頸始終無法突破。爰此，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廢棄物管理」計畫經費。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全國垃圾堆置去化具體期程表，如何強化一般性補助款移列後之監督考核機制」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陳菁徽

(三十四)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687 萬 1 千元。經查全臺因一般家庭廢棄物暴增及事業廢棄物流入地方公營焚化爐等因素，造成垃圾暫置山問題日益嚴重，113 年暫置量已達 84 萬噸（53 座暫置垃圾山），且暫置場多鄰近學校或水源區。為加速

清理暫置垃圾，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全國垃圾暫置場分年清除進度與處理量能調度機制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邱慧洳

(三十五)根據 2025 年循環落差報告 (Circularity Gap Report 2025) 指出，全球循環度已降至 6.9%，較 2015 年下滑 2.2 個百分點，顯示儘管回收技術進步，但線性經濟成長的速度仍遠超循環進展，單靠末端回收已無法抵銷對新資源的需求。鑑於環境部於 2025 年 10 月公布 2050 台灣循環經濟路徑圖草案，設定 2050 年循環經濟三大目標，並預計於 2026 年年底正式發布。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之「資源循環政策精進暨國際合作及物質流管理計畫」報告建議：「應將《2050 台灣循環經濟路徑圖》具體化為階段性推動計畫，明確設定中期目標與跨領域合作模式，並定期滾動檢討，以確保政策具持續性與行動力。」為落實我國循環經濟願景，避免政策規劃僅止於遠期目標而缺乏具體執行架構，讓資源再利用順利走出線性經濟困局，爰要求環境部於正式訂定 2050 台灣循環經濟路徑圖時，應確實納入明確之「中期目標」與「跨領域合作模式」，以完備政策推動之實質內涵。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三十六)鑑於全球經濟正由「大量生產、處置」之單向社會轉向「循環型社會」，且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FAO) 亦強調資源循環對食品安全之重要性。查日本透過「食品回收法」等制度，建立「減量優先、再利用次之」之治理模式，並發展高度集中化之環保飼料 (Ecofeed) 體系，成功兼顧非洲豬瘟防疫與飼料自給率。反觀我國目前廚餘政策仍偏重末端處理與防疫禁令，缺乏國家級之「高值化利用」整體規劃。雖環境部擬設置區域型能源化

、資源化設施以補足處理缺口，然其配套制度如家戶端廚餘處理機補助、食品業者回收義務、及再生利用業認證制度等仍未臻完備。為落實循環經濟願景並強化國內飼料供應韌性，爰要求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參考日本及國際經驗，於 3 個月內針對「國家級廚餘資源化政策」進行完整成本效益評估，並規劃含括源頭減量、高標準集中處理設施、及「環保飼料/能源化」雙軌並行之具體推動路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三十七)據環境部統計，臺灣每年消耗 40 億個飲料杯，113 年 9 月 1 日起各縣市飲料店均實施禁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預計每年可減少約 7.9 億個塑膠一次用飲料杯。雖有成效，然對比於 40 億個飲料杯仍有進步空間。另外，民眾即便不使用塑膠杯，仍高度依賴「淋膜紙杯」，將環境負擔由塑膠轉嫁至紙張與淋膜廢棄物，恐未達成真正「循環」之核心目標。目前環境部同步推動循環杯政策，據環境部統計，113 年合計借出約 39 萬 8,000 杯。民眾對於循環杯之衛生安全仍存疑慮，且借還便利性尚不足以改變消費習慣，導致循環杯體系淪為「看得到、借不到、不敢用」的虛設指標。爰建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第 4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原列 16 億 2,112 萬 4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化學物質科學研究」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第 3 目「化學物質管理業務」550 萬元（含其項下綜合規劃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1,512 萬 4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 (一)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編列 16 億 2,112 萬 4 千元。經查石綿因具優異防火、絕緣、耐磨等特性，早期被廣泛使用，後來研究陸續發現其危害，爰逐步加嚴管制。石綿管制也是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推動的重要政策，核心在於利用智慧科技精確掌握全臺老舊建材位置，並教育民眾如何在拆除過程中降低暴露風險。我國對石綿的管制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除了研究、試驗及教育用途外，已全面禁止石綿的所有製造、輸入及使用運作。但因石綿是早期常用建材，所以目前仍有含石綿建材的舊建物存在，過去考察即見相關材料仍廣泛受畜牧業屋瓦使用，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積極偕同相關部門，做清除處理措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王正旭

- (二)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科技發展」項下「化學物質科學研究」預算編列 3,324 萬 9 千元。害蟲抗藥性並非單一農藥或單一國家之問題，而是橫跨農業害蟲、病媒蚊及城市害蟲等領域之全球性治理議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估計，全球每年作物產量最高約有四成受到植物病蟲害影響，且氣候變遷亦可能加速害蟲擴散、世代縮短及爆發風險。以國際案例觀之，2025 年墨西哥相關研究指出，埃及斑蚊因長期廣泛使用 pyrethroid 類藥劑，已逐漸發展出抗藥性；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亦提醒，蚊蟲防治計畫應定期進行抗藥性及藥效測試。另依殺蟲劑抗藥性行動委員會（IRAC）及澳洲 GRDC GroundCover 相關資料，鑽背蛾（Diamondback moth,DBM）具有快速演化抗藥性之特性，且已出現對多種化學藥劑敏感度降低之情形，顯示害蟲抗藥性若未及早監測與管理，將影響農業生產、公共衛生及地方防治成效。爰此，環境部應會同農業部，研議針對

重大害蟲建立抗藥性監測資料庫，並將病媒蚊防治之定期抗藥性監測及藥效測試納入制度化管理；相關監測結果亦應作為地方政府採購防治藥劑、輪替用藥及防治策略調整之依據。另請環境部與農業部共同提出害蟲早期預警、抗藥性治理及跨部會防治合作計畫，以降低氣候變遷下害蟲擴散及抗藥性升高所造成之風險。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三)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3 億 8,873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於 113 年核定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推動跨部會管理，並由環境部擔任幕僚機關負責會議召集及成果彙整；惟環境、醫療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對於我國針對 PFAS 物質之納管範疇、PFAS 相關產品之盤查成果、檢驗標準與國際接軌之進度等，普遍認為仍有加速精進之必要。經查，行政院針對環境部所提之 PFAS 管理行動計畫，亦曾裁定「應就食、衣、住、行、育、樂等民眾常接觸之情境，進行 PFAS 盤查與管制，並優先以涉及食安之食品容器包裝材及鍋具等物品，加嚴管制及稽查頻率，PFAS 相關產業亦須積極改善製程或研發替代品。」為促進 PFAS 物質相關管制規範與政策之落實，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3 億 8,873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就 PFAS 管理行動計畫之精進，包含強化跨部會監測機制、完善產品標示制度，檢討相關標準及法規範是否合宜、加速擴大列管範圍等事項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2.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3 億 8,873 萬 3 千元，包括業務費 9 億 5,521 萬 4 千元，設備及投資 4 億 3,351 萬 9 千元。其中委辦費用高達 8 億 0,588 萬元，佔比超過 58%，較 114 年度之 52.79%，再次攀升。有鑑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長期以來委辦費用比例偏高，恐有政策外包，弱化行政專業之虞，且諸多委辦計畫（如「環境事故預防應變專業技術執行計畫」等）涉及核心業務，應由法定人力執行。爰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針對其委辦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業性評估，釐清何者為不可替代之專業技術服務，何者應逐步收歸內部人力執行，並提出人力配置與專業養成規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四)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編列 6,613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編列 6,613 萬 6 千元。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以實施「使用者付費」原則，並作為擴大化學物質管理的穩定財源。然而，是項基金設置工作自 108 年修法後，截至 115 年 4 月「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的設置進度，仍在法制作業與收費機制評估的最後階段，針對產業界反應目前已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水污染防治費」及「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若對同一化學物質在生產、進口階段再課徵運作費，有「一物多課」疑慮，爰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積極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相關公協會持續溝通協調，降低業界疑慮及負擔，以加速完成化學物質運作費收費辦法等相關子法訂定與公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微

2.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編列 6,613 萬 6 千元。PFAS 為具高度危害性之新興污染物，全球有超過 1 萬 2,000 種含氟化學物質。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雖已逐步列管，並於 114 年 5 月公告新增列管 357 種，但相較於整體 PFAS 家族，列管比例仍嚴重偏低，對國人健康及環境造成潛在威脅。爰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依國際趨勢（如斯德哥爾摩公約），加速 PFAS 危害風險評估及列管進程，並提出更全面的環境流布調查（例如水體、底泥、魚體）與跨部會管理行動方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微

(五)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預算編列 3 億 5,423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後，始得動支。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近日追查疑似含禁用色素的化妝品，11 月 17 日在網路平台查獲中國製「且初越桔清透卸妝膏（無花果味）」含蘇丹紅 4 號（批號 B5A1431），檢出量為 1.3ppm。除了中國產品，本土品牌也受到波及，綠藤生物科技於 11 月 12 日主動通報旗下「專心護唇油？莓紅版」三個批號疑似含蘇丹紅，經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家實驗室複驗後，11 月 21 日確認含有禁用色素，顯示問題原料疑似已進入台灣供應鏈。此顯示，對於引發過敏、長期累積仍有致癌疑慮之蘇丹紅，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並未針對其進口流布及國內生產使用狀況加以掌握；且未見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此類有害物質進行跨部會合作，似未記取上次蘇丹紅用於食用調味品之教訓！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項下「評估管理」預算編列 3 億 5,423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提出如何精進蘇丹紅等有害化學物質具體管理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2.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預算編列 3 億 5,423 萬 1 千元。有鑑於笑氣（一氧化二氮）自 109 年列管後，查緝績效顯著，但非法查扣的鋼瓶容器，從查扣到最終銷毀流程漫長（最長耗時達 21 個月），造成地方政府貯存壓力，且鋼瓶可能再次流入市面。115 年度仍編列公務預算研議非法查扣後處理措施。爰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會同法務部、警政單位及地方政府，研擬精進措施，簡化非法查扣物品的行政及司法程序，加速沒入物（如笑氣鋼瓶）的銷毀期程，並提出具體時程規劃報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六)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預算編列 3 億 5,423 萬 1 千元。有關環境部推動導入「偵檢機器犬」，投入毒化災害防救行動，國際上此類救災機器人多被定位為高風險災害現場之前進偵檢工具，可用於危害物質偵測、災區影像回傳及搜救輔助任務，協助消防及應變人員判斷是否適宜進入災害現場，並降低人員暴露於毒性化學物質或 2 次災害之風險。惟此類設備仍有其限制，包含災區地形高度不規則，可能受瓦礫堆、狹窄空間、樓梯、濕滑地面及結構不穩等因素影響其移動能力；且通訊穩定性亦為關鍵問題，尤其於地下空間、隧道、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或大型災害現場，均可能發生訊號中斷或資料回傳不穩之情形，進而影響即時判斷與救災效能。爰此，環境部除應說明導入「偵檢機器犬」之必要性、預期效益及實際應用場景外，亦應就設備採購、操作訓練、通訊備援、任務分工、災害現場使用標準作業程

序、資料蒐集與保存、維護管理及後續效益評估等事項，提出完整規劃，以確保該設備確能提升毒化災害防救量能，而非僅止於示範性或宣傳性用途。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七)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 1 億 4,821 萬 5 千元。有關環境部「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之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其中「災害防救訓練升級」項目，包含辦理災害虛擬實境整備、運用互動實境技術查核化學物質運作場、雲端實境訓練學習人次等內容。惟相關活動資訊、報名管道、訓練成果及參與對象等資料，均未能於公開網路上完整查得，外界難以檢視該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與政策效益。另就我國「無毒家園」推動策略而言，臺灣雖已訂有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並建立跨部會管理架構，然目前政策推動仍偏向部會內部治理，與民眾日常生活之連結尚有不足。實務上，食品、化粧品、玩具、紡織品、農藥、環境用藥、勞動安全、廢棄物管理及進口商品等，分屬不同機關權責，管理體系相對分散。立法院相關資料亦曾指出，部分具食品安全疑慮之化學物質尚未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列管，且相關管理涉及環境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等多個部會，顯示現行跨部會整合與資訊揭露機制仍有精進空間。綜上，有關「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之 KPI、預算執行率、目標達成率、訓練參與人次、實際應用成果及評估報告等統計資料，環境部應建立更完整之公開揭露機制，以利外界檢視計畫成效。再者，環境部推動「無毒家園」策略，亦應從單純化學物質列管，進一步轉向民眾日常生活風險管理，強化食品接觸材料、兒童用品、化粧品、紡織品、進口商品及高風險場域之管理，並檢討現行權責分散、資訊不透明及跨部會協調不足等問題，使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更貼近民眾生活需求，並提升國家化學安全治理之韌性與公信力。爰針對是項

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八)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 1 億 4,821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 1 億 4,821 萬 5 千元。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持續編列預算推動「化學雲」平臺應用及圖資建置，然而近年立院審查及審計報告均指出，跨部會拋轉至化學雲的原始資料欄位仍有闕漏或格式錯誤（如統一編號、座標），導致化學物質流向勾稽失效，且圖資建置比率偏低（截至 114 年 7 月，完成建置災防圖資之列管工廠僅 3,793 家）。化學雲數據品質低落嚴重限制了其在食安溯源及消防救災中的應用功能。爰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強化與各部會（如勞動部、經濟部）的協調，建立更嚴格的資料拋轉檢核機制與時程，確保資料正確性，並加速高風險運作場所的圖資建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2.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 1 億 4,821 萬 5 千元。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持續推動「化學物質管理及毒化災防圖資系統」建置，此圖資有助消防單位迅速掌握化學品位置。然而，截至 114 年 7 月，完成建置空間圖資之列管運作化學物質業者比例仍偏低，且多數地方政府消防單位運用情形未臻理想。爰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會同內政部消防署，加強災防圖資的推廣應用教育訓練，針對高風險運

作場所設定強制或高強度輔導機制，加速業者圖資建置比率，並提出地方消防單位對圖資系統運用成效的具體評估指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九)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預算員額 79 人（職員 73 人及聘用人員 6 人），需人事費 1 億 0,939 萬 9 千元，編列預算 1 億 0,939 萬 9 千元。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法定編制員額為 115 人，但 115 年度預算員額僅編列 79 人，存在大幅正規人員進用空間，究係員額寬估或是人事預算考量，應敘明清楚。另考量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長期以來以承攬人力執行非公權力之庶務性工作，但此舉有悖我國降低非典型就業人數之施政目標，且潛藏業務專業無法紮根於行政體系之風險。爰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針對仍缺額的 36 名法定編制員額，提出具體的人力爭取及進用時程規劃，並逐年降低對於非典型勞務承攬人力的依賴。如為寬估員額，亦應檢討減列。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配合環境部整體人力規劃，積極向行政院爭取預算員額。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十)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7,323 萬 1 千元。具高度毒性之 RDX 炸藥，對人體神經系統及環境均具重大危害，然主管機關以其屬軍用性質為由，未納入現行化學物質列管體系，致民間可能涉及之進口、儲存及運輸環節缺乏完整監管與風險評估機制。於化學物質管理日益強調全生命週期控管之趨勢下，對此類高風險物質未設明確規範，顯有制度缺口，難以確保公共安全。縱其部分用途涉國防權責，然一旦涉及民間流通或環境暴露風險，仍有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之必要，

由環境主管機關主導整合國防、交通及相關單位之監測與風險管理作為，避免因權責分散致監管斷裂。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 (十一)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7,323 萬 1 千元。新竹市九甲埔農地遭重金屬汞污染，且已超過食用作物土壤管制標準，經檢警環聯合查緝發現，污染來源係化學公司長期違法處理含汞殘留化學藥劑之廢棄容器（未經清洗之藥劑瓶罐），未經許可即進行破碎及棄置，致瓶罐內殘留之汞及相關有害物質滲入土壤。該類具高毒性之化學殘留物本應納入嚴格列管並強化日常稽查，然業者長期違規操作卻未被即時發現，顯示現行源頭管理、流向掌握及稽查機制未能有效運作，預防性監管功能明顯不足。縱本案後續已移送司法偵辦，仍屬事後處理，無法掩蓋事前監管失靈之制度問題。復就制度面觀之，含有毒化學殘留之容器廢棄物之回收與處理，涉及化學物質管理與事業廢棄物管制，然中央主管機關未能建立一致性之全國稽查指引與流向追蹤機制，致地方執行標準不一，業者得以利用制度落差規避監管，形成處理鏈結之斷點。此類污染不僅影響農地利用與食品安全，更涉及龐大環境復原成本，顯示現行制度偏重事後查處，未能落實事前防範。中央主管機關於制度設計與統一監管機制上之責任仍屬關鍵，相關政策顯有檢討必要。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 (十二)為接軌國際公約，禁用永久化學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為環境部）自 78 年起陸續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截至 114 年 8 月 13 日止公告列管 655 種相關毒性化學物質。然依據全球性環保組織「國際污染物消除網絡」食品包

材 PFAS 含量之跨國調查計畫，其中平均驗出率為 53.8%，而臺灣食品包材 PFAS 驗出率卻高達 87.5%，僅次於埃及 90.9%，且歐盟成員國已於 2023 年向歐洲化學品管理署，要求依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及限制法規」，全面管制約 1 萬多種 PFAS，減少 PFAS 對環境污染。於此，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宜持續掌握國際趨勢，整合跨部會意見，研議進一步擴大或全面列管 PFAS 之可行性及時程，俾保障國人健康及環境維護。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PFAS 管制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偉翔 翁曉玲

連署人：王育敏 邱鎮軍

(十三)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之「業務費」配合「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2 條辦理「第 5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等業務編列預算 1,385 萬 3 千元。有鑑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為鼓勵綠色化學，辦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鑑於國際趨勢強調 ESG 與綠色轉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除精進獎項辦理機制並應強化其擴散效益，例如透過媒合獲獎單位與大專校院師生，辦理實地觀摩、演講及成果發表等，藉由得獎者的經驗傳承，促進各界相互學習與實務應用，進而彰顯獲獎典範之影響力，引領產業邁向永續發展轉型。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十四)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危害控制」計畫中，新增編列「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監控智能秘書計畫（115 至 119 年度）」2,425 萬 2 千元，用於建立化學物質運送管理領域知識大型語言模型及建置運送事故影像辨識功能。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為加強掌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情形，先前已於「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114 至 118 年度

)」針對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進行改版優化作業，且 115 年度預算案亦已編列 2,000 萬元賡續辦理該系統之精進。檢視兩項計畫工作項目，新計畫中「發展 AI 影像辨識技術，提升判斷精度及效率」包含開發運送事故影像 AI 辨識、直播車輛視野輔助影像並介接周遭 CCTV 即時路況；而既有之韌性計畫系統改版內容亦包含開發 GIS 監控圖臺顯示車輛視野輔助影像功能，以及發出緊急通報後自動擷取影像等功能。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監控智能秘書計畫」與「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確實依規劃目的執行，以強化運送應變整備，提昇運輸安全管理及事故預警效能。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陳菁徽

- (十五)115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危害控制」配合「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辦理精進毒災應變體系，維運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三區專業技術小組，推動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等預算共編列 7 億 7,225 萬元。有鑑於近年化學災害的嚴重性（如明揚大火及東華大學化災等），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技術小組）的專業支援至關重要。目前全國僅有 10 隊，雖規劃於 114 至 115 年新增花蓮、臺東、金門分隊，但仍無法涵蓋全國 22 縣市的緊急應變需求。特別是化學火災爆炸事故具備瞬間產生嚴重傷亡的特性，現行應變模式恐難及時發揮功能。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持續規劃全國 22 縣市完整性布建技術小組的期程，並將應變速度納入績效指標，確保應變資源能迅速到達現場。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 (十六)鑑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近年積極導入履帶式偵檢機器人及機器犬等無人載具，應用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作業，有效降低第一線人員進入高風險區域之暴露風險，並提升災情掌握與應變效率，對於強化我國毒化災

防救體系具有正面助益，應予肯定。惟查目前相關設備之配置數量、區域分布及實際運用量能尚未明確，面對全國各地可能發生之毒化災事故，現有科技救災資源是否足以支應各區域應變需求，仍有進一步精進空間。尤其我國已建置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分布各地，倘未能適當配置相關無人偵檢設備，恐影響整體應變效能之均衡發展。爰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盤點現行偵檢機器人及機器犬等設備之配置現況與使用效益，並評估依區域風險特性及事故潛勢，逐步擴充相關設備配置，優先於高風險或關鍵區域強化布建，同時精進操作訓練與跨單位整合機制，以提升全國毒化災應變量能與科技防救災效能。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十七)有鑑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的訓練場區工程（含中區毒化災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已於 114 年 6 月取得使用執照並落成啟用，惟 115 年度仍編列鉅額資本支出（4 億 3,949 萬 7 千元），用於購置設備與設施監控系統。為避免資源重複浪費或閒置，爰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詳列 115 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如毒化災訓練場軟硬體設備）採購細項，並提出中區訓練場啟用後的使用率、訓練人次及成效評估報告，以確保公帑支出效益。並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第 5 項 環境管理署 16 億 6,563 萬 7 千元，減列：

(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 萬元。

(二)「環境管理」30 萬元；該目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50 萬元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該目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3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6,333 萬 7 千元。

本項提案 1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預算編列 3 億 4,538 萬 6 千元，惟查依照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員額說明表，115 年度減列 4 名超額職員、4 名超額聘用人員、1 名工友、1 名超額駕駛，共計減列 10 人，其人員維持費不僅未依規定減列，並增加 552 萬 5 千元之待遇調整經費，顯不合理，爰建議刪除 300 萬元。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 (二)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一般行政」項下「環境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656 萬 9 千元，惟查：115 年度一般事務費中，編列秘書、會計、政風及人事單位之差旅費高達 111 萬元，雖各該職務依業務需求亦得使用差旅費，然相較於三區環境管理中心等業務單位之差旅費僅編列 3 萬元，顯不相當，爰建議刪除 50 萬元。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 (三)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3 億 4,257 萬 8 千元。經查：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共編列 1 億 5,075 萬辦理 26 個委辦案、114 年編列 1 億 4,901 萬 3 千辦理 27 個委辦案、115 年編列 3 億 4,257 萬 8 千元辦理 41 個委辦案，相關委辦成果成效不彰，其委辦經費竟年年增加，並且 115 年較 114 年經費直接暴增 1 倍餘，顯有浮編之虞；另部分計畫非例行性檢驗工作或系統建置，而係檢討或管理效能精進計畫，此類可以 AI 人機協作方式處理之簡單計畫，竟編列高額委辦費，令人匪夷所思；再者部分計畫內容不明或是計畫長期委辦，將不利預算審查並削減相關業務組之專業能力，長期以降，將使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成為外包署，國家環境管理工作恐被私人單位左右，爰建議刪除 1 億 5,000 萬元。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四)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環境管理計畫項下 01 綜合業務管理工作編列 5,187 萬 4 千元之業務費，惟查：教育訓練費連續三年參訪歐洲，且經費逐年增加，從 113 年 16 萬元、114 年 18 萬元，115 年成長一倍至 35 萬元，依據說明係參訪歐洲先進環保設施與相關機構，然連續三年參訪並無與參訪機構建立相關合作機制或合作備忘錄，致使該計畫淪為年年赴歐參觀行程，無助於業務推展；又資訊服務費原 113 年僅編列 580 萬元、114 年暴增至 2,098 萬 9 千元，115 年為 1,991 萬 8 千元，究其原因為擴充資通安全經費，然資安經費僅 680 萬 3 千元，故有浮編之虞，爰建議刪除 500 萬元。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五)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3 億 8,187 萬 9 千元，惟查：行政院 111 年核定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環保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112-117 年），前已連續編列多年經費，然 115 年所編發展建構 4D 人工智慧監控告警數位轉型計畫為部編計畫，於行政院未廢置前述計畫前即另以部編計畫代替，不僅無法審計、檢閱評析原計畫施行成果，另以其他新編中長程計畫代替，恐有違施政一貫性、一體性，亦不利立法院之預決算審查以及未來審計部審核，爰建議減列 200 萬元，俟環境部向行政院提出廢止原計畫並獲院許可，同時會知監察院審計部，及新計畫獲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許可。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六)環境部針對「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編列 3 億 4,200 萬元獎補助費供地方政府辦理實質挖掘，卻又編列高達 1,398 萬元委辦費，用於「追蹤管控、辦理民眾參與及人力支援作業」，針對相關工程進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應有署內既定管考程序，針對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之進度追蹤，應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善盡督導職責，目前委外「協助追蹤」之作法，顯有浮編預算之嫌，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3 億 8,187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蘇清泉

連署人：廖偉翔

(七)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937 萬 3 千元。有關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937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2,291 萬 8 千元，增幅甚鉅。其中「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包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挖掘清理，並以「為完備環境監管，有效追蹤管控空氣、水、廢棄物等相關污染因子於計畫作業期間所造成之影響」等理由，編列業務費 1,638 萬元。惟查，環境部過去已全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二仁溪水質改善及相關清理工作。再者，依據河川管理相關法規，二仁溪河川管理權責應屬經濟部水利署及地方河川主管機關辦理。環境部雖得就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及環境監測等事項提供協助，然本案在已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清理作業之情形下，又另行編列預算辦理環境監管、人力支援及民眾參與等事項，其必要性、權責分工及預算配置合理性均有疑義。尤其河道廢棄物之挖掘清理、河川治理及現場工程管理，涉及河川主管機關權責；若環境管理署持續以專案方式擴張辦理，恐造成中央機關間權責重疊、預算重複編列及責任歸屬不明等問題。環境管理署應釐清其角色究竟係污染監測與稽查督導，抑或已實質介入河川工程與治理業務，避免逾越環境管理署原有職掌範圍。爰此，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重新檢視本項預算之編列依據及權責歸屬，具體說明 1,638 萬元業務費之使用內容、執行項目、與地方政府補助經費之區隔、與經濟部水利署及地方河川主管機關之分工，以及是否存在重複補助或重複辦理之情形。並應將非屬環境管理署權責之河川治理、河道工程及清理管理事項，回歸主管機關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十，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八)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 億 4,250 萬 6 千元，惟查：該補助地方政府挖掘清理二仁溪河道廢棄物等，然該計畫中之整治點右岸二仁溪橋下南山段（場址 A）預估清理 1800 平方米，估計污染深度 3 米，該整治點緊鄰橋墩，恐影響橋樑安全，強行開挖恐產生湧水、邊坡坍塌或機具沉陷，且開挖後土壤側向壓力因解壓產生變化，將造成橋樑結構安全；復該整治點之選取是否有詳盡調查，如橋樑興建時間是否早於污染其間等，不無疑問。再者，二仁溪於民國 98 年開始清理（水利署 98 至 100 年以耗資 10 億清理 13.6 萬噸、環境部 108 至 110 年補助 651 萬清理 117.26 公噸、112-113 年補助 987 萬清理 63.19 公噸），114-117 年預計清理數量之計算基準是否以排除前述以清理之區域、新清理場域如何選定及是否過於偏散而無整治需求等不無疑問？且計畫中亦編列 98 年清理前即應辦理之民眾參與程序，115 年方才編列顯為消耗預算之用，爰刪除 1,600 萬元並凍結 3 億元，俟環境部針對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詳盡調查歷年計畫及實施成果，並檢討新整治點之必要性、安全性等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盧縣一

(九)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中「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之「為完備環境監管，有效追蹤管控空氣、水、廢棄物等相關污染因子於計畫作業期間所造成之影響，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另為求公開透明使民眾深入瞭解清理情形及支持，辦理民眾參與及人力支援作業」預算編列 1,638 萬元。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3 億 4,250 萬 6 千元及「業務費」預算 1,638 萬元，合共 3 億 5,888 萬 6 千元，用以新增辦理「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然該案遭環境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境管理署編列業務督導管理費 5,803 萬元與臺南市政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執行工作相近，且部分工作內容係屬該署既有之區域治理稽查業務重疊，新增大幅編列預算的妥適性允待商榷，預算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邱鎮軍 邱慧洳

(十)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5,630 萬元。惟查：行政院 111 年核定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環保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112-117 年），前已連續編列多年經費，然 115 年於行政院未廢置前述計畫前即另編經費代替，且 05 所編非為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計畫，恐有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故 115 年環境管理計畫項下 05 計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不僅無法審計、檢閱評析原計畫施行成果，另以其他新編中長程計畫代替，恐有違施政一貫性、一體性，亦不力立法院之預決算審查以及未來審計部審核，爰建議凍結 2 億元，俟環境部向行政院提出廢止原計畫並獲院許可，同時會知監察院審計部，及新計畫獲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許可，方准予解凍。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十一)為翻轉國內垃圾處理舊思維並與國外新技術接軌，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既有垃圾焚化廠升級，延長使用壽命；亦協助無焚化廠縣市推動在地垃圾處理設施。本計畫之目的，即為擺脫過去台灣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之垃圾政策，朝向多元化，甚至轉廢為能的方向前進，然而如今環境部垃圾處理政策仍朝向垃圾焚化為主，以持續興建焚化廠解決垃圾問題，顯示本計畫已面臨巨大的問題，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9,500 萬元，刪除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待環境部提出明確的計畫修正方案後，經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本項通過決議 37 項：

- (一)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編列 16 億 6,563 萬 7 千元。經查，我國營運中的大型垃圾焚化廠每年產出的焚化底渣量約為 83 萬至 85 萬公噸。垃圾經焚化處理後，約有 13%至 15%會轉化為底渣，早期底渣多以衛生掩埋處理，現已轉型為資源循環模式，根據環境部數據，近 3 年（110-112 年）的焚化再生粒料循環率均穩定達 90%以上，113 年更達到 100%全數去化。底渣經處理後成為「焚化再生粒料」，可替代天然砂石，廣泛應用於道路級配底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路堤填築及水泥加工品（如紐澤西護欄、磚品）中。目前的垃圾暫置問題是我國環境管理最嚴峻的挑戰之一，由於部分縣市焚化爐老舊整修或無焚化設施，導致垃圾無法即時處理，必須暫時堆置在掩埋場或轉運站。而焚化爐被民眾視為嫌惡設施，只要有新建計畫，就會引發當地居民反彈、抗爭。垃圾堆積問題仍必須積極解決，如何讓焚化爐與環境共生、降低對環境的影響，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應更加積極鼓勵多元的垃圾處理，將垃圾處理的效益發揮到最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王正旭

- (二)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一般行政」項下「區域治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086 萬 1 千元，本計畫係三區環境管理中心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內容包含「臺北辦公室與北區環境管理中心辦公室拆組搬遷及活化改善」經費 240 萬元。鑑於 114 年度甫編列南區環境管理中心鳳山大樓整建經費，115 年度又針對北區及臺北辦公室進行搬遷改善。為避免行政資源重複投入於硬體搬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三)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預算編列 7,245 萬 1 千元。近年營建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頻仍，從高雄美濃大規模開挖回填形成「天坑」，至苗栗、桃園等地跨區傾倒廢土，顯示廢棄物流向管制機制長期失靈，執法未具即時性與嚇阻力。環境部雖編列逾 20 億元推動「智慧圍籬」及數位監控系統，然以高雄月世界案件觀之，不法業者仍可多次跨縣市載運並完成棄置而未遭攔阻，足證現行科技監管於資料整合、即時預警及跨機關聯防上均存重大漏洞。在實際成效未明之前即持續擴張預算，難謂審慎。復就業者管理與裁罰機制而言，部分違規業者於短期內屢次違法，甚至引發火災並積欠罰鍰，仍得持續營業，顯示主管機關未能落實退場機制與強制執行，致裁罰形同具文，無法達成預防與嚇阻目的。又非法棄置後之環境復原費用常因業者脫產而難以追償，形成污染外部化之不公現象，顯見整體制度自源頭控管至事後追償均未建構完整閉環，執行成效不彰，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四)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預算編列 7,245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編列預年 7,245 萬 1 千元。台中地檢署破獲橫跨 12 縣市之大型環保犯罪集團，不法業者以合法清運執照為掩護，長期非法傾倒高達 15 萬立方公尺、約 9 萬噸之事業廢棄物，污染範圍遍及中南部，甚至侵入高美濕地、國有林地及軍事用地等敏感區域，造成戴奧辛等有毒物質擴散，初估國土復原成本即逾 10 億元。該等行為規模龐大且持續時間長，卻未被主管機關即時攔阻，顯示現行廢棄物流向追蹤與跨區監管機制未能有效運作，形同失靈。復就執行面

觀之，該集團利用偽造聯單、關閉或規避 GPS 監控等手法長期規避查緝，甚至於機具遭查扣後仍能再行取回持續作案，反映主管機關於清運業者管理、聯單制度查核及違規業者退場機制上均存重大漏洞。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未能建立具即時性之監控與強制性之裁罰機制，致非法棄置行為呈現集團化、組織化發展，對國土安全與生態環境造成系統性風險，相關政策執行與預算效益顯有檢討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2.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推動環境執法及督導工作，強化查緝效能並遏止不法，主要辦理提升環保稽查量能及裁罰能力、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環評監督治理路徑建構及說明會、環境稽查數位化等業務。編列預算 7,245 萬 1 千元。經查 114 年度立法院曾針對該目下「建置執法智慧決策中心」因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不完整而提出凍結決議（決議 382 之(5)）。115 年度雖減列部分建置費，但仍編列軟體授權及維護經費。為追蹤該決策中心自 114 年度建置以來之實際執法成效與 AI 模型準確度，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預算編列 7,245 萬 1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法智慧決策中心執行成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五)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預算編列 7,245 萬 1 千元。2025 年 2 月，高雄市馬頭山自然協會指出，高雄馬頭山遭不肖人士惡意傾倒事業廢棄物約 2,800 公噸，惟截至同年 9 月，中央及地方政府仍未能完成妥適處理。即便本辦多次召開協調會，並安排委員會現場考察，環境部環境

管理署仍多以地方政府權責為由，未能積極協助釐清廢棄物流向、污染風險及後續清理復原責任，顯示中央主管機關於重大非法棄置案件中之協調、督導及支援角色仍有不足。此外，本辦曾多次要求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前往馬頭山進行水質及土壤檢測，以確認該場址是否因大量事業廢棄物棄置而造成環境污染風險。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回應表示，土地污染監測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因而未主動進行檢測。然而，114 年 7 月環境部曾主動針對嘉南地區災損光電案場進行水質抽驗，顯示中央並非無法於特定事件中進行環境採樣或檢測，而是取決於是否認定有介入之必要。爰此，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明確提出中央介入水質、土壤或環境污染檢測之判斷原則，包括啟動條件、適用案件類型、地方請求支援程序、中央主動抽驗之標準及後續處理機制。並請具體說明，為何嘉南地區災損光電案場可由中央主動抽檢水質，然高雄馬頭山遭大量事業廢棄物棄置案件，卻未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主動進行水質及土壤污染檢測，以釐清是否存在標準不一、選擇性執法或中央督導責任不足之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 4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列出主管機關介入採樣檢測之指引，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邱慧洳

連署人：邱鎮軍

(六)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5,187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 114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環境管理」項下之「綜合業務管理」並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惟 115 年度卻於同一業務項下，新增編列「落實家戶垃圾妥善處理，共創優質健康生活環境等環境管理目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 萬元，其新增原因、必要性及預期效益均有待釐清。目前家戶垃圾妥善處理、垃圾收運、資源回收宣導及分類指引等，多由地方政府第一線執行，包含垃圾車廣播、地方機關跑馬燈、社區宣導、清潔隊公告及

地方媒體資訊露出等，均已持續提醒民眾落實垃圾分類與回收處理。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於 115 年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是否與地方政府既有宣導資源重疊，抑或有中央層級統一宣導之必要，尚未見明確說明。爰此，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就該筆 150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具體說明新增編列之原因、預算使用目的、宣導主題、執行方式、目標受眾、與地方政府既有宣導措施之區隔，以及預期成效與評估指標，俾利外界檢視該項預算是否具必要性及效益，避免中央與地方宣導資源重複配置。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5,187 萬 4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 2.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5,187 萬 4 千元。有鑑於 114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環境管理」項下之「綜合業務管理」並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惟 115 年度卻於同一業務項下，新增編列「落實家戶垃圾妥善處理，共創優質健康生活環境等環境管理目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 萬元，其新增原因、必要性及預期效益均有待釐清。目前家戶垃圾妥善處理、垃圾收運、資源回收宣導及分類指引等，多由地方政府第一線執行，包含垃圾車廣播、地方機關跑馬燈、社區宣導、清潔隊公告及地方媒體資訊露出等，均已持續提醒民眾落實垃圾分類與回收處理。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於 115 年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是否與地方政府既有宣導資源重疊，抑或有中央層級統一宣導之必要，尚未見明確說明。爰此，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就該筆 150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具體說明新增編列之原因、預算使用目的、宣導主題、執行方式、目標受眾、與地方政府既有宣導措施之區隔，以及預期

成效與評估指標，俾利外界檢視該項預算是否具必要性及效益，避免中央與地方宣導資源重複配置。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慧洳 廖偉翔

(七)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5,187 萬 4 千元。有關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14 年辦理「考察日本先進公廁設施及如廁文化推動情形」，編列國外旅費 16 萬元。惟我國「公共廁所列管及維護管理指引」自 113 年 7 月公布以來，迄今未見後續檢討、修正或精進作為，顯示相關考察成果是否實際回饋國內制度，仍有疑義。日本近年推動公共廁所改善，除重視清潔維護及使用便利外，亦納入安全性、防窺設計、性別友善、無障礙使用、照明動線及如廁文化教育等概念。然反觀我國現行公廁管理制度，對於廁間門縫、隔板高度、通風孔可能窺視、入口視線、反針孔檢測、高風險場域巡檢及民眾通報機制等，尚未建立更完整之設計審查及管理規範。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既已編列預算赴日考察，卻未能將相關經驗轉化為具體政策、修正指引或補助審查基準，恐有考察流於形式、政策銜接不足之虞。爰此，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應就該項國外考察之必要性、考察內容、具體成果、後續採納情形及是否研議修正我國公廁管理指引，提出完整說明。並應儘速檢討將安全、防窺、反針孔檢測、性別友善及無障礙設計等項目，納入公廁評鑑、補助審查及維護管理規範，以確保公務考察能實質提升我國公共廁所品質，而非僅止於出國參訪。爰凍結該項預算 16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八)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2 萬元。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主要職掌包含天然災害應變

及環境復原等業務，理應於重大災害或環境事件發生時，扮演即時掌握、跨機關協調及現場復原調度之關鍵角色。惟於花蓮光復鄉發生溢流事件期間，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署長仍赴歐洲進行考察，直至國內輿論質疑聲浪擴大後，始提前結束國外行程返國，恐有未能即時掌握災害應變責任與社會觀感之虞。更值得檢討的是，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出發前竟透過公文要求國籍航空提供貴賓室及行李超重等禮遇。該行為不僅與公務考察應有之樸實、必要及比例原則不符，更易使外界質疑公務出國考察之正當性與機關紀律。尤其在國內災害應變與環境復原工作正需主管機關高度投入之際，相關作法更顯不當。爰此，環境部應就本案公務出國考察之必要性、行程安排、經費支出、簽核程序、災害期間代理及應變機制，以及是否曾要求航空公司提供特殊禮遇等事項，向外界完整說明，並檢討建立更嚴謹之公務出國與災害應變期間首長差勤管理規範，避免類似爭議再次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十，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 (九)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區域治理」預算編列 2,392 萬 9 千元。經查，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環境管理」項下「區域治理」之預算，113 年度為 2,204 萬 5 千元、114 年度為 1,824 萬 8 千元，115 年度則增至 2,392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568 萬 1 千元。其增加項目包含電動汽車電費增加 12 萬 2 千元、車輛保險費增加 36 萬 8 千元。惟「強化與環保團體交流計畫」近 3 年編列其必要性、具體內容、執行方式及預期效益均有待釐清。再者，與環保團體溝通、蒐集民間意見及促進政策交流，本即屬環境主管機關推動環境治理時應有之基本職責。若 115 年未編列相關委辦經費，是否即代表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未來不建立與環保團體之固定交流機制？爰此，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提供近 3 年與環保團體之成果紀錄。並詳細說明 115 年度辦理「強化與環保團體交流規劃」之原因、計畫內容、委辦項目、遴選方式、預定合作對象、成果指標及與

既有機關業務之區隔。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於「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新增辦理「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編列「獎補助費」3 億 4,250 萬 6 千元、「業務費」1,638 萬元，合共 3 億 5,888 萬 6 千元，用以補助臺南市政府清除及處理二仁溪河道廢棄物。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行政院於 114 年 7 月核定本計畫時，明確核復「本計畫所編經費僅限於清除及處理本案所列場址之廢棄物」。因應汛期與二次污染防範，臺南市政府已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及監督工作（經費約 6,852 萬 6 千元）。但環境管理署卻又於該計畫（114 至 117 年度）中，編列了高達 5,803 萬元的「業務督導管理費」，用以辦理各項工作之規劃、管理、督導及建置智慧監管系統，工作內容與臺南市政府委託專業廠商執行的項目高度相近，有疊床架屋、資源重複投入之虞。此外，環境部業務督導管理工作尚包含「水質監測及污染源溯源」，其辦理內容（如篩選可疑事業、執行高風險水污染事業深度查核等）實屬環境管理署既有業務「區域治理稽查業務」範疇，與本專案計畫「清理二仁溪既存廢棄物」核心目的有別，顯然與行政院「僅限於清除及處理廢棄物」之核定原則有悖。因此，爰針對「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重新檢視「業務督導管理費」編列妥適性，釐清與地方政府委外項目重疊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陳菁徽

(十一)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7,000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於「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編列預算高達 3 億 8,565 萬元，辦理統籌補助地方政府公廁修繕及興建、推動公廁管理及提升品質、疫災應變復原、環境清潔之機具租用及購置、環境衛生維護及控制病媒蚊危害等工作。部分原鄉地區因位處偏遠及幅員遼闊，亟需進行公廁的修繕及建置，俾以推動公廁的管理及使用品質。尤其原鄉部落經常有設置風雨球場、聚會所，以及承租公有公共空間辦理部落「文化健康站」等長照集會需求，故公廁修繕與建置計畫之推廣對原鄉而言，極為重要。惟查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長期以來未針對原鄉地區廣為宣導相關環境品質與公廁修繕補助資源，也未與原鄉鄉（鎮、市、區）公所業管課室積極聯繫。恐導致原鄉部落因資訊落差，難以取得資源挹注，不僅無助於改善偏鄉部落的公共衛生環境，更忽視了原鄉長者族人日常頻繁使用公共空間基本需求。為落實原鄉環境正義，確保中央協助原鄉提升基礎衛生設施，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7,000 萬元，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應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通知地方政府提出公廁改善補助需求，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2.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7,000 萬元。查 114 年度立法院決議（決議 23、30）質疑公廁評鑑制度過於鬆散，95%獲滿分評鑑，卻與民眾實際體感不符，且要求未來應著重友善與特色公廁之修建。有鑑於公廁是社會進步指標，當公廁品質被視為信任、健康與城市形象的基礎設施時，台灣才能真正從環境衛生管理走向

智慧服務治理。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科學化公廁診斷機制及特色/性別友善公廁補助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十二)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7,000 萬元。有鑑於「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主要係針對我國公廁管理策略、特色公廁推動、性別友善公廁政策執行，以及環境美質化推廣與成效管理等事項辦理。惟現行計畫及相關補助規範，多著重於公廁清潔維護、外觀改善、友善使用及環境美化，尚未將防窺安全設計、反針孔檢測及偷拍防制等項目明確納入補助要點或審查基準。近年國內外公共廁所改善趨勢，已逐步將使用者安全、防窺設計、照明動線、入口視線管理及高風險場域巡檢等納入公廁規劃與管理重點。然我國近期仍發生多起公共廁所遭裝設非法攝影設備或偷拍案件，顯示現行公廁管理制度對於防窺、防偷拍及安全巡檢之規範仍有不足，恐難以回應民眾對安全如廁環境之期待。爰此，要求環境部應儘速檢討並修正「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及其相關補助要點，將防窺設計及安全管理納入補助、評鑑與審查項目，包括廁間門縫與隔板設計、通風孔可能窺視風險、入口與鏡面反射視線、照明與死角改善、反針孔檢測、高風險公廁定期巡查，以及 QR Code 通報或民眾即時回報機制等。透過補助制度引導地方政府及公廁管理單位落實安全設計與維護管理，避免公廁改善僅停留於環境美化，而未能真正保障民眾如廁安全與隱私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十三)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7,000 萬元，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推動「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計畫目標於 114 年至 118 年間，將全國性別友善廁所數量由 623 座提升至 1,246 座，並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5 次國家報告之重要執行指標。經查，目前環境部列管之性別友善廁所名單存在嚴重瑕疵，有高達 58%受查廁所不符基本設置原則，甚至出現不當挪用既有無障礙或親子廁所掛牌充數之現象，排擠原有特定需求使用者空間。爰此，為督促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落實性別友善廁所品質管控，請環境部針對「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編列之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針對現行列管性別友善廁所進行實質盤點之初步結果，及要求不符定義者改善之進度，並加速研擬「查核輔導作業」之統一檢核標準，及查核人員培訓機制，始得動支。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黃秀芳

(十四)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670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環境管理」項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670 萬元，推動非法棄置智慧圍籬、智慧化環評監督系統、強化資通安全系統及發展海岸廢棄物智慧化巡查管理機制，落實環境風險管理，編列預算 4 億 5,630 萬元。推動非法棄置智慧圍籬、智慧化環評監督系統、強化資通安全系統及發展海岸廢棄物智慧化巡查管理機制，落實環境風險管理。有鑑於近年廢

棄物非法棄置案件頻仍，嚴重影響環境品質，政府仍無有效對策，本計畫陳報逾 1 年未獲核定，卻先行編預算（行政院遲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始核定），且各地方政府設備規格不一之資料介接問題至今仍未有具體對策。因此該署應妥擬定前置規劃作業，並積極與計畫審議機關溝通，儘速完成計畫核定事宜，俾符計畫預算之精神，確保預算得以配合執行工作，妥予配置於所需年度，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維國人生活環境品質。爰針對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 2.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環境管理」項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670 萬元，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預算編列「業務費」1 億 6,670 萬元、「設備及投資」2 億 8,960 萬元，合計 4 億 5,630 萬元。為利用車牌辨識技術、物聯網、AI 辨識技術及大數據工具，追蹤載運廢棄物之清運機具，以及早發現廢棄物非法棄置情形。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環境管理署雖為精進查緝環保犯罪技術於 113 年 8 月研擬本計畫並陳報行政院，但迄至 114 年 9 月底，該計畫仍未奉行政院核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即於 115 年度預算案先行編列高達 5 億餘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5,310 萬元）推動相關業務，恐有違反預算編列之妥適性，影響資源投入有效性。此外，本計畫規劃每年與外部單位完成 250 點資訊介接，並優先執行與各地環保局既有約 501 處車牌辨識監視器介接作業。惟目前各地方環保局既有之設備規格及資料格式不盡相同，若未就平台整合技術妥為協調規劃，將重蹈過去「聲音照相設備」因廠商軟硬體不同致監測資料未能整合介接之覆轍，資料無法相容。為確保國家預算編列合理與嚴謹性，落實廢棄物非法棄置之遠端監控

效能，爰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應俟本計畫正式奉行政院核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陳菁徽

3.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環境管理」項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670 萬元，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編列業務費及設備投資預算高達 4 億 5,630 萬元。本計畫旨在利用車牌辨識技術、物聯網、AI 辨識技術及大數據工具，追蹤載運廢棄物之清運機具，以期及早發現廢棄物非法棄置情形，預防污染擴大。然部分原鄉地區，因位處山區幅員遼闊，長期以來屢遭不肖廠商或惡意違法傾倒家用及事業廢棄物，嚴重破壞部落自然生態與族人生活環境，環境犯罪新聞屢見不鮮。環境管理署在耗資數億元推動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時，卻未見針對這些長期處於「科技稽查死角」的原鄉偏遠地區，引進相關先進監控科技設備（如智慧圍籬等）以提升查緝效能並強化嚇阻功能。為確保國家鉅額科技執法預算能真正發揮效用，解決偏鄉與原鄉地區免淪為「廢棄物非法棄置天堂」之沉痾，爰針對「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提升原鄉地區垃圾處理及清運效能，同時利用架設於關鍵交通節點之智慧圍籬比對異常清運行為，強化執法效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4.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環境管理」項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670 萬元，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5,630 萬元。我國事業廢棄物傾倒問題日益嚴重，包含七股光電廠營建廢棄物非法掩埋、高雄美濃大峽谷遭盜採回填事業廢棄物以及馬頭山成為垃圾山等，為強化全國廢棄物之流向管理，環境部推動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綜觀國際制度，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已由傳統紙本聯單，逐步走向電子聯單、即時申報、車輛定位及資料勾稽。美國、日本、德國、新加坡、巴西、澳洲及歐盟多以電子聯單或電子託運文件作為基礎。台灣則進一步導入 GPS 或地理定位管理。由此可見，台灣以 GPS 掌握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動態，方向上符合國際強化流向管理之趨勢，且具即時稽查與防止非法棄置之優點。惟 GPS 追蹤者為車輛，並非廢棄物本身，仍可能存在混裝、轉運、虛報、未納管車輛及末端處理不實等漏洞。爰此，環境部應進一步整合電子聯單、GPS、過磅、CCTV、電子簽收及處理後產出物去向資料，建立異常警示與跨機關稽查機制，始能真正達成事業廢棄物從產源到最終處理之完整流向管理。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鎮軍 邱慧洳

- 5.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環境管理」項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670 萬元，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內容包括推動「非法棄置智慧圍籬」及「IoT 設備檢核」。辦理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5,630 萬元。鑑於長期以來全台 70 餘家「棧場」，由於無法完成土地取得程序而面臨經營困難，主要集中於新北市、桃園市與臺南市；近年中央與地方積極處理，目前已輔導 50 餘家完成納管，協助以遷移或合法取得土

地等方式，落日條款則分別訂在臺南市 2024 年、桃園市 2025 年、新北市 2026 年等。為確保此高額智慧化預算，能有效改善非法傾倒及確實輔導業者合法納管，而非僅止於數據收集。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6. 有鑑於現有的管理系統未能有效遏止犯罪，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調閱之資料顯示截至 114 年 9 月，尚有 444 處非法棄置場址尚未解除列管。而平均每年新增 129 處列管場址，廢棄物年均重量約 28 萬公噸；且過去推估清理費用高達 15 億 6,800 萬元，若計入近年物價漲幅，將成為國庫沉重負擔。再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計畫建置平台介接 1,000 個監控點位，但過往「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曾因各縣市聲音照相設備廠商不同、軟體相異，導致監測資料無法整合介接，如：各地方政府既有的車牌辨識系統、設備規格及資料格式未盡相同、規格不一。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67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7.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環境管理」計畫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 億 6,67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2 億 8,960 萬元，用以推動非法棄置智慧圍籬、智慧化環評監督系統強化資通安全系統及發展海岸廢棄物智慧化巡查管理機制，然該案遭立法院預算中心仔細分析後指出，近年廢

棄物非法棄置案件頻仍，每年涉及廢棄物清理法之刑事案件約 1,417 件，占環保犯罪案件九成以上。不法業者透過無 GPS 軌跡車隊將廢棄物運至中、南部四處亂竄棄置，尤其如高雄美濃大峽谷、馬頭山，重大非法棄置案件經破獲時，廢棄物或已持續堆置半年至 1 年，累積之大量廢棄物致事後環境復原成本龐鉅，嚴重影響環境品質，環境管理署應積極增加查核效率，遏止違法行為，爰針對「環境管理」項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67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邱鎮軍 邱慧洳

(十五)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環境管理」計畫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 億 6,67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2 億 8,960 萬元，用以推動非法棄置智慧圍籬、智慧化環評監督系統強化資通安全系統及發展海岸廢棄物智慧化巡查管理機制，然該案遭立法院預算中心仔細分析後指出，近年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頻仍，每年涉及廢棄物清理法之刑事案件約 1,417 件，占環保犯罪案件九成以上。不法業者透過無 GPS 軌跡車隊將廢棄物運至中、南部四處亂竄棄置，尤其如高雄美濃大峽谷、馬頭山，重大非法棄置案件經破獲時，廢棄物或已持續堆置半年至 1 年，累積之大量廢棄物致事後環境復原成本龐鉅，嚴重影響環境品質。環境部雖希望儘速推動用車牌辨識技術、物聯網、AI 辨識技術及大數據工具，配合該署既有之列管清運車輛軌跡系統、許可系統、申報資料及聯單資訊，追蹤載運廢棄物之清運機具，勾稽異常廢棄物清運行為，以及早發現廢棄物非法棄置情形，然仍遭指出推動效率過低、各地方環保局既有之設備規格及資料格式未盡相同，難以整合等問題，為督促環境管理署應積極增加查核效率，遏止違法行為，爰針對「環境管理」項下「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2 億 8,96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邱慧洳 邱鎮軍

(十六)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4 年決算書「重大計畫執行情形表」顯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112 至 117 年）之可支用預算目前合計約 21.9 億元，然實質執行數（實現數加計應付數）僅約 16.3 億元，實質執行率僅 74.7%。在全台各地掩埋場裸露垃圾山堆積如山、危機四伏之際，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竟有高達四分之一的預算未能有效投入執行，顯示計畫規劃與推動能力堪慮，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9,5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蘇清泉

連署人：廖偉翔

(十七)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12 億 7,815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3,0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面對氣候變遷與複合型災害風險，我國目前的災害廢棄物管理仍停留在「通則性指引」層次，缺乏針對不同處理階段與廢棄物種類的細緻技術規範。2025 年丹娜絲風災後，苗栗縣、台南後壁、高雄等地之災後清理，均暴顯出暫置場選址與配置、中間處理（破碎/選別）流程等關鍵技術環節均無統一規範之嚴重缺口。參酌日本環境省「災害廢棄物對策指引」之架構，其具備極為完整之技術標準體系：全流程技術分工方面，包括「避難所垃圾與水肥收集推估」、「收集運搬車輛計算與動線」、「暫置場配置與復歸」、「公費解體程序」、「中間處理－破碎/選別」、「臨時焚化爐設置」等皆訂有專屬技術手冊；全類別廢棄物對應方面，涵蓋「太陽光電設施」、「廢汽機車」、「石綿廢棄物」、「水產/農林畜產廢棄物」等；社會

溝通方面，特別將「住民啟發與廣報（技 25）」列為技術規範一環，確保災時資訊透明與民眾配合。面對台灣光電板與電動車普及化，環境部目前對於此類新興災害廢棄物之處理技術指引付之闕如。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12 億 7,815 萬 9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要求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參酌日本規範架構，提出「建構我國全流程、全類別災害廢棄物處理技術規範體系」之具體路徑圖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林月琴 賴惠員

2. 近年全台各地廢棄物暫置場火警頻傳，2025 年台南後壁丹娜絲暫置場火災顯示暫置場堆置高度達 10~20 公尺、內部溫度逾 80°C、缺乏主動監測與排氣機制，暫置時程長達 11 年，堆置方式已形同「生化炸彈」，「自燃」為人禍而非天災，顯示災害廢棄物暫置場之管理機制嚴重失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15 年 1 月已公布「災害廢棄物管理指引」，就災害廢棄物種類、量體估算、暫置場選址、防災安全、處理方式原則、權責分工、地方政府配合、附件等面向提出指導性規範。惟該指引仍屬「行政指引初稿」，無強制力，且經比對日本環境省「災害廢棄物對策指引」之要求，尚存顯著不足：日本規範明確指出，為避免廢棄物移除後殘留細小碎片或滲出污水污染土壤，暫置場退場時必須進行「表土刨除」作業，標準為刨除表層 15~40 公分土壤，以確保土地歸還時無污染疑慮；我國指引對於「退場後的復原」仍未有具體技術規範，恐埋下日後土地污染與求償糾紛之隱憂。此外，我國指引未訂定「暫置時程上限」（例如不得逾 6 個月）。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12 億 7,815 萬 9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待環境部修正「災害廢棄物管理指引」，增訂暫置場退場後之「表土刨除」復原作業標準、暫置時程上限、指引法制化期程等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林月琴 賴惠員

3. 近年氣候變遷異常，極端降雨與風災頻仍，全台各地面臨複合型災害之風險劇增。當災害發生時，環境部對於災後廢棄物之估算，往往缺乏科學依據，馬太鞍溪堰塞湖等災害事件後所估算之廢棄物 3,000 萬公噸更缺乏方法論依據。缺乏準確估算，將導致暫置場規劃失準、處理設備調度不及，甚至造成二次環境污染。日本災害管理準則將「災害廢棄物處理量估計」列為初期應對之關鍵步驟，採「災前規劃→災初估算→執行計畫→滾動修正」四階段作業，並依不同災害類型（海嘯混合型、地震倒塌型、水災淤泥型、土石流型等）建立詳盡之係數資料庫（例如地震倒塌棟數×每棟係數、風災泡水戶數×每戶係數、堰塞湖單位土方量等），以利災發當下能迅速推估廢棄物組成與總量。反觀我國目前仍缺乏在地化之廢棄物估算參數資料庫，災後應變難以精準到位。另 4 月 3 日花蓮地震應變過程中，環境部建置之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及決策支援系統（DEDS）僅被動記錄，實際跨部會協調仍賴人工「手推 LINE 群組」，資訊系統未發揮即時決策支援、資源調度及跨部會整合功能。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12 億 7,815 萬 9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待環境部提出建立「台灣災害廢棄物科學化估算參數資料庫」（依地震、海嘯、風災、土石流、堰塞湖等災害類型分別訂定係數），並提出 EMIS／DEDS 升級之功能模組及自動化決策支援之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林月琴 賴惠員

4.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以離島三縣 111 至 113 年度一般垃圾產生量分析，除金門縣外，澎湖縣及連江縣一般垃圾產生量分別自 111 年度之 2 萬 4,598 公噸、2,747 公噸，上升至 113 年度之 2 萬 4,798 公噸、3,204 公噸，

顯示離島地區推動垃圾源頭減量成效欠佳，仍須仰賴環境管理署長年補助垃圾轉運費轉運回本島焚燒，影響垃圾自主處理目標，環境管理署應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推動垃圾源頭減量，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12 億 7,815 萬 9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5.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9,500 萬元。查 114 年度立法院多次關切全國「暫置垃圾山」問題，要求於 115 年底前達成妥善處置目標。雖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已建置監控平台且截至 114 年 6 月底暫置量已降至 72.4 萬噸，然各界對於其是否僅透過「打包」而非真正「去化」仍有疑慮。為追蹤 115 年度是否能如期清空承諾之 53 座垃圾山。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12 億 7,815 萬 9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全國裸露堆置垃圾妥善處理最終去化期程報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6.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9,500 萬元。辦理垃圾清理督導管理相關工作，配合計畫推動辦理相關之資料蒐集、新穎廢棄物處理技術研發、設置規範探討及委託專業技術團隊協處合作等，以取得有效可行推動模式，作為後續策略規劃參採，編列預算 9,500 萬元。經查國內焚化飛灰再利用率僅約 10%，近九成仍採穩定化掩埋，成效未如預期。鑑於 115 年度總體計畫預算較 114 年度顯著減列，為確保飛灰再利用之補助誘因不因此中斷。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12 億 7,815 萬 9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環境

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焚化飛灰再利用中長程提升目標與設施水洗推動」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 7.有鑑於台中非洲豬瘟發生後，廚餘回收處理政策變更，廚餘不再作為養豬使用，影響焚化爐熱值及生質能源廠目標達成度問題，為評估現行焚化廠升級整備後與資源全循環政策之搭配性。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12 億 7,815 萬 9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焚化廠能效提升與廚餘/飛灰循環管理整合報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 (十八)臺南市後壁區烏樹林廢棄物暫置場日前才發生大火，火警還沒完全撲滅，安南區城西二期掩埋場昨天又發生火警，引起民眾健康疑慮。環境部表示，近期全台廢棄物暫置場所陸續發生火災，造成的原因可歸納兩大主因，首先，114 年秋季異常暖乾，全台 9 至 11 月平均氣溫創下自 40 年以來新高紀錄，整體環境極度乾燥，顯著提高自燃發生率。其次，近期受颱風強風及致災性暴雨侵襲，各地短時間內累積大量大型災害廢棄物，包括家具、樹枝及各類雜物，混合堆置後極易因發酵產熱而引發燃燒。此顯示，環境部未落實科技化管理提升掩埋場防災韌性，地方政府環保單位並未加強維護管理場區內之紅外線熱顯像儀、消防水砲、消防箱、沼氣管及監視系統等防災設備，即時監控機制、自動通報及啟動應變功能，並未發揮。爰針對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之「環境管理」減列 3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協助地方有效監管掩埋場具體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十九)鑑於極端氣候加劇，複合性災害發生頻率顯著增加，致使災後廢棄物清理成為災後復原之重大挑戰。以 114 年花蓮馬太鞍堰塞湖溢流事件為例，清出之淤泥與垃圾混合物總量預估上看百萬噸，然環境部現行處置方式仍顯被動，不僅缺乏跨區大規模處理之管理計畫，其緊急暫置場甚至未鋪設防水布及不透水層，恐引發二次環境污染。對比日本等鄰近國家，早已針對不同災害情境（如震災、水災、土石流等）建立災後廢棄物參數資料庫、模擬產量並制定標準作業程序（SOP），我國目前之應變機制實屬脆弱且落後。為強化我國災後復原韌性，確保廢棄物處理不致造成環境二次傷害，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12 億 7,815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要求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6 個月內，參考國際經驗（如日本應變機制）建立「台灣災後廢棄物管理與執行計畫」及相關參數資料庫，並針對暫置場所之環境防護規範提出檢討報告，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二十)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12 億 7,815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15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全國已封閉公有垃圾掩埋場雖已停止運作，但廢棄物分解產生之滲出水含有重金屬及污染物，恐對地下水、土壤及空氣品質造成長期負面影響。根據審計部 114 年專案審計報告「地方政府已封閉垃圾掩埋場維護管理情形」調查發現，環境部之督導管理存有下列重大缺失：(1)監測體系漏洞與失靈：部分掩埋場周圍未設置地下水監測井，或因道路毀損、地主架設圍籬導致長年無法進入採樣；甚至部分監測井雖已設置卻因損壞、遭掩埋或無

水可取而形同虛設。(2)污染超標處置消極：部分監測結果已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值，卻僅持續監測而未積極查明原因並採取改善措施。3.法規遵循度不足：部分掩埋場未納入水污染防治法管制，導致未能掌握污水排放情形，或滲出水處理未依法取得貯留許可證。為確保環境部善盡督導之職責，避免已封閉掩埋場成為地方環境污染之隱患，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12 億 7,815 萬 9 千元，凍結 150 萬元，待環境部針對全國已封閉垃圾掩埋場之滲出水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井提出全面清查報告，並訂定具體之督導改善計畫與污染超標應變機制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2.115 年度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暨資訊系統維護計畫」之「委辦費（業務費部分）」預算編列 867 萬 5 千元。已封閉垃圾掩埋場之場址復育與綠美化，係轉化嫌惡設施、提升土地利用價值的核心任務。根據審計部 114 年專案審計報告「地方政府已封閉垃圾掩埋場維護管理情形」調查發現，環境部在推動復育與後續管理上成效不彰：(1)復育進度嚴重落後：部分掩埋場已封閉多年，卻因缺乏規劃，遲未完成復育或綠美化；甚有場址未經復育即逕行作為環保公園供民眾使用，潛藏安全及衛生疑慮。(2)場區結構安全隱憂：部分場區擋土牆未符合耐震鑑定標準，或出現邊坡沖刷、牆體塌陷龜裂卻未及時修復之情事，嚴重威脅周遭環境安全。(3)環境監測功能缺失：部分場址未辦理土壤污染檢測作業，或檢測後未適時公告監測結果，資訊透明度不足。4.活化管理不彰：轉型為環境教育場所之場址參訪人數稀少，或因通行道路屬私有地遭阻礙，導致復育空間民眾無法進入，公共效益未能發揮。為督促環境部落實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場址復育之監督機制並優化經費配置，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12 億 7,815 萬 9 千元，凍結 150 萬元，待環境

部針對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場址復育提出配套方案，並就全台掩埋場結構安全監控，要求地方政府利用掩埋場等環保設施地點進行復育工程應符合相關工程規範，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二十一)極端高溫日益頻繁、夏季持續日數不斷拉長，高溫成了國人健康與日常生活的重要威脅；環境部表示，114 年 7 月推出「抗高溫涼適地圖（Cool Map）」，目前已累積逾 5,000 個涼適點，未來將持續增加，預估明年可達上萬個涼適點，另，115 年將納入以兒童、長者等高溫脆弱族群為主的核心理政策，如增加涼適點密集度、推動戶外活動設施改善等，打造更韌性台灣。此做為誠屬至當至允，然對於各縣市辛勞之垃圾清潔隊同仁，於夏季長時間需站立在垃圾車上執行清運及回收工作，無處躲避高溫曝曬及採取相關降溫措施，致使南部及花東地區部分清潔隊員發生中暑及熱痙攣等危害，並遭媒體揭露多時。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至今仍未進行熱危害之調查及評估，提出保護清潔隊員之熱危害預防措施！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經刪減 3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避免垃圾清潔人員高溫熱危害預防具體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二十二)全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逐年增加，去化降幅卻有限，導致 113 年度期末暫存量仍高達 75 萬餘公噸，凸顯出全國垃圾焚化廠處理量能及掩埋場剩餘容量嚴重不足窘境。許多原鄉部落屢屢爆發嚴重的「垃圾山」危機。其主因在於原鄉缺乏自主的垃圾焚化設施，仰賴將垃圾長途「轉運」至平地做為

處理；一旦遭遇平地縣市焚化爐歲修或量能不足產生排擠，原鄉垃圾首當其衝遭到拒收，引發惡臭衛生危機。環境管理署在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與環境管理工作時，卻未能體察原鄉民瘼，不僅未針對原鄉特殊的「廢棄物清運、長途轉運及堆置場去化」困境提出妥適因應對策，亦未定期與原鄉鄉（鎮、市、區）公所進行相關垃圾去化議題的協調與討論，讓部落獨自面對沉重的清運成本與環境污染風險。例如：先前爆發垃圾危機之新竹縣尖石、五峰鄉、南投縣仁愛、信義鄉、台東縣蘭嶼鄉、花蓮縣秀林鄉。為落實對原住民族地區環境正義，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12 億 7,815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應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針對「原鄉地區垃圾長途轉運困難與高昂成本之補助對策、加速原鄉既有垃圾堆置場去化方案，建立中央協調調度焚化爐支援原鄉垃圾處理專案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二十三)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12 億 7,815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9,500 萬元。我國 1 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已高達 1,176 萬公噸，嗣透過回收再利用、焚化及衛生掩埋等方式處理後，期末暫存量自 107 年度之 21.23 萬公噸於 113 年上升為 75.02 萬公噸，若再加計災後產生之廢棄物，全國待處理垃圾量恐更大幅增加。而未能焚化處理之垃圾如未能立即進行掩埋處理，長期下來將有垃圾裸露堆置，衍生火災及環境衛生問題之疑慮。查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05 年陸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掩埋場活化改善工程，為解決前開事項，惟因一般垃圾經大型焚化廠焚燒後產生大量焚化飛灰，除作為不適燃廢棄物外，亦多

以穩定化法處理成飛灰穩定化物後掩埋，致已活化之掩埋空間漸少，影響一般廢棄物之處理量能。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動焚化飛灰再利用計畫，仍僅有 13.02%之再利用率，可見相關垃圾處理與焚化爐飛灰政策有需重新通盤檢討並精進之處。爰針對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12 億 7,815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2.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12 億 7,815 萬 9 千元。政府承諾於 115 年底前完成裸露垃圾山之清理，然截至 113 年底，全國整體達成率僅 27.6%，與既定目標顯有重大落差。尤以新竹縣、臺南市、花蓮縣及臺中市等高堆置熱區，處理進度明顯落後，部分地區甚至仍為零進度，顯示中央政策推動與地方執行之間未能有效銜接，整體治理成效不彰，目標跳票風險甚高。復就執行面觀之，垃圾山問題長期累積，涉及土地取得、去化量能及地方協調等多重因素，然主管機關未提出具體分區策略與時程控管機制，亦缺乏針對落後縣市之專案輔導與資源傾斜，致進度落差持續擴大。於政策承諾與實際成果明顯不符之情形下，相關預算編列與執行成效顯有檢討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二十四)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員額 274 人（職員 225 人、聘用人員 37 人、駕駛 3 人、技工 3 人及工友 6 人），需人事費 3 億 4,538 萬 6 千元，預算編列 3 億 4,538 萬 6 千元。經查，環境部環

境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員額 274 人，較 114 年度 284 人減少 10 人。惟人員維持費卻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 億 4,236 萬 9 千元不減反增約 300 萬餘元（按 115 年度比較表之調整後基數增列 552 萬 5 千元）。雖係因待遇調整等經費，然在員額顯著減少情況下，人員維持費之精簡成效有待釐清。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二十五)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一般行政」項下「環境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本計畫係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會計業務、人事管理及共同業務等一般行政工作編列預算 3,073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 1,495 萬 4 千元大幅增加 1,577 萬 7 千元，增幅達 105%。經查主要係增列臺中辦公大樓辦公空間整修工程等經費。鑑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成立未久且 114 年度甫辦理組織調整相關辦公空間規劃，頻繁編列整修經費之必要性與規劃完整性有待查核。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二十六)按「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核心目的係為達成節能減碳，且環境部於組改前已知垃圾車係高碳排運具，且其因收集垃圾而怠速行駛之工作模式，易造成大量碳排，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11 年即於德國引進技術改裝，2016 年開始陸續推動汰換具電動壓縮艙或輕量化設計之低碳垃圾車。然低碳垃圾車與全電動垃圾車相比，其碳排與油耗仍屬較多，故為達成台灣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應將我國高碳排之垃圾車汰換為全電動垃圾車納入多元垃圾處理計畫，且國內全電動垃圾車業者已配合我國環境規定需求，引進國外成熟技術，則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自應於政策中納入補助縣市政府汰換燃油垃圾車為全電動垃圾車之規劃，並進行現有之

廠商技術盤點與各縣市需求，於盤點完成後就各縣市所需之不同載運能力之垃圾車進行示範運行，該示範運行更應包括沿海、山區、城市等三種不同環境，以確保全電動垃圾車之運行符合我國各縣市之需求。請環境部於 4 個月內提出示範運行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陳菁徽 蘇清泉

(二十七)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12 億 7,815 萬 9 千元。

按農業部規劃，我國廚餘養豬將於 116 年全面退場，另依環境部針對廚餘的去化方式規劃，焚化與掩埋將於 117 年歸零，然全國仍有三縣市因地理環境及廚餘去化量能問題以掩埋為主。針對事業廚餘之去化，全國每月仍有 25%縣市採蒸煮後養豬措施；而家戶廚餘加上事業廚餘尚有 23%以焚化處理，當中包括新北、臺北等 14 縣市利用即將退場的養豬或是焚化來處理廚餘。爰此，前開 116 年廚餘養豬全面退場、117 年焚化與掩埋廚餘退場，我國縣市政府針對廚餘處理量能究竟是否足夠，仍應視去化技術與去化規模而定。另查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乃轄管全國之廢棄物處理，國家政策既針對廚餘去化方式作重大改變，而部分業者為因應該案，亦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研究或至國外學習具備低污染、無廢棄物產生之廚餘去化技術。而針對各縣市之廚餘處理量能係由縣市政府自主填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轄管全國之廢棄物處理，卻未積極盤點縣市廚餘去化量能與技術，亦未於多元垃圾處理計畫中規劃補助縣市政府引進廚餘去化技術。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就各縣市政府目前已採用的廚餘處理技術（含試驗中），就其方法（原理）及優缺點，完整分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涂權吉 蘇清泉

連署人：陳菁徽

(二十八)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預算編列 7,245 萬 1 千元。115 年度預算案於「環境管理」計畫之「多元化垃圾處理

計畫—第 2 期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9,500 萬元，用以辦理垃圾清理督導管理相關工作於一般性補助款之「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環境管理署」科目項下編列 4 億 5,49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等經費，合共 5 億 4,990 萬元金額龐鉅，然全國垃圾處理量能有限之問題存在已久，環境管理署在預算案中自承「問題存在已久」，既然已知量能有限，為何 115 年度的預算分配仍以「設施維護（補助）」與「行政督導」為主，而非大規模投入「源頭減量」或「新型設施興建」？「多元化垃圾處理」第 2 期計畫，是否包含新型態的處理技術（如 SRF 固體再生燃料）的實質推廣，還是僅止於「督導」現有流程？垃圾去化的效率，而不是公文往返的頻率！」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科目名稱	分支(補助)計畫名稱	預算案數
環境部主管-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95,0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環境管理署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454,900
合計		549,900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盧縣一

(二十九)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辦理全國模範清潔隊員表揚活動及清潔隊員安全講習、濟助案件審查等，需一般事務費 284 萬 4 千元、兼職費 3 萬元及國內旅費 57 萬 6 千元。編列預算 345 萬元。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編列經費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及表揚活動。查 114 年度立法院決議（決議 382 之(4)）指出近年清潔隊員遭民眾辱罵攻擊案件頻傳，要求強化勤務安全保障。雖 115 年度預算案提及辦理安全講習，然對於具體降低衝突之措施與各縣市人力缺口盤點情形仍未詳盡說明。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2 個月內提出「全國清潔隊

員執勤安全與職場衝突改善方案」。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三十)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區域治理」汰換稽查督察用電動汽車 6 輛（含充電樁 1 式），需設備及投資 1,123 萬元，編列預算 1,123 萬元。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於區域治理科目下編列 1,123 萬元汰換稽查督察用電動汽車 6 輛。查 114 年度立法院決議（決議 44）雖支持優先汰換為電動車輛，但亦關注充電樁布建之完整性。115 年度一次性汰換 6 輛，需確認 3 區環境管理中心之充電基礎設施是否完備，以避免車輛閒置。爰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採購電動車時併同考量充電樁的設置，以利執行公務。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三十一)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補助地方政府挖掘清理二仁溪河道廢棄物（含清理試驗計畫挖出暫置於臺南市城西掩埋場之廢棄物），期有效保護水域環境，為國人打造更潔淨之生活環境。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3 億 5,888 萬 6 千元。經查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新增「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115 年度編列 3 億 5,888 萬 6 千元。該計畫總經費高達 13 億 6,000 萬元。計畫內容涉及大量挖掘、清理及監測作業。鑑於 114 年度立法院多次關切有害廢棄物不法回收與二次污染問題（決議(五)之 1）。為確保大額新興計畫之施工品質與避免二次環境負擔，應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確實執行環境監控及風險管控作業，避免施工期間增加環境負擔並防範二次污染發生。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三十二)馬公第三漁港近期因報廢貨輪切割作業未依法申請，短期內連續發生火警，暴露港區廢棄物處理及環境風險管理之重大漏洞。該等報廢船舶長期停

泊、違規拆解，甚至衍生海廢堆積、油污與火災風險，顯示主管機關未能有效掌握廢棄物源頭與處理行為，相關稽查與預警機制明顯不足，對於高風險作業缺乏事前控管，致污染與公共安全風險同時擴大。復就制度面觀之，港區管理涉及地方政府工務、農漁及中央環境主管機關等多頭權責，對於報廢船舶之廢棄物認定、清除處理及場域管理缺乏統一規範，致現場長期處於管理真空。於廢棄物堆置、非法拆解及火災風險反覆發生之情形下，顯示現行監管體系未能有效運作，相關政策執行與預算效益均有檢討必要。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2 個月內提出澎湖縣環保局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三十三)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環境管理」計畫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3 億 4,250 萬 6 千元及「業務費」預算 1,638 萬元，合共 3 億 5,888 萬 6 千元，用以新增辦理「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然該案遭環境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境管理署編列業務督導管理費 5,803 萬元與臺南市政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執行工作相近，且部分工作內容係屬該署既有之區域治理稽查業務重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應明確區分與地方權責相異處，並切實執行。

提案人：陳菁徽 邱鎮軍 邱慧洳

(三十四)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推動地方政府辦理管轄海岸巡檢管理及海岸清理維護，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1,336 萬 2 千元，經查 114 年度立法院決議（決議 15、19）關切全國海岸廢棄物分布掌握不足，且部分原鄉海岸仍存在「垃圾瀑布」問題。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效能確實提升海岸清潔度（指標 0.55 公噸/公里以下），達到「定期清、立即清、緊急清」機制，確保每一吋海岸都有人管，乾淨可達標之目標。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持續加強推動「向海致敬」計

畫，減少海岸廢棄物堆積量。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海岸廢棄物智慧化巡查管理機制及重點場址清理進度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三十五)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9,500 萬元。有鑑於全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逐年增加，垃圾暫存量由民國 107 年度的 21.23 萬公噸增加至 112 年度的 84.01 萬公噸，成長近三倍。且依據預算中心的報告指出，全國已活化之掩埋空間剩餘容量未及六成（59.89%）。且 113 年度全國焚化飛灰再利用率僅 13.02%，且高度集中在 4 個地方政府，其餘縣市仍須全數掩埋，嚴重消耗掩埋場壽命。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在如何「提升地方政府焚化飛灰再利用率」之相關具體舉措付之闕如，始終無法加速去化各縣市暫存垃圾之問題。請環境部加強與產業部門及技術部門合作，將整體再利用情形及規劃，彙整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三十六)有鑑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共編列 5 億 940 萬元經費預算乙案。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其實於環境保護署時期自 100 年度起即建置管理系統，但非法棄置案件仍頻傳！108 至 113 年度平均每年通報新增 129 處列管場址，廢棄物量高達 28 萬公噸。清理成本龐大：目前尚有 444 處場址列管中，推估清理費用高達 15 億 6,800 萬元，若不從源頭遏止，將造成國庫沉重負擔。爰建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廢棄物非法棄置防制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三十七)鑑於現行公共廁所興建及修繕補助政策，係由環境部透過補助機制推動地方政府辦理，依據現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主管「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公共廁所之規範，公共廁所設計以推動坐式馬桶為主要方向。然而，相關政策推動尚缺乏完整之使用者需求調查及分眾評估機制，恐未能充分反映不同年齡層、地區特性及使用習慣之差異。另查，目前公共廁所改善預算多集中於硬體興建與修繕，惟實務上民眾反映之主要問題，係集中於清潔維護、管理機制及使用行為等面向。現行資源配置偏重工程建設，是否符合實際需求，仍有檢討空間。此外，補助案件執行過程涉及繁複之工程程序及行政作業，包括設計審查、招標流程、督導機制及各類計畫書與紀錄文件，對地方政府行政量能造成相當負擔，亦影響政策推動效率。為提升公共廁所改善政策之整體效益，爰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納入下列事項研議精進措施：1.針對坐式與蹲式馬桶之配置比例，應配合辦理全國性使用者需求調查，並依不同族群及區域特性，增加補助坐式廁間數量之比例。2.要求受補助機關加強清潔維護與管理，並研議建立公共廁所清潔維護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回應民眾實際使用需求。3.檢討並簡化補助案件之行政流程，減輕地方政府執行負擔，提升補助案件行政效率。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第 6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原列 7 億 1,736 萬 7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科技發展」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第 3 目「環境研究」113 萬元（含「派員出國計畫」33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41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1,323 萬 7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115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1 億 4,261 萬 2 千元。經查：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第 5 條規定：「本院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環境部核定。」準此，為提升環境研究量能，該院已設置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等研究相關職務，又預算員額已依組織法規定編列足夠研究相關人員，應可提升環境研究量能，然分析各該項委辦計畫，各計畫委辦費預算比重過高，如細懸浮微粒成份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淨零政策之環境風險評估、水體重金屬檢測技術開發研究等計畫之比重皆為 100%、其餘計畫之委辦比重亦有過高情事，顯見研究職人員並無法因人數增加而提升自行研究量能，反淪為專案計畫發包與管理人員，與組織之研究性質定位不同，爰建議凍結 3,000 萬元，並請環境部檢討並督導國家環境研究院之研究量能，提出精進作為及檢討報告，俟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准予解凍。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 (一)115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預算編列 7 億 1,736 萬 7 千元。國家環境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環境研究」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於本科目中編列預算 3 億 1559 萬 1 千元。環境陳情及檢舉案，長年皆為噪音或異味污染為重，且民眾對於該類污染陳情之處理滿意度最低，因此亟需發展建立相關智慧監控，如建立噪音計監測網，整合音源追蹤與影像辨識技術設施等科學儀器執法。然噪音檢測設備與機構不足，也造成許多地方噪音治理的瓶頸，因此，提升環境檢測定機構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許可認證量能、精進相關法制檢討就更加刻不容緩。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王正旭

(二)115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1 億 2,096 萬 3 千元。國家環境研究院（國環院）其新編列「淨零排放－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預算，但過去執行相關記錄不佳。經查，根據審計部 113 年 6 月的查核，過去的「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中，竟有 16.8%（21 項）的計畫執行成果與氣候變遷調適難以連結，而卻又編列此資訊整合平台經費規模 4,900 萬元預算）。再者，「不當調適」（Maladaptation）之風險報告曾引用了聯合國 IPCC 的警告，強調錯誤的調適行動會導致更嚴重的後果，故若科學基礎不穩，且若調適平台僅是資料串接，而無有效的風險鑑別，可能導致「不當調適」及後續擬定策略時缺乏合宜參據。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三)115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排放－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建構及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4,900 萬元，用以辦理開發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並進行氣候變遷調適培力研究暨國際合作等。鑑於環境部 102 年度起即分階段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並陸續建立推動機制，「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 至 115 年）」亦將屆期，惟經審計部於 113 年 6 月查核指出，有部分行動計畫之執行成果難以反映氣候變遷調適之合宜性。爰國家環境研究院於研發建置上開平台時，允先妥為整各調適領域之需求，俾為後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擬定時，各調適領域規劃相關策略及行動方案之參據，以降低不當調適風險，並提升調適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微

(四)鑑於丹娜絲颱風帶來的災情，致使嘉南地區有許多太陽能電板，散布在農田及海域。整體受損的電場有 40 座，包括大型水面型案場 4 案、大型地面型案場 1 案、較小光電業案場 25 案、非電業案場 10 案。所涉及的電板清運回收，外界有質疑是不是有毒的物質會流入海洋；是否有實際監測過？查國家環境研究院乃環境部技術專業機構，然面對光電板外界疑慮，國家環境研究院並未提出任何說明，亦未進行相關監測研究計畫；將問題留給環境部說明，漏失發揮專業機構建立形象之機會，消極態度顯而易見。爰針對 115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3 億 1,559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環境研究具體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五)115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項下「環境研究應用」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978 萬 4 千元。國家環境研究院雖進行光電板破碎溶出實驗並主張符合相關標準，然該等試驗多屬實驗室內短期與極端條件之模擬，與實際環境中長期曝露情境顯有落差。現實中光電板破損後，常散落於野外、埋入土壤或經雨水反覆沖刷，其長期累積效應、遷移途徑與生態暴露，非單次溶出試驗所能充分反映。於缺乏長期追蹤數據與多情境驗證之下，即以實驗結果作為安全性判斷依據，恐低估對土壤與水體之潛在影響，致整體風險評估偏離實況。復就制度面觀之，主管機關未建立長期環境監測與現地追蹤機制，亦未補強不同環境條件下之風險評估模型，顯示研究設計與政策需求未能有效銜接。相關方法學與評估結論亦未見第三方專業機構複核，專家諮詢過程與會議紀錄未公開，難以確保其科學性與公信力。於科學基礎尚未完備之情況下，即據以作為政策背書，難符審慎原則，相關政策與預算之正當性顯有檢討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六)115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項下「強化全國環境檢測」預算編列 7,180 萬元。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國家環境研究院為進行噪音監測資料數據分析，已建置智能資訊運用平臺，惟囿於資料傳輸介接方式未獲共識，迄未完成相關設備及監測資料整合，致各地方政府未能上傳相關監測數據，辦理後續數據分析及加值應用，影響平臺建置成效，故建議凍結 50 萬元，待國家環境研究院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七)115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項下「環教認證管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6 萬元。國家環境研究院編列經費赴芬蘭考察「綠色產業發展及綠領人力轉型策略」，其計畫內容主要為參與國際訓練或會議、與國外機構交流，以及實地了解綠色經濟發展與人力培育策略等事項。然整體規劃多屬概括性交流與觀摩，未見具體技術引進、檢測方法精進或研究成果轉化之明確目標，與國家環境研究院以環境檢測及技術研發為核心之職掌顯有落差，機關分工未臻明確。另該計畫所列內容多屬政策觀察與經驗蒐集，具高度可替代性，本可透過國際報告、線上研討或跨部會資料整合取得，卻仍編列相對偏高之出國經費，且未訂定具體績效指標或後續應用機制，難以評估其對國內環境政策或技術發展之實質效益。在研究資源有限之情形下，仍推動內容空泛、成果不明之出國計畫，顯有資源配置失衡之虞，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均有檢討空間。爰請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八)115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研究－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2,164 萬 9 千元。有關國家環境研究院 115 年度於「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編列 640 萬元。雖國家環境研究

院並非我國動物實驗管理之主責機關，惟其職掌涉及環境毒理、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替代測試方法之建置，仍應扮演我國推動動物實驗替代科技之重要技術支援角色。鑑於國際間已逐步推動「3R 原則」，即 Replacement（替代）、Reduction（減量）及 Refinement（精緻化），以降低動物實驗使用並提升科學評估品質。爰建請國家環境研究院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相關跨部會合作平台，包括環境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學研機構，共同推動動物實驗替代技術之研究、驗證、法規銜接與人才培訓，並投入新興生物醫學技術、體外測試、電腦模擬及次世代風險評估方法之發展，以完善我國動物實驗替代科技體系。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邱慧洳 廖偉翔

- (九)115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研究－科技發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764 萬 2 千元。經查：細懸浮微粒成份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已於 113 年完成先期研究（113FB003）、該計畫經費決標金額為 1,155 萬，依照該先期研究之研究建議，1.對上風處污染掌握仍有不足、2.未來累積不同風場及測站數據後，深入分析空間差異顯著的污染成分，惟該先期研究之採樣點為線西、二林、崙背、斗六、新港、嘉義，又 115 年度計畫為進行以嘉義為核心及其周邊地區，故 115 年度該計畫之規劃內容顯與前述 113 年之先期研究之研究建議兩點均不相符；應精進規劃測站位置並持續累積不同風場之數據，強化空間差異顯著污染成分之解析能力，以提升空氣品質管理之科學支撐基礎。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 (十)115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6,775 萬元。鑑於國家環境研究院辦理淨零綠領人才培訓，目

前推動方式多偏重於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數之量化指標，缺乏對實務應用效果之追蹤檢核。為確保公帑發揮實質效益，該計畫應強化對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如廠房生產管理、農林畜產業經營者）之培育，使其能將碳盤查及減碳技術直接應用於生產實務；同時，在校園端之培育應與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院深度整合，避免通識型教育之資源重疊，改以培育具備跨領域專業技術之實質綠領人才。爰要求國家環境研究院應檢討 114 年度推動情形，並針對「實務應用導向之課程設計」與「產學專業整合機制」提出精進計畫。請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楊 曜 林淑芬

(十一)查環境部 115 至 118 年度於「氣候變遷」計畫下，編列「淨零排放－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建構及推動計畫」。旨在開發風險評估工具、建置資訊整合平台並進行調適培力研發。然而：1.平台實用性與需求落差：該計畫預計研發風險評估與策略模擬工具，惟目前氣候變遷調適資訊偏重於上游基礎科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游應用端（各級地方政府、企業）皆反應既有工具過於艱澀，難以應用於地方基建規劃或都市計畫調適，預算投入後之效益有待觀察。2.人工智慧應用目標模糊：計畫提及將透過人工智慧方式掌握使用需求，然而對於如何整合跨部會（如農業、經濟、內政部）調適資料，如何轉化為具備「在地化」參考價值的數據，缺乏具體之查核點與技術規範。3.國際合作產出值不明：「氣候變遷調適培力研究暨國際合作」編列 2,400 萬元，用於辦理論壇與國際交流，惟在碳費徵收與調適法制化之關鍵時期，該國際合作之具體回饋機制與對國內政策之實質貢獻度，有待釐清。國家環境研究院 115 至 118 年度「氣候變遷」「氣候變遷調適業務」計畫經費共 2 億元，115 年度編列 4,900 萬元，請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氣候變遷調適平台如何落實地方應用與

跨部會資料精進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陳菁徽

(十二)115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 億 4,209 萬 6 千元。其中 03—檢測技術發展、05—強化全國環境檢測分支計畫皆有購置高額儀器設備，復以前瞻計畫亦有購置相關貴重儀器設備（如前瞻五期編列 2,800 萬建置不同碳源之來源量測鑑識方法及購置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又加強研發或檢測量能購置貴重儀器設備本屬當為，然行政單位應於購置前針對需求、未來可提供服務時數（小時）、實際服務時數及占可提供服務時數之比例、可能收入及支出（包括維護合約及零件更新等費用）狀況、預計 SCI 期刊發表篇數、論文引用數等，應先妥適評估後，並將分析結果作為後續貴重儀器經費分配及購置之依據。同時亦應訂定「貴重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要點」，方能建立有效運用貴重儀器制度。爰請國家環境研究院 2 個月內針對上述理由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偉翔 陳菁徽 邱慧洳

(十三)115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項下「環境研究應用」預算編列 988 萬 4 千元。1.《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 條及第 6 條揭示，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應參酌國內外最新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分析及情境推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環境部爰依此共同發布《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現象、衝擊與調適》，提供各級政府於風險評估及調適規劃時所需之氣候變遷資訊。2.然目前兩部會於氣候科學研究推動之權責分工與整合機制尚待釐清，為確保各資源有效運用，爰請環境部偕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雙方於氣候科學研究推動之權責分工、合作模式及整合機制進行說明。請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林淑芬

(十四)115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項下「檢測技術發展」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9,343 萬元。現行環境監測體系對於新興污染物之掌握顯有不足。針對受損光電板可能產生之塑膠微粒污染，主管機關經質詢坦承，相關檢測方法學尚未成熟，現階段監測仍以重金屬為主，對於塑膠微粒之實際分布與濃度缺乏有效掌握，顯示環境風險評估存在明顯空窗。於光電設施快速擴張之情形下，未能同步建立監測與評估機制，難以及時掌握潛在污染對水體與生態之影響。復就政策執行而言，主管機關於明知檢測能力不足之情形下，仍未提出具體補強計畫與時程，亦未建立跨部會研究與監測整合機制，致新興污染風險長期處於低度監管狀態。此種「先開發、後補救」之作法，顯與預防原則不符，亦難以確保環境品質與公共健康安全，相關預算編列與政策配套顯有檢討必要。請國家環境研究院就塑膠微粒檢測技術發展現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十五)115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項下「檢測技術發展」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9,343 萬元。高雄馬頭山自然保育區遭傾倒大量廢鉛渣及營建廢棄物，已有多項重金屬超標情形，然國家環境研究院仍將該批廢棄物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未就其實際環境危害進行更高風險分級與判定，致應變措施未能及時啟動。於保育區此類高度敏感場域，檢測與判定本應採取從嚴原則，然現行作法偏重形式分類，未充分反映污染物特性及環境衝擊，顯示風險評估機制未臻周延。復就執行面觀之，國家環境研究院未即時整合多元檢測方法與現地監測資料，亦未主動釐清外界對污染程度之爭議，導致中央與地方對污染認定標準不一，影響後續應變決策與處置效率。於污染已對水體與生態

造成明顯影響之情形下，仍未主導建立完整風險判定與應變指引，顯示專業支撐功能未能有效發揮，相關政策與預算執行成效顯有檢討必要。請國家環境研究院就棄置案件的檢測技術協助所扮演角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 27 款。

第 27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 8 項 一般性補助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336 億 6,33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 目 一般性社會保險補助－中央健康保險署 6,23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 目 一般性社會救助補助－衛生福利部 3 億 5,98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3 目 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社會及家庭署 309 億 6,34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4 目 一般性醫療保健補助－衛生福利部 21 億 9,70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5 目 一般性醫療保健補助－疾病管制署 8,07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 20 億 6,27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 目 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環境部 9 億 8,59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 目 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資源循環署 2 億 4,582 萬元，照列。

第 3 目 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環境管理署 8 億 3,093 萬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暫行保留。

報告院會，本案各款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作以下決議：併案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總預算案公開會議部分已經處理告一段落，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後改開秘密會議，處理機密預算部分。

休息（10時3分）

(秘密會議)

繼續開會 (10 時 12 分)

主席：(10 時 12 分) 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仁等 3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1、1、5、4、4、4、4、4、4、5、5、5、4、5、5 會期第 10、8、17、10、2、2、4、4、11、17、10、11、12、5、9、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1542009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仁等 3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

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5 年 5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765 號、113 年 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011 號、113 年 6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328 號、114 年 10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012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3015 號、114 年 10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137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3195 號、114 年 10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299 號、114 年 12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946 號、115 年 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149 號、115 年 4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104 號、115 年 5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617 號、115 年 5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689 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1718 號、115 年 6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801 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190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仁等 3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115 年 5 月 15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113 年 4 月 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黃仁等 3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113 年 6 月 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114 年 9 月 3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114 年 9 月 3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114 年 10 月 1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114 年 10 月 1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114 年 10 月 1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4 年 11 月 28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115 年 1 月 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5 年 4 月 1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115 年 5 月 8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115 年 5 月 15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115 年 5 月 15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5 年 5 月 22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5 年 5 月 2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貳、經濟委員會分別於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及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舉行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及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洪毓祥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常務次長賴建信，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農業部及環境部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常務次長賴建信就「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說明如下：

（115 年 4 月 23 日）

（一）「土石採取法」之研修政策說明

對於國內發生大規模違法採取土石情事，違法行為人藉此牟取不法利益，嚴重破壞環境景觀，更危及公共安全。本部為強化國土資源保育及維護環境安全，擬對陸域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施以加重處罰，以遏止盜採謀利、破壞環境的不法行為。目前已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預告，推動修法重點如下：

1. 強化行政罰：將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罰鍰上限提高 2 倍至新臺幣 1,000 萬元，並在裁處當下即可沒入違法行為用之機械設備及載運車輛。

2.增訂刑責：對意圖營利之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行為，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罰金；若違法行為致釀成災害、造成人員重傷或死亡者，將依情節加重刑罰，最高可處無期徒刑並科罰金新臺幣 1 億元。犯罪用之載運車輛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犯罪行為人與否，採強制沒收處理。

(二)有關大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仁等 3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本部說明如下：

1.有關「原住民族基本權益及傳統文化」部分（第 3、14 條）

(1)相關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及委員黃仁等 36 人提案，以法律明定原住民族採取土石及原住民族諮商同意相關權益，以符「原住民族基本法」強化原住民族基本權益及維護傳統文化之精神。

(2)本部意見

2 案提案委員係為促進本法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原住民基本權益）及第 21 條（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及資源開發利益共享）等規定，並以法律位階明定，本部敬表支持。

2.有關「提高行政罰鍰」部分（第 36 條）

(1)相關提案

綜整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8 案，提高「行為裁處時」及後續「未整復之連續處罰」罰鍰金額，上限調升為現行 2 倍至 100 倍（新臺幣 200 萬元至 5 億元）不等；另就罰鍰下限部分，亦有委員提案維持現行規定不作調整。

(2)本部意見

I.就「行為裁處時」及「連續處罰」之罰鍰下限部分：現行規定下，未經許可採取土石逾 2 立方公尺即已觸法受罰，現行罰鍰下限處罰（新臺幣 100 萬元）已為同類型罰鍰（如水土保持法、水利法等）之最重罰，爰本部規劃維持現行「行為裁處時」及「連續處罰」之罰鍰下限金額，此與委員邱議瑩、丁

學忠等 2 案提案相同。

II.就「行為裁處時」及「連續處罰」之罰鍰上限部分：因本法現行第 42 條已明定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酌量加重罰鍰，不受法定最高額限制，故在提高罰鍰上限部分，規劃調整為 2 倍（新臺幣 1 千萬元），併予調整「連續處罰」上限為現行 2 倍（新臺幣 200 萬元），此與委員許智傑相同；另藉由增訂刑罰，以「意圖營利」為刑責要件（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罰金），以精準對應蓄意盜採牟利之重大違法行為，更符合各委員及黨團提案之本旨。

3.有關「增訂刑責」部分（第 36 條）

(1)相關提案

綜整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等 4 案提案，針對意圖營利、致生水土流失、污染、棄置廢棄物、或致生公共危險等情形課以刑罰，並設立加重處罰情境；委員亦有提案，對犯罪用之載運車輛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犯罪行為人與否，強制沒收。

(2)本部意見

I.就刑責構成要件上，本部規劃以「意圖營利」為基本要件，此與委員丁學忠提案意旨相同，惟本部規劃之刑罰（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罰金），相較委員提案為重。

II.本部亦規劃對「釀成災害、致人重傷或致人死亡」等 3 種加重刑罰情境，此與委員許智傑及委員柯志恩相同，而各情境相應刑責之刑度及罰金，本部規劃相較委員提案為重。

III.另其他委員提案以致生水土流失、污染、毀損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施或棄置廢土、廢棄物等納入刑責要件，因現行已有水土保持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主管法律可課以刑責，建議不宜重複訂定，避免法律競合。

IV.委員丁學忠提案增列「載運車輛」為可沒收之物，並「不問屬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強制沒收），基於防止續行犯罪，並強化嚇阻行為人及運輸業者，本部敬表支持。

V.綜上，委員提案目的與本部推動方向一致，建議採用本部規劃新增刑責之基本處罰、加重處罰等相應之刑度及罰金，並結合強制沒收機制，更符合各委員及黨團提案建議之本旨。

4.有關「沒入處分」部分（第 36 條）

(1)相關提案

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提案，將沒入時點修正為「裁處當下」即得沒入，並增加「載運車輛」為可沒入物；另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為強化機關行政義務，調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沒入職權，由現行「得沒入」修正為「應

沒入」。

(2)本部意見

- I.將沒入時點由現行於行為人「未遵限期整復後」始得執行，修正為「裁處當下」即得沒入，並增加「載運車輛」為可沒入之物，以防止利用該犯罪工具續行不法，委員修正意旨與本部規劃方向相同，本部敬表支持。
- II.就強制機關「應」執行沒入處分部分，考量實務執行上，各地方政府保管場地設置以及行為人個案違法情節差異，宜有保留主管機關裁量空間（「得」）之必要，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5.有關「限期行為人整復」及「強制機關代履行整復」部分（第 36 條）

(1)相關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提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3 案提案，認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應」限期令行為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另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於行為人未遵令整復及清除其設施時，強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履行。

(2)本部意見

- I.各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將地方主管機關「限期令行為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職權，由現行「得」限期修正為「應」限期，與本部規劃一致，本部敬表支持。
- II.現行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代履行」採「必要時，得為之」，係為符合比例原則；若以罰鍰或促使自行履行等較低侵害手段即可達成行政目的，原則上不宜逕行代履行，僅於審酌個案情節及公益危害程度確有必要時始採行；另為避免行為人藉由制度設計來規避原應履行之整復責任，致使整復責任轉嫁政府，增加行政負擔，本部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仍宜有保留主管機關裁量空間（「得」）之必要。

6.有關「處罰地主明知違法採取而不通報」、「駕駛」及「運輸業者」部分（第 36 條）

(1)相關提案

綜整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等 3 案提案，增列併罰土地所有人有明知違法而未通報者、涉有參與之駕駛，以及知情而仍提供車輛或縱容駕駛人之運輸業者。

(2)本部意見

- I.本法裁罰之「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其行為人不限於現場實施採取土石者，若有幕後主使、共犯亦屬之，如地主經查證確已知情並同意者、或載運車輛之駕駛人等，亦屬本法裁罰對象，可認定為共同行為人，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一併裁處，爰建議不另再特別規定，按現行處罰實務，已符合各委員

提案建議之本旨。

II.載運車輛在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作業過程中不可或缺，本部草案規劃增加「載運車輛」為可沒入（或涉刑罰者，採強制沒收）之物，除防止利用該犯罪工具續行不法，對駕駛及運輸業者嚇阻效力更強。

7.有關「合法土石採取場罰則」部分（第 37 至 41 條）

(1)相關提案

綜整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4 案，提案第 37 條至第 41 條等條文（合法土石採取場罰則），配合第 36 條修正案一併提高罰鍰；委員亦有提案增訂發生災變或環境影響之場區 5 年內禁採，以及針對採取場產出土石非法流入農地、林地、山坡地、水源保護區之加重處罰。

(2)本部意見

I.因本法第 37 條至第 41 條係規範合法土石採取場之處罰，該等場域均由地方政府及本部依核定計畫監督檢查，如有違反計畫或安全情形，除予以處罰外，並得及時限期令業者改善；業者不遵行改善者，最重依本法第 24 條廢止其土石採取許可，爰本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II.有關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提案第 39 條「5 年內禁止採取土石」部分，基於實務上，土石採取區有發生災變或影響環境情形時，該區域在環境與安全條件恢復前，地方政府得依本法第 33 條向本部申請劃定禁採區，因此，現行已有機制與執行作法可循，故建議不另增訂，亦符合委員提案建議之本旨。

III.有關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41 條「加重處罰非法流向」部分，黨團提案如係為加強土資場之土方流向管制，宜回歸權責法令處理；至於合法土石採取場產出之合法原料，倘於他處違規使用，應依其違反之權責法令予以裁罰。

(三)結語

感謝大院諸位委員及黨團對於「土石採取法」修正上所提供的建議，本部為修法內容更臻周延及完善，已擬具「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預告，廣徵各界意見。目前草案已由行政院審查中，本部後續將儘速完成「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的法制作業陳至大院審議，屆時敬請大院各委員及黨團支持。

（115 年 6 月 3 日）

(一)有關行政院版「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對於國內發生不法行為人為牟取私利，大規模非法採取土石，造成環境景觀嚴重破壞，並遺留坑洞影響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本部針對陸域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行為，以「嚴懲不法牟利」及「強化環境恢復」為修法核心，擬具「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修正草案，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冀透過全面提升不法行為之處罰強度，促

使違法者承擔相應責任，以維護國土資源與公共安全。

本法處罰之「行為人」不限於實際從事採取土石行為者，也包含參與之地主、雇主、駕駛及相關人等，均得依本法分別處罰。本次修正後，預期具備「精準打擊、阻斷不法、環境恢復」三大效益，修正重點如下：

1. 精準打擊不法牟利：除將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罰鍰上限提高至新臺幣 1,000 萬元外，針對「意圖營利」之違法行為人，增訂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最高新臺幣 5,000 萬元罰金；如因違法行為致人死傷，將依情節加重處罰，最高可處無期徒刑，並得併科最高新臺幣 1 億元罰金。
2. 有效阻斷不法行為：查處機關裁罰時，得當場即時沒入違法行為所使用的機械設備及載運車輛，立即阻斷違法持續擴大；對於意圖營利之違法行為，其使用之機械設備及載運車輛，不論所有權歸屬，一律強制沒收，嚇阻違法並防止再度流入不法用途。
3. 確立整復規範，促進環境安全恢復：明定整復過程不得使用廢棄物，防堵二次污染；修法後，對於違法場址整復使用之物料、實施方法及相關事項，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之，確保全國整復執行標準明確一致，守護環境。

(二)有關大院委員擬具修正案，本部意見如下：

1. 修正條文第 3 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黃仁等 36 人、及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委員基於原住民族採取土石基本權益保障，提案增訂下列 3 項「免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情形，本部敬表支持，並提出相關建議如下：

- (1) 委員提案為促進本法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要旨：「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內，因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行為而採取土石」一節，本部敬表贊同，惟建議參照該法以原住民族「個人」為權益保障主體，並參考水利法第 42 條條文體例，援引完整法源，更臻明確。
- (2) 委員提案基於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傳承及保存需要而採取土石，且採取人不限於原住民（全民參與）一節，本部敬表支持，並建議參酌原住民族傳統建築實際有石板屋及地下屋等形式，對於採取土石之種類，得不以石板材為限。
- (3) 委員盧縣一等 4 人於 115 年 4 月 23 日審查會議提案修正動議，為原住民族部落實施部落自主災害防救、環境維護所需，增列為免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情形一節，本部敬表尊重，並建議酌修文字為「原住民族部落實施自主災害防救與環境維護所需者」。
- (4) 前述各款情形之採取地點及數量，依現行條文第 2 項授權管理辦法已可予規範，爰本部建議無須再就「地點」或「數量」另行規定或公告。

2. 修正條文第 14 條（委員黃仁等 36 人及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等提案）

對於委員提案以法律明定，申請土石採取許可使用之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土石採取人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踐行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並得分享相關利益或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以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及精神一節，建議參照該條文內容，維持以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為適用範圍。

3. 修正條文第 36 條（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賴瑞隆等 19 人、許智傑等 31 人、柯志恩等 19 人、邱鎮軍等 24 人、陳亭妃等 16 人、丁學忠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倩綺等 17 人、徐巧芯等 16 人、王鴻薇等 19 人及廖偉翔等 21 人等提案）

有關修正條文第 36 條「未經許可採取土石」罰則部分，綜整各委員提案等 12 案，提案內容包含提高罰鍰、增訂刑責、強化沒入、處罰地主、駕駛及運輸業者等規定，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供參考：

- (1) 行政罰鍰：現行規定未經許可採取土石逾 2 立方公尺即已觸本法而受罰，其罰鍰下限處罰（新臺幣 100 萬元）已為同類型罰鍰（如水土保持法、水利法等）之最重罰，爰行政院版規劃維持現行罰鍰下限金額，此與部分委員提案相同；另就罰鍰上限調幅，因本法現行第 42 條已明定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酌量加重罰鍰，不受法定最高額限制，爰行政院版規劃罰鍰上限調幅為現行 2 倍，並另藉由增訂刑責來對應蓄意盜採牟利之重大違法行為。
- (2) 增訂刑責：行政院版規劃以「意圖營利」為增訂刑責之基本要件，並對「釀成災害、致人重傷或致人死亡」等 3 種情境課以相應之加重刑罰，此與部分委員提案方向相同。另委員提案以致生水土流失、污染、毀損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施或棄置廢土、廢棄物等納入刑責要件，因現行已有水土保持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主管法律可課以刑責，建議不另重複訂定。
- (3) 強化沒入處分：行政院版規劃於「裁處時」即得沒入違法行為所使用之機械設備及載運車輛等可沒入物；又涉及刑責案件，則不論所有權歸屬，一律強制沒收，以提高違法成本並防止再度流入不法用途，此與部分委員提案方向相同。
- (4) 限期履行整復義務：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行為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之職權，行政院版規劃由現行「得」修正為「應」，行政院版另規劃對於違法場址整復使用之物料、實施方法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之，以促進環境安全恢復，此與部分委員提案方向相同。至於「機關代履行整復機制」部分，現行規定採「必要時，得為之」，係考量應符合比例原則，於個案情節及公益危害程度確有必要時始予採行；且為避免行為人藉由制度設計來規避其整復責任，致使轉嫁政府；又代履行需視地方政府財政及執行量能條件，代為整復期程難以掌控，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保留地方政府依個案彈性裁量之空間，俾利實務推行。

(5)「處罰地主明知違法採取而不通報」、「駕駛」及「運輸業者」：本法裁罰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人」不限於實際從事採取土石行為者，亦包括行政罰法第 14 條所定共同實施違法行為者，及刑法第 28 條至第 30 條所定共同實行犯罪、教唆或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即參與的地主、雇主、駕駛及相關人等，均得依本法分別處罰，建議不另再特別規定。

(6)綜上，行政院版修正草案係經邀集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共同討論而訂定，且已符合各委員提案建議之本旨，故懇請各委員予以支持。

4.修正條文第 37 條至第 41 條（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賴瑞隆等 19 人、邱鎮軍等 24 人、林倩綺等 17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等 5 案）

針對本法第 37 條至第 41 條規範「合法土石採取場」之罰則部分，委員提案配合第 36 條修正一併提高罰鍰、增訂發生災變或環境影響之場區 5 年內禁採以及針對合法採取場產出土石非法流入農地、林地、山坡地、水源保護區之加重處罰等，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供參考：

(1)針對合法土石採取場之處罰，因該等場域均由地方政府及本部依核定計畫監督檢查，如有違反計畫（含非法流向）或安全情形，除依本法予以處罰外，並得及時限期令業者改善；業者不遵行改善者，最重依本法第 24 條廢止其土石採取許可，爰建議本法第 37 條至第 41 條維持現行條文。

(2)有關提案增訂場區禁採規定部分，因現行合法土石採取場發生災變或影響環境而未安全恢復前，地方政府得逕予否准相關申請，或依本法第 33 條向本部申請劃定禁採區，現行已有機制可循，爰建議不另增訂。

(3)有關提案第 41 條「加重處罰非法流向」部分，合法土石採取場產出之合法原料，倘於他處違規使用，應依其違反之權責法令予以裁罰，建議無須增訂該項規定。

(三)結語

感謝大院諸位委員及黨團對於「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修正上所提供的建議，與行政院版規劃政策方向相同，懇請各委員支持行政院所提修正案；另就第 3 條及第 14 條修正內容，亦請大院委員參酌本部意見酌予調整，以更符規範意旨。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農業部等部會之書面報告詳立法院公報紀錄。

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02829 號）

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採取土石，惟僅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之非營利行為，爰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黃仁等 36 人「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05369 號）

鑒於蔡總統第一任原住民族政見說明「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立法保

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因此，為謀求原住民族追求取得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冀望，爰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採取土石，惟僅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之非營利行為。
- (二)在風災、地震之災後復原過程中，我們不僅救援、安置及重建，也始終秉持「重視原住民文化保存」、「強化原住民生態保育」、「維繫原住民生活傳統」與「善用原保地資源」的原則，不僅要修復受損的部落建築，更要撫慰受傷的原住民族人的心。
- (三)因為我們不敢預測未來還會不會有颱風來襲，所以不將問題解決，危險永遠存在。同時，因為土石流帶來大量砂石，如果在原住民保留地，則由原住民族人在非營利狀況下，可優先申請採用，將這些砂石清走，未來也能將這些土石集中起來，成為砂石銀行，作為部落道路、聚會所、房屋修繕，以及文化藝術裝置品之用。

五、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6128 號）

有鑑於近年建築需求龐大，建材成本高漲，以致砂石價格居高不下。屢見不肖業者鋌而走險，除違法盜取砂石，再予傾倒有害事業廢棄物，嚴重危害國土環保安全。然現行土石採取法對於不法行為之罰則，顯然未能與時俱進，難以遏止不法行為；儘管權責政府能予以查處，但罰鍰額度過低，根本難收遏止之效。爰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在極端氣候下，不法採取土石之危害，恐伴隨大規模的土石流、國土流失，危及下游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 (二)對於不法砂石採集的罰鍰，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然現行罰鍰額度過低，在司法偵查、進行強制處分前，地方主管機關根本無能為力。爰提高罰鍰額度，實質提高地方主管機關的執法效能。

六、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6131 號）

鑑於近年非法盜採土石案件屢見不鮮，不法集團甚至大規模盜採農地及國有地土石，並回填營建廢棄物，嚴重危害水源水質、農業利用、國土保育以及環境安全等情事。然現行「土石採取法」對於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處罰金額度過低，難以有效遏止大規模集團性不法行為，且不法者往往將罰鍰視為營利成本之一環，致使嚇阻功能不足。為加重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罰鍰及連續處罰金額度，並強化涉案設施、機具之沒收處置規範，俾有效防制非法開採土石、維護國土及環境安全，爰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大幅提高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罰鍰標準，以期形成實質嚇阻，防杜不肖業者重複實施不法行為，由現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提高至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鍰。

(二)將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按日連續處罰金額由現行「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提高至「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以提高罰則強度，確保不法集團無利可圖。針對涉案船舶、機具，無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皆應沒收並依法處置，避免犯罪工具重返市場或再次被利用。

(三)配合第三十六條罰鍰提高，為貫徹比例原則並避免罰則失衡，爰對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以及第三十九條一併修正。

七、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6273 號）

鑒於近年屢見不肖業者非法盜採砂石，嚴重危害我國水土保持管理及破壞自然生態，顯見現行法規無法有效遏止不法行為，爰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6395 號）

鑑於近年不法盜採砂石案件層出不窮，不僅造成當地交通與居民用路安全疑慮，且挖空砂石後再回填廢土、廢棄物，造成農地或水源有污染之虞；雖然近年地方政府陸續開罰違法業者，卻仍無法有效遏止，實有必要提高罰鍰並處以刑責。為有效遏止相關不法情事，爰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近年不法盜採砂石案件層出不窮，不僅大量砂石車輛出入頻繁，危害當地居民出入安全，且濫挖砂石造成國土破壞，甚至於挖空砂石後，再回填廢土、廢棄物，致使農地或水源有污染之虞。雖然多年來地方政府透過加強巡邏或取締處罰，但仍無法阻止不法業者繼續盜採砂石，顯見目前法規規範不足，另相對不法業者高達數千萬或幾億元之暴利而言，現行罰鍰及刑責實不成比例，當然難有效遏止此違法情事。

(二)為有效遏止不法，針對未經許可採取土石罰鍰，從原本「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提高至「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

(三)再者，目前「土石採取法」僅對內水、領海，以及離島之限制、禁止水域盜取砂石者，處以刑責和罰金，對於陸域盜採砂石之不法情事，未見相關處以刑責之規定；爰針對違法採取砂石者，致生水土流失、污染等情形處以刑責及罰金，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若有棄置廢土、廢棄物或其他足以致生公共危險者，亦須處以刑責及罰金。

九、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6489 號）

有鑑於美濃自 107 年迄今連續爆發 26 件非法盜採土石案，並有回填營建廢棄物等情形，迄今仍有 8 件尚未完成整復，嚴重危害農地利用及環境安全，惟現行「土石採取法」對於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違法業者處罰金額過低，無法遏止不肖分子之不法行為。爰

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現行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罰則太低，即使地方政府連續開罰，仍遠低於盜採砂石及回填廢棄物的巨額利潤，爰第三十六條第一項非法盜採砂石者應提高現行罰鍰至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以實質產生嚇阻效果。並將未依規定辦理廢棄物清除、整復及清除其設施者之按日連續處罰金額，由現行「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提高至「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以確保不法集團無利可圖。
- (二)增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聯合環境主管機關於整復前後確認有無填埋廢棄物情形，如有填埋廢棄物，應令業者於確實清除後，辦理整復。
- (三)為貫徹比例原則並避免罰則失衡，爰配合第三十六條修正，對第三十八條以及第三十九條一併提高罰則。

十、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7496 號）

鑒於近年建材原料需求龐大且供不應求，砂石價格居高不下，為降低營造成本，不肖業者鋌而走險，先違法盜取砂石後，再予以傾倒有害事業廢棄物回填坑洞，造成嚴重環境汙染，侵害國土安全甚鉅。惟現行本法對於不法行為之罰則，除罰鍰金額顯較違法態樣所生不法結果為輕，難生嚇阻不法行為之成效，又因屬行政罰，處罰恐與所侵害之法益難以衡平。爰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新增土地所有人知悉有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須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之通報義務及未履行之罰則；提高本條之行政罰則及屆期仍未遵行構成要件要求之責任者，按日連續處罰之罰鍰金額；另增訂構成要件行為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情節嚴重者之刑事責任及運輸不法土石之駕駛人連帶責任。

十一、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8384 號）

有鑑於近來違法採取土石案件，現行罰鍰金額對阻卻行為人之犯罪效果恐有不足，且考量未立即採處沒入行為人使用之機械設備及載運車輛，對其連續採取土石行為效果有限，恐擴大其違法行為處理成本，爰提案修正提高罰鍰上限，並調整沒入時點為裁處當下，並修正連續處罰為按次處罰。另意圖營利而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案件，對公共安全及自然破壞影響較大，爰新增意圖營利之行為，處以徒刑及併科罰金，以強化遏止違法行為之效果，爰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現行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訂有處罰鍰規定，並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然現行處罰未即刻沒入載運車輛，造成嚇阻效果有限並恐擴大遭破壞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提高現行罰鍰金額上限至一千五百萬元，並增列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設備及車輛，並將現行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以達阻緩犯罪行為之效果。

(二)經查現行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案件，多以販售土石獲取不法利益，後續更留有坑洞場址，對當地環境影響破壞，更恐造成附近公共安全風險，提案新增第三項，增列意圖營利要件，以強化防範此違法情形，有第一項情形得採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十二、台灣民眾黨黨團「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20405 號）

有鑑於近年國內土石方非法傾倒亂象已由單純棄置演變為「盜採併同回填」之組織性犯罪，特別是高雄美濃、里港一帶之農業平原，頻遭犯罪集團大規模深挖有價砂石獲利，隨後非法回填營建廢棄物，造成國土保安與農業環境之雙重複合性傷害。然查現行「土石採取法」針對非法採取土石之罰鍰上限僅五百萬元，與動輒上億元之盜採獲利相較，顯無嚇阻力。且針對採取場流向管理之罰則最高僅三萬元，致使「出貨三聯單」管制機制失靈，造成土石方流向不明。為強化源頭流向管控，強化對非法採取的環境破壞行為及龐大獲利之對稱經濟制裁，並建立廢止許可之嚴厲處分機制，落實恢復原狀之法定義務，爰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同步陸海盜採處罰強度：修正第三十六條，針對陸上非法採取土石行為，將罰鍰上限由五百萬元大幅提升至新臺幣一億元。旨在對齊本條第三項關於海域盜採之罰金標準，解決長期以來「海重陸輕」之衡平性問題，並應對如美濃地區規模化盜採砂石之暴利獲利機制。
- (二)強化行政強制恢復義務：修正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將主管機關對於整復及清理環境之權責，由「並得」修正為「並應」，且刪除「必要時」等行政裁量空間。明定若行為人未辦理整復，主管機關「應」代為執行並由其連帶負擔費用，落實國土復歸之最高原則。
- (三)提升流向管理罰則百倍：修正第四十一條，針對未申報銷售數量、未開具或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等源頭管理違規，將罰鍰基準由現行「三千元至三萬元」調升至「三十萬元至三百萬元」。透過高額罰金封鎖「出貨流向造假」之空間，達成土石方全流程監控之目標。
- (四)建立廢止許可之處分機制：於第四十一條增訂加重處分條款。針對行為導致土石非法流入農地、水源保護區，或有記載不實、偽造單據之惡性違規者，主管機關「應」加重處罰，並得直接廢止其土石採取許可。透過吊銷證照之最終手段，徹底斷絕不法業者之經營根基。

十三、委員林倩綺說明「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鑒於近年非法採取、棄置土石行為屢有發生，部分案件涉及大規模、集團性不法行為，對環境生態、水土保持及公共安全造成重大衝擊。現行土石採取法罰則偏低，對於陸域非法採取土石行為之刑事責任規範亦有不足，難以有效嚇阻不法。為強化管

理制度、完備刑事責任體系並提升嚇阻效果，爰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現行第三十六條對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之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按日連續處罰之金額亦偏低，對於大規模或集團性非法採取行為之嚇阻效果有限。爰提高罰鍰至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並提高按日連續處罰金額，以強化實質嚇阻力。
- (二)現行規定僅就內水、領海及特定離島水域非法採取土石設有刑責，對於陸域非法採取行為所造成污染、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設施等重大危害，尚欠缺明確刑事處罰規範。爰參酌水土保持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增訂刑事責任條文，明定非法採取致生環境污染、水土流失或涉及棄置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而致生公共危險者，課以相應刑責；如因此釀成災害、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並加重其刑，以完備法制。
- (三)配合第三十六條罰則加重，為確保罰則體系衡平與一致，爰一併修正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之罰鍰金額，使整體罰則結構相互對應，強化本法對非法採取土石行為之整體管理強度與規範效果。

十四、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21385 號）

為使原住民自用或非營利採取土石之行為合法並落實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爰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現行「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土石採取，應依本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同法第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案時，應會同水利、漁業、水土保持、交通、環境保護、土地使用、管理及其他相關機關實地勘查，經依法審核認無違反主管法令情事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
- (二)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1.獵捕野生動物。2.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3.採取礦物、土石。4.利用水資源。為使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或傳統領域，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目的之自用，或公益（共）設施所需而採取土石之行為具合法性，爰修正本法第三條，增訂前揭各項目之土石採取，得不按本法事先取得土石採取許可。
- (三)另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準此，爰修正本法第十四條，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申請土石採

取許可案時，申請案件地點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之公私有土地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土石採取申請人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十五、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21499 號）

鑒於盜採砂石行為日益猖獗，除嚴重威脅交通與居民安全外，業者於採掘後回填廢棄物，更導致農地及水源遭受污染。現行行政罰鍰已難收嚇阻之效，為強化執法力道，實有必要提高罰則並增列刑事責任，爰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鑑於近年非法盜採砂石案件日益猖獗，不法業者頻繁調度大型車輛往返，嚴重威脅地方居民之通行安全；且盜採行為導致國土遭受破壞，尤有甚者，業者於採掘後非法回填廢土或事業廢棄物，致使農地與水源面臨高度污染風險。雖地方主管機關長期加強巡查及取締，然成效始終有限，顯見現行法規之嚇阻力已嚴重不足。相較於盜採行為所獲之數千萬乃至數億元暴利，現行罰鍰與刑責顯失均衡，致使違法情事屢禁不止。
- (二)為確實發揮法律嚇阻功能，嚴厲打擊不法開發，針對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政罰鍰，擬由現行「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大幅調升為「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以下」，以剝奪其不法獲利動機。
- (三)現行「土石採取法」之刑事責任僅限於內水、領海及離島限制禁止水域之盜採行為，對於「陸域盜採」之惡行尚缺乏刑事制裁手段，形成法律漏洞。爰此，針對非法採取砂石致生水土流失或環境污染者，應增訂刑事責任及罰金；若因而釀成災害，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另對於非法棄置廢土、廢棄物而足以致生公共危險者，亦應併同處以刑事責任與罰金，以維護國土安全。

十六、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21569 號）

鑑於近來發生大規模盜採砂石並回填廢土案件，不僅破壞國土環境，還因此引發剩餘土石去化之問題。現行罰鍰金額對阻卻行為人之犯罪效果恐有不足，爰提案修正提高罰鍰上限，強化沒入機制，並修正連續處罰為按次處罰；新增意圖營利之行為，並對違法場址整復有一致性規範，以確保環境安全恢復，爰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七、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21634 號）

鑒於國內違法採取土石事件頻傳，現行「土石採取法」罰則額度顯已失去行政嚇阻作用，導致國家天然資源流失，亦嚴重破壞生態地質穩定，誘發公共安全災害。為落實環境正義，爰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提升行政罰鍰以強化威懾效果：現行對於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政罰鍰級距（一

百萬元至五百萬元），顯不足以嚇阻獲取高額不法利益之行為人。爰修正第一項，將罰鍰上限由現行五百萬元提高至二倍之一千萬元，藉此提高違法成本，杜絕僥倖心理。

(二)增訂營利性非法行為之刑事責任：鑒於有意圖營利而違法採取土石者，其違法場址規模龐大，對自然環境之破壞與公共安全風險極高，具高度可非難性。爰增訂第三項，定明意圖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以收遏止之效。

(三)建立加重結果犯之究責機制：為保障公共安全及落實環境正義，針對營利性非法採取行為致釀成災害、致人於死或重傷等情境，參考「水利法」相關規定，於第四項增訂加重處罰。因而致人於死者，最高處無期徒刑，並得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或致災者亦設有相應嚴厲刑責與財產刑。

(四)強化載運車輛與機械設備之沒入機制：為有效阻斷不法運輸鏈並防止續行違法，修正第一項及第五項，調整沒入時點為裁處時即可執行，並將「載運車輛」明文列入沒入與沒收之標的。另，針對刑事犯罪用之載運車輛或機械設備，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一律沒收之。

(五)落實環境整復規範與一致性標準：為確保違法場址安全修復並避免二次污染，增訂第六項定明整復不得使用廢棄物。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咸認本案有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於本次會議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並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洪毓祥補充說明。

肆、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條文對照表

[illegible]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各委員及黨團提案	案條文(含修正動議)	現行法	說明
(照委員鍾佳濱、伍麗華)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人提案：	委員黃仁等 36人提案： 第三條 土石採取，應依本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盧縣一)等4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土石採取，應依本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	第三條 土石採取，應依本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 二、實施整地與工程就緒後，原住民族中央原住民族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人提案：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政府原住民族
第三條 土石採取，應依本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其限：一、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人提案：	委員黃仁等 36人提案： 第三條 土石採取，應依本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盧縣一)等4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土石採取，應依本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	第三條 土石採取，應依本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 二、實施整地與工程就緒後，原住民族中央原住民族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人提案：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政府原住民族

土石供自用者。	土石供自用者。	土石供自用者。	土石供自用者。	土石供自用者。	土石供自用者。	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採取土石，惟僅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之非營利行為，爰新增第七款規定。
二、實施整地與工程就地取材者。	二、實施整地與工程就地取材者。	二、實施整地與工程就地取材者。	二、實施整地與工程就地取材者。	二、實施整地與工程就地取材者。	二、實施整地與工程就地取材者。	二、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因新（修）建傳統石板屋形式之住宅、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
三、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	三、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	三、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	三、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	三、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	三、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	三、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因新（修）建傳統石板屋形式之住宅、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
四、因天災事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者。	四、因天災事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者。	四、因天災事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者。	四、因天災事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者。	四、因天災事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者。	四、因天災事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者。	四、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因新（修）建傳統石板屋形式之住宅、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
五、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者。	五、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者。	五、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者。	五、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者。	五、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者。	五、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者。	五、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因新（修）建傳統石板屋形式之住宅、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
六、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	六、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	六、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	六、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	六、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	六、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	六、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因新（修）建傳統石板屋形式之住宅、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
七、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因傳統文化、祭儀或非	七、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因傳統文化、祭儀或非	七、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因傳統文化、祭儀或非	七、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因傳統文化、祭儀或非	七、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因傳統文化、祭儀或非	七、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因傳統文化、祭儀或非	七、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因傳統文化、祭儀或非

款規定採取土石者。 八、因新(修)建原住民傳統石板屋或地下屋等形式之住宅、教會、機關、學校、聚會或公共設施所需者。	屋等形式之住宅、教會、機關、學校或公共設施所需者。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採取土石之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祭儀或非營利目的自用者。 八、原住民地區內因新(修)建傳統石板屋形式之住宅、機關、學校、教會或公共設施而需要石板材者。	視為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之行為。為使原住民此類土石採取行為能有更為明確之法令保障，爰新增第八款規定。
九、原住民部落實施部落自主災害防救與環境維護所需者。 前項各款土石採取地點、面積、數量、期間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各款土石採取地點、面積、數量、期間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祭儀或非營利目的自用者。 八、原住民地區內因新(修)建傳統石板屋形式之住宅、機關、學校、教會或公共設施而需要石板材者。	委員黃仁等 36 人提案： 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說明如下： 一、配合原住民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採取土石，惟

住民族部落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 二、實施整地與工程就地取材者。 三、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 四、因天災事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者。 五、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者。 六、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	管機關公告之。	僅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之非營利行為。 二、另基於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傳承及保存，對於傳統形式之石板屋或地下屋等建築物（住宅、機關、學校、教會或公共設施等）之新建或修建所需土石，得列為免申請土石採取許可，以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爰為第七款規定。 三、基於本法維護自然環境及健全管理之目的，前項
----------------------------	--	---------	--

但書各款除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情形外，均已有其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予以規範，因涉原住民權益及維護其傳統文化，爰增列採取土石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四、在風災、地震之災後復原過程中，我們不僅救援、安置及重建，也始終秉持「重視原住民文化保存」、「強化原住民生態保育」

七、原住民或部落於原住民土地依原住民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採取土石者。

八、原住民土地內因新(修)建原住民傳統石板屋或地下屋等形式之住宅、教會、機關、學校、聚會所或公共設施所需者。

九、原住民或部落於原住民土地，為實施部落自主

、「維繫原住民生活傳統」與「善用原住民保留地資源」的原則，不僅要修復受損的部落建築，更要撫慰受傷的原住民族人的心。

五、因為我們不能預測未來還會有颶風來襲，所以不將問題解決，危險永遠存在。同時，因為土石流帶來大量砂石，如果在原住民保留地，則由原住民營族人在非營利狀況下，可優先申請採用，將這些砂

災害防救、環境美化與維護所需者。

前項各款土石採取地點、面積、數量、期間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涉及原住民及原住民部落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委員會定之。

石清走，未來也能將這些土石集中起來，成為砂石銀行，作為部落道路、聚會所、房屋修繕，以及文化藝術裝置品之用。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

案：

一、增訂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

二、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

三、為使原住民族在原住民族地區或傳統領域，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目的之自用，或公益（共）設施所需而採取土石之行為具合法性，爰修正本法第三條，增訂前揭各項目的之土石採取，得不按本法事先得得土石採取許可。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盧縣一)

等 4 人所提修正

動議：

增訂修正條文

第一項第六款、

第七款、第八款

，說明如下：

一、第六款：配

合《原住民族

基本法》第十

九條第三款，

原住民得在

原住民族地

區及經中央

原住民族主

管機關公告

之海城依法

從事採取土

石，惟僅以傳

統文化、祭儀

或自用為限

之非營利行

為。

二、第七款：基

於維護原住

民族傳統文

化之傳承及

保存，對於傳統形式之石板屋或地下屋等建築物（住宅、機關、學校、教會或公共設施等）新建或修建所需土石，得列為免申請土石採取許可，以符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爰為第七款規定。

三、風災、地震災後復原過程救援、重建、環境維護，須秉持「善用原住民保留地資源」原則，修復受損部落建築，應須涵蓋如步道整修、水源維護等部落

集體性公益，容許採取少量土石，爰為第八款規定。

四、修正第二項：為原住民族權益及維護傳統文化，爰增列採取土石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在原住民保留地區內，由原住民族人優先申請採用、清運砂石數量，作為部落道路、聚會所、房屋修繕、防救災需求，為公益及非營利目的之使用。

委員鍾佳濱(伍

麗華)等 4 人所

提修正動議：

增訂修正條文
第一項第七款、
第八款及第九
款。增訂第二項
後段文字，說明
如下：

一、新增第七款
，依據原住民
族基本法第
十九條第一
項第三款規
定，原住民得
在原住民族
土地及經中
央原住民族
主管機關公
告之海域依
法從事採取
土石，並以傳
統文化、祭儀
或自用為限
之非營利行
為。

二、新增第八款
，為維護原住

民族傳統文化之傳承及保存之必要，因新（修）建原住民傳統石板屋或地下屋等形式之住宅、教會、機關、學校、聚會所或公共設施所需採取土石者，得列為免申請土石採取許可，以符原住民基本法之精神，爰為第八款規定。

三、新增第九款，因應氣候變遷加劇天然災害，為便於原住民部落執行災前整備、災中應變與災後復

原等自主災害防救工作所需之土石，增列原住民族部落實施部落自主災害防救、環境美化及維護所需採取土石者。 四、涉及原住民族及原住民族部落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已充分保障原住民族相關權益。 審查會： 照委員鍾佳濱(伍麗華)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照委員鍾佳濱(伍麗華)等人所提
委員黃仁等 3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3 人所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	委員黃仁等 36 人提案：		

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案時，應會同水利、漁業、水土保持、交通、環境保護、土地使用、管理及其他相關機關實地勘查，經依法審核認無違反主管法令情事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	前項申請土石採取許可之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案時，應會同水利、水土保持、交通、環境保護、土地使用及其他與 <u>申請案件地點</u> 相關機關實地勘查，經依法審核認無違反主管法令情事， <u>應送審核結果併同申請書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覆核後</u>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案時，應會同水利、漁業、水土保持、交通、環境保護、土地使用、管理及其他相關機關實地勘查，經依法審核認無違反主管法令情事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	前項申請案件地點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之公私有土地及部落
提修正動議：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案時，應會同水利、漁業、水土保持、交通、環境保護、土地使用、管理及其他相關機關實地勘查，經依法審核認無違反主管法令情事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	前項申請案件地點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之公私有土地及部落
案：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案時，應會同水利、漁業、水土保持、交通、環境保護、土地使用、管理及其他相關機關實地勘查，經依法審核認無違反主管法令情事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	前項申請案件地點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之公私有土地及部落
主管機關審核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案時，應會同水利、漁業、水土保持、交通、環境保護、土地使用、管理及其他相關機關實地勘查，經依法審核認無違反主管法令情事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	主管機關審核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案時，應會同水利、漁業、水土保持、交通、環境保護、土地使用、管理及其他相關機關實地勘查，經依法審核認無違反主管法令情事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	主管機關審核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案時，應會同水利、漁業、水土保持、交通、環境保護、土地使用、管理及其他相關機關實地勘查，經依法審核認無違反主管法令情事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
新增第二項。依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基於優先維護原住民對於自然資源及其他經濟事業的權益，以降低外界對原住民文化及社會之傷害，及讓原住民公平分享利益，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爰增訂第二項。	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基於優先維護原住民對於自然資源及其他經濟事業的權益，以降低外界對原住民文化及社會之傷害，及讓原住民公平分享利益，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爰增訂第二項。	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基於優先維護原住民對於自然資源及其他經濟事業的權益，以降低外界對原住民文化及社會之傷害，及讓原住民公平分享利益，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

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土石採取申請人應依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請案件地點位於原住民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土石採取申請人應依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土石採取申請人應依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案： 一、增訂第二項。 二、按《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項，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
---------------------------------------	--	--	--

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三、準此，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案時，申請案件地點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之公私有土地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土石採取申請人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

審核認無違反主管法令情事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

前項申請土石採取許可之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私有土地者，土石採取申請人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一條規定辦理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委員鍾佳濱(伍麗華)等 4 人所

提修正動議：

新增第二項。基於尊重原住民對於自然資源使用之權益，申請土石採取許可使用之土地，位於原住民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土石採取人應依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踐行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或部落同意或參

[illegible]

規定完成整復該場址及清除其設施，屆期未完成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該場址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場址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未完成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違反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違反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場址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未完成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違反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違反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若土地所有人明知有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而未通報主管機關者，視為行為人處罰。	清除其設施，屆期未完成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該場址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規定完成整復該場址及清除其設施，屆期未完成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該場址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罰鍰至違反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正提高罰鍰上限為現行罰鍰之金額之二倍，杜絕不法行為。
--	---	--	--	---	--	--	--	--	---	----------------------------

(二)對於沒

入處分

，依現

行規定

係於限

期令行

為人辦

理整復

及清除

設施而

屆期未

遵行時

為之，

惟查獲

違法土

石採取

行為時

，如未

以下罰金： 一、中華民國 內水（不含 內陸水域） 及領海。 二、依臺灣地 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 第二十九 條第二項 規定公告 之金門（含 東碇、烏坵 ）、馬祖（ ）、馬祖（ 含東引、亮 島）及南沙 島）及南沙 地區之限 制、禁止水 域。	內水（不含 內陸水域） 及領海。 二、依臺灣地 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 第二十九 條第二項 規定公告 之金門（含 東碇、烏坵 ）、馬祖（ ）、馬祖（ 含東引、亮 島）及南沙 島）及南沙 地區之限 制、禁止水 域。	公共危險者， 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 上五百萬元 以下罰金。 第二項 情形致釀成 災害者，加重 其刑至二分 之一；因而致 人於死者，處 五年以上十 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二 百萬元以下 罰金；致重傷 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 八十萬元以 下罰金。 未經許 可，以船舶或	一、中華民國 內水（不含 內陸水域） 及領海。 二、依臺灣地 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 第二十九 條第二項 規定公告 之金門（含 東碇、烏坵 ）、馬祖（ ）、馬祖（ 含東引、亮 島）及南沙 島）及南沙 地區之限 制、禁止水 域。 意圖營 利，有第一項 未經許可採 取土石情形 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 八十萬元以 下罰金。 未經許 可，以船舶或	公共危險者， 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 上五百萬元 以下罰金。 第二項 情形致釀成 災害者，加重 其刑至二分 之一；因而致 人於死者，處 五年以上十 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二 百萬元以下 罰金；致重傷 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 八十萬元以 下罰金。 未經許 可，以船舶或	廢止其駕駛 執照。 車行或 運輸業者明 知其所屬車 輛涉入未經 許可採取或 運輸土石，仍 提供車輛或 縱容其駕駛 人為之者，處 新臺幣二百 萬元以上一 千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吊 扣或廢止其 車輛行駛執 照。 未經許 可，以船舶或 其他機械設 備方式，在下 列區域採取 土石者，處一 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 刑，得併科新	內水（不含 內陸水域） 及領海。 二、依臺灣地 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 第二十九 條第二項 規定公告 之金門（含 東碇、烏坵 ）、馬祖（ ）、馬祖（ 含東引、亮 島）及南沙 島）及南沙 地區之限 制、禁止水 域。 意圖營 利，有第一項 未經許可採 取土石情形 者，處五年以 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 下罰金。	內水（不含 內陸水域） 及領海。 二、依臺灣地 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 第二十九 條第二項 規定公告 之金門（含 東碇、烏坵 ）、馬祖（ ）、馬祖（ 含東引、亮 島）及南沙 島）及南沙 地區之限 制、禁止水 域。 意圖營 利，有第一項 未經許可採 取土石情形 者，處五年以 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 下罰金。	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 第二十九 條第二項 規定公告 之金門（含 東碇、烏坵 ）、馬祖（ ）、馬祖（ 含東引、亮 島）及南沙 島）及南沙 地區之限 制、禁止水 域。 供前項 犯罪用之船 舶或其他機 械設備，不問 屬於犯罪行 為人與否，沒 收之；其經判 決沒收確定 者，得視個案 情節需要拍 賣或變賣，或 專案報准依 下列方式之	能即時 裁處沒 入，往 往難以 制止行 為人續 行違法 行為， 現行規 定實已 難收制 止及嚇 阻之效 ，爰修 正沒入 之時間 為裁處 時；又 考量各 地保管 場地之 設置情 形及行 為人違 法情節 有所不 同，宜
---	--	--	---	--	---	--	--	--	---

幣五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 項 情 形致釀成災 害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 幣六千萬元 以下罰金；因 而致人於死 者，處無期徒 刑或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 幣一億元以 下罰金；致重 傷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 幣八千萬元 以下罰金。 供 第 二 項及第三項 犯罪用之船 舶、載運車輛 或其他機械 設備，不問屬 於犯罪行為 之人與否，沒 收確定期者， 得視個案情 節需要拍賣 或變賣，或專 案報准依下 列方式之一 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 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 當之處置。	幣五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 項 情 形致釀成災 害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 幣六千萬元 以下罰金；因 而致人於死 者，處無期徒 刑或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 幣一億元以 下罰金；致重 傷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 幣八千萬元 以下罰金。 供 第 二 項及第三項 犯罪用之船 舶、載運車輛 或其他機械 設備，不問屬 於犯罪行為 之人與否，沒 收確定期者， 得視個案情 節需要拍賣 或變賣，或專 案報准依下 列方式之一 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 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 當之處置。	其他機械設 備方式，在下 列區域採取 土石者，處一 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 臺幣一億元 以下罰金： 一、中華民國 內水（不含 內陸水域） 及領海。 二、依臺灣地 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 第二十九 條第二項 規定公告 之金門（含 東碇、烏坵 ）、馬祖（ 含東引、亮 島）及南沙 地區之限 制、禁止水 制、禁止水	以下罰金。 供 第 二 項及第三項 犯罪用之船 舶、載運車輛 或其他機械 設備，不問屬 於犯罪行為 之人與否，沒 收確定期者， 得視個案情 節需要拍賣 或變賣，或專 案報准依下 列方式之一 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 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 當之處置。 台灣民眾黨 團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 取土石者，處	其他機械設 備方式，在下 列區域採取 土石者，處一 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 臺幣一億元 以下罰金： 一、中華民國 內水（不含 內陸水域） 及領海。 二、依臺灣地 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 第二十九 條第二項 規定公告 之金門（含 東碇、烏坵 ）、馬祖（ 含東引、亮 島）及南沙 地區之限 制、禁止水 制、禁止水	臺幣一億元 以下罰金： 一、中華民國 內水（不含 內陸水域） 及領海。 二、依臺灣地 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 第二十九 條第二項 規定公告 之金門（含 東碇、烏坵 ）、馬祖（ 含東引、亮 島）及南沙 地區之限 制、禁止水 制、禁止水 域。 供 前 項 犯罪用之船 舶或其他機 械設備，不問 屬於犯罪行 為人與否，沒	前 項 情 形致釀成災 害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 幣六千萬元 以下罰金；因 而致人於死 者，處無期徒 刑或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 幣一億元以 下罰金；致重 傷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 幣八千萬元 以下罰金。 供 第 二 項及第三項 犯罪用之船 舶、載運車輛 或其他機械 設備，不問屬	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 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 當之處置。	賦予地 方主管 機關行 政裁量 之空間 ，爰將 沒入處 分規定 修正為 「得沒 入」。 (三)考量違 法場址 之設施 （如圍 籬、工 寮及鋪 設鋼版 等）多 為臨時 性質， 實務上 直轄市 、縣(市)主管 機關多 採行限
---	---	---	--	---	---	---	--	---

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一、無償留供公用。二、廢棄。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一、無償留供公用。二、廢棄。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一、無償留供公用。二、廢棄。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委員賴瑞隆等 19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設施，屆期整復及清除。	域。 供前項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一、無償留供公用。二、廢棄。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委員邱鎮軍等 24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設施，屆期整復及清除。	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沒入其設施或機具，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委員王鴻薇等 19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	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一、無償留供公用。二、廢棄。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整復不得使 用廢棄物；整 復得使用之 物料、實施方 法及其他相 關事項，由中 央主管機關 會商相關主 管機關公告 之。	期令行為人清除之方式，縱沒入後亦造成處理上行政困難且效果有限，爰刪除其設施沒入之規定。又為有效阻斷非法運輸鏈，爰增訂載運車輛亦為沒入之標的，以資周延。另現行違法
---	--	--	--	--	--	---	--	---	--	--

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	千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	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機械設備及載運車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行為人依第六項規定完成整復該場址及清除其設施，屆期未完成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該場址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前項	之。 委員洪毓祥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並應沒入行為人使用之機械設備及載運車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行為人依第六項規定完成整復該場址及清除其設施，並應限期令行為人完成該場址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未定成者，應按日連續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至整復及清除完成為止，除完成為止，	採取土石使用之機械設備，多為鑿裝機械、挖掘機、破砕機等機械設備，為與第五項規範之沒收標的範圍一致，爰將「爰將」改為「爰將」，爰將「爰將」改為「爰將」。
-----------------------	--	---	---	--	---

一、中華民國 內水(不含 內陸水域) 及領海。 二、依臺灣地 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 第二十九 條第二項 規定公告 之金門(含 東碇、烏坵)、馬祖(含 東引、亮	復。必要時， 得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 機關代為遣 除廢棄物、整 復及清除其 設施；其費用 ，由行為人負 擔。 未經許 可，以船舶或 其他機械設 備方式，在下 列區域採取 土石者，處一 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 臺幣一億元 以下罰金： 一、中華民國 內水(不含 內陸水域) 及領海。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 當之處置。 委員林倩綺等 17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 取土石者，處 新臺幣一十 萬元以上五 十萬元以下 罰鍰，直轄市	犯罪用之船 舶或其他機 械設備，不問 屬於犯罪行 為人與否，沒 收之；其經判 決沒收確定 者，得視個案 情節需要拍 賣或變賣，或 專案報准依 下列方式之 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 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 當之處置。 委員林倩綺等 17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 取土石者，處 新臺幣一十 萬元以上五 十萬元以下 罰鍰，直轄市	擔。 未經許 可，以船舶或 其他機械設 備方式，在下 列區域採取 土石者，處一 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 臺幣一億元 以下罰金： 一、中華民國 內水(不含 內陸水域) 及領海。 二、依臺灣地 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 第二十九 條第二項 規定公告 之金門(含 東碇、烏坵)、馬祖(含 東引、亮	或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 機關另訂期 限代為整復 及清除其設 施；其費用， 由行為人負 擔。 未經許 可，以船舶或 其他機械設 備方式，在下 列區域採取 土石者，處一 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 臺幣一億元 以下罰金： 一、中華民國 內水(不含 內陸水域) 及領海。 二、依臺灣地 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	關災害 之虞， 實施整 復有其 必要性 ，並配 合增訂 第六項 規定， 違法人 應 行違法 場址整 復之義 務，其 得使用 之物料 、實施 方法及 其他相 關事項 等，應 遵行相 關規定 ，爰修 正為「 直轄市
--	--	--	---	---	---

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行為人依第六項規定完成整復該場址及清除其設施」。又行為人未於限定期內整復該場址及清除其設施，或未依第六項規定及授權訂定之法令實施整復者，均
一、無償留供公用。	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違反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行為人依第六項規定完成整復該場址及清除其設施，或未依第六項規定及授權訂定之法令實施整復者，均
二、廢棄。	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行為人依第六項規定完成整復該場址及清除其設施，或未依第六項規定及授權訂定之法令實施整復者，均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行為人依第六項規定完成整復該場址及清除其設施，或未依第六項規定及授權訂定之法令實施整復者，均
委員許智傑等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行為人依第六項規定完成整復該場址及清除其設施，或未依第六項規定及授權訂定之法令實施整復者，均
31 人提案：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行為人依第六項規定完成整復該場址及清除其設施，或未依第六項規定及授權訂定之法令實施整復者，均
第三十六條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行為人依第六項規定完成整復該場址及清除其設施，或未依第六項規定及授權訂定之法令實施整復者，均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及土地所有人知悉有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未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行為人依第六項規定完成整復該場址及清除其設施，或未依第六項規定及授權訂定之法令實施整復者，均

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及土地所有人知悉有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未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有棄置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或其他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供第二項及第三項犯罪用之船舶、載運車輛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	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供第二項及第三項犯罪用之船舶、載運車輛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	屬屆期未完成之情形，應予處罰；並依現行法制體例，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修正提高罰鍰上限為現行罰鍰金額之二倍。另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之
--	--	---	--	---	---

<u>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u> <u>第一項</u> <u>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 <u>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可吊扣</u>	<u>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u> <u>前項行為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情節嚴重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u> <u>運輸不法土石之駕駛人，得吊扣</u>	<u>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u> <u>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u> <u>一、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u> <u>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u>	<u>當之處置。</u> <u>第一項整復不得使用廢棄物；整復得使用之物料、實施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公告之。</u>	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場域，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實務上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案件中有意圖營利行為者，常以販售土石及利用遺留坑洞作為獲取其他不法利益之途徑，因其惡行嚴重且違法場址規模較為龐大，對自然環境破壞更甚且產生較高公共安全風險，可非難性高，實有課予刑罰以遏止違法情形發生之必要，爰增訂第三
--	--	---	---	---	--

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	<u>其駕駛執照六個月至二年；情節重大或累犯者，得廢止其駕駛執照。</u>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視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項，定明意圖營利，有第一項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情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又構成本項所定刑事責任要件而處以刑罰之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應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行為人完成整復該場址及清除其設施，屆期未完成者，並處以罰鍰，併予說明。 三、為規範有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因
--	--	--	---

域。 供前項 犯罪用之船 舶或其他機 械設備，不問 屬於犯罪行 為人與否，沒 收之；其經判 決沒收確定 者，得視個案 情節需要拍 賣或變賣，或 專案報准依 下列方式之 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 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 當之處置。	規定公告 之金門（含 東碇、烏坵 ）、馬祖（ 含東引、亮 島）及南沙 地區之限 制、禁止水 域。 供前項 犯罪用之船 舶或其他機 械設備，不問 屬於犯罪行 為人與否，沒 收之；其經判 決沒收確定 者，得視個案 情節需要拍 賣或變賣，或 專案報准依 下列方式之 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 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 當之處置。	三、為其他適 當之處置。	而致人於死 或重傷之加 重結果犯等 不同情境，依 其可非難性， 參考水利法 第九十四條 之一第二項 規定之自由 刑度，及第 二項處罰新 臺幣一億元 罰金之財產 刑上限，於第 四項增訂相 應刑責，定明 前項情形致 釀成災害者， 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六 千萬元以下 罰金；因而致 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 七年以上有
--	--	-----------------	---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第三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配合將本次增訂之第三項納入，使該犯罪使用之載運車輛或其他機械設備，亦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之範圍，以為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特別規定。另沒收後處置之

當之處置。

前提為「經判決沒收確定者」，考量沒收如係單獨宣告沒收，係法院以「裁定」為之，爰參考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六項規定，將「經判決沒收確定者」修正為「經裁判沒收確定者」。

五、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限期令行為人完成違法場址整復，具有一致性規範，不得有污染或危害環境之情形，爰增訂第六項，定明整復不

得使用廢棄物；整復得使用之物料、實施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公告之。

六、又未經許可採取土石，在實務多見集團性行為，由數人以上依計畫分工進行。故依本條處罰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人」，概念上不以實際從事採取土石行為者為限；而係包括行政罰法第十四條所定共同實施違法行為

者，及刑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所定共同實行犯罪、教唆或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是本條之適用，無論何一項次之情形，個案中均應依行政罰法或刑法學理，就犯意聯絡之有無及分工樣態為何等具體違法事實，判斷各種不同行為人，分別予以適當之處置，併此說明。

七、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提案：

一、提高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的罰鍰上限為二千五百萬元。

二、提高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的連續罰鍰上限為五百萬元。

三、過去實務發現，不少盜採砂石行為發生於私有土地，地主與不法業者互相勾結，或以縱容、默許方式協助逃避查緝，導致檢調辦案困難。爰增訂地主「知情不報」的連帶責任，確保法規有完整遏止效果。

四、增訂司機責

任，得吊扣或廢止駕照，切斷盜採砂石運輸鏈。

五、增訂車行連坐責任，對縱容或配合的不法運輸業者課以重罰，並得吊扣或廢止車輛執照。

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提案：

一、大幅提高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之罰鍰，俾有效阻斷不肖業者之不法行為。

二、大幅提高按日連續處罰金額度由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以下，提升對大規

模、集團性非法採取行為之嚇阻力。

三、對於涉案船舶、機具等之犯罪工具，應予以強化沒收，避免該犯罪工具再次被利用。

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提案：

一、過去實務案例，地主與業者勾結，協助盜採土石，爰修訂第一項土地所有人連帶責任，增加嚇阻效果。

二、盜採土石嚴重危害我國水土保持管理及破壞自然生態，為有效遏止不法行為，元提高

為經許可採取土石罰鍰上限。

三、鑒於未經許可大量採取土石，已造成地形變動，嚴重破壞生態系統，並影響我國產業發展，甚至危及國人生命安全，為有效嚇阻此類不法行為，實有課以刑責之必要。

四、增訂第二項、第三項，原條文移至第四項、第五項。為有效遏止不法行為，參酌水土保持法、水利法罰則，針對水土流失、毀損水

土保持處有
期徒刑，但險
可憐怨者可
免除其刑；釀
成災害者或
致人於死加
重刑期，以減
少盜採情事
發生。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一、鑑於多年來
地方政府雖
透過加強巡
邏或取締處
罰不法業者，
然其罰鍰與
不法利得顯
不相當，無法
有效阻止盜
採砂石之行
為，爰修正第
一項提高罰
鍰至「一千萬
元以上五千
萬元以下」。

二、現行條文僅

對內水、領海，以及離島之限制，禁止水域盜取砂石者，處以刑責和罰金，對於陸域盜採砂石之不法情事，未見相關處以刑責之規定，爰參酌《水利法》及《水土保持法》，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針對違法採取砂石者，致生水土流失、污染等情形處以刑責及罰金，若有棄置廢土、廢棄物或其他足以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

刑二分之一，
若因而致人
於死者，致重
傷者，亦分別
處以刑責與
罰金。

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提案：

一、針對未經許
可採取土石
者之罰鍰，提
高為一千萬
元以上五千
萬元以下，俾
有效阻斷不
肖業者之不
法行為，並酌
做文字修正。

二、針對未依令
辦理廢棄物
清除、整復及
清除設施者，
提高按日連
續處罰金額
為新臺幣一
百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提升對大規模、集團性非法採取行為之嚇阻力。

三、增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聯合環境主管機關於整復前後確認有無填埋廢棄物，如有填埋廢棄物，應令業者確實清除後辦理整復。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查過去實務案例，地主多與不肖營造業者勾結，協助盜採土石，且考量地主對於所有土地應具有適

當管理之責任。爰修正第一項土地所有人知悉有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未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之罰則。

二、鑒於盜採土石嚴重危害我國水土保持管理及破壞自然生態，為有效遏止不法行為，爰修正第一項提高未經許可採取土石罰鍰之上下限供主管機關依據個案裁量，且一併提高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之罰鍰。

三、另鑒於違反本條構成要件之行為嚴重破壞生態系統，並影響我國產業發展，甚至危及國人生命安全，為有效嚇阻此類不法行為，增訂第二項加重構成要件，於行為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情節嚴重者，課以刑事責任。

四、增訂第三項，新增運輸不法土石之駕駛人責任，得吊扣或廢止駕照，從源頭切斷盜採砂石運輸鏈。

五、原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遞移至修正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對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為強化應有嚇阻與防堵之作用，應提高罰鍰金額上限為現行之三倍以杜絕違法。

(二)未經許

可行為
大多以
機械設
備進行
，然對
違法設
施機具
未即時
沒入，
致破壞
擴大，
提案修
正沒入
時，得
為查獲
裁處當
時，並
增列載
運車輛
亦為沒
入物。

(三)限期令

行為人
完成整
復違法
場址情
除設施

，將現
行「連
續按日
」處罰
修正為
「按次
」處罰，
並提高
罰鍰上
限二倍
。

二、修正第三項
，許多未經許
可採取土石
案，多只為販
售土石獲利，
所遺留坑洞
之場址規模
大且對環境
影響嚴重，產
生公共安全
風險，爰增列
意圖營利，有
第一項情形
得採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千

萬元以下罰金。

台灣民眾黨

團提案：

一、大幅調升非法採取之行政罰鍰與按日連罰額度，以達成與海域盜採同等之嚇阻效果。

二、強化行政義務：將主管機關限期令行為人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之職權由「得」修正為「應」，並刪除「必要時」之模糊門檻，落實國土保護責任。

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新增第二項

、第三項。
二、針對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將罰鍰提高至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俾有效嚇阻不法行為。
三、針對未依令限期辦理整復及清除設施者，提高按日連續處罰鍰至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強化針對大規模、集團性非法採取土石行為之嚇阻實效。
四、現行法規僅就內水、領海及離島範圍

內之非法採取土石行為設有刑責與罰金，對於陸域非法採取土石之情形，尚欠缺明確之刑事處罰依據。爰參酌《水土保持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範，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針對非法採取土石致生環境汙染、水土流失等情形者，課以刑責及罰金；其涉及棄置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或其他致生公共危險之行為，亦同。另就因

此引發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如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並分別加以處罰，以完備法制並強化嚇阻效果。

五、原第二項、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第五項。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現行行政罰鍰與業者之不法獲利顯不相當，難以遏止盜採誘因，爰修正第一項，將罰鍰額度大幅調升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以落實

嚇阻效力。
二、現行法僅對水域盜採處以刑責，致使陸域盜採形成法律漏洞。爰參酌《水利法》及《水土保持法》，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凡違法採取致生水土流失、污染或非法棄置廢棄物者，處以刑責與罰金；若因而致災或造成傷亡者，則依情節加重其刑，以嚴懲惡性違法，維護國土安全。

**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修正理由如

下：
(一)對於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而受處罰之人，提高上罰鍰上限為現行罰鍰金額之二倍。
(二)查處時即可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載運車輛或機械設備。
(三)考量違法場址之設施多為臨時性質，實務

上地方
政府多
採行限
期令行
為人清
除之方
式，縱
沒入後
亦造成
處理上
行政困
擾且效
果有限
，爰刪
除對其
設施沒
入之規
定又為
有效阻
斷不法
運輸鏈
，爰增
訂載運
車輛亦
為沒入
之標的
，以資

周延。
並將「
機具」
修正為
「機械
設備」。

(四)考量未經許可採取土石將造成違法場址有發生相關災害之虞，實施整復有其必要性，並配合增訂第六項規定，違法行為人履行違法場址整復之義務。

務，其得使用之物料、實施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應遵行相關規定爰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為人依第六項規定完成整復該場址及清除設施」。並將「按日連續」處

罰修正
為「按
次」處
罰，修
正提高
罰鍰上
限為現
行罰鍰
金額之
二倍。
另為明
確直轄
市、縣（
市）主
管機關
代為整
復之場
域，酌
作文字
修正。
二、違法採取土
石案件中
有
意圖營利
行為者常
以販
售土石及
利用遺留
坑洞作為
獲取其

他不法利益之途徑，因其惡行嚴重且違法場址規模較為龐大對自然環境破壞更甚且產生較高公共安全風險，爰增訂第三項，定明意圖營利，有第一項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情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又構成本項所定刑事責任要件而處以刑罰之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應依第一項規定

限期令行為人完成整復該場址及清除其設施，屆期未完成者，並處以罰鍰，併予說明。

三、為規範有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之加重結果犯等不同情境，參考水利法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自由刑度及第二項處罰新臺幣一億元罰金之財產刑上限，於第四項增訂相應刑責定明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第三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配合將本次增訂之第三項納入，使該犯罪使用之載運車輛或其他機械設

備亦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之範圍，以為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特別規定。另沒收後處置之前提為「經判決沒收確定者」考量沒收如係單獨宣告沒收，係法院以「裁定」為之，爰參考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六項規定，將「經判決沒收確定者」修正為「經裁判沒收確定者」。

五、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

限期令行為
人完成違法
場址整復，具
有一致性規
範，不得有污
染或危害環
境之情形，爰
增訂第六項，
定明整復不
得使用廢棄
物；整復得使
用之物料、實
施方法及其
他相關事項，
由中央主管
機關會商相
關主管機關
公告之。

委員廖偉翔等
21人提案：

理由如下：

(一) 現行罰鍰金額顯不足

以嚇阻
獲取高
額暴利
之違法
行為，
爰將上
限調升
為一千
萬元，
以提高
違法成
本，遏
止非法
行徑。
(二)為及時
制止違
法行為
，修正
沒入時
點為「
裁處時
」即可
執行；
並增訂
「載運
車輛」
為沒入

標的，以阻斷非法運輸鍵。「另將機具」修正為「機械設備」，以期與第五項用語一致。

(三)配合第六項之增訂，明定主管機關應為人依規範完成整復；並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

次處罰
」，同時
倍增罰
鍰上限
。

二、增訂第三項
：針對「意圖
營利」而違法
採取土石者，
其破壞環境
與公共安全
之可非難性
極高。爰參酌
相關法例，將
營利性非法
行為入罪化，
定明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五
十萬元以下
罰金。

三、增訂第四項
：為保障公共
安全，針對營
利性非法行
為致釀成災
害、致人於死

或重傷等加重結果犯，參酌《水利法》刑度與罰金上限，設定嚴厲刑責與財產刑，以維護國土安全。

四、第五項修正理由：針對刑事犯罪所用之載運車輛，或機械設備，為澈底剝奪犯罪工具，明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一律沒收之。

五、增訂第六項：為確保環境安全恢復並避免二次污染，明定整復不得使用廢棄物，其物料及實施方法

									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公告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邱議瑩等 21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全部或一部停工而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全部或一部停工而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邱議瑩等 21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未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整復者，	委員邱議瑩等 21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未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整復者，

十七條規定 辦理整復者， 處新臺幣二 百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 下罰鍰，並命 其限期整復； 屆期不辦理 整復或整復 不完整者，得 按次連續處 罰至遵行為 止。必要時， 得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 機關代為整 復及清除其 設施；其費用 ，由土石採取 人負擔。	十七條規定 辦理整復者， 處新臺幣五 百萬元以上 五千萬元以 下罰鍰，並命 其限期整復； 屆期不辦理 整復或整復 不完整者，得 按次連續處 罰至遵行為 止。必要時， 得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 機關代為整 復及清除其 設施；其費用 ，由土石採取 人負擔。	十七條規定 辦理整復者， 處新臺幣二 百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 下罰鍰，並命 其限期整復； 屆期不辦理 整復或整復 不完整者，得 按次連續處 罰至遵行為 止。必要時， 得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 機關代為整 復及清除其 設施；其費用 ，由土石採取 人負擔。	十七條規定 辦理整復者， 處新臺幣五 百萬元以上 二千五百萬 元以下罰鍰， 並命其限期 整復；屆期不 整復或整復 不完整者，得 按次連續處 罰至遵行為 止。必要時， 得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 機關代為整 復及清除其 設施；其費用 ，由土石採取 人負擔。	處新臺幣五 十萬元以上 二百五十萬 元以下罰鍰， 並命其限期 整復；屆期不 整復或整復 不完整者，得 按次連續處 罰至遵行為 止。必要時， 得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 機關代為整 復及清除其 設施；其費用 ，由土石採取 人負擔。	五十萬元改為 一百萬元，並大 幅調升上限至 一千萬元，以強 化責任與嚇阻 效果。 委員賴瑞隆等 19人提案： 配合第三十六 條罰鍰之加重， 為確保本法罰 則體系之一致 性與比例原則， 爰對本條為相 應修正。 委員邱鎮軍等 24人提案： 配合第三十六 條罰鍰之加重， 爰對本條為相 應修正，以確保 本法罰則體系 之一致性與比 例原則。 台灣民眾黨黨 團提案： 一、提升違規整
--	--	--	--	---	--

復之罰鍰基準，增加非法開挖後惡意棄置之營運成本。 二、落實強制執行：將「得」修正為「應」，並刪除「必要時」字樣，強化行政機關代為整復之法定強制力。 委員林倩綺等 17人提案： 配合第三十六條罰鍰加重，爰修正本條，相應調整以確保本法罰則體系一致。							委員邱議瑩等 21人提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	委員邱議瑩等 21人提案： 一、提高未依法辦理採取計畫，未辦理水
---	--	--	--	--	--	--	--	---

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 十條規定 核定之土 石採取計 畫採取土 石，並辦理 水土保持、 環境維護、 整復及防 災措施者。 二、未依第三 十條規定 採行安全 措施或為 安全設施 設計、管理 及維護者。 因違反 前項規定導 致災變或影 響環境者，主 管機關得不 受理同一土 採	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 十條規定 核定之土 石採取計 畫採取土 石，並辦理 水土保持、 環境維護、 整復及防 災措施者。 二、未依第三 十條規定 採行安全 措施或為 安全設施 設計、管理 及維護者。 因違反 前項規定導 致災變或影 響環境者，主 管機關得不 受理同一土 採	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 十條規定 核定之土 石採取計 畫採取土 石，並辦理 水土保持、 環境維護、 整復及防 災措施者。 二、未依第三 十條規定 採行安全 措施或為 安全設施 設計、管理 及維護者。 因違反 前項規定導 致災變或影 響環境者，主 管機關得不 受理同一土 採	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 十條規定 核定之土 石採取計 畫採取土 石，並辦理 水土保持、 環境維護、 整復及防 災措施者。 二、未依第三 十條規定 採行安全 措施或為 安全設施 設計、管理 及維護者。 因違反 前項規定導 致災變或影 響環境者，主 管機關得不 受理同一土 採	土保持、未辦理環境維護、未辦理整復及防災措施、未辦理安全措施者的罰鍰起算金額，由五十萬元改為一百萬元，上限提升至一千萬元。 二、本條增訂「因違反規定導致災變或環境影響時，除加重罰鍰外，得限制該採取人再次申請許可，並禁止該區域五年內再採取土石」，係考量環境復育及災後水土保持所需時程，避免業者僅以金錢
---	---	---	---	--

石採取人爾後之土石採取許可證申請；該區域土地五年內禁止採取土石，以回復環境。	石採取人爾後之土石採取許可證申請。	石採取人爾後之土石採取許可證申請。	石採取人爾後之土石採取許可證申請。	取許可證申請。	處罰換取巨大利益，確保有實質嚇阻力並回復自然環境。 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提案： 配合第三十六條罰鍰之加重，為確保本法罰則體系之一致性與比例原則，爰對本條為相應修正。 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提案： 配合第三十六條罰鍰之加重，爰對本條為相應修正，以確保本法罰則體系之一致性與比例原則。 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	-------------------	-------------------	-------------------	---------	--

(維持現行條文)								二、配合第三十六條罰鍰加重，爰修正本條，相應調整以確保本法罰則體系一致。
		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土石採取場發生災變，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速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土石採取場發生災變，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速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	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提案： 提高未依法速報災變、妨礙檢查者的罰鍰上限為五百萬。

(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土石採取人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採取及銷售數量者。 二、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開具出貨三聯單，或其記載內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三百萬元</u>以下罰鍰： 一、土石採取人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採取及銷售數量者。 二、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開具出貨三聯單，或	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者。			檢查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提升源頭管理強度；大幅調升罰鍰額度百倍，確保「三聯單」及「專用車輛」管制不再流於形式。 二、新增第二項，建立加重處分機制；針對土石方非法傾倒至農地或水源區之惡性行為，增列廢止許可證之規定，落實環境保護與農地保障之執法目標。 三、明確罰鍰基
--	---	---------------------	--	--	-------------	--

容與實際 裝載者不 符者。 三、運送人未 依第三十 五條第一 項規定隨 車攜帶出 貨三聯單 者。 四、土石採取 場負責人 未依第三 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 將土石裝 載於專用 車輛或專 用車廂外 運者。	其記載內 容與實際 裝載者不 符者。 三、運送人未 依第三十 五條第一 項規定隨 車攜帶出 貨三聯單 者。 四、土石採取 場負責人 未依第三 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 將土石裝 載於專用 車輛或專 用車廂外 運者。 <u>前項行</u> <u>為致土石非</u> <u>法流入農地、</u> <u>林地、山坡地</u> <u>、水源保護區</u> <u>或有記載不</u>	項規定隨 車攜帶出 貨三聯單 者。 四、土石採取 場負責人 未依第三 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 將土石裝 載於專用 車輛或專 用車廂外 運者。	準，提升環境 守護效能。 審查會： 照台灣民眾黨 黨團提案修正 通過。
---	--	--	---

實、偽造者，
主管機關應
加重處罰，並
得廢止其土
石採取許可。

主席：請召集委員洪委員毓祥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土石採取，應依本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
- 二、實施整地與工程就地取材者。
- 三、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
- 四、因天災事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者。
- 五、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者。
- 六、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
- 七、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採取土石者。
- 八、因新（修）建原住民傳統石板屋或地下屋等形式之住宅、教會、機關、學校、聚會所或公共設施所需者。
- 九、原住民族部落實施部落自主災害防救與環境維護所需者。

前項各款土石採取地點、面積、數量、期間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涉及原住民及原住民族部落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案時，應會同水利、漁業、水土保持、交通、環境保護、土地使用、管理及其他相關機關實地勘查，經依法審核認無違反主管法令情事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

前項申請土石採取許可之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土石採取申請人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載運車輛或其他機械設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行為人依第六項規定完成整復該場址及清除其設施，屆期未完成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該場址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
-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意圖營利，有第一項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情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供第二項及第三項犯罪用之船舶、載運車輛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 一、無償留供公用。
- 二、廢棄。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項整復不得使用廢棄物；整復得使用之物料、實施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土石採取人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採取及銷售數量者。
- 二、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開具出貨三聯單，或其記載內容與實際裝載者不符者。
- 三、運送人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者。
- 四、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將土石裝載於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外運者。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 2 樓旁聽席的是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的朋友，歡迎他們到立法院參訪。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三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土石採取法修正第三條、第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首先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立法院三讀通過了土石採取法第三條修正案，這不只是一項法律條文的調整，更是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 21 年來，再一次將原住民族的權利真正落實到個別法律的重要進展。

多年來許多族人不斷詢問：河川兩岸堆積的土石能不能用來修補遭到豪雨沖毀的農地、保護部落的家園？族人能不能取得必要的石材修繕傳統的建築？這些問題看似只是土石利用，背後卻關係著部落的防災、土地的復育、傳統文化的保存，以及原住民族能否延續自己的生活方式。

法律應該守護文化，而不是成為文化延續的障礙。我們看到原基法第十九條載明，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從事以下非營利行為：第一，獵捕野生動物；第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第三，採集礦物及土石；第四，利用水資源。

先前我們已經在 109 年修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完成了獵槍及零組件的除罪化；也在 114 年推動修正野保法免予刑罰，只有行政罰；之前我們也利用了水資源的修法，讓水利法能夠免水權登記；在 112 年我們也修了礦業法，讓礦業免經申請；現在 115 年，我們做了土石採取法免經申請的修法，在經濟部及各位立委同仁的支持下，以我的版本文字通過，這次的修法將土石採取的豁免範圍明確地納入法條上。

我們相信徒法不足以自行，未來我們必須結合社會道德及公部門的執行力，真正地落實原住民族的各項自然資源權利，謝謝。

主席：謝謝伍委員。

接下來請洪毓祥委員發言。

洪委員毓祥：（10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這次土石採取法的修正通過，是我們面對非法採土、盜採砂石、土石方流向不明，以及盜採後回填廢棄物的重要一步。近年的土石亂象已經不是單純的行政違規，而是結合高額的不法利益、組織的分工、流向的造假、農地破壞及國土安全風險等複合性的問題，過去罰責偏低、缺乏刑責，違法者容易把罰鍰當作成本，導致臺灣的土地山河變色。

本席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出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的修正案，其核心是提高非法採土的成本、強化整復及代履行的責任，並把土石方向的流向真正地管理起來。此次的重點主要是：第一，將陸域意圖營利、非法採土納入刑責，補上過去重海輕陸的不合理落差；第二，將載運車輛及機械設備納入沒入、沒收的機制，因為非法採土是怪手、砂石車

車隊及銷售鏈的集體運作；第三，第四十一條依照我們台灣民眾黨團提案修正通過，代表朝野立委都認同土石的問題不能只管誰挖土，也要管土去哪裡，流向更不能用極低行政成本的罰鍰輕輕帶過，更重要的，不只是經濟部要處理，真正受害最深的往往是我們的農地、山坡地及農業環境。

本席及黨團將在後續提出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農業發展條例的修法，希望農業部也能夠積極提出版本，解決此一問題。

主席：謝謝黃委員。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發言。

林委員倩綺：（10 時 29 分）主席江副院長、所有同仁，大家好。今天完成土石採取法修正案的三讀，本席很感謝所有關心原住民族權益、國土保育及公共安全的同仁共同促進這次的修法。

本次修法有兩個核心問題，一方面是保障原住民族的文化、生活及部落公共需求，另一方面是提高惡意非法採取土石的違法成本，維護國土安全與人民安全。

關於原住民族權益的部分，修正後的第三條，將三類具有特殊目的以及公共利益的土石採取行為，納入免申請的許可範圍：第一，原住民族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從事非營利性的傳統土石採取，是土石採取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相互銜接，不再以一般商業開發程序來規範。第二，興建或修建傳統石板屋、地下屋以及部落教會、機關、學校、聚會所與公共設施所需要的土石採取，因這些建築承載了族群文化、生活智慧跟部落的歷史，法律應該為文化延續來提供合理的空間。第三，部落為了自主災害防救以及環境維護所需要的土石採取，也納入這個範圍內，原鄉部落面對颱風、豪雨、道路中斷以及邊坡災害，往往是最早投入應變能力的，修法可以讓族人在維護家園與公共安全時，有明確的法源。

另外一方面，本次修法也提高未經許可採取土石的行政罰鍰，因為近年來土石採取呈現規模化跟組織化，獲利可觀，這些過低的罰鍰，容易被不法業者視為經營成本，難以發揮嚇阻效果。因此，此次提高上限就是要讓違法代價提高，尊重原住民族依法利用自然資源與嚴懲牟利性的非法土石採取，是本次修法的重點。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林委員。

報告院會，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521008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5 年 5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63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115.5.8）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15 年 7 月 1 日舉行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秉叡擔任主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銓敘部法規司蕭專門委員麗蓉、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詹司長娟娟、法務部廖參事江憲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年會計師執業環境之結構性變化，包括永續資訊確信案件日益增加且具跨領域專業需求，另會計師於遺產管理、公營事業治理及公會運作等面向之實務角色亦持續擴展。為因應實務發展需要，並兼顧專業治理與制度明確性，爰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參、各機關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及回應：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

有關委員提案修正會計師法部分條文計修正 4 條，謹說明如下：

一、增訂永續資訊確信助理人員資格（修正條文第 18 條）：

考量近年來永續資訊確信案件日益增加，且具備跨領域專業之需求，修正草案增訂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聯會）擬訂永續資訊簽證工作之助理人員資格，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尚符實務需求。

二、明定會計師得擔任遺產管理人（修正條文第 39 條）：

現行會計師係依會計師法第 39 條第 8 款「其他與會計、審計或稅務有關事項」之概括規定來執行遺產管理人業務，修正草案修正會計師業務範圍明定得擔任遺產管理人，與現行實務尚屬一致。

三、適度放寬會計師得兼任公營事業董監事（修正條文第 44 條）：

會計師法第 44 條修正係參考公務員服務法第 26 條規定，適度放寬會計師得兼任未受有俸給且未擔任對於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董事、監察人，金管會尊重委員提案修正條文。

四、增訂會員大會委託出席之比例及有效委託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 54 條）：

依人民團體法第 38 條及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職業團體會員大會之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超過時以簽到或報到之先後順序計算。惟實務上會計師公會會員人數眾多，過去曾發生會員為取得較前順序造成資源浪費，且易發生混亂而難以認定先後次序，修正草案增訂公會得於章程另訂有效委託出席之計算方式（如抽籤），尚符合實務需求。

（貳）銓敘部書面說明

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 條規定，該法所稱之「公務員」，係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但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101 號解釋略以，公營事業機構代表民股之董事、監察人，既係公營事業機構之服務人員，依服務法第 2 條規定，自應有服務法之適用，惟該條係以公營事業機構受有俸給之服務人員為限。因此，公營事業機構內未受有俸給之董事、監察人，非屬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44 條規定，放寬會計師擔任公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之限制，將不得擔任職務修正為「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之職務、受有俸給之董事、監察人或公營事業機構之經理人」，其修正後之規範對象及職稱範圍是否與服務法所定適用對象範疇一致，涉及會計師法整體規範目的、制度設計及該法第 44 條之規範意旨，銓敘部尊重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政策考量及立法院審議權責。

（參）內政部書面說明

一、「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人民團體相關法規重點

（一）草案增訂第 54 條第 3 項，明定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且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另委託代理比例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時，其有效受委託名單，依簽到或報到順序計算外；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人民團體法第 38 條規定：「（第 1 項）職業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第 2 項）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職業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以受委託人簽到或報到之先後順序計算」。

二、委託出席人數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有效委託代理出席人員之計算，如章程另有規定者，應依章程規定辦理，內政部予以尊重

(一)人民團體相關法規已就職業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書面委託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代理人數限制、委託出席人數之一定比例及超過一定比例時之計算方式訂有規範。

(二)修正草案第 54 條增訂第 3 項涉及會計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委託代理出席之規定，就書面委託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代理人數限制及委託出席人數之一定比例等規定均與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一致。至就委託出席人數超過一定比例時之計算方式，則定有「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但書，此乃與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不同之特別規定。依人民團體法第 1 條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爰修正草案相關修正規定，內政部予以尊重。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後，對法案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四條，均照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提案通過。

二、第四十四條：照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將句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之職務、……」修正為「……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職務、……」。

伍、爰經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秉叡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協助會計師執行簽證工作之助理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會計師考試及格。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畢會計學、審計學、稅務或電腦相關科目，合計十學分以上。 三、高等或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 四、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任會計、審計工作满二年。 協助會計師執行永續資訊簽證工作之助理人員資格，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會計師事務所應於每半年度終了後十日內，將擔任簽證工作之助理人員受僱或解僱資料，報請全國聯合會備查。	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協助會計師執行簽證工作之助理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會計師考試及格。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畢會計學、審計學、稅務或電腦相關科目，合計十學分以上。 三、高等或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 四、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任會計、審計工作满二年。 協助會計師執行永續資訊簽證工作之助理人員資格，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會計師事務所應於每半年度終了後十日內，將擔任簽證工作之助理人員受僱或解僱資料，報請全國聯合會備查。	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提案： 一、鑒於實務會計師之確信服務不 再限於歷史財務資訊之查核或 核閱案件，永續資訊之確信案件 逐漸增加，例如永續報告書之永 續指標或溫室氣體確信業務，所 需助理人員不再限於會計、審計 、稅務、電腦或其他商科之科系 背景，或曾修該等學分者，且考 量未來 E（環境）S（社會）G（ 治理）新增揭露相關資訊，故不 限定科系背景，以因應主管機關 與國際標準接軌之需求。再者， 會計師法第四十條、品質管制準 則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皆已規 範指派具執行案件能力之助理人 員並予督導、訓練之責，故應由 對案件負最終責任之會計師及其 所屬事務所，依各確信案件性質 ，決定所需簽證助理人員之學經 歷背景。 二、為因應永續資訊確信案件之多

元化與跨領域之發展趨勢，並反映會計師事務所實務運作需求，爰增訂第二項，永續資訊確信所需之助理人員資格條件，另第一項所定助理人員，其專業能力足以涵蓋永續確信案件之執行，亦得執行第二項永續資訊相關作業。又鑒於第一項會計師助理人員之資格條件之報備及管理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其已具備審查學歷背景及管理經驗，爰將永續資訊確信所需之助理人員資格條件，由其擬訂，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以兼顧專業彈性與監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委員吳秉叙等 20 人提案： 考量遺產管理人之職務，係與財務相關，屬會計師之專業，再者，會計師熟稔遺產相關稅務作業，且現行執行之業務已包括遺囑執行人，故由會計師擔任「遺產管理人」當屬適宜，此外，會計師執行業務，除須嚴守法令規範，亦須遵循其專門職業之職業道德規範約束，故會計師職業具相當之公信力，如由其擔任「遺產管理人」，將有助保全被	第三十九條 會計師得執行下列業務： 一、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 二、關於會計之制度設計、管理或稅務諮詢、稽核、調查、整理、清算、鑑定、財務分析、資產估價或財產信託等事項。 三、充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仲裁人、遺囑執行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或其他	第三十九條 會計師得執行下列業務： 一、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 二、關於會計之制度設計、管理或稅務諮詢、稽核、調查、整理、清算、鑑定、財務分析、資產估價或財產信託等事項。 三、充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仲裁人、遺囑執行人、<u>遺產管理人</u>、重整人、重整	(照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會計師得執行下列業務： 一、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 二、關於會計之制度設計、管理或稅務諮詢、稽核、調查、整理、清算、鑑定、財務分析、資產估價或財產信託等事項。 三、充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仲裁人、遺囑執行人

、遺產管理人、重整人、重整人或其他受託人。 四、稅務案件代理人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 五、充任工商登記或商標註冊及其有關事件之代理人。 六、前五款業務之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擔任稅務行政訴訟之代理人。 七、持續查核、系統可靠性認證、投資績效認證等認證業務。 八、其他與會計、審計或稅務有關之事項。	監督人或其他受託人。 四、稅務案件代理人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 五、充任工商登記或商標註冊及其有關事件之代理人。 六、前五款業務之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擔任稅務行政訴訟之代理人。 七、持續查核、系統可靠性認證、投資績效認證等認證業務。 八、其他與會計、審計或稅務有關之事項。	受託人。 四、稅務案件代理人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 五、充任工商登記或商標註冊及其有關事件之代理人。 六、前五款業務之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擔任稅務行政訴訟之代理人。 七、持續查核、系統可靠性認證、投資績效認證等認證業務。 八、其他與會計、審計或稅務有關之事項。	繼承人、債權人及社會經濟之利益，避免遺產散失；惟現行該業務係歸屬於本條第八款之其他與會計、審計或稅務有關之概括事項中，致一般大眾較難以知悉會計師亦得執行該業務，而錯失循求會計師協助之機會，爰修正第三款，將其明確例示其中，以資完備。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四條 會計師非經申請註銷執業登記，不得充任公務員或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職務、受有俸給之董事、監察人或公營事業機構之經理人。但其事由消滅後，得再申請執業登記。	第四十四條 會計師非經申請註銷執業登記，不得充任公務員或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之職務、受有俸給之董事、監察人或公營事業機構之經理人。但其事由消滅後，得再申請執業登記。	第四十四條 會計師非經申請註銷執業登記，不得充任公務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其事由消滅後，得再申請執業登記。	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提案： 一、會計師若擔任公營事業機構之主要決策者（含董事長、常務董事、總經理等職務），其職位掌控公營事業機構之經營政策方向，為避免渠等因另經營商業而有利益衝突之虞，或因兼職分心旁鶩而影響公營事業經營績效，故仍禁止會計師兼任此職務。 二、會計師若能提供其專業知識與經驗，擔任公營事業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只要其執行業務與所兼任之職務無利益衝突、損及獨立性，或其他違反會計師職業道

(照案通過) 第五十四條 省（市）會計師公會 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應召開臨時大會。	第五十四條 省（市）會計師公會 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應召開臨時大會。 全國聯合會每二年召開代	第五十四條 省（市）會計師公會 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應召開臨時大會。 全國聯合會每二年召開代	德規範公報之情形，反有助於公營事業機構之治理與競爭力之提升，再者，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後之「公務員服務法」增列第二十六條，並於理由中敘明，公營事業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由民間專業人士兼任者，大多係領受出席費、交通費等費用性質之金錢給付，而該等報酬因非屬該法第二條所稱之「俸給」，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不受其限制；會計師擔任公營事業機構之董事、監察人多屬此情形，是以，「會計師法」實無再加以限制之必要。 審查會： 照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將句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之職務、…」修正為「…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職務、…」。
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提案： 一、依人民團體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職業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受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超過之數額不計入出席人			

全國聯合會每二年召開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代表大會。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且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超過時，有效委託代理出席人數名單，以受委託人簽到或報到之先後順序計算，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代表大會。 <u>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且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超過時，有效委託代理出席人數名單，以受委託人簽到或報到之先後順序計算，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代表大會。 數，亦不得代為行使權利，為利職業團體計算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代理出席之人數，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日內政部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訂定人民團體職務輔導辦法，該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職業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以受委託人簽到或報到之先後順序計算。」 二、惟會計師省（市）公會會員人數眾多，過去曾有漏夜排隊之情形，除造成資源浪費，亦難以認定先後次序，前揭職務輔導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恐致會計師（省）市公會會員大會報到情況產生混亂。現行省公會章程第十七條及台北市公會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關於委託出席之計算，當超過委託代理出席比例時，係以抽籤方式決定有效委託出席會員名單，而台北律師公會章程亦有相似規定。 三、為利各會計師公會依其會員狀況考量，爰增列第三項，除重申人民團體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外，超過委託代理比例時，有效受委託代理出席人數名單，得
--	--	---

依受委託人簽到或報到之先後順序計算外，若公會考量執行情形，於章程對有效委託出席之會員名單之計算有其他明確、公平之規定，可從其規定，以助優化各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報到情形，減少資源浪費。另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人民團體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已有規定，本法此處不再重申。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吳委員秉叡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需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協助會計師執行簽證工作之助理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會計師考試及格。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畢會計學、審計學、稅務或電腦相關科目，合計十學分以上。
- 三、高等或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
- 四、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任會計、審計工作滿二年。

協助會計師執行永續資訊簽證工作之助理人員資格，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會計師事務所應於每半年度終了後十日內，將擔任簽證工作之助理人員受僱或解僱資料，報請全國聯合會備查。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會計師得執行下列業務：

- 一、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
- 二、關於會計之制度設計、管理或稅務諮詢、稽核、調查、整理、清算、鑑定、財務分析、資產估價或財產信託等事項。
- 三、充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仲裁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或其他受託人。
- 四、稅務案件代理人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
- 五、充任工商登記或商標註冊及其有關事件之代理人。
- 六、前五款業務之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擔任稅務行政訴訟之代理人。
- 七、持續查核、系統可靠性認證、投資績效認證等認證業務。
- 八、其他與會計、審計或稅務有關之事項。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會計師非經申請註銷執業登記，不得充任公務員或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職務、受有俸給之董事、監察人或公營事業機構之經理人。但其事由消

減後，得再申請執業登記。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省（市）會計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應召開臨時大會。

全國聯合會每二年召開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代表大會。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且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超過時，有效委託代理出席人數名單，以受委託人簽到或報到之先後順序計算，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會計師法修正第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會計師法第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另依黨團共識，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39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首先請洪委員孟楷發言，劉書彬委員請準備。

洪委員孟楷：（9 時）主席、各位同仁。食油事件到現在為止延燒了 18 天，但我們看到的是，這 18 天過去了，有全面掌握這批有問題的油品有多少嗎？還沒有！然後又爆發第六批、第七批，可能有問題的致癌油已經高達六、七千噸，甚至七、八千噸，而到底我們過去到現在面臨到的問題，這個源頭在哪裡？食藥署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個說法，一再出現的荒謬，更是讓國人沒有辦法接受的事情。

我們就講，當行政院長在行政院會問臺中市政府為什麼搶快的時候，2014 年的國民黨政府怎麼說？當時的行政院長說，中央有責任查到哪裡，公布到哪裡，不要讓人民擔心的最好方式就是趕快把資訊揭露。當衛福部次長在立法院答詢的時候說，雞排也有可能會有致癌物啊！2014 年的時候民進黨委員講說，一點點毒也是毒。民進黨發言人還講說，你們現在在大聲什麼！我們更要講，當時的民進黨政府還告訴我們，人民你可以反映，第一次聽不到，你可以大聲一點；第二次聽不到，你可以再大聲一點，再不然你可以拍桌。2014 年行政院長江宜樺可以為了食用油事件兩度向國人鞠躬道歉，就在這個台子上，而 2026 年、12 年後，民進黨的行政院長卓榮泰來到立法院，居然還是用那個傲慢的態度問「今天是專案報告還是專案道歉」。我們真的要問，民進黨在野的時候，你們的食安標準在哪裡？現在執政了，為什麼標準不一？更重要的是，關係到 2,350 萬國人的食品安全健康的時候，不分藍綠、不分黨派、不分朝野，為什麼你們現在還聽不到？

我們現在要講，對於現在的做法，請總統、行政院長正視，為什麼我們提出要總統道歉、要行政院長下臺？因為：第一，這一批油品到底有多少，請要讓國人了解真相，沒有真相以前，絕對禁止上架。第二，請總統道歉，並且緊急召開全國食品安全會議，把衛福部、農業部、教育部、國防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全部召集，重拾國人信心。第三，行政院長應該道歉、負起責任，並且立刻啟動內閣改組，唯有內閣改組，把不適任的官員換掉，才有可能讓國民恢復信心，讓國家回到正常軌道，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劉書彬委員發言，蔡春綢委員請準備。

劉委員書彬：（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人同胞，早安。今年是南海仲裁案公布 10 週年，也是我國重新檢視南海政策的重要時刻。南海不只是全球的航運要道，每年有三分之一的海上貿易經過，更蘊藏著豐富的漁業、石油跟天然資源，因此成為全球重要的戰略海域。目前包括中華民國、中國、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和汶萊等六個主權聲索方，都對南海部分的區域和

島礁提出主張。2016 年，國際仲裁法庭將面積 49 公頃的太平島認定為礁岩，而非島嶼，但我國未受邀參與仲裁程序，因此歷任政府都一致主張，對於涉及我國的裁決不接受也不承認。多年以來，我國持續在太平島駐軍、海巡執法、推動海洋科研跟人道救援，充分展現對太平島長期和平且有效的實際管轄。

回顧歷任總統陳水扁和馬英九都曾經親赴太平島宣示主權，蔡英文總統雖然未登島，但是也提出南海的四點原則、五項作法，強調依國際法和平解決問題、維護主權、推動科研合作跟人道救援，持續地向國際說明我國立場。但是在南海仲裁案十週年的期間，賴清德總統迄今尚未有新的南海政策論述出現，也未見有具體的行動。面對印太局勢快速變化，政府更應該積極地向國際社會說明我國對太平島的管轄，強化主權論述，並審慎地評估親赴太平島視察，這樣才能夠展現捍衛國家主權的決心。

主權是不能沉默的，和平不能夠失守，唯有在堅定維護主權的基礎上，持續推動海洋科研、人道救援跟區域合作，才能讓太平島成為我國守護南海、促進區域和平與永續發展的重要基地。最後要強調主權不能缺席，臺灣更不能缺席南海！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蔡春綢委員發言，林倩綺委員請準備。

蔡委員春綢：（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我為目前臺灣教育的現況，帶著無比沉重的心情站在這裡，要為臺灣下一代的競爭力以及基層老師的尊嚴發聲。

上週末臺中發生一起國中生因頻繁遲到、缺交功課，被導師處罰抄課文，家長竟然對學校提出國賠 140 萬的荒謬新聞。雖然臺中地院最終判決駁回，並直言守時為一般人應有的基本品格跟教養，認定導師的管教是合法的。今年世界足球賽很亮眼並獲得國內外許多球迷欣賞的挪威球星哈蘭德，他少年時期的教練曾說，對球隊只有三項要求：一要準時，二要盡全力，三要守規矩。因為這樣可以養成孩子一輩子受用的責任感。我們的教育部卻反其道而行，為了避免重複處分，規定對遲到的學生不能記警告。

本席今天必須要指出，教育部長期對教育鬆綁的政策已經讓臺灣下一代的責任感面臨崩解。月初聯合報揭露過去十一年來，高三學生總數因少子化減了近三成，但是未取得畢業證書、僅拿到修業證明的人數竟然逆勢反增，全國高中生的畢業率下滑至 88.5%，部分縣市甚至逼近一成沒有拿到畢業證書。當不畢業、不努力也能升學成為常態，我們如何來培養下一代的競爭力呢？當準時、盡全力、守規矩變得廉價，我們又能夠怎麼樣來培養有素質的國民呢？本席要求教育部對於學生出席的管理以及校園秩序維護的政策，除了支持教師合理的管教以外，也需要家長一起參與學生管理的輔導工作，切記，守時為一般人應具備的基本品格跟教養，以上。

主席：好，謝謝蔡春綢委員的發言，謝謝。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發言，羅智強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倩綺：（9 時 10 分）世界盃四年一戰，足球建設不能再慢！

院長、國會同仁、媒體朋友、全國民眾，大家好。這周末世界盃即將迎來季軍戰與冠軍戰，全球都在關注這個最高水準的足球對決，然而當各國在球場上展現長期人才培育、職業聯賽經

營的成果時，我們必須回頭檢視臺灣足球為何停滯不前。

本席在立法院第一次質詢的時候，便已提出臺灣女足具有潛力，應該要在 2026 年的世界足球賽裡面有所表現，但至今政府的作為消極，去年中華女足邀請紐西蘭來比賽，最後卻因比賽場地狀況不佳，臨時取消賽事，這不僅影響選手的權益，更是傷害了國家的形象。更令人難以接受的是，這個問題並非偶然，這個問題主要是場地長期超量使用、國家隊訓練、基層訓練與正式的賽事共用一塊草皮，才讓國際賽在最後一刻開天窗。中華男足進行世界盃的資格賽，也曾因為借不到符合標準的場館，被迫到燈光不符合國際規格的球場比賽。號稱培育國家級選手的國訓中心，至今也還缺乏完善的專業足球訓練場，世運主場館也常常因為辦演唱會或其他的大型活動，難以穩定提供使用，導致國家隊只能借用條件有限的場地來訓練，那麼我們如何要求選手在國際賽場上交出世界級的表現？

臺灣的足球問題不只是場地，目前國內聯賽強度不足，球員缺乏長期高強度的競爭與穩定的收入，俱樂部也缺乏主場文化、商業市場以及企業投入。此刻在世界盃競逐的足球強國，依靠的不是單一的黃金球員，而是從基層培育、專業教練、訓練基地、職業聯賽到場館經營與產業投資長期運作的一個完整體系。本席呼籲運動部不能只有在國際賽失利或場地出包之後才究責，應該要趕緊提出臺灣足球發展的藍圖。

本席在這邊建議，我們應該：第一，加速建置國家足球訓練基地，提供國家隊穩定且符合國際標準的訓練環境；第二，我們應該要盤點專業的足球場館，建立固定的主場，避免國際賽事一再為場地問題奔波；第三，我們要積極扶植職業聯賽、俱樂部經營與企業投資，讓優秀球員能夠以足球作為穩定的職業。世界盃熱潮不是只有四年一次看球，而是政府要從場地、人才到產業投入，臺灣不能一次又一次缺席世界足球的最高舞臺，請運動部拿出決心，補足長期欠缺的基礎建設與職業環境，讓下一代的臺灣球員真正有機會站上世界盃會內賽。

主席：好，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張智倫委員請準備。

羅委員智強：（9 時 14 分）有病政府，道歉下臺！《韓非子》記載扁鵲見蔡桓公，名醫扁鵲多次提醒蔡桓公有病，但蔡桓公始終諱疾忌醫、拒絕面對，最後病入膏肓、無藥可救。

我要向國人報告，和典故發生的一模一樣，病入膏肓的賴政府讓毒品橫肆全國，危害國人食安，這個政府就該道歉下臺！審計部兩年前就已經示警衛福部食品追溯制度存在重大缺失，包括食品業者未能落實自主通報、追溯制度覆蓋率偏低等等問題，會影響產品的追查，也就會形成食安破口。可是賴政府置若罔聞、毫無作為，終於釀成大患，害全民毒油吃下肚，根本就是擺爛病到骨子裡。不只擺爛病，這段時間賴政府的危機處理更讓大家看到官員們很囂張的嘴臉，像是得了官癌一樣，一個比一個傲慢，有事全部推給地方，怪東怪西，就是不願意對自己的錯誤負責。卓榮泰來立法院報告，對人民連一句道歉都不願意講，還嗆聲他是來專案報告，不是來專案道歉。我質詢衛福部次長政府到底有沒有去追究行政責任，結果衛福部次長竟然可以笑著回說：委員，你去查啊！這是什麼樣跋扈的態度！所以蔣萬安市長昨天發聲，認為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應該要下臺，而總統賴清德欠全民一個道歉。我非常認同，也呼籲全民一起來支

持捍衛食安，要求政府交出態度。第一時間中央不公開下游廠商，然後又提出含量 20%以下的毒油不處理，到現在問題的來源還是查不清楚，出事的油品批次像擠牙膏一樣越擠越多，這不只是制度失靈，更是蓋牌護航以及無能的人禍，所以今天我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負起責任，卓榮泰下臺負責，賴清德公開道歉！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最後一位張智倫委員發言。

張委員智倫：（9 時 17 分）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中聯致癌油風暴延燒至今，下架退款的品項不斷增加，已經成為全民的食安夢魘，面對如此重大的食安危機，行政院竟還好意思出面喊話，否認政府蓋牌。本席想問 7 月 3 號食藥署召開記者會時，中央明明已經掌握 291 家下游業者的名單，卻雙手一攤拒絕公布，這不叫蓋牌，什麼叫蓋牌？行政院甚至批評地方政府搶快，這不就剛好證明是民進黨政府不願意公布名單、不願意讓人民提前自保嗎？如果不是地方首長強硬，頂住壓力、公開透明，中央政府是打算一路瞞到底嗎？

令人無法忍受的是，這起案件的污染源頭到現在仍然是一團迷霧，政府一下推給製程的高溫，一下懷疑是巴西黃豆出了問題，本席在這裡要為人民發出最嚴厲的質問：如果是巴西黃豆出了問題，這批出問題的黃豆總共進了多少？煉製了多少油品？油品流到了哪裡？當初報關與邊境檢疫的詳細資料到底在哪裡？政府究竟要到什麼時候才可以對全國人民交代清楚？

更荒唐的是，民眾想上網查個安心，點開食藥署官網的食安專區，進度畫面居然還卡在 7 月 9 日，甚至只公布了極少部分的油槽資料。我們每天吃的東西有沒有問題不應該由人民自己去猜，更不該由人民每天刷新聞、滑社群才可以接收到新資訊。也因為民進黨政府的無能，本黨昨天就自行推出「油跡可循」的網站幫人民自保，希望民眾不再需要東翻西找，就能快速掌握自己所關心的資訊。

最後，本席在這裡代表人民提出三點要求：第一，全面公開所有問題黃豆的流向，報關與邊境檢疫的資料必須完整公開、源頭控管；第二，全面追查黑心業者的同時，必須徹查主管機關是否存在行政怠惰、延誤通報；第三，相關首長必須全面負起政治責任，不能讓人民承擔毒油致癌風險。請賴總統應立即向全民道歉，展現壯士斷腕的決心，讓失職官員下臺負責！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發言。

現在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已經發言完畢，請各黨團幹部上午 10 點整至議場後方主席休息室進行本次會議議程溝通。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1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呼吸道細胞融合病毒 (RSV) 疫苗納入公費補助，優先提供長照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接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1500098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5-15-12)

楊委員就呼吸道細胞融合病毒 (RSV) 疫苗納入公費補助，優先提供長照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接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防治呼吸道傳染病，本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持續加強疫情監測及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其中呼吸道細胞融合病毒 (RSV)，依疾管署呼吸道病毒監測資料顯示，RSV 檢出比例相較於其他呼吸道病毒低，且防護措施與常見呼吸道傳染病一致。爰有關 RSV 疫苗納入公費接種項目，經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提案「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討論，考量 RSV 疫苗對於成人感染預防成效相關資訊有限，參酌美國、加拿大、英國等國際間接種建議，建議 75 歲（含）以上成人、60-74 歲之 RSV 疾病高危險群（包括有慢性肺病、心臟血管疾病、肝臟、腎臟等慢性疾病、長期照顧機構與其他照顧機構住民）及懷孕婦女（懷孕 28-36 週），如具接種需求，可至醫院或診所洽詢，經醫師評估後自費接種 1 劑 RSV 疫苗。
- 二、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疫苗基金運用於新增疫苗採購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建議之項目，並依成本效益排列優先次序。爰為後續新疫苗政策評估參考，疾管署已委託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辦理相關成本效益研究，本部將持續依國內流病趨勢、疾病負擔、疫苗接種成效、成本效益分析及疫苗基金財源等更新資訊彙整提案 ACIP 討論研議。

- (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健豪就機車道路設計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1500098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5-15-13)

黃委員就機車道路設計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交通部公路局所轄省道公路均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相關規定辦理設計（慢車道若平行高、快速公路設置，應於高、快速公路路肩外採用分隔設計，車道寬最小 2.5 公尺。），並考量道

路幾何設計、車流特性、車種組成及相關管理措施，於維護交通安全前提下，設置相關標誌、標線供駕駛人遵守車道使用，以確保行車安全及合理配置車道供各類車輛安全行駛於車道。後續設置機車道時，亦將兼顧安全及效率之目標，以營造安全之機車交通環境。

- 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0 年辦理「單向三車道以下道路『取消禁行機車道』及『允許機車直接左轉』之評估報告」，若將機車事故發生於慢車道的事故嚴重性設為 1，則其他車道相對於慢車道的傷亡風險比值如附件表中各欄位所示。例如「混合車道」，也就是外側車道，其事故嚴重性是慢車道的 1.28 倍，「機車專用道」之傷亡風險是慢車道的 0.86 倍，數據分析的結果顯示混合車道的機車事故嚴重性明顯比機車專用道 ($1.28/0.86=1.49$ 倍) 為高。另引述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研究報告針對道路安全改善所提出之安全系統方法 (safe system approach)，由於機車對乘員之保護能力較弱，因此與行人、自行車等均歸類為弱勢用路人，建議理想的安全系統，應將汽車與行人、自行車及機車等用路人之用路環境區隔。
- 三、然我國交通環境為機車量大、道路空間受限、道路兩側社經活動強度較高之特性，大部分路段仍需採取汽機車混流之車道佈設。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2 年起賡續辦理「混合車流情境之機車交通安全工程設計方法」及「混合車流情境之機車交通安全工程設計方法研究與驗證」等本土實證研究，利用碰撞構圖分析機車肇事型態，並引入「停等區前端機車流向導引小箭標」、「分離式導引箭頭指向線」等，預期能有效提醒駕駛人於正確位置行駛及停等，以降低汽機車混流之同向右轉等側撞類型之肇事率。

附件

表 1 機車行駛不同車道之路權保障及事故嚴重性之比較

行駛車道	機車 專用道	機車 優先道	慢車道	一般車道 (混合車道)	快車道 (禁行機車)	路肩、 路緣
事故嚴重性 (傷亡風險比)	0.86	1.28	1.00	1.28	1.51	1.77

註：傷亡風險之定義為((死亡+受傷)/(未受傷+不用))；傷亡風險比係各事故位置傷亡風險/慢車道傷亡風險。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陳委員素月，肯定國家推動「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及關鍵藥品、必要醫療器材盤點作業，惟為強化我國醫療韌性，建請行政院儘速完成相關清單，並完善健保支付、採購及供應鏈等配套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策方向值得肯定，惟執行細節仍待完善。行政院核定之 4 年 240 億元「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旨在因應地緣政治及極端情境之醫療風險，建立具全社會防衛能力之醫療體系，本席肯定其方向。惟總統府「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日前多位委員就關鍵藥品清單、健保支付、供應鏈管理及產能維持等議題提出建議，顯示本計畫執行細節仍有待強化。
- 二、醫療韌性重在平時維持產能，現行機制具下列三大問題。關鍵藥品與必要醫材之韌性建立，除研發外，更仰賴穩定之採購、支付及供應鏈機制，方能於災害或國際斷鏈時即時支應，惟目前仍有下列問題：
 - (一) 清單公告與補助政策脫鉤：賴總統宣示推動 50 至 60 項關鍵藥物國產自製，惟衛福部迄今尚未公告清單，經濟部卻已先受理擴產補助，恐造成資源未能有效銜接。另總統裁示暫緩藥價調查 3 年並盤點健保藥品自給情形，相關措施如何與前述清單及補助審查有效連結，仍待行政院說明。
 - (二) 臨床採購機制不足，國產品缺乏市場誘因：國內醫療院所受使用習慣、藥事制度及專利等因素影響，普遍偏好原廠產品。若缺乏採購保障與健保支付配套，即使國內具備生產能力，仍難維持必要產能。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亦指出，國產學名藥使用率與採購金額落差甚大，建議建立多元供應及優先採購機制。
 - (三) 缺乏平時產能維持機制，過度依賴戰時法源：相關委員會已建議建立戰略庫存、安全庫存及合理健保支付等制度，顯示盤點之目的不應止於掌握現況，更應達到「盤點—支付—採購—扶植」之完整政策連結。
- 三、近年關鍵醫療物資供應案例顯示我國醫療韌性之結構性脆弱，且藥品與醫材面臨不同制度困境：
 - (一) 必要醫材深陷低價競爭（以血液透析系統及其附件，如洗腎用血液迴路導管為例）：我國洗腎人口近十萬人，相關耗材屬維持生命且不可替代之必要醫材，受健保總額及醫療院所成本考量，市場長期以低價進口產品為主。在劇烈價格競爭下，國內面臨嚴重的產業空洞化危機：許多持有衛福部許可證的廠商，實際上已將製程外移海外，此類產品縱使列入官方盤點，一旦地緣政治衝突爆發或國際海運中斷，海外產能根本無法運回台灣，形成醫療韌性的潛在漏洞；此外，現行健保支付與採購制度若未同步檢討，放任深耕台灣、將關鍵核心製程（如醫療級管材押出、精密射出與滅菌品管）留

在本土的指標大廠獨自面對經營壓力，恐導致台灣僅存的戰略自主產線徹底萎縮，使國家失去實質的應變能力。

- (二)關鍵藥品面臨機制僵化與集中度風險（以生理食鹽水供應告急為例）：2024 年 5 月，我國主要輸液廠商因重大違規遭勒令停產，致全台手術、洗腎室仰賴之必要輸液（生理食鹽水、葡萄糖注射液）供應告急，衛福部被迫啟動緊急專案進口並調高健保支付價格。此事件凸顯兩大問題：一是供應來源過度集中，易造成全國性中斷；二是長期偏低之健保支付價格（受限於藥品特有之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 Drug Expenditure Target，簡稱 DET），使廠商欠缺品質提升與擴產誘因，形成「以價制量」下的體質脆弱化。

四、為使盤點成果真正轉化為醫療韌性，並兼顧醫療品質、供應鏈安全及關鍵醫材產業永續發展，建請行政院責成衛福部會同相關部會研議並推動下列措施：

- (一)完成清單公告並與產業政策連動：儘速公告關鍵藥品及必要醫療器材清單，並將補助、研發、產業扶植及市場導入等措施與清單連結。此外，行政院應明確說明「暫緩藥品藥價調查三年」之具體期程，並針對其可能衍生之負面衝擊，如因缺乏藥價調整導致健保新藥基金短絀、延宕昂貴癌症與罕病新藥納入健保之期程，以及利潤留存於醫療院所未能回饋體系等潛在隱憂，研議相關財務與配套措施，切勿損及急重症病人權益。
- (二)建立關鍵醫材採購及安全庫存制度：衛福部應會同退輔會、國防部等機關研議公立醫療體系採購指引，得依產品特性、市場供應情形，研議建立國產必要醫材最低採購比例或保底採購機制（例如 30%，並視實際情形調整），此機制應定義受保障對象，優先保障「核心關鍵製程實質留在台灣本土，且於國內有實際生產」之在地廠商，以維持其戰略產線之基本稼動率與台灣勞工就業機會，避免政策資源流向未有實體工廠，僅持許可證掛名國產的虛擬產能。
- (三)精進健保支付制度，反映公共價值：對列入清單者建立定期檢討機制。健保支付應適度反映國產關鍵醫材維持供應鏈安全之「公共價值」，研議兼顧成本、品質及供貨穩定之支付制度，而非僅以最低價格作為核價依據。
- (四)借鏡日本制度，提升國產藥品信任度：參考日本厚生勞動省對學名藥及生物相似藥之品質監測及資訊公開制度，由食藥署建立定期官方抽驗與資訊公開機制；另請健保署研議原廠藥差額負擔等配套措施，透過價格機制引導市場需求。
- (五)建立關鍵醫材在地供應鏈扶植機制：盤點國內自主生產能量，區分「進口後包裝」、「海外代工持有許可證」與「台灣在地實體生產」之差異，針對具戰略重要性且真正在地生產之產品建立長期培育機制，透過研發、法規協助及市場導入等措施，協助國內製造業者（特別是具研發能力之中小企業）維持必要產能。

五、綜上，建請行政院責成衛生福利部（含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經濟部在三個月內，就「關鍵藥品及必要醫療器材清單公告進度、暫緩藥價調查三年之具體期程與財源補足配套（含新藥引進衝擊因應）、健保支付（含藥品 DET）與採購制度之連動規劃、產業扶植措施、

跨部會協調機制」提出書面報告；並請行政院評估建立跨部會常態協調機制，定期檢討供應鏈風險，持續精進國家醫療韌性。

(二) 本院蘇委員巧慧，鑑於中聯油脂案引起全國高度關注，要求行政院應以保障國人健康為最高原則，持續督導衛生福利部與地方政府共同釐清可能影響範圍、落實稽查並確實完成下架作業、依法嚴厲追究源頭業者之行政與刑事責任、協助消費者團體訴訟，並從法制層面記取經驗，加速《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令之修正作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食品安全關乎全民健康，衛生福利部於 6 月 30 日接獲業者自主通報後，7 月 1 日偕同台中市衛生局到場查核並勒令停工，並責請台中市衛生局於 7 月 3 日完成第一層涉案產品全面下架；7 月 4 日衛生福利部召開專家會議及公協會會議後，同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以及受影響食品業者，將第二層產品（原型油及沙拉油含量 20%以上）自主下架；爾後更在 7 月 7 日衛生福利部採取更嚴格之預防措施，將第二層產品下架範圍擴大為所有使用受影響原料製成之食品，並要求地方政府衛生局於 7 月 8 日完成下架作業。由此可見，食品安全是不分中央或地方，各司其職，但如何使人民感受政府在處理食品安全是明確且快速，確實仍有精進空間。
- 二、面對此次中聯油脂大豆沙拉油事件，目前推測為廠商在製造與精煉製程中產生異常，導致一級致癌物苯駢芘超標，然而，本案最難以容忍之處，在於南僑、中聯、福壽、泰山、福懋等食用油脂大廠，早在 115 年 5 月中旬至 6 月中旬便已知產品不合格，但卻未即時通報主管機關，各自延遲通報 15 天至 50 天不等，綜上，本案顯見業者在自主管理上已有重大缺失，也將是未來法制工作精進之重點。
- 三、此外，7 月 7 日泰山通報另一批調合油成品超標、7 月 9 日南僑通報另一批大豆油成品同樣也是超標，然而，中聯油脂廠內自行留底的「原料留樣油脂」化驗結果全數合格，這種「上游合規、下游超標」的矛盾，高度懷疑業者中聯留樣資料已不具可信度，據衛生福利部說明，已將相關資訊交由檢方釐清，本席對此表達全力支持，不肖企業必須依法嚴辦。
- 四、爰此，要求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應以保障國人健康為最高原則，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同釐清可能影響範圍、落實稽查並確實完成下架作業、依法嚴厲追究源頭業者之行政與刑事責任、協助消費者團體訴訟，並從法制層面記取經驗，加速《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令之修正作業，本席建議包含「強制引進外部第三方檢驗」、「延長因慢性毒性如致癌物導致健康受損之民事賠償請求權時效」、「檢討並明定更科學更明確之預防性下架與配套標準」三方向，請貴院具體回覆處理及研議情形。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9 時 14 分、10 時至 12 時 22 分、
下午 2 時 31 分至 6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范 雲	陳昭姿	劉書彬	陳清龍	王安祥	林沛祥	羅智強
	王育敏	陳秀寶	郭國文	王美惠	李昆澤	張智倫	沈發惠
	陳菁徽	洪孟楷	陳永康	林倩綺	蘇清泉	林岱樺	江啟臣
	黃 捷	蔡春綢	許忠信	陳雪生	洪毓祥	許宇甄	賴士葆
	黃建賓	林俊憲	許智傑	王義川	賴惠員	吳秉叡	陳俊宇
	林宜瑾	邱議瑩	陳素月	林淑芬	吳琪銘	王正旭	蔡其昌
	鄭正鈴	牛煦庭	翁曉玲	羅廷瑋	柯志恩	廖偉翔	楊瓊瓔
	吳思瑤	陳培瑜	陳 瑩	王世堅	黃 仁	邱若華	盧縣一
	蔡易餘	鄭天財	Sra Kacaw	涂權吉	沈伯洋	魯明哲	邱鎮軍
	呂玉玲	王鴻薇	陳超明	羅明才	謝龍介	廖先翔	鍾佳濱
	何欣純	徐富癸	羅美玲	郭昱晴	林月琴	賴瑞隆	黃健豪
	吳沛憶	林德福	莊瑞雄	張宏陸	李柏毅	游 顥	張嘉郡
	萬美玲	徐巧芯	邱慧洳	丁學忠	蘇巧慧	李彥秀	徐欣瑩
	林楚茵	林思銘	李坤城	黃秀芳	謝衣鳳	葉元之	傅崐萁
	張雅琳	陳亭妃	馬文君	吳宗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冠廷	劉建國	顏寬恒	邱志偉	葛如鈞		

委員出席 107 人

請假委員 王定宇 韓國瑜 柯建銘 高金素梅 楊 曜 陳玉珍

委員請假 6 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卓榮泰

（列席時間：下午）

主 席 副 院 長 江啟臣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上午）

副 秘 書 長 張裕榮（下午）

記 錄 顧問兼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吳東欽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曾彥弼

公 報 處 處 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二、第三百十九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游顯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九、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二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三、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六、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公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審查。【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
後(1)】

三十七、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9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9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8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8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8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8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謝龍介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審查。【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五十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三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六、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一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審查。【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七十、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審查。【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七十五、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審查。【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八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內政部函送「交友媒合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照明燈具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撥放辦法」第三條、第七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電業事故通報程序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新墨西哥州、肯塔基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農業部函，為修正「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二條附件十一、第四十八條附件十三、第五十六條附件十五，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額編制準則」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七、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定自 115 年 8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八、行政院、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第五章及第八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定自 115 年 8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九、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處務規程」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〇〇、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編制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編制表」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胺基醣苷類抗生素之檢驗（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胺基醣苷類抗生素之檢驗（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環境部函，為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八、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美國對等關稅影響措施執行結果，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九、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肥料價格波動對國內農業政策之影響－化學肥料補助措施檢討與未來展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〇、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一、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案決議第 2 項「政策宣導得標廠商過於集中之妥適性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應關稅衝擊下臺灣金控如何於海外駐點與金融投資布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三、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督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研謀業務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四、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淨零轉型之相關措施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五、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球隊組隊性平原則、促進球員參與運動員工會與球員加保勞保之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六、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SBL 台灣啤酒籃球隊及 TPBL 桃園台啤永豐雲豹籃球隊推廣基層籃球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七、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及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八、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九、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決議第 2 項債務管理關鍵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〇、中央銀行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案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新增通案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通案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三、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案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四、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新增決議（一）、（二）及（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五、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新增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六、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七、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八、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〇、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一、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二、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三、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四、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

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五、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六、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統籌國家科技發展之規劃、整合協調及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於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增列部分）

一三九、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網際網路媒合客運服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30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土地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六一、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六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六三、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擬具「國防戰略無人載具國外採購暨技術合作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審查。【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

一六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擬具「無人載具產業升級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19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八九、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九〇、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九一、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審查。【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7)】

一九三、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暨產業創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審查。【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8)】

二〇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子競技運動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一）「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質詢事項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廖委員先翔，鑑於數位經濟快速成長，數位訂閱服務已成為主流商業模式，然對於自動續約資訊、試用期結束即扣款及相關規範上，常使消費者處於資訊與地位不對等之困境。許多平台亦使用複雜的解除訂閱模式阻礙消費者行使解約權，對於數位弱勢族群恐有受剝削之疑慮。現行《消費者保護法》對於定型化契約規範應針對自動續約告知、試用期屆滿轉扣款等規範，以及解約的簡易性仍缺乏具體強制力。為落實數位正義與契約公正性，爰請行政院針對數位訂閱制契約之法制缺口、自動續約告知義務及解約程序簡化等消費保護相關提出改正與修法建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廖委員先翔，鑑於政府為因應臺美貿易協定所涉及有關防治強迫勞動之移工政策，規劃於三年內推動製造業及漁撈業移工「零付費」，擬將移工來臺前之相關費用全面轉嫁由雇主負擔

。惟雇主指出，以引進越南移工為例，單人引進成本高達新臺幣 19 萬元；且國內移工失聯風氣氾濫，亦使雇主擔憂移工逃跑之高風險窘境，且缺乏擔保機制。在近年國內勞動缺口不斷攀升下，儘管我國於民國 96 年成立由政府直聘僱之主管機關，實務仍高度依賴私人仲介，為因應國際協定衝擊、維護本土企業競爭力與勞資安全，爰請行政院與勞動部針對外籍移工零付費政策之履約保證、雇主補貼及官方直聘政策，提出具體改善、檢討與政策研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廖委員先翔，鑑於近年國內電動運具之普及，預估在 2031 年將超過 1.2 萬公噸之廢鋰電池回收，惟現行《廢棄物清理法》對高量能、高風險之動力型與儲能型之鋰電池未設專章管理以及專責規範。再者針對現行法規《資源循環推動法》對於電池生命週期之追蹤與二次利用規範付之闕如，導致產業鏈多偏重出口處理，缺乏在地循環經濟體系，亦埋下環境與火災安全隱患，相關法規配套與建置仍需完善，對此為應對未來電動車普及之趨勢。爰請行政院針對有關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循環推動等建立專責管理機構並提出具體改善與法制研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廖委員先翔，鑑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起，Uber Technologies, Inc.（下稱 Uber）在收購皇冠大車隊後，隨即針對旗下小黃計程車之平台服務費，由原先 10 % 調升至 15 %，漲幅高達 50 %。此舉將導致司機營運成本陡增，嚴重衝擊司機之生計與勞動權益。鑑於平台業者對眾多合作駕駛具有相對優勢之地位，且片面變更契約之行為，使缺乏議價能力的駕駛接受不平等之對待，現行缺乏平台調整服務費之標準與其監管機制，爰請行政院與交通部主動研議相關政策之落實，建立合理的費率調動標準與資訊揭露義務，要求平台業者應成立 0800 客訴專線，保障消費者及從業人員之權益，以維護市場秩序與公平競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31 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及第 72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9)】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安樂死』法制化，以保障生命自主權為前提，提供『罹患難以治癒之疾病』與『承受難以忍受痛苦』者，在制度配套規範下，可依其自主意志進行安樂死，以達到尊嚴善終？」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0)】；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1)】〕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廢除『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以確保國民健康、穩定供電、便宜電價，提升國防韌性及支持人工智慧（AI）產業發展？」請

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2)】；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3)】〕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 四、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中國政府於今（2026）年 7 月 1 日強行實施「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企圖透過其國內法行侵犯他國主權、人權之實，將威權政治控制延伸至境外，並擴大跨國鎮壓，引發聯合國、歐洲議會、多國政府及國際人權團體之強烈譴責與高度關切。「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條文定義模糊、執法標準任意，更嚴重違反「聯合國憲章」等國際規範，未來舉凡堅持「中華民國是一個國家」、「中華民國事實存在」或主張與中國「對等尊嚴」、反對北京威權之言行，均可能遭迫害。此舉不僅對我國國民之生命安全構成重大威脅，亦嚴重侵犯各國主權。為維護國人安全，立法院代表中華民國全體國民，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如下：「一、針對中國政府假立法之名行恐嚇之實，企圖在國際社會製造寒蟬效應、威脅我國國民人身安全，立法院不分黨派予以最嚴厲之譴責，並將共同守護國人安全。二、鑑於該法大幅提高我國人民赴海外旅行、經商及學術交流之風險，政府應積極採取應處措施，包括研修相關法律規範，嚴懲協力行為在內等不法，健全赴中與海外風險預警機制，協助國人、企業、學術界及民間團體強化風險辨識與安全意識。三、該法賦予中共執法機關無限擴大解釋之權力，已構成不限國籍、不分地域的全球性長臂鎮壓。為捍衛人權，特此呼籲全球理念相近的國家深化合作，共同抵禦威權擴張，阻絕任何侵犯他國主權之行徑，維護普世人權價值。」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行政院院長提出中聯油脂大豆沙拉油事件及食安監管機制缺失檢討專案報告並答復質詢。（7 月 14 日下午）

（由委員陳昭姿、陳培瑜、謝龍介、邱慧洳、張雅琳、吳宗憲、鍾佳濱、楊瓊瓔、王正旭、洪孟楷、范雲、盧縣一、李坤城、林德福、莊瑞雄、林倩綺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其他事項

壹、115 年 7 月 9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請各黨團於 7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逾時不再收案。
- 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各該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 7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請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以利後續進行密集協商。

貳、115 年 7 月 9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各黨團如有關於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被提名人之書面問題，請於 7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並由本院函送提名機關轉致被提名人，俾利後續

審查之進行。

參、115 年 7 月 9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中聯油脂大豆沙拉油事件及食安監管機制缺失檢討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2 人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0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7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二、7 月 10 日（星期五）因颱風停止上班上課，原定週五議程延至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舉行，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肆、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專案報告，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及協商結論通過；討論事項依黨團共識通過；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

【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等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增列報告事項 55 案（如附表）。

附表

序號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19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暨產業創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8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9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0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1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2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3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4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5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6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7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8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9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0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1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2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3	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4	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5	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4)。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行政院院長提出「中聯油脂大豆沙拉油事件及食安監管機制缺失檢討」專案報告並備質詢（7月14日下午），提議僅限列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73案。

附表

序 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網際網路媒合客運服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30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土地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擬具「國防戰略無人載具國外採購暨技術合作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擬具「無人載具產業升級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8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9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0	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1	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2	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3	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4	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5	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19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6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7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8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9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0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1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2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3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4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55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6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7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8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9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0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1	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2	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3	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4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暨產業創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65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6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8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子競技運動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7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3	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國民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行政院院長提出「中聯油脂大豆沙拉油事件及食安監管機制缺失檢討」專案報告並備質詢（7月14日下午），僅限列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73案。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網際網路媒合客運服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30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土地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擬具「國防戰略無人載具國外採購暨技術合作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擬具「無人載具產業升級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8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9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0	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1	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2	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3	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4	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5	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19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6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7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8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9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0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1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2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3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4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55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6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7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8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9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0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1	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2	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3	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4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暨產業創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65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6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8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子競技運動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7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3	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一併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5)。

二、討論事項

依黨團共識，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列案如下：第一案至第四案為：1.復議案、2.安樂死公投案、3.廢除非核政策公投案、4.抵禦威權擴張案。】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三十六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7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8人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報告事項第五十二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者：48人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報告事項第六十九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	-----	-----	-----	-----	-----	-----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8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報告事項第七十四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8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5)「報告事項第八十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8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6)「報告事項第一六四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洪孟楷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8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7)「報告事項第一九二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洪孟楷	王鴻薇	賴士葆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8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8)「報告事項第二〇二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7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8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9)「討論事項第一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8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8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	-----	-----	-----	-----	-----	-----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10)「討論事項第二案逕付二讀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7人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8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1)「討論事項第二案逕付二讀之決議嗣經復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8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	-----	-----	-----	-----------------------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7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12)「討論事項第三案逕付二讀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8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3)「討論事項第三案逕付二讀之決議嗣經復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8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8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者：0人

(14)「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8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6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者：0人

(15)「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等僅限列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8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8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黨團協商—（前接第十四冊） （頁次：1 - 288）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土石採取法修正第三條、第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88 - 383）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洪毓祥、林倩綺
會計師法修正第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83 - 394）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洪孟楷、劉書彬、蔡春綢、林倩綺、羅智強、張智倫

本期冊別	第十五冊（全十五冊）
本期期數	545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